君憲紀實

沈雲沛署

全國請願聯合會印行

第一冊

ECNULIB
10009815298384

大總統仁義聖賢宏濟于艱難又丁寧之變我民弗獲康厥居天眷東南勿使長此亂
大總統有再定中國之弘功克集大勳於天下而又廑宵旰之勞濟之以勤於治今此下民
大總統實剪實伐故使九江孔殷震澤底定迄於海隅罔不率國命惟我
大總統憂國基之靡有定懼亂略之復萌也而猶慙為於迺心則皆曰我將託命於君憲
其地東至於東海西至于昆侖南至於朱方北至於幽琅其人自公卿士大夫方
州肩牧迄於庶人罔有內外遠邇小大不議同愼不謀同辭其言君憲詳矣得失
之義於斯爲備論撰既多頗有紛繆要皆不戾於國之至計用是搜集衆說勒爲
一書一請願二函電三論說名曰君憲紀實將使世之君子博觀羣言近徵人心
遠究天命以共造我國家丕丕基且令後世得覽茲事本末故著之於篇庸有取

藏本

南陽謝桓武謹識於全國請願聯合會事務所

會長　沈雲沛　兩人　江蘇

副會長　那彥圖　鉅甫　蒙古

張錦芳　綱庵　河南

文牘主任　謝桓武　靖遠　河南

副主任　梁鴻志　衆異　福建

方　表　叔章　湖南

會計主任　阮忠桓　孝威　安徽

副主任

將邦彥	普英	浙江
夏仁虎	尉如	江蘇
庶務主任		
胡璧城	夔文	安徽
副主任		
權量	諤堂	湖北
烏澤聲		八旗
交際主任		
鄭萬瞻	雲渠	湖北
副主任		
袁振黃	承軒	河南
康士鐸	甲丞	京兆

全國請願聯合會宣言書

民國肇建。於今四年。風雨飄搖。不可終日。父老子弟。昔共和而望君憲。非一日矣。自頃以來。二十二行省。及特別行政區域。暨各團體。各推舉尊宿。結合同人。爲共同之呼籲。其書累數萬言。其人以千計。其所斬向。則君憲二字是已。政府以蓋事體大。亦嘗特派大員。發表意見於立法院。凡合於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之請。代議機關所以受理審查。以及於報告者。亦既有合於吾民之公意。而無悖於政府之宣言。凡在含生負氣之倫。宜有舍舊圖新之望矣。惟是。功虧一簣。則爲山不成一簣。則爲平地。以爲吾父老子弟之請願者。無所團結。則有如散沙在盤。無所權商。則未必造車合轍。又況同此幟志。同此目標。再接再厲。之功。豈以能否聯合。進行爲斷。用是特開廣坐。畢集同人。發起全國請願聯合會。議定簡章。凡若干條。此後同心急進。計日程功。作新邦家。慰我民意。斯則四萬萬人之福利。光榮匪特區區本會之厚幸已也。

全國請願聯合總會請願書

爲聯合三次請願。繼懇迅速由院議決。徵求民意妥善辦法。解決變更國體問題。以慰人心而支危局事。竊維共和政治。不適宜於中國之國情歷史。難冀久安長治。中智以上。所見皆同。曾由各地方各團體。先後陸續依法在

鈞院請願。頃知

鈞院竟案審查。復經大會議決。略以國體所關。事端重大。權在國民會議。應行建議。請政府提前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抑或另訂徵求民意之妥善辦法等因。是

（一）

變更國體一事。

鈞院已具表同情。風聲所被。薄海臚懽。喁喁望治之懷。於此略慰。然詳細尋繹該建議案。係並列兩種辦法。聽政府采用其一。雲沛等連日討論。僉謂應用何種機關解決變更國體問題。此項選擇權。與其委之政府。毋寧操於貴院。蓋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約法第二條既明白規定。則此之國體。無論由帝制而共和。抑由共和而帝制。一視乎國民多數之意思如何。今請願紛紛。民情已大可見。

鈞院代表民意。其謂之何。對於此等根本大計之解決方法。豈宜模稜兩可。不自。

大總統，係受國民委託。執行約法上之職權，而關於影響自己地位之事項。似未便有所反以付於執行機關。頭足倒置。更無此理。質言之則

鈞院雖人數祇數十人。實爲全體國民之縮本。國民全體不過影片放大。何嫌何疑。謙讓未遑。放棄職權。將必有起而問其責者矣。至

鈞院所擬解決國體之兩種辦法。雲沛等按之理論。揆之事實。尤以。求民意最爲妥善。何以言之。蓋現所籌備之國民會議。係以議決中華民國之憲法爲目的。若即以之解決國體。則在該會爲越俎代庖。即在

鈞院爲創趾適履。此理論之不通者也。況國體問題。發生以來。至於今日。已有懸崖轉石。不至地不能止之勢。四民百業。延頸以待者久矣。國體早一日解決。則人心早一日安謐。裹裹跂路。訛言朋興。默念危機。不寒而慄。雖原案主張國民會議。曾聲明提前於年內召集。然關於國民會議法令。最初愼重其事。不免過涉繁瑣。雖欲簡捷。恐亦無從。試以已經公布之選舉日期合計之。至遲非十二月覆選不

甚。鈞之集。能竣事。而西北甘新各省。及蒙藏議員。程途行遠。年中決難到京。如是則年內召既屬空文。而大勢所趨。又難久待。此事實所不許者也。信如上述。則年內召國民會議。於理於事。俱難借用。應請

立法。貴簡需時。貴短。以定國本而固邦基。大局幸

具請願書人京兆公民惲毓鼎等

爲請願事。竊維國之根本。繫乎主權。欲鞏固其主權必。確定其政體。稽之中外。考之古今。未有政體不定而國不安。亦未有政體淆而國不亂者也。夫政治進化之原。無論君主政體民主政體。要皆同歸而殊塗。未有南轅而北轍。至其組織之始。則不。外。適乎歷。史。隨乎地。理。順乎民。情。而已。吾國革命功成。出乎倉卒。臨時參議院僅少數之代表。以最短之時期。地理歷史。既未深求習慣民情亦多膜隔。震乎法美之先例。定政體爲共和。而卒之貌合神離。削趾適屨。主權未定。邦本漂搖。公民等火熱水深。驚濤駭浪。四年於茲矣。乃者歐洲搆禍。交涉日多。國賊雖夷。浦逃爲孽。內憂外患。來日方長。欲謀穩固之邦基。亟賴強健之政府。懼。拳拳之忱。公民等爲國家之一分子。身家性命財產。均與國家之休戚相關。當此痛深創鉅之餘。實有履霜堅氷之國有長君。則無論英懦智愚。垂拱而光華復旦。中原無主。則雖以窶人氓賤。一呼而井里爲墟。前清帝后。同日賓天。以三尺之沖齡。率五方而聽命。豈帝者誕生。眞有天與人歸之效。抑歷史慣例。可免覬覦窺奪之心。共和國家。全國人民。皆有總統之希望。夫安富尊榮。人情所欲。鄉人有數頃之田。百金之產。身死無後。其願爲之子孫者。不知凡幾。甚者鬨於同室。訴於公庭焉。矧以元首之尊嚴。孰不野心之勃勃。夫以今日民情之涼薄。人存非分之心。權利之競爭。已達最高之點。守歷史之常規。猶恐禍至之無日。倘再反乎常例。不幸而莠民復起。蹈墨西哥之覆轍。公民等之身家。雖不足惜。將如五千年之祖國何。此考之歷史不得不陳之

鈞院者也。國家組織之異同。與土地有密切之關係。按之先例。大抵適於民主者。必爲狹小之版圖。適於君主政體者。必領崇封之疆域。世界民主之邦。僅有南美小國。其版章遼廓。而行民主制者。法蘭西而外。惟一美利堅。法之革命。流血百年。雖建共和。不能取法。美本混合之聯邦。據全球之半壁。南北免强鄰之逼。東西連大海之濱。且由多數民族結合而成。實天然民主之邦。無離析分崩之患。然每屆總統產生之日。即爲四民失業之秋。吾國擁恆河沙數之人民。帶數千萬里之領土。三代以後。封建之制。尚不能行。近古以還。藩鎭之强。猶能致亂。溯自辛亥改革建號共和。陽爲民主之美名。實則暴民之專制。蓋以地大物博。統治爲難。中央之命令。既不能行。斯草野之災黎。孰將遺人自爲政之憂。軍政府之專橫。南美中美之前車可鑒。隴畝間之嘯聚。陳勝吳廣之崛起堪虞。不出十崩。必成瓦解。

公民等性命不足惜。將如二萬萬方里之土地何。此揆之地理。不得不陳之

鈞院者也。國之興亡。視民情之向背。武昌起義。豪傑風從。數月之間。清社爲屋。豈革命諸人。別操異術。乃民情傾向。故奏成功。斯時商怵於途。農歌於野。傾赤血而不悔。蹈白刃而不辭。蓋以一勞永逸。小往大來。忍痛苦於一時。保子孫於萬世。乃未幾共和二字。不過名詞。專制餘威。淫於曩日。陷國家於無政府。予亂黨以護身符。民命不堪。人心一變。贛寧之慘。接踵而來。幸撻伐已張。民生稍息。而渠魁遠逸。毒蠆猶留。元氣受傷。瞻烏靡託。然而亂機之發。尚緩須臾者。蓋猶冀有有力之政府。拯之水火之中耳。夫畏死貪生。人之恆性。鋌而走險。亂是用興。倘再因循。禍將無日。公民等或屬商人。或居學界。或操工藝。或力農桑。各有職業之一途。豈肯瘠曉而取戾。且推翻

帝制。攫取共和。創血未乾。淚痕猶在。何忍倡異議。致起羣疑。第以國之不存。言將奚擇。幸補牢之未晚。爰越俎以陳詞。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聯名請願伏乞

趙書雲　李常倫　張景衡　袁承惠　許世樹　陳公錦　劉殿英　蘇蘊恭　趙　澎　王毓麒

李樹勛　周楨　吳中俊　趙震甲　康士鐸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鄧

鎔　嚴　復　楊度　孫多森

具請願書直隸省公民曹錕張紹曾等

爲共和不足救國。應請建議速定君憲。以奠邦基事。竊以共和國家。爲進化之極軌。君主制度。以天命爲本源。故開明政治。皆以順從民意爲歸。野蠻國家。咸以託庇神權自固。吾國自革命以後。舉數千年君主國體。根本推翻。耳目一新。觀聽頓改。不可謂非振古之偉業也。然共和肇造。已有四年。迭次亂事。幸皆戡定。以大勢卜之。今後仁政次第。可以施行。太平之期。當亦非遠。然而全國人心。至今未安。人人有禍至無日之憂。時時存與汝偕亡之想。推求其故。則以國體之未愜人心。如腥羶之不適於口。在喉之粳吐茹皆非。仕宦者流。則以元首一旦退職。繼任之人。未必得其信任。自無從效其忠忱。此官界之不安也。商賈之輦。則以元首一旦退職。繼任者之聰明神武。未必足以維治安而鎮禍亂。此商界之不安也。上自將校。下及卒伍。有相從元首數十年者。有素懾元首之聲威。而樂爲之用者。若元首一旦退職。則繼任者或自有其攀龍附鳳之人才。或以曾握重柄。身處嫌疑。恐不能安居於其位。或其聲威不逮前任總統。而難致其服從者。此軍界之不安也。餘如清室王公。蒙藏藩屬咸以今

大總統無種族之見。親疏之分。一視同仁。盡禮優遇。苟易新主。則方針偶變。損害立生。財產身家。將無所託。此各族之不安也。夫不安由於不信。雖約法所載。大總統可以連任。可以薦賢。而屆時野心者。仍可各擁一人。相與爭競。險象之伏。不堪設想。約法至此。行將失效。國民逆知今後國家。必有每屆十年。必生變亂之一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憂危踧踖之下。足以阻社會發育之機。上之足以遏政治推行之效。政象如是。共見共聞。無可諱飾。以此謀治。何治可言。爲今之計。惟有速將國體改成君主。君主既定。憲法旋立則爲官者。可以發抒其忠愛。而無祿位不保之慮。爲商者可以各安其職業。而無金融變動之患。軍人可以永戴一大元帥。而無解移兵柄之虞。清室之優待。可以永遠保持。蒙藏之邊情。可以繼續維繫。元首安而郅治之隆。可以漸致。民等憂世變之日亟。悚來日之大難。懍匹夫有責之言。切痛癢相關之誼。謹依(四)

貴院迅予建議。大局幸甚。

曾錕　張紹曾　劉若曾　蔣雁行　劉春霖　李鍾　張士鈺

陸錦　王金綬　劉詢　高凌霨　薛士英　李進才　楊以德　許蘭洲　尙志和　吳德鎭

谷芝瑞　張慶溱　李鏡湖　董景勳　劉坦　焦煥相　李景濂　陳樹楷　白葆端　王鑾聲

劉金彪　邊守靖　葉登第　孫鳳藻　卞連昌　藉宗寅　王雙岐　賈賓卿　王汝賢　王汝勤

李長陞　張殿鼇　陸端麒　李長泰　宋彬　陸銓　楊以儉　李樹穀　馬鑑瀅　李維第

韓殿琦　邢鳴盛　王典型　劉炤　郭增祿　葉登榜　徐誠　李夢吉　楊寶恆　張照坤

李向辰　張　鎰　蘇兆霈　劉景琛　張汝桐
鄒學琴　寶硯峯　楊耀曾　周瑞章　高曾介
杜克己　杜寶植　楊圭田　于長懋　蘇石銘
德　山　金　鏞　王炳文　愈象頤　張星藻
焦增麟　李光詰　李炘綸　穆文華　武國棟
李廷斌　李希曾　蔣廉正　田毓瑞　楊起泰
金　銓　馬玉清　紀少撲　范士林　劉惠泉
徐廣生　王占魁　鄭　溶　林樹棠　孔昭鎔
劉光瑞　張庭珍　張榮藻　張蔭桓　劉世恒
李雨亭　高壽恒　鄭之湊　耿永蜂　邊林蔭
宋銳亭　吳連元　李恩普　高文清　蘇漢卿
劉春芳　李兆褧　譚奎年　潘學曾　朱芳林
王之森　侯德鈞　閻得陞　王文玖　楊建勛
馬玉麟　高翰桂　李維書　林文沛　林文濤
韓通亨　黃希賢　殷殿元　齊志潔　王汝霖
張恩榮　王奎照　李永慶　崔松蕃　劉　鈺
智清琳　楊景義　堵雪笠　馬德鳴　崔炳翰

劉孟揚　賈容熙　葉雲表　唐家楨　張克家
張國浚　冉凌雲　李景綱　張毓書　陸恩第
王履泰　荊可恆　黃文濬　金　陽　周階鼐
焦增銘　蔣鶴林　劉鳳鳴　舒乃藩　馬　舜
王邦隆　李玉麟　王賢賓　高士珍　張念祖
單寶林　趙文錦　陳　敏　胡庚西　吳友梅
李潤田　王汝澤　王寶珊　康松年　楊夢吉
孔憲洗　韓德麟　于質平　冷玉起　張相臣
侯兆麟　李士義　陸雲章　宋　璋　鄭椿齡
龐春藻　賈志剛　孫錫笏　金榮波　劉春亭
左懷珍　張　煦　馮　江　李　鈞　邊增福
韓春源　聶樹山　尚　毅　劉秀陵　馬炳燮
楊炳濤　耿聘魯　李錫珍　孔憲沅　趙溥昌
閻　斌　陳鶴鳴　張春華　王文瑞　李樹瀛
賈恆升　魏其忠　郭巨卿　王雨洲　楊恩榮
穆葆善　劉鳳山　劉熙庶　胡仁田　陰培元
楊其慰　劉欽虞　劉鑑塘　張士才　王宏儒

繳 甯 若 曾 鄧 鎔 孫 多 森 楊 度

具請願書直隸公民代表張鴻順等

緬 銘 郭 元 昶 劉 新 桂 張 池 藻 柴 維 藩 任 荷 愷 李 懷 珍 焦 增 瑛 張 伯 衡 許 榮 棣

胄 雙 安 楊 炳 忠 樊 景 濂 張 濱 陳 寶 琳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日 介 紹 人 孫 毓 筠 劉

為共和政體不足以維國本公請改君主立憲應天順人灋誠請願事竊自辛亥改革以來潮流湍急舉國風靡倉猝藉共和立憲嫺名為淩駕法美計囂及環顧通國竟無足以任此艱鉅者迺公選我大總統為斯民元首力為其難就令左右夾輔維持而創設至今猶難遽期美備矧省自為政人各異辭我人民程度之不足有以致之也幸賴我

妄談自由公然一閧而攘奪權利之野心家遂篝火狐鳴乘機而起幾至不可收拾是非共和之不善實

大總統為四百兆人民力負完全責任神其斷觸其姦澄以淵衷持以毅力次第斐蘿而興舉之中央始漸臻鞏固而回憶此數年中締造

補救之凡可為斯民謀樂利者經營擘畫逐一籌備而興舉之中央始漸臻鞏固而回憶此數年中締造

隱縮歐西故轍其不釀百數十年覬覦神器之禍者未之有也夫美利堅因迭受他邦虐待法蘭西經革

艱苦眞有能忍人所不能忍為人所不能為者儻再沿襲共和而不為長治久安之計將坐墾已就功緒

命數次慘殺以致釁啓南北花旗並殷利俾瑟瓦鐵盧戰血雖心枯力竭合衆代議之制催成而政爭迄

今尚未能臻極軌覘國是者三致意焉我中華地勢介在亞洲東部接壤諸邦率多君主立國雖俗尚不

垂甯定於民志雖元會貞運初未嘗吝式改之今議因時建立君主誰曰不宜且辛壬至今幾經變亂

父。老。子。弟。苦之。久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此一定之理。自然之勢。人心祈嚮。天命攸歸。我大總統聖德神謨。豐功偉烈。遠邁湯武。媲美唐虞。昔以重華文命之典。開其始。應繼唐宗漢祖之軌軫。其來。應天命在此。孚民心。在此。恢崇帝制。非此時乎。宏建億萬年有道之丕基。何容多讓。況君憲成立。凡立法一本憲法。爲旨。歸皇家典範。成必能繼統順序。垂之久遠。永無更易。斯不亦內與唐代神堯宋室。外與普帝維廉。日皇明治。後先輝映。同震古而鑠今哉。矧優待清室條件。又我大總統手定。載在盟府。昭示來茲。同我太平。共蒙福利。前朝。逸老。勝代。遺黎。知必將扶杖來觀。感極而泣。夫非新命舊邦之盛事耶。公民等縗觀大局。慫恿前。審愼圖維。瀝情上懇。伏冀

大總統速決大計。採用君主立憲政體。弗事讓讓。以定國是而順人心。全國幸甚。公民幸甚。謹合詞呈請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直隸請願公民代表　張鴻順　李兆蘭

鹿學良　鹿學槃　張嵩齡　李葆珩　蔣偉宇　楊振鎧　李駿聲　劉吟皋　冉凌雲　楊木森　魏景禧　張玉崙　王兆臨　趙慶鏞　田法宗　李潤之　陳國祥　郝錫綱　張啓康　齊鑒　張在衡　介紹人參政院參政劉若曾　楊度　蘇震　黎淵　梁士詒

具稟奉天省公民張作霖等

爲請願事。竊維建國所以立民極。而保民必先伸國權。古者懼民羣之易渙也。於是乎立之君以任司牧之責。懼君位之如舉棋不定也。於是乎傳其嗣以杜覬覦之萌。是蓋肯順乎輿情。原非有私於一姓。我中

華爲數千年古國。官天下之日少。而家天下之日多。職其故也。光宣之季。清政不綱。重以漢滿種族之積嫌。遂演辛亥革命之慘劇。維時義旗初建。羣龍無首。權命名爲民國。藉號召於中原。初非揆我國情。宜廢君主制。而用共和制也。嗣編訂臨時約法。起草者未及明辨愼思。遽含糊定爲共和國體。於是乎種族問題。漸率入政治問題矣。倘果人知崇尚乎道德。人知自由於法律。則此共和之建設。詎非國家之幸福。無如數年以來。大總統聰明英斷。乃武乃文。猶相率據地以爭。甘爲戎首。權命名爲民國。藉號召於中原。初非揆我國情。宜廢君主制。而用共和制也。嗣編訂臨時約法。起草者未及明辨愼思。遽含糊定爲共和國體。於是乎種族問題。漸率入政治問題矣。倘果人知崇尚乎道德。人知自由於法律。則此共和之建設。詎非國家之幸福。無如數年以來。大總統聰明英斷。乃武乃文。猶相率據地以爭。甘爲戎首。則一旦改選繼任無一定適當之人。諸將威望相侔。孰不總統自命。握中樞政柄者。固不免以兵力壓迫於議場。操邊鎮重權者。亦必將以兵戎相見於疆場。小民何辜。罹此塗炭。且公民等更有切膚之痛。未克已於言者。君主時代。開創之君。垂其統。繼體之主守厥成。用能長治而久安。相與含哺而鼓腹。奈自共和名號一標。總統數年一更。即政局數年一變。舉凡應興應革之事業。不啻條現條隱之曇花。其摩盪盡雖限於政治方面。其影響首及於吾儕小民。農者不安於隴。工者不安於肆。商者不敢放手以投資。旅行者不敢聯翩而就道。雖處日月光華之世。常在風雨飄搖之中。此切膚之痛一。地方自治團體者。小國家也。國家須有元首。而後萬幾就理。自治團體。亦須有長正。而後公益可興。成周之比閭族黨。兩漢之三老嗇夫。游繳。唐之里正坊正。宋及明清之保甲法。清季籌辦自治之城鎮董事會。及鄉董。皆所以友助扶持。共謀康樂。奈自共和之名號一標。鄉曲無知之子。咸藉口公權。妄相干涉。甚則結朋類以作威福。伸爪距而肆侵吞。衆正爲之屏息。良懦任其魚肉。此切膚之痛二。天道不能有陽而無陰。即人類不能有善而無惡。惡者有所懲。而後善者有所勸。奈自共和之號一標。而事無是非。但聞強權之聲盈於耳。人無賢否。各以手段之高快其私。雅鄭莫分。朱紫炫目。夸詐

者方哆兮爲之高張。自好者殆儻然不可終日。法律之制裁固不能及。鄉評之月旦亦失其權。此切膚之痛三。出則黽勉以從公。處則樂飢而家食。此士君子之所以進退餘裕。亦一般人民之所以安貧賤。長子孫奈自共和之名號一標。人人愛自由。人人語平等。未解科學。而首先廢除六經。未知愛國。而首先打破家族。彝倫斁而父兄無以約束其子弟。等級混而家督無以指揮其僕台。倡言均產。而債權債務之關係不明。侈語大同。而一夫一妻之恩情轉薄。人道淪於禽獸。大地別無桃源。此切膚之痛四。凡茲四者之苦痛。無非共和爲厲階。重以總統選舉之爭。必成海內鼎沸之象。在當軸對於國家前途。或另有碩畫蓋籌。爲規久遠。顧公民等智識短陋。殊抱杞憂。利害切身。難甘緘默。竊以大禹開傳子之局。而神州久享治安。子噲慕興燕之名。而國祚遽遭淪覆。一興一廢。一存一亡。前事所師。後事宜鑒。即以近世環球各國論之。日與英德皆君主國也。何以日臻強盛。墨與南美諸邦皆共和國也。何以變亂相尋。考之於古。既如彼。證之如今又如此。何取何舍。何去何從。此中利害。固自較然。今大總統以一身負天下之責。決不欲以天下爲一姓之私。然公民等爲國家計。爲地方計。又爲各個人之身家計。實非改建君主制度。不足奠邦基於磐石。登衆熙於春臺。明知共和國體。載在約法。未可輕更。顧當憲法未定之先。似尚有公民等討論之餘地。再四籌維。與其後悔莫追。曰輾轉於水火之深熱。毋寧事前陳請。或俯鑒乎草莽之微忱。伏念。

(九)

貴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凡人民請願。原有受理之專條矧。國體攸關。豈有絲毫之忽視。公民等爲固邦基蘇民困起見。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合詞請願。敬乞

開會討論施行。大局幸甚。

張作霖　馮德麟　陳瀛洲　安海瀾　楊乃賡　張炳炎　王樹霖　鄭

維鈞　林震青　董春魁　梁維新　孫鴻卓　劉廷臣　陳奉璋　秦之藩　石維峻　郭振鏞　陳
興亞　孫承武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楊度　梁士詒　孫毓筠　張鎭芳　李國杰

具稟吉林省公民烏澤聲等

爲請願事。竊爲主。曩者辛亥革命。宣布共和。社會盲從。固無可諱。
其時
大總統以華盛頓之公心。出任天下之重。盛滿不居。功成思退。以致曲徇一般社論。成此大錯而不知。
大總統爲一身計則得。爲吾四萬萬人計。則水深火熱。痛苦困阨。蓋無有過於此時者也。計此四年來暴
亦由其時勢所趨。徒紛攘。強括民財。贛甯一役。東南人民。流離蕩析。至於今日。雖賴中央威德。漸就安謐。保此現狀。然一念
及總統任期。瞬將屆滿。則選舉競爭之險象。如在目前。大率滿任期近者則。亂亦近滿。任期遠者則。亂亦
稍遠。而欲求不亂。則不可得。此在閉關時代。猶且不可自保。況值列彊環伺。其何以國。公民等竊以爲與
其以共和禍國。不如以君主敗亡。與其共和專制。不如君主立憲。蓋一國大患。莫患於在上者無久遠之
圖。在下者有僥焉不終日之想。廢弛蕩軼。凡百束手。坐以待斃。若君主政體一定。則必皇位繼承。關於血
統。人民覬覦既絕。自可共遵軌道。無復樂禍之心。至於應政大公。人民權利。既經訂入憲法。自可不虞專
制。由此整綱飭紀。興學理財。練軍經武。一並著手。乃可有望。蓋此次由共和而改君憲。雖出人民公意。實
亦窺變通久之定例。與歷史上以帝繼帝。所謂揖讓征誅之局。迥不相侔。既無貽人口實之嫌。自可收與
民更始之效。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提出請願書。伏乞
鈞院迅予議決。以定國是。而維大局。不勝感戴屏營之至。

烏澤聲　佟慶山　齊忠甲　楊夢齡

文藻 莫德惠 王文珊 畢維垣 富恩森 齊耀城 齊耀瑭 楊光輔 王文瑞 王景堯

王景雲 于澤世 傅華堂 李桂啓 悅明阿 于兆光 田芳春 于佐臣 沈景佺 張雅南

劉開椿 楊家蔭 祖福應 祝華如 常清 劉兆珠 楊大齡 王延槐 沈崇岩 恩緒

修發麟 閻文元 劉廷瑞 福裕 趙璧 劉煜棻 恩成 傅保衡 楊頤齡 王熙雲

劉廷霖 王岱 伊鏗額 傅弼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鄧

鎔 李國杰 孫多森

具稟黑龍江省公民胡壽慶等

爲請願事。竊維民國成立。已將四年。內患未寧。外憂尤亟。蒙古西藏。其狀尤危。推原其故。實由握政綱者。無統一之實權。列百官者存暫時之私意。名爲共和。實等虛設。老成之士。愈知國體不適。萬端無望刷新。徒以拘牽時忌。不敢昌言。夫即以共和之民。且箝天下人之口。使不得私議其後。此與分子。即人人有發言之權。不問兆民之意。而驟蒙以共和之名。無不咨嗟垂涕。謂權監謗禁誹。何異。倘何平等自由之足言。公民等巡行阡陌。輒諮父老。一聞共和之名。無過今日。而轉歎有君之時爲不可得之盛世夫。以如斯之現象。乃猶謂共和適宜於吾國。是何賊民意。無過貪殺人越貨者。自稱爲社會主義之眞諦。竊謂政治事業。初無一定之是非。民意之所至。即事實之所成。今民意既痛心於共和矣。則君主之復興。已爲理之所必至。與其使民志難伸。釀爲違背秩序之改革。何如俯徇羣議。藉法文以變更。公民等竊懼民志之違。徒以速禍。況當此唯危唯急之日。與其召暴動以易國體。何如因勢利導。使民志償於萬全之中。用敢不避斧鉞。敬謹陳情。請下其議於議庭。詳究國體。孰得

孰失。俾生民免塗炭之憂。國家獲安全之益。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鈞院迅予議決。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胡壽慶　金純德　袁慶恩　李品堂　王順存　齊耀珊

馬忠駿　蔡運升　杜蔭田　常蔭庭　鍾毓石　趙文麟　張凌恩　王岱　趙立行　李葆光

李瀛海　蒼毓秀　田維秀　劉鳳翔　伊雙全　于鎭清　王之藩　趙富安　陶海亮　中華民

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鄧鏞　孫多森　李國杰　楊度

具稟江蘇省公民沈雲沛等

爲請願事。竊維國體共和。已違歷史之前例。政體專制。尤非時勢之所宜。吾國當辛亥以前。人人惡君主之專制。而渴慕民主之共和。若以國體一更。富強立致也者。泊夫革命之役。遂揭櫫此義以相號召。全國靡然。清社既屋。民憲遂成。當時輿論。幾以是爲天經地義。苟有立異。視同叛逆。於是國體問題。幾無容人以討論之餘地。惟以沿習帝制歷久之國驟行此制。本非所宜。以故名雖民主共和。實仍君主專制。深識之士。用以爲憂。祇以始劫於少數之暴民。繼劫於全國之輿論。若冒不韙。即蹈行誅。相忍至今。計歷四載。夫使執民國元二年之政象。而叩諸國人曰。南京政府之暴。果愈於君主之暴乎。同盟會之專制。果愈於前清之專制乎。又試執民國三四年之政象。而叩諸國人曰。民主共和之名。果有異於君主專制之實乎。必曰無以異也。然則其名雖更。其實未改。民國之國體。直謂爲仍專制之舊可也。直謂不如專制之舊可也。大虎皮羊質。徒取飾觀。元酒太羹。豈能適口。耀其形而美其名。靳不之改。坐令見彈者而肆鴟炙之求。乘政治危機。於茲四伏。此眞可爲流太涕息者也。民等以爲救國之道。以實不以名。今日之四體。名雖從

民國之新。實無改於專制之舊。則何如毅然去此空名。而取其實。外規列強帝國之制。內求先王成憲之遵。夫如是則亂黨失所藉口。而戢其覬覦之心。庶民有所遵循。而堅其服從之念。蓋君位定則民志靜。憲政立斯國本安。忠愛之忱。既有所附而益發。政治之軌。亦有所按而可循。以視夫墨西哥之有君無憲。益張革命之軍者。相去何止千萬。民等同屬國民。既有所知。不敢終默。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慕時　楊鴻禮　馬聯甲　姚鴻法　唐在章　史久光　恩　華　陳福頤　潘慶增　陸亭態　任鳳苞　徐邦傑　夏仁虎　方咸五　楊

鈞　申保亨　吳鍾麟　丁文鑾　錢　桐　伍崇學　吳秉釗　楊德森　汪東寶　蔣　田步蟾　胡

錚　任承沅　買士毅　何震彝　楊天驥　朱甲昌　于寶軒　買其桓　方　青　劉　葉基楨　殷

建侯　陶思澄　張壽齡　韓國鈞　憚毓鼎　張鶴第　李祖年　陳延韓　夏孫楣　方爾謙　李

祖杰　程源深　陶　珩　孫　銘　王世澄　袁勵震　陶　琪　鄭士敬　張斯廳　徐寶珍　中

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秦望瀾　孫毓筠　齊耀珊　高增爵　馮麟霈　王世澂

具稟山東省公民王錫蕃等

爲請願事。竊維一國之政治。組織必準乎歷史。國情民俗三者。而後能維持國安。恢張國權。以求競生存於現今世界。藉以保國際間永遠之和平。斷未有元首更造。邦本如風雨之飄搖。而可望政治休明。國民得享樂業安居之幸福者也。我國自有史以來。皆以君主政治。綿亙歷數千年。以至於有清末造。乃忽爲變更。昔唐虞之揖讓。雖主治出於傳賢。而若稽古帝固。儼然君主垂拱於上也。周室之共和。雖諸侯相與

爲政。而其國主權。亦非由民意組織而成也。當辛亥改革之際。清政不綱。梟桀並起。人人有窺竊神器帝制自爲之思。顧羣相忌嫉。莫肯相下。於是謬舉歐美民主共和之制。附會孔子選賢與能之說。牽引唐虞之。固已自知其不足爲長治久安之策矣。當是時我

大總統受命清廷。總理內閣。其敷陳於上。布告於民。固堅持君主立憲一言。始終不肯稍易。是足知我

大總統卓識遠謨。能洞燭我國數千年國情民意。非君主立憲不能適合無間也。既而清廷宣示信條。許

行憲政。而大局糜爛。禍亂未已。乃慨然下詔命我

大總統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我

大總統權宜救國之深心。而冀將來必有補苴之善策。自始迄今。信仰倚託之意。未嘗改也。迨及贛寧亂作。湖口構兵。而亂黨爭攘政權之隱衷。荼毒生靈之謬計。遂昭然暴露於天下。士不得修於學。農不耕於野。工商不得安於肆。瘡痍未復。重以兵戎。舉國皇皇。不知死所幸我

大總統天授神武。數十日間。削平大難。與民休息。其傾覆之速。固由亂黨之失道寡助。然微我

大總統仁智信義。深入人心。政治功能。足馭朽索。則國民受禍之慘酷。誠不知所屆矣。比年以來。蒲萄牙

革命之師屢興。墨西哥選舉之爭迭見。法蘭西之內閣月易歲更。其國不振。且共和完備之美利堅。每當

總統改選之年。都市騷然。百業停滯政事窳敗。亦無可諱言。凡此種種。報章揭載。閭巷流傳。國民雖愚。耳而熟之久矣。內怵國中共和之事變。外鑒列邦共和之弊端。近觀四載共和之情狀。遠攬四千年非共和之成規。援古證今。絜長較短。其得失利病。不待智者而決矣。夫共和政治之強移於我中華。其遠者聞憲法起草會業經組成國民會議。所以決定憲法者也。亦行將召集矣。至是而政體根本拘束耳。迺者聞憲法起草會業經組成國民會議。所以決定憲法者也。亦行將召集矣。至是而政體根本上之齟齬。與夫國民數年來之疾苦。設猶隱忍緘默。不於憲法未經制定以前。首爲長治久安之計。誠恐國基莫由而奠。禍亂相尋。敗亡相繼。將永永以共和二字爲厲階。是用父詔其子。兄勉其弟。相與糾合。匍匐京師。請願於我參政院。伏維參政院諸君子以代行立法院之職權。深鑒我國民之素願。痛抉共和之積弊。而審定救國維一之方針。

採擇衆論。俯順輿情。毅然將吾國是否仍應定爲君主立憲政體問題。根本解決。如能於國家根本法中宏帝國之遠猷。消無窮之隱患。國民之福。亦國家之利也。抑民等更有請者。政體改革。固純爲國家之問題。而憲政實行。尤當爲國民全體所希望。廻溯前清季年。國中志士。奔走號呼。昌言於衆。請命於朝者。咸以君主立憲爲政治上之極軌。是時我

大總統方在樞垣。灼知救國之方。無逾憲政。苦口敷陳。毅力籌備。而深宮不察。羣吏相猜。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親貴競執政柄。賄賂公行。黨錮士林。摧抑民氣。凡其所爲。動違憲政本意。請開國會而遏之。請廢皇族內閣而罪之。陽樹立憲之聲。陰行專制之實。方以爲幼稺之民。可以術馭。乃義旗一舉。全國應之。兵士

倒戈。官吏棄職。瓦解土崩。一朝垂盡。往事未遠。殷鑒在前。更念前史君立之朝。享國有永有不永。或數百年。或十數年。其促者乃至數年。當其覆亡。莫不諉爲天命。而不知實由有治人無治法之觀念誤之耳。治法維何。厥惟立憲。憲政之效。著於列強。其德俄意歐洲之君主立憲國無論已。即我東鄰之日本帝國。尤以厲行君主立憲政體之故。以致治績之富強。邦基之鞏固。幾於淩駕米歐。吾國同處亞洲。自未強與立異。茲偵憲法將定。究宜何所取資。因革損益。斟酌至善。此又國是確定後。所最宜上下一心併力以圖之者也。民等情志迫切。忘其忌諱。干犯國法。不勝悚惶。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具書請願。伏惟

貴院迅賜開會議決施行。國家幸甚。國民幸甚。

丁惟魯　潘　復　李德溪　孔祥柯　王不煦　張肇銓
艾肇旭　王遂善　劉昭一　劉禱瑞　楊　渭　朱鈞聲　張敬承　陳命官　于普源　王景禧　徐亮羲　孟昭嵐　馬蔭榮　李夢說
王　訥　于昌燕　朱燮元　王繩祖　單庭蘭　任祖瀾　孔祥霖　莊隊蘭　徐昌言　于恩波　于瀛　張書紳　于庭樟　劉冠三　傅金壽　劉肇唐
管象晉　孫友夔　伊若珩　賈鴻賓　王朝俊　周　璽　彭占元　李汝謙　楊毓泗　王元瑞　杜佐宸　于　恩　魏丹書　朱桂山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馮麟霈　孫多森　齊耀珊　孫毓筠　秦望瀾　袁金鎧

具請願書山東公民代表梁文燦等

爲輿情有歸。國體宜定。乞速改君憲。以順民心而維邦本事。竊以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國體以適民而定。

民心始以愛國而堅。自辛亥改革。事出倉卒。以少數人之意氣用事。棄數千年固有之政體。易以素不相習之共和。因噎廢食。削趾適屨。莫此爲甚。四年以來。內憂外患。險象環生。四民失業。薄海交困。政府憂之。憂疑震撼。仍無寧日。萬一於元首更代之際。演出葡萄牙墨西哥之慘劇。吾民之生命財產。其將何所託耶。夫英德以君主而日臻富強。法美以共和而屢瀕危險。外觀鄰邦。內顧吾國。利害之際。可爲殷鑒。與其擁共和之虛名。暴民專制。日不聊生。何如受君主之實利。事權統一。責無旁貸。於水深火熱之交。爲長治久安之計。人心所嚮。即天命攸歸。因勢利導。事半功倍。此其時矣。我大總統子惠元元。痌瘝在抱。安忍固執一已之謙德。而罔顧四萬萬之生靈。共和二字。名存實亡。如旱望霓。自籌安會學說發生以來。數日之間。風行全國。奔走呼籲。求改國體。萬衆一心。已可概見。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貴院迅予議決改建君憲。以定大局而安人心。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闔茂達　李悖　姜仲原　介紹人　孫毓筠

國四年九月日

具稟山西省公民谷如墉等

爲請願事竊維立國之道。以國利民福爲前提。致福利者不一端。而其大要則在用最良之政體。施適宜之治法。吾國締造四千年。幅員之廣。人民之衆。莫與比倫。其初由部落而爲封建。行之二千年。進而爲郡縣。行之又二千年。以進化通例言之。固當由君主專制。進而爲君主立憲。此無可躐等者也。辛亥之役。變

楊度　張鎭芳　嚴復　沙

梁士詒　中華民

起倉猝。不審國內之情形。不詳歷史之沿革。藉口法美。強定共和。權宜一時。削足適屨。公民等親見數年來暴民之專橫。亂黨之摧殘。慘無人道。百倍君主。吾民吞聲雪涕。中懷惴惴。曾不得稍享共和之幸福。而焚殺刼奪之慘。身被其害者。不知幾千萬人也。況乎君主可世及。而總統有任期。任期一滿。有勢力者皆得面覬覦之。兩雄相爭。勢不並立。小則攪亂國政。大則釁啓兵戎。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吾民之身家性命。其未來之危險。尙不知幾何。論者不哀吾民之顚連。而歸咎於程度之不足。不知地大物博。人種淆雜之中國。即使人人有共和之程度。其遂能齊心一志。不操同室之戈乎。若夫君主。則世及之程序。一定不移。非樂冒不韙之名。即不致以兵戎相見。民亦勞止。迄可小休。徵之歷史。太平業之常數百年。以此例彼。何啻霄壤。且君主所以爲世詬病者。亦詬病其專制耳。專制之弊。不可復揚。則君主立憲之法。實爲盡善。蓋君主立憲國也。其强盛或駕法美而上之。此由其國統於一尊。懷才之徒。爭自濯磨。心無旁騖。即不賢者亦束縛於法律之範圍。而民猶不被其擾。歐洲之英德。君主威權有限。其賢者足以濟世安民。即不賢者。足以拱手而立於不敗之地。而徒襲吾國今日之共和。較諸英德之君主。其相去何可以道里計乎。比歲以來。內憂外患。交起迭乘。存亡之機。千鈞一髮。不於此時奠定國基。自立憲政。以徹未雨之桑土。而挽旣倒之狂瀾。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貴院迅予議決以定大計。以安人心。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谷如墉　賈　耕　田應璜　劉篤敬

閻書堂　馬　駿　邢殿元　南桂馨　崔廷獻　徐一淸　范元樹　裴淸源　渠本澄　孫晉陛

杜上化　陳毓沂　賈景德　李發芳　張培梅

康佩珩　谷思愼　梁上棟　劉懋賞　楊兆泰　常運衡

李　蓁　米佩蓁　郭象升　劉志唐　李德懋　冀貢泉

孟步雲　王　驥　張秀升　蘭承榮　王大政　張起鳳

郭自勵　孟元文　關東祥　杜磬山　米如玉　程如璧

紹人　孫毓筠　鄧鎔　孫多森　李國杰　呂逵先　楊世瑛

河南公民趙倜王祖同等

爲依法請願事竊觀理國之道義通養生元首永康股肱迺良神明常充風厲不襲是知國基膠固爰臻富強內政密如迺熄外侮共和之驗四年於茲徵之既往考之近事揆之將來俱曰未可若猶未暇爲慮事誠非所敢知往者辛亥之季運值迍邅政潰於中兵變於外排滿之鋒慘及嬰稚革命之軍不遺寇盜兆民於焉塗炭四鄰將有責言黨人方且踞金陵爲天塹冒總統之徽稱人鮮知兵禍成不戢徒欲建立民權冀攬魁柄慚乏實力勉飾文談共和之聲有赫斯作其在歐洲小邦亦有共和制度彼緜國界甌脫地實彈丸崎嶇兩大之間卵翼列強之下儘可自治無須置君彼我非倫無煩深論南美各國多效共和彼皆新脫羈絆舊係榛莽猶且禍難相尋久而不定如此紛劇義無取焉美利堅藉英倫三島之遺風法蘭西經革命百年之大亂值華盛頓老而無子拿破侖帝而不終遂歷南北之戰而合衆成始弭君主之爭而國是定今觀世界大勢中國大局時不我竢事曷緜成葡萄牙民無寧時墨西哥國無淨土不遏亂略競爲從衡始於黨爭終成戰禍甯可搴裳而蹈滅頂赴趨燎原即彼黨人

詎無聞知惟其輕險有加引喻非義故友邦聞而疑訝抑識者知非本懷且事在發難之際激於復仇之言將如漢逐契丹明驅蒙古英人之於沙爾法人之於路易欲轉讐寇復爲君臣誰其戴之懼者衆矣故使君憲初議亦復鮮克有終維時義在救亡人皆厭亂恐延糜爛之禍益速剖分之期遂迺勉贊共和建號民國時謂過徇彼黨勢難作爲永圖開國初元便有未安統一而還彌復多故暴民之興百桀干紀變態百出政思之疾首誰不慘顏猶復彌揚滔天之波再舉放命之役東南民力盡矣國家元氣索然共和之效於斯可見徵之既往不可者一也戡定之後頹波不迴世無常尊各國無堅計官無久位人無定心吏鮮奉國之誠士蓄苟全之願顧瞻日景如有殷憂此類共和徹在國風國租稅公債貨幣銀行往往謀畫出之一人政策歷及數世今欲決定大計制用邦財政使元首變易衆物阜必曰民康甫經破壞之餘更人飄搖之運國人曷所執政能無踟躕此類共和徹在財政今日海陸軍備亟宜完全設施驅平等之人強使作戰入自由之域何緣終不行於久逸之民何爲徵兵制之良規終不教之衆軍國民之大義徵兵制之師退作不一國命脈首曰國風次曰財政次曰軍事大端具爾餘無多譚夫國有雄略襄事者猶有衆賢終繇其和不適爲之扞格雖富有識之形海內亦無風塵之慮統治者無所措手國勢愈危托體益高務爲大言鮮計實利創制伊始人慕虛名治歷歲時復憚改作雕瘵生禍亂之日考之近事不可者二也況再選總統之日發生禍亂於是考之近事不可者二也況再選總統之日發生禍亂之時吾國世歷千紀代非一君今於帝政之中忽仿公舉之制欲爲此者知復何限夫德足養天下者天下讓之世無其人天下爭之不幸德不相優位不相下力不足兼天下者天下嚮之世有其人天下

相制勢不相能則夫投票之場即爲戎馬之地金甌之牒石室之藏當璧之祥枚之卜典匪惟莫安中國恐適成爲亂階瞻言古今興懷季世往往綱紀解紐群鹿爭逸朝權之爭紛之以戰鬬交餒之後繼之以割據馴至攻城略地芻狗萬物每遇此世殺人億萬累代繁衍斃於一時歷覽史乘孰不歎息又日黠桀益非昔比各國僑民已多商業至重一旦自爲分裂競茂戈矛縱無侵略之懷寧無保護之舉恐致陸沉之禍遂如非洲之奴況復心思外濟妄乞隣援鷸蚌之勢利在漁人鱟螂之爭後有黃雀則我五千之祀變辟夫千金之子不藉華屋爲安遑徙漏舟泛彼河上謂此爲達毋乃乱闇揆之將來不可者三也夫國體厥有數類一曰君主專制二曰君主立憲三曰民主立憲最爲正義今人祖君主則言稱聖賢慕共和則歷舉荒暴國有憲政上且明法公論資於國君主專制世界所不容民主立憲中國所不爲惡英人恒言未可徒引末葉專制之君概諸今日憲政之世昔德意志絲維廉一世而大之今維廉二世成之日本絲明治天皇而安之今大正天皇繼之今日德皇父子尤屬勞苦功高東西戰場日不暇給雖云當王者貴益信爲君之難如德意志與日本果何惡乎君主墨西哥與葡萄牙又何羨乎共和二十世紀戰爭方始迴顧吾國蕭索已甚今日之事一國之中敵應修明憲政君民一德而後元首能用其衆衆人能盡其力力足豐財財足舉政政足成強強足持久絲斯道罔不興弗絲斯道罔不亡若夫共和而不適知而故蹈舉國相冒日趨虛浮上任至勞下安愼默留此大器誘亂敎爭國基虛而無維生民孤而

無。託。徒。令。人。思。乘。隙。咸。懷。非。分。抑。獨。何。與。斯。焉。取。斯。至。於。採。用。君。主。制。度。本。爲。立。憲。政。治。少。前。代。之。禍。率。繇。於。茲。光。宣。之。朝。誤。於。僞。憲。人。心。先。去。黨。人。相。乘。後。世。之。師。殷。鑒。不。遠。無。慮。者。一。也。國。基。既。安。憲。政。已。固。事。須。得。衆。道。在。尙。賢。軍。事。外。交。實。業。財。政。本。原。計。劃。次。第。施。行。以。之。振。厲。羣。情。挽。救。國。勢。實。心。實。政。必。有。成。功。無。慮。者。二。也。嗣。位。之。文。長。幼。之。序。歐。洲。有。繼。承。先。例。日。本。有。皇。室。典。範。著。爲。法。規。原。於。祖。訓。貽。謀。既。遠。纘。緒。無。憂。實。因。宮。庭。之。爭。再。貽。人。民。之。害。總。統。選。舉。君。主。世。襲。既。爲。求。安。之。道。自。有。弭。患。之。方。無。慮。者。三。也。公。民。等。亦。知。時。際。共。和。未。敢。輕。議。國。體。惟。觀。籌。安。會。之。意。見。主。外。而。九。州。羣。公。爲。國。家。求。安。全。爲。生。民。權。福。竊。懷。匹。夫。有。責。之。義。用。攄。心。所。爲。危。之。詞。謹。依。

請願人河南公民

趙　倜	吳慶桐	唐天喜	王丕煥
臧致平	田友望	王鈺錦	張慕韓
劉基炎	張培榮	袁乃寬	張　鈁
韓鳳樓	黃瑞霖	田作霖	蔡和林
宋明善	裴其勳	高景禕	袁步黃
張硯田	張樹樸	張淑桓	趙鴻權
張明卿	高振善	夏瑞瑛	夏瓚瑛
師端章	錢昌綬	張積賢	鄭虎臣
熊文朗	原秉密	尹之鑫	單壯觀
劉虎臣	龍毓修	趙宏閣	成　愼
石佳華	陳正仁	張子傑	王嚕海
薛鴻鈞	王祖同	李時燦	王錫彤
吳敬修	謝桓武	何　棪	馬吉樟
程　克	馬振濱	范守佑	萬雲路
顧　瑗			

楊敬遠　高鴻善　景啓驥　郭景周　嚴汝誠　杜光俊　劉廕理　賓鵬翥　劉振玉　高擇善　趙啓運　萬雲翺　李得仁　雷其濬　馬成麟　彭履謙　鎮芳　王印川

屠樹毓　袁文彥　胡遠燦　郭景岱　陳金臺　路麂壽　楊亦熹　余師銘　李椿齡　張繙璜　李國棟　王　輔　趙自重　趙彥卿

倉永齡　武玉潤　原恩瀛　張叙乾　步翔葉　魯省三　劉志俊　劉鼐香　趙國楹　馬忠信　馬忠輔　余師忠　李得仁　盧懋功　齊志瑛　史既安　林紹彭　宋之董

吳　烈　高景祺　袁振黃　張樹琴　吳寶緯　胡裕芳　智德墉　李蔚初　李國樑　馮　邁　張釗欽　張嘉謀　韓振岐　袁時熙　許成琮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吳春淦　李介祜　楊紹中　王紹烈　高廷璋　王鼎銘　劉殿侯　周德蔚　王居壬　夏洪清　趙國昌　吳慶嵩　張孝恮

吳笈孫　馮汝驥　張燮堂　傅麗春　紀雲鵬　胡汝麟　趙自勤　李蔭撞　張三寶　黃彝鼎　鄭國翰　陳　璟　張劭仲　樊海瀾　宋芝祺　趙彥卿　日　介紹人

王　雋　史延壽　劉　斌　史寶安　張學禮　徐廷珍　王道立　于建章　崔子襄　孟廣澎　黃廷楷　朱壽椿　石之璞　宋庚蔭　張鳳臺

顧　璜　李盛謨　王祖德　祝　芾　錢昌祚　郭　森　楊壽頤　王觀成　夏濟清　趙永年　黃廷升　林　森　孫甲榮　崔蘊珍　李國杰

高積昂　王光第　周翊清　李瑞燦　張彤紹　陳廷蘭　王秀文　李蔚初　王雲蔚　張樹品　鄧瀛賓　張金柱　張　坤　李士驥　張之銳　陳

張錦芳　陳士凱　王士奇　孫毓藻　魏步雲　張廣熙　杜德洋　畢太昌　張石生　張亮臣　秦燮聲　徐廷麟　雷其源　牛棠　張葆仁　鈺　張

具稟陝西省公民張鳳翮等

爲請願事。竊以一國之安危。基乎國體。而國體之變革。又視人心。與歷史以爲轉移。東西各國。莫不皆然。者。謂以一姓之隆替。妨及全國之治安。以此君主。不如民主。不知往代朝命所以不長。由於繼嗣君主之不善。而繼嗣君主之不善。由於無憲法以維持之。上下之情不通。改革之端乃作。假使自秦以降。即定有憲法。而君民共守之。如今日日本德意志之所爲者。國維既固。內亂不生。則二十二朝所演之慘劇。雖謂無其事焉可也。清廷遜位。肇建共和。擾攘紛紜。於今四載。雖以我國體驟易。君主爲民主。野心家人人欲自爲總統。造爲種種瞽論。冀以淆亂人心。民人恐惑。不能安其居。樂其業。故發見此種現象也。乃者美國博士。古德諾氏獨掀偉論。謂國家所以強盛。有時民主亦不如君主。誠爲洞見癥結之言。公民等對於此論。深表贊同。蓋自辛亥革命以還。所以建設共和。無非爲謀人民幸福。今也幸福何在。徒使一國之內。搶攘不安。共和二字。長此蒙羞。則亦何樂有此改革。夫以美國國民程度。視美奚若。民人醉心共和。而每次選舉總統。國是輒形紛擾。今中國國民程度。視美奚若。民人醉心共和。又視強隣。戰勝攻取。震撼全球。而考其國體。乃是君主立憲。故識者謂歐戰解決後。大陸學說。而有變更。而各國國體。亦或由此而有所改易。今中國值此內憂外患環起疊乘之秋。風雨漂搖。未知所屆。欲求拯亡之要策。尤賴國體之適宜。茲當

鈞院代行立法院之時。公民等上稽歷史。下察輿情。綜謂國體所宜。亟應先行解決。俾憲法得有所根據。以安國本。以固人心。安危大計。莫此爲急。公民等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獻於鈞院。伏乞

審擇而決定之。則中國幸甚。

劉紀堂　雷延壽　白常潔　張鳳翮　王恒晉
張繼宗　宋世男　譚文蔚　周鑅　楊斌
謝增華　高杞　樊鼎樞　吳連升　王甲三
李維典　齊炳　冠鴻恩　韓效忠　李士龍
席斌　黨斌　王觀彤　趙繼聲　張聯濟
溫懷璋　劉尙忠　姚健　崔志遠　張聯昇
賈又新　王秉彝　王廷璋　王生蓂　山瑞嵐
霍永新　劉作楫　靳致和　安秉珪　陳遇道
趙光成　譚夢熊　焦詠桐　許登瀛　萬炳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鄧鏡　孫多森　李國杰　呂逵先

具稟甘肅省公民馬安良等

爲請願事。竊維立國於今日。競爭世界者。必有最強固之統治機關。以操保育綱維之具。而後其國家乃

可以爲秩序之發達。以循至於國利民福之途。此一定之理也。特其統治機關。所由組成之方法。各國皆因地而殊。未嘗一致。觀於德之聯邦帝制。英之虛君共和。日本之萬世一系。瑞士之七人政治。皆各有其國自自由平等之說。輸入以來。梟桀之徒。皆欲假共和之名。破除分際。蕩滅紀綱。謬說流傳。眞義淪沒。辛壬之交。其禍大見。蓋當變革之際。舉國人民心理。惟在推翻滿清。國體政體。未暇深求。君主民主。皆非所問。遂至以千百年之大計。任諸少數人之主張。推行至今。變害百出。人民疾苦。何止甚於前清。乃愚者既隱忍而不言。智者復因循而無動。國勢自隳。人心愈惰。外患乘之。滅無日。顧議者猶以爲今日之共和。無以異於往時之專制。但使主治者有開誠心布公道之時。何嘗無策治安圖富強之望。不知吾國地大物博。種雜民繁。歷來之史跡。與固有之民情。皆非世界各國之比。苟國家之根基。一日不固。即人民之心理。一日不安。世界各國。從未有舉國人民。陷於阢隉不安之境。而其政府能安然以行政治者。故敢一言以蔽之曰。民主國體。實非吾國所宜。舉其大要。約有三端。一曰人民習於專制。無國家之觀念也。立國之道。在於能一。歷史往事。昭然示人。故苟行君主之制。但得英君乂辟。首創國基。其繼承者。非甚昏庸。即足保持神聖之尊嚴。不憂統治之失效。至於民主之政。則所以一民心者。純繫乎國家之觀念。吾國習於專制。數年來人民但知皇室。不知國家。今忽以獨尊之帝位。易以代表之虛名。必至無可指實。以維繫其心。既生梟桀乘釁之心。復乏安全繼承之法。而統治之術。於以終窮。二曰種族繁雜。不便於行總統之選舉。也。人民既無國家之觀念。苟所戴之總統。爲全國共仰之人。尚可稍收統治之效。然吾國種族滿蒙回藏。懸隔萬里。即就漢族而言。亦以地勢阻隔。情狀不同。語言既殊。習尚尤別。欲於此複雜民族之中。舉一全

體共認之總統。事實上實爲絕對難能。若强行之。必至愛憎異同。各知所親。而爭殺之端。於焉以起。三曰外患方殷。統治權之主體。不宜迭爲變更也。吾國實力衰微。列强環伺。欲求存立。端賴軍威。然軍事絕對服從。若統治主體。可以常移。則軍人之精神。斷不能始終貫徹。欲其俯就羈縻。已爲難事。又況令其捍禦外侮。效死疆場。軍事既弛。則對內對外。概失操持。必至百政頹廢。與國生心。而富强之圖。從茲永絕。凡此三者。不過略舉要端。得失之機。已可概見。總之共和之作用。又不適於國情。遂至禍患迭生。變亂叢起。農荒於田。商困於市。流人遊士。競逞詭謀。匪黨暴徒。肆行奸計。紛紜擾攘。秩紀蕩然。故四年以來。雖以大總統之神武。戡亂懲暴。大局粗安。然人民之憂疑。國家之困頓。實無異於變亂之時。長此不圖。禍將無已。公民等綜合見聞。揆察情勢。深痛夫數年以來。舉國上下。皆狃於權宜之苟安。昧於深切之隱患。故以爲此後欲圖存立。決宜改造國基。國基不定。則不獨無以期將來之治安。抑且無以圖目前之蘇息。公民等既察禍亂所由。詎甘隱忍受害。用敢瀝情上請。伏懇提議討論。內察一國之輿情。外覘世界之大勢。圖治安於久遠。較得失於毫釐。以固邦基。以挽危局。實爲四萬萬人民之大幸。謹此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合詞請願。不勝悚息待命之至。謹稟。

馬安良　馬福祥　張文連　康新民　吳鈞
練克勳　馬元章　常維楷　車玉衡　楊潤身
效維國　張和　效維國　蔣文英　吳　陳其昌　劉兆庚
馬繼成　劉汝冕　王　祺　李潤琴　石　塋　劉慶篤　馬　麒　馬繼祖　馬文元
范振緒　白鑒其　馬良貴　楊明遠　葉祖修　鄧雲路　吳棣棻　王　烜　張煥斗　楊　恩
余鼎銘　宋振聲　靳柏齡　郭允升　和獻璧　石鏡清　閻毓善　趙永銘　敏翰章　慕壽祺

安鴻甲　馬良弼　秦望濂　馮渭　楊巨川　陳昌言　馬騰蛟　劉河清
賈桂林　葉生彬　何鳳翮　秦崇檉　何念忠　馬進祥　蘇源泉　張順元
米種　柳紹基　鄭元溶　顏學序　陳夢熊　王贊勳　趙永溶　朱登雲
丁耀奎　關培穀　雷文奎　張惠元　袁光鉄　吳本植　祁連元　王梓
劉思誠　張世棻　孫尙仁　蒲順志　萬青選　李夢庚　包述侃　郭輯
張犧　董珍　張圯則　張恩元　劉光祖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何超　萬寶成
高增爵　馮麟霈　陳鈺　鄧鎔　孫毓錡　介紹人　秦望瀾

具稟四川省公民張炳華等

爲請願事。竊辛亥改革。事出倉猝。舉數千年固有之政體。一旦廢棄而易之。以素不相習之共和。當其時南方議論。係發端於少數人之感情用事。而未暇深求。即前淸政府。亦姑徇民軍之要求。爲試可乃已之計。不然以如許關係重大之事。何遂輕率如此耶。實行以後。險象環生。膠膠擾擾。將及三年。不得已修正約法。以救其窮。而人民之危疑也如故。更不得已。而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以求定民志而安民業。而人民之危疑仍如故。然後知根本問題不解決。枝枝節節而爲之。終無當也。夫國以民爲本。民以心爲用。國基之固與不固。即視人心之定與不定以爲衡。書曰人心惟危。言其重也。今細察全國心理。無論何人。但念及國家根本大計。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人心如此。時事可知。國家前途危險。何堪言喻。試就事實之顯著者言之。以言乎軍。政非不設。法訓練而軍心無所繫屬。則其病也渙。以言乎吏治。非不設法整飭而服官者。各懷一五日京兆之心。則其病也偸。以言乎工商實業非不設法提倡而企業家懍懍危懼莫敢

放手。投資。則其病也。困其他百務。莫不循此途轍。充斯義也。勢必至萬年無一進步之事。全國無一安定之人。不必時有喪亂之印象於其心腦中。卽爲國本動搖之所由起。推究本始。豈非共和二字之美名。貽之實禍耶。夫亦非謂共和之決非善制也。蓋共和成立。自必有其條件。約而言之。其要有三。位於特別之地域者。可以爲共和。如美國之獨據一洲。得行其門羅主義是也。我國門戶洞開。强鄰四逼。非爭存於國際。卽將立召覆亡。不能如美國之閉關自守。得從容暇豫也。幅員狹小者。可以爲共和。如瑞士巴西地方。僅數百里。易於提挈全局是也。我國方四萬萬里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欲取四萬萬人之趨嚮好惡。驅而致之於一途。實屬萬萬不可能之事。不能如瑞士巴西蕞爾彈丸。能團結一氣也。有特別之歷史事實者。可以爲共和。如美民之習於自治。法民之萬衆一心是也。我國政治淵源。推本天道。承流宣化。厥惟一人。乾坤宗子。五帝感生。久成學說。大易嚴天澤之防。非辦上下。無以定民志。天子對天負責任。臣民又負君主之責。與西儒所謂國家成立於責任心之說。旣有殊途同歸之勢。一旦易天秩爲平等。卽諺所謂蛇無頭而難行。不如法美國民之精神一貫。能相維相繫也。據此以觀。法美諸國之宜於共和。而我國之不宜於共和。彰彰明矣。夫共和肇造於今四年。故志士奔走呼號。不知費幾許心血。當局者經營締造。不知費若干辛勤。苟利害可以相權。亦何必多此擬議。而無如未來之隱患。尙日出而未有窮。及今不圖。後此更將無及。茲值起草憲法之時。宜成一勞永逸之計。擬請

鈞院於代行立法院職權時。議決建議。務將國家根本問題。按切國情。取鑒近事。詳悉討論。不必拘於成法。不必徒襲虛名。務期計出萬全。俾國家人民。兩俱福利。事關國家成毀。將來利害。凡我國民。均身受之。萬不可視爲緩圖。亦不可委心任運。當此千鈞一髮之時。一誤之後。斷難再誤。願或者謂憲法起草。只能

議及統治之作用。而不能議及統治之組織。不知約法效力。終不如憲法之強。施行約法時代。蓋含有暫行試驗之意。國家凡舉辦一事。無不以試驗出之。況以政體關係之重。斷不能以倉猝改定之局。即作爲萬年不拔之規。縱於約法有所變更。並不違後法取銷前法之例。此其不妨議及者一也。又或者謂如果政體有所變更。同於革命。不知所謂革命者。必將其舊有典章制度。破壞淨盡。而後可謂之眞革命。前清改君主爲共和。卽以君主政府組織共和政府。按之政治學通例。實爲改良的。而非革命的。此次若由共和而返爲君主。卽以共和政府改組君主政府。亦只可謂之政體改良。河山如故。鐘簴不移。反危爲安。在一轉移間耳。此其不妨議及者二也。抑尤有進者。共和成立以來。以元首地位薄弱之故。不足以統馭全國。故不能不取獨裁之制。改內閣制爲總統制。蓋出於事實之不容已。而實則引起國民之愛國心。及發展國民之政治力。終覺有所未逮。若能使元首之地位鞏固。則憲政之軌道。可以望其實行。此尤人民之實利所關。非虛擁共和空名者所得而比。此尤不能不議及者三也。準此種種理由。特遵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合詞請願公懇

鈞院查照。提出於代行立法院會議。如能議決改良政體問題。先行建議。立見施行。國家幸甚。國民幸甚。

此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

黃大暹　王荃善　陳光弼　王德恆　胡炳堃　周彥威　白堅　周代本　李培業　龔煦春
王乃康　周先登　程世模　余舒　周擇　夏鴻儒　戴正誠　向一中　楊暉吉　董汝昌
王綍　何靖　聶開基　劉本　謝振翮　李大鈞　顧繼羹　王道奎　周樸　張夢筆

郭燦　孫榮　孫賢　王蒲植
邵從燊　劉甫臣　陳謙三　涂熙雯
龐毅　羅以經　龔道畊　馮禮
周劭初　謝震　王德鑾　袁冀保
薛傳斌　徐晃　舒正曦　廖正華
艾映洪　馬長卿　江潘　陳邦達
蕭方騄　李廷臨　張智達　都永和
許有德　張毓芳　許永　劉才緯
楊潤　徐炯　周祖佑　曾鑑
陳愼言　沈宗元　陳觀濤　蘇兆奎　葉大可　顏緝祜
樊起鴻　季昶　周翔　裴鋼
羅廷欽　萬鈞　蒲萬金　韓棟
劉甫臣　陳謙三　涂熙雯　涂鑾　吳于畊
李丕基　林嗣則　岳誦先　羅常　羅萬春
羅以經　龔道畊　馮禮　曾子模
徐際恆　廖竺　張驥　周煒　吳桐林　蕭澤溥
彭世勛　華宗智　林毓棠　高凌霄　高嶽　曾謙進
楊光德　林思進　王京普　胡嶸　劉天佑　劉昌言
連雲吉　陳光績　萬愼　郭文鑫　陳家驟　楊楨
馬長卿　江潘　陳邦達　都永和　羅迪楚
熊吉均　周正朝　吳三澤　陳鑾　徐成柱
賴良輔　李植　李增湘　魏治安　丁炳麟　雷天裕
陳鍾信　羅湘　顏卓　劉紫驥　王章祜　馬長卿　白秉虛
劉彝銘　曾培　廖炎　胡嶸　文龍
江椿　饒道潔　饒應銘　張瑾雲　陳希曾　張春濤
江澍　楊運南　楊琨　廖希賢　馮應奎　屈厚蕃
黃承熙　張鈺　熊燮　李道源　劉靑選
游宗鄭　彭垂祥　朱運昌　雷鳴盛　何鈺　陳觀忠
何在塗　李憾中　周尙赤　毛崇儒
龔鈺藩　王耿光　游漢　陳用中　薛道行
陳兆珊　方耀光　倪爲澍　傅占榮　陳耀武
李繼鄴　何法史　何鎔　游磨川　向貫澤
戚極光　冷向榮　陳喈良　何金相　田景從　田肇猷

胡仁忠　宋焜　陳樹葉　宋堃　陳邦基　何源　畢濂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施愚　孫多森　李國杰

具請願書人湖北省公民藍天蔚等

爲請願事。竊自改革以來。禍變相尋。幾無寧日。而辛亥癸丑兩役。惟鄂省首當其衝。國家徒震共和之名。人民實飽受共和之痛苦。民等不欲高談學理。比附外情。謹就鄂省一隅。連歲所受共和之害。及妄測將來無窮之禍。爲

鈞院縷晰陳之。鄂省襟帶江漢。輪軌四通。工商各業。夙稱繁盛。乃自改革以後。閭閻爲墟。年復一年。迄難興復。問其所由。咸以爲國本未固。將來或復癸丑之事。以民間累歲之經營。供暴徒一時之剽掠。徘徊觀望。固亦宜然。既無術以濟其窮。自一蹶永難復振。此共和之影響於工商業者一也。鄂省興學。爲天下先。學款豐富。組織完美。亦嘗稱最。乃比歲以來。新進少年。挾共和平等之談。引類呼朋。咸思染指。以致學款化爲黨金。學舍鞠爲茂草。又往者各鄉都邑。往往有耆紳宿學。表率一方。震懾豪猾。自國體更變。而禮教破除。後生以狎侮老成爲名高。奸猾以武斷鄉曲爲能事。以致無賴亦覬覦非份。女子咸醉心自由。學風敗壞至此。何以立國。此共和之影響於教育者又一也。又自改革以來。家鮮蓋藏。中產之家。汲汲顧影。往往預儲現金以備亂。以致國家紙幣。不能暢行。鉅大實業。憚於發起。以漢上現狀察之。股票債票。異常呆滯。長此觀望恐慌。國民經濟。焉有發展之一日。語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書曰民爲邦本。是小之貽司農仰屋之憂。大之有全國破產之禍。此共和之影響於財政者又一也。夫民等既熟覩共和之害。確見民主制度。不適國情。自應披瀝陳言。聊附匹夫有責之義。顧或者謂自

大總統選舉法頒布後。總統任期。十年並得連任。以
大統總攬英略蓋世。總攬政權。積以歲年。必能日臻上
定於一時。斷難維持於永久。而且愛日雖長。終難永
於時。內亂相尋。外人乘之。夫豪強割據。必重嚴疆，列
喘息未安。何堪再罹慘禍。民等爲身家子孫計。爲大
政體。既永久統於一尊。斯禍亂可以不作。福利斯民。
提出請願書。伏乞
鈞院速付大會公決。謹稟。

寶璣	王景芳	鄭萬曙	周超	湯用彬	王安瀾	寶秉鈞	吳兆麟
壽榮	楊開甲	傅嶽棻	范熙績	金永炎	胡龍驤	徐祝平	王國琛
應龍	張國溶	馬德潤	伞敬存	高佐國	程明超	杜邦俊	鄺杰
鍾麟	應龍翔	胡光瑞	陳鎭藩	陳向成	羅鴻陞	夏占奎	楊彥潔
鴻泰	王澄清	盧弼	徐協貞	權量	曹元江	劉炳福	許兆龍
慶詩	畢公傑	汪金魁	土國棟	黃道魁	姚金墉	李錦榮	黃庚芳
文鼎	夏璟	蕭韻濤	涂永欽	王殿一	武椿齡	湯玉祥	唐翼猷
師直	高飛	陳嘉	范迪明	中華民國四	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李國杰	呂逵先						

田文烈	哈漢章	唐克明	蔡漢卿	梅			
范熙壬	雷						
胡咸吉	陳						
李銘鼎	陳						
劉繩武	范						
何世謙	周						
蕭國寶	張						
鄧鎔	孫多森						

爲請願事。竊聞父母篤疾。不能阻人子求醫之心。國家將亡。自宜廣民庶建言之路。伏見民國以來。民困大總統焦勞於上。執政者勤劬於下。而四民顛沛。不因是而輕減。國家基礎。且日即於動搖。小人存求死之心。君子作偕亡之想。社會有如是之慘象。國民有如是之心理。國焉得而不亡。而求其致此之原。則曰國體之不善也。吾國數千年以君主爲國體。歷史習慣。咸以爲宜。革命以還。遽翻前局。上既無以樹威信。下自無以作具瞻。即如一政之行。人皆以爲難久。一法之立。衆皆以爲不長。官吏任職。有朝暮不保之思。百工居肆。無規畫久遠之計。人人疑大亂之將至。日日爲苟且之偸安。因是之故。百業銷沉。金融停滯。生計日絀。貧者日多。益以水旱偏災。游兵亂黨。退伍失職之軍官。解散無聊之政客。游弋其間。幅員所及。誘強者恣爲剽劫。官無可循之憲軌。民無保障之法規。如是能國。其誰信之。誠能速定君主國體。勵行憲政。使社會對於政府。有以堅其信心。人民對於君國。有以抒其忠愛。則百年之大計既立。羣衆之疑沮自消。農工商賈各安其業。實業一界。頓呈活潑之象。其餘各界。自必同時各暢其生機。如是則社會漸見安寧。政治方有著手進行之望。論者以此係政體問題。與國體渺不相涉。不知吾國之宜於君主。與不能不君主之故。不特歷史之可按。抑亦時勢所必然。所爭者非事實之有無。乃時間之遲早。與其懸而未決。徒滋一國之疑。何如斷於當機。早定百年之計。緩急之間。安危所係。民等上爲國計。下爲身家。迫切陳詞。不避嫌忌。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懇大院迅予討論。早日議決。以安人心而奠國本。大局幸甚。謹稟。

杜俞　周渤　葉德輝　黃炳焜

曾廣鈞　雷光宇　胡子清　李　儻　朱德裳
危道豐　江　隽　楊樹穀　張式恭　王禮繩
滕樹藩　鄒任方　吳家麟　李大琮　朱家紹
楊　敞　彭　蕃　周國鈞　曹　惠　黃藻奇
羅　超　楊登甲　唐文鼎　熊非龍　朱賢烜
鄭潤璋　周孝宣　薛守墉　方鳳翔　王秉玉
紹人　馮麟霈　孫毓筠　鄧鎔　高增爵　孫
多森　齊耀珊

具稟安徽公民段芝貴等

爲請願事。竊以爲運會之變遷。必基於習俗。政治之改革。必究其本原。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二三少年。如飲狂藥。夫共和者歐美學者所倡導之良政體也。在共和之中。而人民並無幸福之感。何也。蓋共和之政體。非由中國人民意思要求而來。勉強而加之。摹仿而成之。與中國之歷史。中國之風俗習慣。中國人民之特性。有判然不能相合者。請詳言之。歐西國民。自中世紀蹯伏於政教兩權而最平等政治之下。四五百年。一般人民積忿蓄怨。故能一旦奮起。而爭政權。中國則有史以來。揖讓征誅。互相代嬗。人民託身於帝王政治之下。舉一切治民之具。皆自上操之。故一代之興也。其君主必能盡力於民。其衰也小民有宛轉憔悴之象。即弔伐之師起矣。陳勝吳廣。起於民間。明太祖。起於民者也。知奮發以爭天子之位。而不知立法以除帝制。漢高

知開放以伸人民之權。則歷史之不宜於共和者一也。歐美人民。農田以外。多習工商。其所爲工商。又以殖民政策輔之。以競爭於世界。故工商之人。每與世界政治潮流相應。中國則以農立國。工商之業。既未及遠。其民風之醇美者。士農工商。各安其業。冠昏喪祭。養生送死之道。一秉先王之教。富者衣租稅。貧者力田畝。語以國家政治。茫焉莫解。稍及其遠大者。則訝然不敢相聞。往者國會選舉。調查則互相驚疑。投票則羣相避匿。蚩蚩之氓。所謂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者也。則風俗習慣之不宜於共和者又一也。歐美人民。有佛氏耶氏之教。而平等自由之義。日以萌動。有盧梭伯倫知理之說。而民權國家思想。日以發達。中國人民。則秉受孔孟漢宋儒先之學說。所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者。淪浹彌滿於人民腦性中。有生以來。即具焉而不可變。不可離者也。則人民特性之不宜於共和者又一也。積此種種不相宜之點。遽以共和之形式。事總統神武英睿之才。凡內政外交。可以政治之手腕。即見施行者。必左顧右盼。以求合於共和之軌範。此吾舉國人民之所歎息痛恨。而期期以爲不可者也。曰吾皖人之對於共和。尤有滌泣而道之者。武昌事起。皖省首先響應。客兵麕入。城市爲墟。土匪滋橫。鄉民塗炭。未幾暴徒竊踞權要。窮搜遠括。敲朴魚肉之事。日有所聞。至二次亂起。兵鋒所及。父老暴骨原野。幼弱委身溝壑。流徙逃亡。瘡痍滿目。此皆口銜共和之人。其倒行逆施於吾皖者。殘酷至無人理。大兵之後。繼以凶年。議賑議蠲。了無補救。然則吾皖人民所以食共和之報者。不其慘歟。父老子弟。痛定思痛。念共和既不適用。挽回之策。惟有恢復君主。制定憲法。蓋事權一則無撓亂之人。名義尊則

杜窺伺之漸。有憲法以爲率由之準。斯君主乃無爲惡之處。鞏固邦基。銷弭隱患。今於此者。公民等外顧大局。內憂桑梓。情詞迫切。以爲今日之政體。非君主立憲。不足鑒察。伏惟定國是。安人心。謹依議決施行。

汪朝宗　段芝貴　姜桂題　倪嗣沖　陸建章
江紹杰　阮忠樞　吳炳湘　張敬堯　楊善德
吳鼎元　阮忠植　阮忠桓　唐理淮　趙理泰
蘇錫第　程恩培　李國式　龔渭霖　阮眞元
洪汝闓　衛興武　龔心銘　胡璧城　王荃本
龔維疆　張繼隆　劉澤沛　胡宗周　楊毓璽
張敬禹　吳攀桂　程建勳　程文葆　孔憲廷
楊毓璈　寶　炎　馬吉第　江澤春　孫熙澤
楊　毅　楊步翔　孔憲煌　汪　彬　許用海
徐元善　趙雲鵬　宋邦翰　王昌運　王象賢
張敬舜　張敬湯　陳世貞　陶雲鶴　馬吉笙
張學楷　張繼祿　王貫羣　萬新民　吳　璔
王揖唐　呂調元　雷震春　許世英　張廣建
聶憲藩　金邦平　葉長勝　王維墉　王　達
劉朝望　姚任支　羅開榜　劉文明　段志超
桂丹墀　吳新田　方燕年　孫萬乘　段永彬
張雲逵　戈克安　李經畬　李國成　段永彬
羅會坦　童煥文　周家鼎　方燕年　段永彬
孔繁錦　江朝棟　楊毓珣　楊毓珣　楊毓珣
江壽椿　黃國勛　周　英　陸鴻舉　江澤春
楊憲成　馬文蔚　楊憲斌　楊憲坤　許用海
吳中傑　彭　年　吳昭麟　吳紹禮　王象賢
陸雲章　傅名山　馬維翰　張毓銘　陶雲鶴
陳　韜　陳泰康　王亞秉　張繼祿　王貫羣
　　　　　　　　藍普琦　王亞秉　萬新民

宵壽全　張少卿　胡雲龍　周正　查介杰
張繼籠　周炳文　郭世綸　王慶雲　楊冠英
張　寅　孫　麟　郭鳳書　黃邦爵　孫　湜
劉屏周　高毓芭　方煥經　孫多瑮　蒯壽樞
毓筠　李國杰　孫多森　呂逵光　鄧鎔

具稟江西省公民余鶴松等

爲請願事。竊聞分定則不爭。名正則不亂。市人逐兎。一人携之而不顧。分定故也。無主之室。入者不罪。名未正也。中華民國成立四載。前者之爭亂。既棼如亂絲。而治之以威斷矣。後者之爭亂。猶若燎原之火。不知當南京政府成立之際。各省方干戈擾攘。自顧不遑。并未於國體政體。稍事商榷。其所謂根本大法。即出於十餘人之手。鹵莽滅裂。罔識國是。祖國之文化。不絕若線。而暴民專制之行事。乃深入於人心。共和根於約法。則分定矣。不知約法中之所規定。根於歷史耶。抑根於習慣耶。共和不出於多數。與眞實之民意。則不得謂之共和。約法不根於歷史與習慣之成規。則不得謂之約法。既非共和。又非約法。然則民國又何有哉。試觀民國元二年所行之共和制。受約法之束縛。每舉一事。非掣肘受窘。則裹足難行。內閣之更迭頻繁。財政之困難萬狀。以與三二年前之民國較。不可以道里計矣。然則即今以往。蘇息疲困。其可以少安乎。未也。則分固未定而名固未正也。總統歷數年而一改選。當然致非常之騷動。卽最優之政治家。亦不能始終出於正道。分安得而定。既名

之曰共和。則人人對於總統。皆可生覬覦掇取之心。總統正。蓋定分正名之道。舍君主其莫由矣。君主世襲者也。承繼固定。無改選之手續。雖有梟桀之士。一逸常軌。即貪足以左右國勢而有餘。人民皆具畏愛之心。是名正也。政略之軌道。固當依憲法而進行。而大權作用常歐美。墨西哥之五總統迭興。葡萄牙之內亂不已。彼其民皆文明程度最高之人也。何以而有此現象耶。大總統之聰明睿知。仍共和而不變。十年之內。亦足上臻治理。何必無事而自擾乎。不知言共和者。不外種種之痛苦。耶以今

大總統之毅力。對於內政外交。靡不妥協。似無改建君主之必要。然十年之後。何道以經此一度改選之難關。蓋分不定而名不正。必不能免於競爭。必不能免於亂。有黨派之競爭。必不能免於亂。而亡國。富強無期。至於爭亂將萌。雖欲爲之。又何及矣。千載一時。機不可失。民等痛切身家。亂怵心目。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鈞院速付大會公決。不勝迫切企盼之至。謹稟。

高巨瑗　蔡　森　歐陽成　梅光遠　張肇達　余鶴松　梅光羲　夏敬觀　文永譽　歐陽武
徐敬熙　楊增犖　許造時　黃兆熊　黃家瑜　胡承諿　胡　謙　鄒日煙　胡承祜　蔣　翹
楊蔭華　羅兆棟　胡　憲　胡宗道　文　詠

彭解文景清趙惟仁曹樹聲胡襄襄曹樹藩黃自希夏敬履吳璜蔡澄
李離吳瑮宋名璋楊劭毛玉麟賀國昌蔡煌胡思仁李凝張侃賢
鄧烈楊劼胡思義李師泌沈兆祉程學洵陳兆蓮鄧樹芬楊藻陳卓
萬元復陳任中吳開第趙仁農許嵩齡趙世猷吳珣夏承廣朱光宸張餘慶
曹樹人彭鑾年彭相年盧師湘鄒昌達賴愈學熊正琨鄒拱辰胡先驎賀鵬武
熊黼昌宋育德熊大遵熊錦春喻兆蕃郭顯球張佑賢涂坦中華民國四年九
月日介紹人趙惟熙馮麟霈嚴復孫毓筠李國杰楊度

具稟浙江公民朱福銑等

爲請願事。竊以天生烝民。不能自治。爲之立君以司牧之。此國家之本能。政治之原理也。中國建國最古。歷代君主。相承大統。無君則統絕。無正統則國亂。是以孔子作春秋。明尊王之義。考亭著綱目。存正閏之統。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率由偶愆。大亂立召。六朝五代。前事可悲。中國數千年相承之君主制。固爲一成不易之固定性矣。今之時何時乎。五千年歷史之範圍。四萬萬人民之特性。固未嘗軼而變焉者也。乃舉歷代君主。相叙而謀共和。吾不知所謂共和者。果欲競於歐美乎。抑國體既定。未敢昌言改革。姑爲此描頭畫角之行爲也。夫歐美之主張共和久矣。然而美之共和。德奧不能師之。英俄不能仿之。瑞比之共和。盛倡于革命告成之後。蓋各國之風俗形勢教化不能盡國即其所持政策不能强合故也。中國共和之說。借共和爲要挾。以襲據要津。推理剽劫之徒。假共和之名義。以魚肉鄉里。士卒不奉令於將帥。百姓不受制於官長。大吏不聽命於元首。無上下無尊卑。毒燄熏天。豺狼當道。國之不

亡。殆如一線。幸賴

大總統心傷時局。力任艱難。定內亂。禦外侮。體天統物。甯濟蒸民。國以不亡。於茲四載。民生凋敝。漸有生機矣。然而有司存五日京兆之心。士庶多苟且偷安之想。商賈不敢投資以營業。梟雄竊欲乘時以僥倖。禍機隱伏。國勢頻危。抑何故歟。蓋以總統改選之期。即舉國紛爭之日。亂黨暴徒。梟心未死。人人有乘風雲侯時會之思想。國本安得不危。人心安得不懼。外患安得不熾。內憂安得不深。墨西哥之亂。實由爹亞士退位而來。血戰五年。至今未已。黨爭既烈。何問國家。借鑒前車。又爲浩嘆。公民等痛國勢之顚危。圖救亡之良策。按諸中國歷史風俗政敎。其宜於共和。抑宜於君主。考之往古。驗之今茲。必有明確之徵。故非國本固。不足以圖存。亦非憲法立不足以救國。竊以爲崇君主則國本立。而樹不拔之基。尊憲法則人心定。而有共由之軌。植邦基於不敝。弭禍亂於無形。今日切要之圖。蓋無逾於此者。公民等爲國圖存。爲民請命。悚惶迫切。不暇擇言。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具摺陳請。伏維

迅議施行。

朱福鉄 徐 琪 蔣邦彥 徐定超 嚴 震 徐傳隆 謝宗誠 陳炳鈞 高爾登
王樹蕃 朱興沂 顧松慶 王錫榮 張世楨 陸樊勛 呂渭英 金百順 袁榮叜 劉 錕
葉詰書 杜師預 屈 爔 朱錫康 溫 玉 俞 鏸 王葆楨 周龢鼐 張 嘈 吳賡廷
毛雲鵬 徐文俊 徐燮垣 程翼燕 陳景烈 沈樹桐 王寶書 查美咸 沈家棟 孫行方
鄭世璘 陸榮河 沈福申 袁天庚 王明仕 錢大鏞 王 榮 胡翔青 周 鴻 鄭品瑚
宣承祖 王永孫 張 僩 姚景夔 倪德薰 鄭隆驤 應貽哲 朱旭夫 陶元鏞 王嘉謨
金新謐 趙 金 凌成采 王盛麟 吳文熊 萬瑞麒 蔡汝霖 許炳堃 陳儆寅 沈士遠

臧承宣　周其潤　毛雲鵠　王覺初
程楡　徐美延　鄭德謙　陳正笏
沈秉鉞　王誦熙　金復生　韓樹梅
樊保垣　錢渭清　汪濤　張源濬
余鎏　趙家孫　李饒第　沈順昌
徐驤　吳道豫　吳道普　徐輿壽
孫毓清　章式鎏　陳寶鑾　蔣毓麟
周其潤　毛雲鵠　王覺初　陳文浩
程楡　徐美延　鄭德謙　陳正笏　沈秉仁
沈秉鉞　王誦熙　金復生　韓樹梅　袁允橚
余鎏　趙家孫　李饒第　沈順昌　王大榮
徐驤　吳道豫　吳道普　徐輿壽　俞壽淞
孫毓清　章式鎏　陳寶鑾　蔣毓麟　中華民國四年九
月日　介紹人　張鎮芳　孫多森　嚴

具稟福建省公民陳璧等

爲請願事。竊自辛亥以還。於今四載。民主共和之賜。民等亦既食之矣。臨時約法。因人而立。其束縛政府也。無所不用其極。其擴張民權也。無所不用其心。遂演成暴民專制之政治。回想當時。水深火熱之慘狀。也。無所不致其悸。自新約法更定之後。改內閣制爲總統制。兩年以來。中央行政。漸見統一。國家秩序。頓改至今猶爲心悸。自新約法更定之後。改內閣制爲總統制。兩年以來。中央行政。漸見統一。國家秩序。頓改舊觀。明效大驗。彰彰可覩。然民等遠觀本國之歷史。近徵各國之情形。知立憲而不君主。則無以盡民志。君主而不立憲。則無以奠民生。今之約法。即憲法之大綱。論者以議院未立。政黨不存。被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爲政府病。然試持民國三四兩年之成績。與元二兩年較。則今日之立憲固僞。而當日之立憲豈得爲眞。今日之專制固非。而當日之共和豈得謂是。既無是非眞僞之可言。自無較短挈長之必要。且深識之士。咸以爲今日縱有良憲政。而國體未改。民志無依。危亡之禍。終難挽救。何也。蓋憲政之良否。全視

民德爲轉移。吾國古無憲法。而民不亂者。以政府雖無可守之憲章。人民當有可循之孔教。朝無憲而野有憲也。孔教之大者曰綱常。綱常之位君居其上。則首繼天而立之極。下乃萬流而朝其宗。民以是爲德。國家本爲想像之形體。君上實有神聖之尊嚴。與其提倡愛國之共言。不如啓發忠君之本性。吾國素以。君主國體之功效也。今元首出於選舉。自無愛戴之心。大寶可以覬覦。徒應爭攘之禍。誠以雖有不循軌。國勢其爲無效。豈徒著龜以近事證之。夫犯上作亂。謂之叛逆。而今則革命之舉。民間不以爲奇。特視爲兩黨之爭鬬。即不幸而敗。社會猶禮之爲黨人。人民且寧今則君位無存。古訓失效。新式教育既未普及。古經挫折。不告而去。或見可欲則妄肆要求。或見不利則自由逃避。馴至裁兵須得將軍之認可。任官須得巡按之贊成。以一世英豪之元首。策馭猶有所難。將來繼任之人。何以肩茲難局。推求其故。皆以總統尊嚴隨時可革。國又何日能安。古者君憂臣辱。君辱臣死。此人臣之大義也。民國成立以來。每次組織政府。必須預先要求本人同意。強之再三。始肯相助爲理。偶經挫折。不告而去。或見可欲則妄肆要求。或見不利則自由逃避。馴至裁兵須得將軍之認可。任官須得巡按之贊成。以一世英豪之元首。策馭猶有所難。將來繼任之人。何以肩茲難局。推求其故。皆以總統尊嚴隨時可革。國又何日能安。古者君憂臣辱。君辱臣死。此人臣之大義也。民國成立以來。每次組織政府。必須預先要求本人同意。強之再三。始肯相助爲理。偶經挫折。不告而去。或見可欲則妄肆要求。或見不利則自由逃避。馴至裁兵須得將軍之認可。任官須得巡按之贊成。以一世英豪之元首。策馭猶有所難。將來繼任之人。何以肩茲難局。推求其故。皆以總統尊嚴隨時可革。國又何日能安。古者君憂臣辱。君辱臣死。此人臣之大義也。民國成立以來。每次組織政府。必須預先要求本人同意。強之再三。始肯相助爲理。偶

國體一日不改。君位一日不復。則政府有軌道。而民心無軌道。以少數循軌道之政府。馭多數不循軌道之人民。悉循此無形之軌道而行。故國不常亂。今之。國民犯上作亂之事。可以。時爲攘權奪利之事。可以習見。上下既成對待之形。事權難期一尊之統。在

古昔可以共言激起人民之義務心。而使之奔走效命而有餘者。今則純然變爲權利競爭。有同市道之觀念。墨西哥之五總統並立。流血盈野。殺人如麻。其鑒豈遠。民等所謂立憲而不君主。無以壹民志者此也。誠能從速改定君主國體。則以今日世界大勢觀之。自無仍行專制政體之理。況以吾國幅員之廣。民庶之繁。交通之便。君主雖重。不能必臣下之皆賢。自非勵行憲政。胥百僚而納之軌物。則不足以保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使之生息於法律自由之中。而民生即無自而奠。民生不奠。即無革命之禍。而國勢將日趨於貧弱。政府亦無足以圖存。瓦解土崩。其亡也忽。觀於清代前事之師。民等所謂君主而不立憲。不足以奠民生者此也。方今歐戰將停。將來和局。必與東亞大生關係。吾國苟不趁此時機。速定國家百年大計。他日將有求如墨西哥而不得者。蓋墨爲南美小國。干涉者惟有美利堅。吾爲東亞大邦。關係者何止五六國。民等同是公民。剝膚痛切。心所謂危。未便默息。敢援據約法第三十三條。具稟請願。懇請

鈞院速行依法提出建議案於政府。以救危亡。國家幸甚。謹稟。

林步隨	黃濬	陳希賢	陳之遴	陳　璧	林萬里	林炳華	林志桓
黃樹榮	鄭寶善	林炳華	方　擎	李宣倜	吳鼎芬	林器瞻	薩君陸
陳光元	梁能堅	郭則濂	郭則棧	陳　澤	黃芝春	林廷錕	沈成式
劉傳綬	蔣　採	林葆綸	謝葆璋	陳壽彭	曾兆麟	高　稔	鍾　訥
吳德章	鄭　誠	王棠文	羅則均	林國慶	羅之彥	曾宗鞏	露鼎元
陳　珣	嚴文炳	林鑑殷	周光祖	常書誠	湯文城	王道知	方阜鳴
王宗香	高　穰	陳　燦	鄭友益	傅仰虞	毛仲方	林文彧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　毓　筠	鄧　鎔	嚴　復	李國杰	楊　度		

具稟廣東省公民黃錫銓等

爲請願事。竊見籌安會發起。中外明達之士。一致贊同。證諸吾國歷史之習慣。鑒於葡墨禍亂之情形。僉以非定一尊。難臻郅治。辛亥改革之始。未遑厝政。倉皇定變。建設共和。然四載以來。政制施行。方圖鑿枘。雖汲汲圖治。而僅免於亂。非吾國之不足爲治。及爲治而未得其道也。政體與國情相適則治。相悖則亂。襲共和以治吾國。猶南轅而北轍。未有能至者也。憂時之士。竊爲傷之。顧囿於俗情。憚於發難。明知其故。莫敢倡議。今籌安會則固已標其旨。而抉其弊。以告詔於天下矣。然動機一啓。喁喁相望。非常之原。黎民所懼。默察此時現狀。商賈停滯。官吏望風。列強環窺。宵小俟隙。凡諸事實。難保必無美名徒託。隱患正多。時局阽危。間不容髮。或者厲行憲政。庶有太平重睹之歡。若徒懸案空談。及啓疑貳。潛生之漸。窮變通久。古訓有徵。改絃更張。羣情渴望。錫銓等身家攸託。緘默難安。特遵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合詞請願。公懇

鈞院查照提出於代行立法院會議。決定施行。順萬民請命之誠。爲根本百年之計。人民幸甚。國家幸甚。

謹稟。

黃錫銓　龍建章　葉恭綽　曹嘉祥　湯叡　李翰芬　蔡乃煌　馮元鼎
士龍　馮耿光　麥信堅　鍾鼎基　黃慕松　李孔嘉　饒景華　張我權　謝昭
任大　王若周　羅熾揚　趙士槐　邵維翰　江孔殷　鄧瑤光　袁帶　梁士詒
乃潼　梁志文　歐賡祥　黃嵩齡　馮應楷　陳復　林汝魁　鄧聰保　蕭寶珩
彥農　盧毅　林廷鎏　黃文溥　蘇有昌　莫嵩福　金溥芬　王會同　王其彬
文瑗　金殿勳　黃仁壽　史睦原　鍾錫璜　鍾葆珩　盛景璿　潘元爚　史悠頤
莊恩祥　虞

錫晉　沈式荀　伍宗珏　石志翔　司徒穎
瀾勳　陳　垣　馬小進　鄧本逵　任榮秋
福全　黃耀熙　陳慶鼐　潘斯鎧　陳念典
乃錯　陳慶佑　陳慶鼎　徐　洪　龍學競
緒彰　伍錫河　王暢祖　關文彬　關文湛
　需　許之衡　葉道繩　區　樞　區　桐
譽聰　潘崇衍　陸　介　鄭憲武　朱景年
國楨　雲惟祐　李鈞寰　侯鑑衡　伍鏡清
仙舟　鍾德麟　鍾子璣　譚國柱　馮國勳
翹芝　譚喬上　何賡治　陳仕華　潘宏毅
國標　何爵華　岑學侶　陳朝成　李鏡泉
聯芳　李戒期　陳卿雲　黎鳳鳴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梁士詒　鄧
張鎮芳　孫毓筠

具稟廣西省公民周家彥等

為請願事。竊聞立國之道。內必合歷史之情實。外必應世界之潮流。然後可措安而圖治。蓋歷史之情實。不合。人民無寧一之心。世界之潮流相背施。行有錯誤之恐。故事不必於師古而實不可背今。此雖淺常之言。要亦學者不能有異議者也。間嘗綜觀吾國之情狀。頗未安於方今之國體。內不宜於國情。外不合

於大勢。爰敢盡舉管見之所及。以備明達之採擇。共和之政果爲良政治與否。體大事賾。非末學所能平議。今欲討論者。唯在吾國今日果適用共和政治與否之一問題。先自國內之情狀言之。共和之觀念。尤必有人人自治之精神。上下悉納有法之中。如美利堅者。庶幾近之。然據近世學子之昌導。尚謂民主立憲之制。足以守成。而不足以進取。至若救亡撥亂之時。則有百弊。而無一利。其效如法。則民主其名。而帝政其實。參看法蘭西行政法。自見其效。如墨則更以民政爲爭鬬之媒。然則共和之政。行於承平無事。畫境自守之秋。猶效者二三。不效者常六七。矧在國步艱難之日。努力並進。猶懼不足以應變。而自存。安取徇虛名以受實禍。此自理論言之者也。更攷以我國之實事。共和肇基已四年矣。不獨未收尺寸之效。且政令之不振。轉甚於清之末造。推原其故。豈皆執政者之罪。實亦立法之未善。使元首無敏活之資。有司有綱密之歎。在位者唯存保位之心。結黨者但知政權之競。風氣已成。不可驟易。非有雷霆萬鈞之力。以臨其上。嚴厲清簡之法。以肅其下。則天地終無甯泰之一日。此決非民主之治。所能幾及。此自事實言之也。以上所陳。猶屬國內。若自世界之觀察論之。其勢尤急。自吾國之狀況言之。既與世界有密切之關係。自吾國之形勢言之。又不能如新大陸之獨立。既不能取消極之閉關政策。又不能爲永久之局外中立。然則欲求生存於今日之世界。舍國家主義而外。無以自守。而國家主義之爲物。非建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其道末由。以今日之情勢言之。非先改易國體。所謂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斷無可以實見之理。法蘭西以行軍國政策之故。猶不得不加帝冠於拿破侖。今吾國人民之程度。未必超於十八世紀之末造。此自世界之觀察言之也。要觀其通。中國今日非實行國家主義不可。欲行國家主義。非先改革國體不可。質言之。非統一之政策。不足以應世界之

潮流。非有君主。不足以實行統一之政策。然則改民主爲君主。在今日幾爲無可疑之唯一良策。昭昭明矣。再以歐戰觀之。德之雄武世界。共稱德之學智。亦天下所公認。然德乃自聯邦趨於一統之君主國。足徵民主君主。本無絕對是非之理論。但以國情之宜否爲準。民主既非不可侵犯之神制。吾國今日又不可不改建君主之理由。安可置國家唯一之問題於緘默。竊見近頃以來。國人漸有覺悟。討論者日多。愚以爲徒託空言。終於實事無補。爰舉所主張改民主爲君主立憲之理由。臚陳大略。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鈞院速付大會公決。謹稟。

周家彥　唐鍾元　關冕鈞　陳廷訓　陸紹郭　林伯桐　李紹香　韋紹皋　嚴　端　陸紹郁　石寶元　區　諶　趙成杰　唐家琛　周伯伊　趙同武　唐家珍　區家祺　吳肇華　范家祺　張國華　黎桂森　吳肇源　王　龔　鄭燿南　鄔繩準　張振華　張心徵　申廷印　張亮清　唐運漢　梁韻和　朱　冠　張毓湘　張心昫　唐鍾華　唐士雄　唐　森　孫毓錡　秦望瀾　馮麟霑　齊耀瑚　王印川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多

具稟雲南省公民李鴻祥等

爲請願事。竊聞治亂之機。繫於人心。成敗之原。本乎羣志。故匹夫關於治亂。天聽乃自下民。衆志所趨。眞理是萃。伏見辛亥改革。肇基共和。以光復之心理。借民政爲口實。遂於綱維解紐之時。姑試齊民共主之制。迺新效未收。舊法已斁。內有囂民。外多強敵。執政者舉足有觸網之恐。陰謀者借端爲牽掣之方。假民意以遂私。植朋黨而自厚。瞬至四民疾蹙。九土紛披。畏民主如大祲。視共和爲禍。永憂時者有來日之歎。高蹈者有遯世之嗟。人心如是。國步可危。鴻祥等內觀國情。外察世變。深諏故實。情詢通人。僉以爲萬姓

騷然。不可無共戴之君。列邦鼎峙。尤當謀專一之政。故日本因倒幕而尊王室。獨逸以統一而雄世界。丁茲存亡安危之頃。何取迂回遲拙之政。竊謂宜改建君主立憲國體。以爲實施帝國政策之丕基。庶幾大位既定。民可無疑二之心。憲綱確布。君亦無專橫之恐。況兆姓既詢謀僉同。四方自如風偃草。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鈞院速付大會公決。不勝迫切企禱之至。謹稟。

聯芳　鄒希端　朱立岡　陳啓綸　高萬全　李鴻祥　謝光宗　龍裕光　丁槐　楊增炳　張玉芳
家猷　段源清　隴源清　徐廷楷　朱偉　李嘉瑗　殷承瓛　楊樾　趙時瑞　范寶書　林樹勳
梅齡　李瑛　鄧煦　何廷燮　李廷良　蔡仲可　姜孔繁喬　馬凌雲　周杰　趙國爾　李士藝　陳
遐齡　錢用中　王嗣員　李祺芬　黃實　鄒濂　周曰庠　陳寶仁　楊汝盛　朱紹曾　李周毓瑄　趙時榮　劉汝舟　楊以嵩　李樹勳　彭
自强　王仲材　王國璋　謝光謙　朱秉仁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介紹人　孫多森　秦望瀾　王印川　孫毓筠　齊耀珊

具請願書貴州省公民郭重光等

爲請願事。中國以君主御宇。四千餘年。有史以來。治多亂少。前清之季。宣言立憲。而迄未實行。民怨沸騰。遂有辛亥之革命。此則不行憲政之所致。初非君主之不適宜也。自改建共和以來。主權在民之說。頗爲少數暴民所藉口。議會僨事。內閣屢更。不得已而修改約法。行總統制。一年以來。政象較清。民志較定。然每一懸想。總統更迭之日。即爲禍亂肇興之時。心所謂危。不寒而慄。蓋政府既乏位望素孚之人。以爲預

備雖有金匱石室之選。未必有當人心。彼時地醜德齊者。固不免爲無形之競爭。而悍將稱兵。負嵎自固之舉，亦將於此時見之。是本屆總統任事期內。一切秩序。雖甚安全。而一至改任之期。則以競爭元首之故。悉將破滅而無餘。此最足引爲大懼者也。況中國廣土衆民。證以盧梭之言。本不適於共和之制。加以人民程度之幼稚。較之法美諸國。幾有霄壤之殊。運用共和。本非易易。即使總統改選之日。徼福蒼昊。禍亂不作。而後此一切政務之不能進行。亦可預料。民等過計。以爲非大有爲之人君。建強有力之政府。無以規久遠而免危亡。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以早布君憲。請願諸院。如荷

建議。見諸施行。中國前途。實受其福。謹陳。

譚啓瑞　唐堅　袁永廉　黎淵　姚大榮　文明欽　唐澍　張友棟　唐桂馨　盧德瑤　趙楨　陳履祥　華之鴻　李葆忠　錢登熙　牟思敬　于德棣　夏同龢　郭重光　塞先聰　田世榮　塞先榘　姚宇新　譚啓緒　吳之翰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馮麟霈　黎淵　陳國祥　中華民

具稟貴州旅京公民歐陽桓等

爲請願事。竊維我國現在。非改建君主立憲政體。無以固邦本。無以振衰頹。謹就管見所及。爲

鈞院詳陳之。聞之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故國必有立國之精神。國之精神。東亞之日本。則以尊王大義。爲其立國之精神。夫惟各國能固結其立國之精神。是以內外相繫。所以維持國家於不敝者。以君主在上。而綱常禮教。得以維繫人心。此我國立國之精神也。共和以還。精神無既已喪失。藩

離亦於焉潰決。上則徒法不行。而政治現象。愈致棼泯。下則平等自由之說大倡。而社會綱維。日以解紐。循此不變。國何以堪。此就國情而論。吾國實非君主無以爲治。再進而察夫世界大勢。彼南美諸國。以互爭總統。仇殺相尋。幾無寧歲。致陷國家於無政府之地。且即以世所豔稱之法美而論。以總統必須數年一易之故。致國家政令無常。雖有宏遠規模。莫能措施。遂令強敵坐大而無如何。此次歐戰。法竭全國之力。不能御一德人一旅一師。美則累議加入戰團。而瞻前顧後。則又逡巡徘徊而不敢輕於一試。殷鑒不遠。共和政體之明效。亦大可覩矣。此又就世勢觀察。共和政體。尤非積弱之中國。所應效顰。桓等內審國情。外瞻大勢。知非改建君主立憲政體。實無以適國情而應勢趨。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紹人　孫毓筠　鄧鏞　嚴復　孫多森　楊度
彭贊治　龍燦雅　周觀學　周文藻　顧固　周鎭西　朱紹洛　祝宗堯　孫晃　陳廷元
馮延祚　景晟　王成章　王傑　李廷芳　劉廷佐　劉祖照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

具稟新疆省公民楊纘緒等

爲請願事。竊惟弭亂有權變之謀。貴隨時而應付。致治有經常之法。必因地以制宜。世界國體有三。曰君主專制。曰君民共主立憲。曰民主共和。俄法美英德日本六大強國。爲君主專制者一。爲民主共和者二。爲君民共主立憲者三。不相爲謀。各取所適。固非吾人所能強合者也。吾國唐虞三代。開明專制。而立憲之義。寓乎其中。秦漢而後。專制之毒。愈積愈深。已爲天下所大不韙。前清季世。倡君主立憲以欺天下。其

實。親。貴。弄。權。賄。賂。公。行。而專。制。父。日。甚。南京。假。定。政。府。藉共。和。名。義。以。欺。天。下。其實。暴。徒。橫。行。奸人。肆。虐。而專。制。父。日。甚。南北統一。倉猝定制。國體仍號共和。但冀行五族交融之策。未及圖百年不拔之基。民國成立。臨時政府。正式政府。遞嬗之交。危險迭。經。痛苦。屢。受談虎色。變。回首何堪。長此不改。國就危亡。民焉依附。墨西哥中南美年來之慘狀。行將發現於中土。而未有底止。公民等亦國民一份子。怵於切身之禍。且抱滅種之憂。前願茫茫。後願茫茫。鼎鑊雖加。斷難緘默。嘗思大勢遷流。極端異向。君主專制。既慮。君權之過重。動逞淫威。民主共和。又虞民氣之太囂。屢召大亂。惟有君民共主。義取乎折衷。中旺。外實爲可。大。可久之宏規。酌古準今。尤合無黨無偏之王道。公民等研求國勢前途。及共和利害。籌之已熟。並深知全國國民。同意懇請速改國體。立救危亡。生死機關。在於俄頃。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約院速付大會公決。謹稟。

溶　張萬齡　楊績緒　楊增炳　王學曾　廉炳華　劉儁倫　劉儁佺
拉一滿伯克　托和大伯克　圖特棠　塔益阿吉　買買提八依　木沙公爵　陳金勝　鄭巨川
黎士凱　李之華　陳裕昆　李藩　譚國柱　劉培元　余執中　李宗憲　劉登鳳　潘志厚
田義順　劉時鏞　鄧友儒　羅俊傑　馬紹武　劉宗海　張華林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
人　齊耀珊　孫多森　孫毓筠　馮麟霈　秦望瀾　王印川

爲請願事。溯自辛亥革命。國體改用共和。雖有時勢所趨。實緣國民常識不足。浮慕法美。致成此局。四年

具稟熱河公民鄭寶齡等

以來。試驗既窮。根本知誤。幡然思改。人有同意。竊謂共和國家。無多數具總統資格者。爲繼承之備。則其國亦必亂。選舉期屆。黨奉一魁。彼此爭雄。勢成水火。禍結兵連。瓜分立至。葡墨前事。固爲殷鑒。贛甯往事。即其萌芽。懸思此境。可爲寒心。近頃以來。幸賴大總統威德兼施。政治統一。掃除暴亂。漸覩清明。然而全國人民心理。大率多存苟全之心。絕無久安之念。商以營業爲本者也。而憚於投資。農以封殖爲事者也。而不遑恤後。即如公債推行爲利國利民之舉。而一計及十二年還本之期。則不禁裹足。至關於其他大政之有始無終者。更屬不可勝計。誠以總統任期。不過十年。至多連任。亦僅二十年。國家大計。當謀久遠。十年二十年。祇一瞬耳。人心皇皇。何怪其然。若夫君主立憲政體。君位世及。根本歷史。主名一定。信仰既堅。覬覦自息。唐虞盛軌。有夏繼之。二千年來。無或更易。而關於人民權利各部分。一經憲法規定。自無往日專制之弊。所以限制君權者在此。即所以鞏固國基者亦在此。否則徒狃虛名。不思實禍。即席此目前粗安之局。無意外之變。人民已汲汲顧影。朝不謀夕。況一念夫元首關係之重大。任期之有限。則無論誰何。固未有不惶駭憂慮欲急策萬全者也。公民等各有身家。各有財產。既凜外患。復切內憂。謀援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鈞院迅予議決。以定國是。以洽輿情。大局幸甚。

承榮　朱雲彭　劉尙遽　孫禮臣　沈鳴詩　沈文駿　欒世昌　王世祺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鄧鏗　孫多森　李國杰　呂逵先　鄭寶齡　朱錫棻　鄭芝齡　李林梓　董芝　孫寶珊　高奎　李月樵　華鎭西　馬

其稟察哈爾公民董若璞李子才等

爲請願事。溯自共和肇造。四載於茲。幸賴我
大總統神武聖明。迭次削平內亂。政權漸將統一。秩序藉得維持。然各地亂黨。仍思乘間竊發。令國人心。
惶惑憂懼。若以大難之將至。治平之無望者何也。曰主權所屬。未能確定故也。查約法所載。總統任期十
年連舉。得以連任。選舉之法限於石室所藏三名。此雖足以杜絕覬覦競爭之謀。而世人終疑是等約法。
難期久遠。將來變故。仍不可知。若能早改君主。使一國政權。永遠屬之一姓。繼承之際。悉泯紛爭。則皇位
無飄搖之虞。斯國基有安固之望。論者以古來帝王之家。往往有因爭立而啓篡弒爲慮者。不知吾國古
無憲法。又無皇室典範。明白規定。故致鬩爭。今若憲法確立。典範早頒。則後代苟有如唐太宗明成祖其
人者。起而發難。而違犯國憲。先不足以號召羣倫。輯服萬姓。極其爭亂之結果。不過一姓一家之不幸。而
影響於國者較微。且今之所惡於君主者。以其專制之可慮也。夫使憲法早立。則緣夫憲法而生者。有內
閣。有議院。有裁判所。行政之事。內閣負其責任。議院從而監督之。而裁判所則擁其神聖之法權。以保護
人民之生命財產。如是則雖有昏庸之主。暴厲之君。亦將無所展布。西諺謂君主不爲患。又曰君主無責
任。職是故也。夫皇位可以萬世。而一系內閣。可以選賢而與能。天家既足常保其尊嚴。人民復不橫遭其
苛虐。長治久安之道。無過是者。應請
鈞院迅將此項問題。提出公決。俾憲法起草委員有所依據。則內足以維國本。外足以定人心。實爲國家
萬世之利。民等同屬國民。心所謂危。難安緘默。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合詞請願。伏乞
鈞院公鑒。不勝迫切之至。謹稟。

董若璞　李子才　文　敬　巴圖吉維　師春甫　趙廣英　隆

泰　額色勒克們德　齊養鵬　張　琦　棍布車林　策巴克多爾濟　張　瑞　王　璽　旺心多
爾濟　恩克巴圖　區茂洪　張顯廷　魯普桑策文　郭勒敏色　區瑞洪　辛寶忠　依達木巴
揚孟克　顧貴恆　劉肇湘　多普沁　孟都巴雅爾　尤
士珍　黃　玉　額色爾古莽賴　多普瑞　王觀光　秦文杰　阿凌阿　卓特巴扎普　楊恩擢
孫金熙　依達木扎普　普爾布扎普　宋　祿　孫玉書　色爾什旺堆　王桐林　中華民國四年
九月日　介紹人　張鎭芳　楊　度　孫毓筠　李國杰　鄧　鎔

具稟綏遠公民李景泉等

爲請願事。竊維君主民主之利害比較。西儒論之綦詳。公民等再四思維。吾國適用君主國體。尤宜速定君主國體。其絕大原因有二。一宗教之關係。一憲法之關係。我國數千年來皆爲君主國。虞夏禪繼。名爲傳賢傳子。實則受命以後。權歸一人。故能於變黎民。戡定暴亂。自夏以來。天下爲家。國賴以安。民賴以治。由漢迄清。胥循此道。其富者露積遍於郊野。其強者兵力遠及歐洲。反是而行。不亡即敗。且政治學術。民情風俗。皆因宗教而生者也。我國孔子之教。導源唐虞。推崇君主。詳載於論語。散見於六經。達道首重君臣。事使必由忠禮。師表萬世。率履罔踰。歷代尊崇。相沿不革。一旦破除統系。敗壞綱常。天下焉有不解體者。故欲建強善政府。必適用君主國體。必用君主國體。又由於尊崇孔教。所謂絕大原因者。此其一也。民國成立。百度維新。從前階級制度。悉與掃除。一躍而入文明之域。然而進步甚難。富強無望者。以形勢澳散故耳。非徒積弱。更有後災。何者按照約法所定。當選舉元首之時。未必無梟桀之徒。覬覦非分者。始於中國。後事何堪設想。故與其拘牽虛文。有受實禍之

一日。何如改定國體。思復舊制。於曩時民情既得相安。禍亂因之以定。況君主立憲。日本德意志英吉利諸友邦。具有成例。科則不遠。車鑒何難。國體既定一尊。將來憲法之制行。亦易著手。故欲避選舉之害。宜速定君主國體。既定。君主國體。則便於制定憲法。所謂絕大原因者。此又其一也。其此兩因。故國體改定。誠爲根本解決之謀。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鈞院速付大會公決。謹稟。

秦望瀾　王印川

具稟滿洲公民恒鈞等

爲請願事。竊維五德以遞嬗而興。羣黎以一尊而定。故積古崇徽於帝典。正名垂訓於尼宣。我滿族自首清順治入關。漢蒙回藏。共戴一君。嘉道以降。旗民之生計日艱。同光之間。外侮之憑陵交迫。逮乎辛亥民志日睽。變亂之興。不可終日。孝定景皇后特高禪讓之風。今大總統遂建民主之治。原期因勢利導。轉弱爲強。克進文明之極軌。咸享共和之幸福。不謂國體驟更。人情不適。元首之威信。既不逮君主之尊嚴。卽政府之指揮。亦不及從前之敏活。行之四載。弊害叢生。全國幾若界卵之危。滿洲尤成切膚之痛。財政難整理。則吾儕生計。愈無以籌。軍備難振興。則關外故家。勢將不保。至於總統改選之際。尤有海內鼎沸之虞。黨爭激烈之時。易啓同室相傾之事。凡茲潛伏之危機。皆由國體不良之所至。既覺迷途未遠。急宜改絃更張。民等再四籌維。與其冒共和之虛名。而舉國擾攘。何如復君主之舊制。而寰宇雍熙。夫政貴救時。事宜師古。曩年遜海三衛。原係有明之藩臣。今日上下八旗。

同作中華之民族。政治之關係早深。主君之分位亦舊。及今早嚴天澤之辨。各旂更無爾我之虞。矧乃政之進行。全賴大權之作用。凡夫行政方面。以及自治機關。皆賴有強固之中樞。以爲督促。庶富強之政策。得以發舒。是君主國體。能早定一日。即中華人心。能早安一日。公民等爲我國前途起見。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請願。

貴院惟冀採擇建議施行。中華幸甚。滿洲幸甚。謹稟。

中華民年四國九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鄧鏗　孫多森　李國杰

具請願書新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楊增炳等

恒鈞　文斌　隆謙　德啓　李詔允　吳錫寶
孟心違　善寶　善保　曹文燮　曹文頤　鍾凱
維藩　王祿　伊齊賢　章榮福　啓緩　顏勤
聯元　桂良　富聯瑞　鍾榮　魁章　烏澤聲
張麟閣　潤海　平海　保亨　文裕　金瑞恒
南常澤　胡國哩　關仲良　楊季謙　英毅　尤澍森
王富　燕石信　胡光明　姜增瑞　鮑自安　銘煊
許培元　王維賢　貢古生　張懷靜　言方中　徐世英
貢宗超　關年聞　石紹英　劉振邦　范其辰　祁中樞　唐建忠　趙儒丞
劉恩勳　關耀宗　那兆基　顏盈山　養古元　許增楣　萬忠臺　祥安　平昆　馬開甲
高士潤　傅忠祿　趙清　譚先奎　奎恩　傅玉壽　馬得祿　趙齊壽　譚光

爲請願事竊。增炳於九月七日奉新疆蒙回全體王公電開共和建設。四年於茲矣。暴徒恣睢。藉口平等。四民失業。生計蕭條。長此因循。瓜分可慮。推原禍始。皆因人民程度幼穉。共和政治不協國情之故也。我大總統天下爲心。辛亥之秋。出任艱鉅。贛甯亂起。旬日蕩平。正式當選。列强承認。所謂應乎天而順乎人也。惟共和國體。元首任期。無論若何。改選之時。紛擾墨西哥之已事。可爲寒心。目前之計。非改定國體。實行憲政。不足救亡。本爵等忝居五族同胞之列。稍盡匹夫有責之義。函電相商。意見僉同。謹公推楊增炳爲代表赴代行立法院上書請願。迅賜議決。請即獨善其身。如天下何。如人民何。急不擇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因。增炳除電覆新疆王公外。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鈞院議決施行。謹陳。

附呈新疆蒙回全體王公銜名清單一紙　新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楊增炳

舊吐爾扈特北部落盟長親王鄂羅勒莫札布　西部落盟長郡王諾爽博三丕勒　東部落署副盟長汗王布彥蒙庫（晉京在途電未列名）

長倭羅拉格爱札布　和碩特中旗盟長補立瓦楞造　哈密回部親王沙木胡索特　吐魯番回部親王買買的敏　阿克蘇回部郡王銜貝勒哈的爾　拜城回部貝子銜輔國公依不拉引　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　舊吐爾扈特東部落勒盟長親王帕勒塔（在京電未列名）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鄧鏗　孫毓筠　嚴復　楊度

青海霍碩特前首旗札薩克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暨各旂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察罕諾們汗等

爲懇請速定政體以固國本竭誠請願事。竊自清季政治窳敗。不逞之徒。藉口於君主專制政體之不良。大總統上念清后付託之重。下憫羣生顛沛之苦。出膺重任。維持調護。轉危爲安。迨民國二年。贛亂再起。我
大總統戡平大難。重登斯民於衽席。是今日國民所受之幸福。與夫邊遠人民之得以安居無事。皆我
大總統之所賜也。惟是禍亂既平。應亟謀政治之進步。中國數千年來。均係君主。現在遽改共和。有識者
無不慮其太驟。倘足就屢之誚。無庸諱言。蓋共和政體。本非我國所宜。尤非一蹴可幾。即如青海各旗。夙
處君主政體之中。今遽以共和相告。明者尚能領解。愚者竟不知爲何事。其黠者乃至假自由平等之說。
案亂秩序。以此望治。何殊却行而求前。更何改良刷新之可言。近聞京中設立籌安會。研究國體。冀臻
家於磐石之安。逖聽之餘。深佩立會諸君。謀國遠慮。不勝欽佩。親王等雖處邊荒。粗知政要。以爲中華政
體。非採用君主制不可。今幸籌安會提出討論。用敢貢獻其說。務請
貴院極力贊助。實爲國家萬年有道之基。此係根本至計。謹援據專條。竭忱請願。安危所繫。伏乞
主持。不勝叩禱盼切之至。此呈。

中華民國四年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阿穆爾靈圭　馮麟霈　那彥圖　鄧鏞

爲懇請變更國體而慰藏情事。竊以民等遠處西陲。素沐中邦之德化。每依南斗。輒深葵向於京華。感覆

具稟前藏公民羅桑班覺等

幬之如天。叨幃於累葉。屏藩世守。聲教長承。伏見民國肇建以來。藏情雖漸安帖。然猶買拉薩。常聞譯使之往還。吉嶺江孜。時見風雲之變滅。今年滿蒙問題。既告解決。而歐戰一息。益促英人窺藏之謀。夫藏蕃所以傾心內向者。必其宗主之國。有可以永戴之君也。苟以元首之尊。聽之民選。兆民所賴。限以任期。則靡特繼承之交。徒啓紛爭之禍。即風聲所布。難堅愛戴之忱。此國體之應改者一也。民國初立。藏以僻遠。鮮所聞知。當清兵潰變之餘。正強鄰搆煽之日。民情惶惑。莫可名狀。今雖頓釋猜嫌。日就安輯。然邊陲僻處。文化未開。喻以國家大義。則茫然無聞。懍以君上之尊。則戢焉莫犯。今苟黜維皇建極之義。反順帝作則之經。則上國殺其尊嚴。藩服或生離貳。此國體之應改者二也。前者清兵入藏。恆以騷擾見稱。辦事長官。貪庸尤甚。民國以來。政府深惠藏民之疾苦。嚴飭長官。俾和藩漢。懲貪戒暴。時有所聞。鍾穎之誅不雪。議約之員屢簡。宣慰之使頻聞。在遠不遺。無施弗屆。其待藏可謂厚矣。然墨西哥之兩黨對峙。政權乍轉。不聞猶有蕭規。葡萄牙之群雄稱兵。大勢一傾。行當立拔漢幟。苟仍行民主之制。則繼任者撫馭之術。不必盡同。人存政舉。人亡政熄。以遠服之藏。密邇強鄰。他日生靈。何所託命。此國體之應改者三也。凡諸所陳。實爲上國根本之圖。更爲藩服存亡所係。謹援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合詞請願。應請

鈞院從速建議。變更國體。以順民心。而慰藏情。宗國幸甚。藩服幸甚。謹呈。

贊桑布　羅藏隆多　一喜託美　陶樹猷　劉瑞霖　周文藻　魯敦馮　羅桑班覺　阿旺根敦　江能雷霆　謝璜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鄧鏗　孫多森　李國杰　蕭劍秋　幹

具稟西藏公民人等

爲懇請變更國體。規復帝制。以順民心而慰藏情事。竊以民等遠處西陲。素沐中國之德化。每依南斗。輒深葵向於京華。感覆幬之如天。叨帡幪於累葉。屏藩世守。聲教長依。伏見民國肇造以來。藏情雖漸安帖。然孟買拉薩常聞驛使之往返。吉嶺江孜時見風雲之變滅。今年滿蒙問題既告解決。而歐戰一息。益促英人窺藏之謀。夫藏番所以傾心內向者。必其宗主之國有可以永戴之君也。苟以元首之尊。聽之民選。限以任期。則靡特繼承之爭。即風聲所布。難堅愛戴之忱。此國體之應改者一也。民國初立。藏以僻遠。鮮所聞知。當清兵潰變之餘。正強鄰搆煽之日。民情惶惑。莫可言狀。今雖頓釋猜嫌。就安輯。然邊陲僻處文化未開。喻以國家大義。則茫然無聞。懷以君上之尊。則戢然莫犯。今苟黜維。始於此也。民國以來。政府深悉藏民之疾苦。嚴飭長官。俾勿貪虐暴。時有所聞。鍾潁之誅不稽。長鎗之窮終雪。議約之員屢簡。宣慰之使頻聞。在遠不遺。無施不屆。其待藏可謂厚矣。然墨西哥之兩黨對峙。政權乍轉。不問猶有蕭規。葡萄牙之羣雄稱兵。大勢一傾。行當立拔漢幟。苟仍行民主之制。則繼任者撫馭之術。不必盡同。人存政舉。人亡政熄。以遠服之藏。密邇強鄰。他日生靈。何所托命。此國體之應改者二也。凡諸所謀。實爲上國根本之圖。更爲藩服存亡所係。謹援據約法專條。合詞請願。應請

貴院從速建議變更國體。以順民心而慰藏情。宗國幸甚。藩服幸甚。謹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鄧鏞　李國杰　孫多森　呂逵光　後藏代表廈仲阿旺益喜

具稟華僑聯合會吳增幸等

爲請願事。竊增幸等久居海外。眷念宗邦。當前清末年。見乎國事日非。外侮益迫。曾聯合各埠僑民。上書請願冀立憲政。以挽危亡。彼皆不知。卒亡社稷。辛亥之役。革命告成。當時怵於君主專制之毒。亟思改造共和。以償其理想國家之夙願。立意雖偏。用心蓋良苦矣。不料四載以來。惡象所呈。輒於平昔理想。適成反對。夫父母有疾。雖知其無救。斷無不下藥之理。共和既不足以救吾國。則易方而進。別求所以治療之術。此愛國者所應爾。共和爲政治之極軌。猶方藥中之葛苓。以葛苓醫對症之病。固足以起死回生。否則牛溲馬渤。時亦可與葛苓爭一日之長。所謂五穀不熟。不如稊稗是也。今共和之効。見諸既往者如彼。共和之害。伏於將來者可知。長此不改。異日革命之事。行將迭見。吾國今日不能再有一度之革命。此有識者所共知。則何如及早改弦。禳此灾難。增幸等世居商埠。外邦制度。夙所考求。豈有黜法美之共和。羨俄土之專制。及平昔之主張。欲以帝制毒我祖國之理。惟眞正共和既不可得。則易一手段。以蘄達立憲之目的。或猶有萬一之望。論者以共和既不能立憲。改爲君主又何以必能立憲。以此相詰。殊有非然。今之約法。實爲憲法之大綱。他日制憲。其最關緊要之點。必莫能外。試問總統制之下。能容有如美之三權絕對分立者乎。又試問此制即實現於吾國。而將來所呈之政象。又何如乎。此等問題。既難解決。而憲法依據約法。在事實上對於總統制。又不能根本之推翻。則何如於事實上比較的較爲易行。不生障碍者。求一平和解決之法。誠使帝制可復。則起草憲法者。既不受約法絲毫之羈絆。而內閣議院。凡爲憲政所應有者。自必緣之而產生。是時承大總統者。果爲英傑之主耶。則憲治雖不能束縛之。而負責者自有內閣。皇位無危險之慮。果爲庸闇之君耶。內受憲法之束縛。外有大臣之輔弼。君主不能爲惡。個人行動。更不

生危害於國家。若謂帝制既立。憲政或不實行。以此爲慮。尤病太過。蓋時當今日。對於國體。尙有爭論。民主君主之餘地。而政體之必須立憲。殆成不易之理。矧君主而不立憲。國固不利。君實先危。人雖至愚。寧不自計。即以事實而論。以今日之現勢。共和基礎。日漸動搖。與其無力護持。不如及早捨棄。海內人民。日致疑惑。社會棼如之象。日甚一日。故此等問題。一日不決。則農工商賈。一日不安。政治難以推行。民生益形憔悴。僑民等身居海外。田園廬墓。猶在故鄉。國家之安危。即僑民之休戚。所係至重。不敢不貢其愚。謹

鈞院從速建議。以期根本大計。從茲早定。上維國本。下慰僑情。誠不勝徬徨翹企之至。謹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呂逵先　孫多森

鄭炳才　陳大徒　李爾飛　陳垂虎　邵少唐　曾肇枏　周順向　史宗峨　戴順哉

據嚴復鄧鏗馮麟霈孫毓筠楊度

具請願書蒙古王公聯合會

爲請願事。竊維當非常之局者。必須有敏活之治。起沈綿之疾者。必須有竺厚之藥。未聞當國家多難之秋。尙可拘墟於舊習。以我國情勢言之。內政未寧。外憂亟亟。兼程並進。猶恐弗及。況再加以尋墨數文之陋習。其不足以應世變也。固甚明矣。蒙古諸部。奉職邊圉。爲國屏藩。三百年來。有如一日。慨自清廷失政。懷柔無方。邊臣苛虐。罔恤民隱。屢失蒙人之感情。羣思刷新以保安全。故於五族共和之建。蒙人咸延頸以待命。以爲庶幾固我疆場。敷我教化。民國之立。今四歲矣。強鄰環伺。警告頻聞。間我兄弟。毒我人民。我蒙即拘於文憲。尼於衆議。不克擁衛。使我蒙古諸部。危於纍卵。今我蒙人。追其究竟。僉以爲共和之制。非蒙所習。上無大君。下如渙沙民。多嗟怨傷。其無后懼。種族之將隳。不克保先人之令名。且蒙古迤邐萬

里。屏蔽西北。蒙古之不寧。亦九州之大憂也。會員等諏咨衆議。詢謀僉同。咸謂軍國民之風。不可無君主之尊嚴。蒙古俗尙勁勇。故待君主如帝天。苟非厲行君主之制。蒙古必無自完之冀俾。衆志如是。正未敢過抑。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抒陳所見。伏乞加以討論。俾國體早定。國家早安。受賜者不獨蒙人已也。迫切上聞。不勝待命之至。蒙古王公聯合會會長那彥圖　副會長貢桑諾爾布　會員阿穆爾靈圭　帕拉塔　熙凌阿　蘇珠克圖巴圖爾　色旺端魯布　塔旺布里甲拉　漢羅扎布　扎噶爾　阿拉坦齊　阿拉坦瓦齊爾　色丹那木濟勒旺寶　德色賴托布　棍布扎布　唐古色達　賚　祺誠武　祺克坦　色音阿爾畢吉呼　扎木巴拉多爾濟祺克愼　鄂多台　多隆武　阿拉瑪斯圖呼珠爾　都凌阿　卓凌阿　色丹巴勒珠爾布　車林諾爾布　車林桑都布　車林端多布　鄂杭錦壽　鄂齊爾巴圖　訥欽布　花連布諾木噶拉增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李國杰　鄧鏘

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等率領各旗暨園明園健銳營內外火器營全體官兵等謹呈

爲請願事。竊維世界萬國。國體各有不同。要皆以適合本國之宜。方足維其國內之治安。而謀國基之鞏固。對於國體。倉卒定爲共和。比年以來。政治上極障礙。人民亦感受種種痛苦。處此競爭時代。不但外不足以與列強相周旋。即內亦不足謀國基之鞏固。必致貽害國家。蓋我國本爲數千年相傳君主國。一旦國體改變。民胥皇皇然若無所依。徒襲因循不悟。

法美之處名。將受巴墨之實禍。愛國君子。安忍熟視無睹。不思補救。環球各國。最稱雄邦者。當推德意志。首屈一指。歐戰之中。德以一而敵十。從容作戰。勝報疊傳。豈不偉哉。考其致勝之由。實以國有君主。民志不紛。非若共和國家。散沙其民。私利其心。一遇總統選舉。全國騷然。甚至釀及戰爭。生命塗炭。或至強隣乘隙。危及主權。夫以風雨飄搖之中國。即使協力圖治。猶懼淪胥。若再擾攘頻仍。行將顛覆。況中國教育未能普及。民智低下。而欲強冒共和。識者早知其非良策也。彥圖等睹茲危局。恐及剝膚。特開全體大會。僉以共和不如君主。中國而行共和。必召覆亡之禍。舉會一致。詢謀僉同。謹據約法第三十三條。特提出請願書於

貴院。即希速予議決。呈請

政府宣告天下。以固國本而定民心。彥圖等幸甚。中國幸甚。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鑲黃旂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　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

都統那彥圖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正白旗滿洲都統溥倫　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　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

鑲白旂滿洲都統瑞豐　鑲紅旗滿洲都統繼祿

鑲黃旗蒙古都統載功　正黃旗蒙古都統景豐　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　正紅旗蒙古都統張德

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　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　正藍旗蒙古都統壽蔭　鑲藍旗蒙古都統色

彝　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　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　正白旗漢軍都統成章　正紅旗漢軍都統

楞額　鑲白旗漢軍都統寶熙　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　鑲藍旗漢軍都統

阿穆爾靈圭　鑲黃旗滿洲副都統英信　溥佶　崇　蒙古副都統景麟　廣綺　漢軍副都統鐵忠　惲

寶惠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錦壽　蒙古副都統凌阿　卓　漢軍副都統松椿　文齡　正

白旗滿洲副都統兜欽　鶴春　蒙古副都統溥倬　景厚　漢軍副都統麟光　慶綿
副都統文年　延康　蒙古副都統達賚　范一惠　漢軍副都統希璋　鑲白旗滿洲副都統福海　楊倉扎布　漢軍副都統德茂　鑲紅旗滿洲副都統吉陞　烏拉喜春　蒙古副都統恩澤　載光　漢軍副都統松壽　蒙古副都統占鳳　良成安　漢軍副都統額勒春　鑲藍旗滿洲副都統納欽泰　蒙古副都統常山　泰　圓明園八旗翼長萬明　健銳營八旗翼長忠秀　外火器營八旗翼長愛紳　內火器營八旗翼長穆克登阿　介紹人　阿穆爾靈圭　楊度　孫毓筠　鄧鏞　馮麟霈　嚴復　長額勒賀　委翼長

具請願書回疆八部代表王寬馬龍標等

爲請願事。竊吾國自辛亥國變忽促。一躍而躋於共和。當此之時。在回疆八部王公。赫哲等。旁覘時勢。近體國情。非不知民主共和。驟施於中國。不足以謀永久之圖存。其所以同心戮力。誓守此沼遙萬里之西陲。面始終不渝者。亦以今

大總統袁公之威望德義。足以運用此共和之政治。以樽撐此推倒前清後之危局。故以推大總統袁公者。贊助共和。非苟異於庫藏之行也。而四紀以來。憂患頻仍。變亂無已。懲前毖後。乃今知國體政體。一日不更。則大計遠圖。一日不定。本實先撥。枝葉奚存。間嘗對於國體政體之改易問題。有兩大可鑑。三大可慮。一必不可緩之私議。茲特筆而出之。以供採決。且第一任正式大總統選舉時代之紛亂也。彼三五暴人。甲擁重兵。乙結死黨。負嵎抗拒。莫敢誰何。殺人盈野。羣焉機牲。重煩今

大總統命將出師。大張撻伐。撥大大難。卒以削平。然當時四分五裂。幾於不國。痛定思痛。良用夠夠。此其

大可鑑者一。

彼法蘭西之俶擾。百年而不定。合衆國北美中美之戰爭。墨西哥之陷於無政府。借鏡參觀。共和之弊。此其大可鑑者二。

何謂三大可慮。

曰繼承之難得其人也。假令自今以往。共和政體。長此百世。而憲法上能定總統爲終身制。則繼承之問題。有能涵載此五大族國家之統治權者與否。尙屬疑問。何況十年五年之短期耶。瓜代乎。才難之說。於斯益信。此其大可慮者一也。

曰改選時期之騷動也。民主共和。倘不變更。則人人有覬覦總統地位。僥倖萬一之心。擲金錢捐生命。在所不恤。有類病狂。宗族鄉黨。比之陌路。親戚師友。埒於仇敵。政治爲之阻障。百業因而停滯。元氣喪失。國何以立。豆剖瓜分之慘。膺險諸改選總統時矣。此其大可慮者二也。

曰暴亂之徒。乘機之竊發也。現行之民主共和政體。苟有一息之存。竊恐暴亂之徒。動輒假借名義。不曰謀復辟。即曰求貫共和。一一誅之。既有所不能。一一誅之。又有所不忍。然而人心惶惑。國本不寧。今誠能正名定分。國體變矣。政體更矣。謠諑自息。天下之民舉安矣。不然者猶且徘徊瞻眺。鄭重踟躕。國之亡也。可以立俟。此其大可慮者三也。

所謂一必不可緩者奈何。

夫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獨不見今日之民情乎。雖在婦孺。聞共和二字。未有不掩耳蹙額。却行疾走者也。彼知五年十年爲改選總統時期也。則動曰五年一亂。十年一亂。此即所謂共和幸福也。顧安

得今
大總統袁公其人者。易民主爲君主。以永救吾民於水火乎。囘部王公等僻處新疆。關懷民隱。逆計國體
不定於一尊。政體斷難於立憲。體天道轉圜之理。察人心向背之機。披瀝陳情。隕越萬狀。謹依立法院組
織法第三十三條合詞請願伏希
貴院在此代行立法機關之期。一念愚誠准予提議。決行改定君憲政體。囘部王公等敢代表民意。推
大總統爲君主。施行立憲政體。庶幾億萬年久安長治之基。基於此矣。否則以共和不良而召亡。恐入大
部之囘疆。千四百年之宗教。且將隨五千年之甲國。而並亡之已。縱欲如今日上書請願。其可得耶。臨書
感激。不知所云。不勝待命之至。　王寬　馬龍標　侯德山　馬璞　關公諒　安銘
王永清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多森　楊度　嚴復　孫毓筠　鄧鏗　張鎮芳

具稟中國囘教俱進會王寬等

爲請願事。竊維晚清不振。王綱解紐。當此時會。種族之戰爭。南北之水火。國之僅存。不絕如縷。執事鉅公。
於存亡利害。撥度其緩急。促迫匆皇。而始爲此臨時之權宜救濟策。即今之民主共和
政體所由生也。乃歲月不淹。忽忽四載。感滄桑之新變。驚時勢之萬非。內憂外患。議起廟堂。後顧茫茫。何
堪設想。竊脈切病。敢一言蔽之曰。共和政體。實只上下古今。盱衡世界。謹就吾國過去共和之喪亂。現在共和之困難。將來共和之危險。及吾國歷史上沿
革之難於改度。地理上廣漠之難於控制。種族上繁衍之難於治理。學術上淵源之難於割斷。準天時與
人事。論學理與國情。外覘世界。內顧邦家。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誠有所謂不應言而不得不言。不可言而

不能不言。不敢言而不忍不言者。非有他也。乃即千百世本根大計。億萬年治安良基之君主的國體。立憲的政體是也。爰亟一一比較論列之。以作芻蕘之獻。幸垂覽而議行之。五千年中國幸甚。四百兆同胞幸甚。九千萬回民幸甚。

一過去共和之喪亂也。粵自共和肇造。滿目瘡痍。秉政者朝發一令。夕舉一政。處心積慮。罔不爲此。補苴罅漏之計。兢兢業業。以相周旋。桀驁跋扈者。牽制之。不足而又縛之。以約法。此起彼伏。唯私是圖。然即臨時政府之茹蘗含辛。亦已苦矣。乃邦人君子。莫肯念亂。縱有賢達遠識之士。矯立特異。翻然接踵奮起。聯袂以共同贊助。力謀所以建設之方。夜以繼日。惴惴焉猶恐不足。而正式總統選舉之期。竟有三數不逞之徒。自詡共和之告成。貪天之功以爲己力。張詭論。結羽黨。厚擁重兵。冀竊名位。閭閻塗炭。鷄犬無寧。庫藏其空。廛市如洗。害及婦孺。擾及鄉僻。殺傷枕藉。血注長江。大局牽動。國勢垂亡。復重煩愛國軍人。秣馬厲兵。雄師四出。弔民伐罪。累月苦戰。大亂遂戡。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元氣未傷。旦夕莫復。水旱災祲。循環不已。未始非天心厭亂。而故於冥冥無言之中。示人以國體不良。亟宜改絃之警兆也。

一現在共和之困難。與將來共和之危險也。方今正式政府之成立。將兩閱秋熟矣。行政之統一。僅且猶具規模。而大總統猶然蚤出晏息。宵旰不遑。當軸諸公。且非不懃懃翼翼。而爲爾位之靖共。而對內對外。凡百政治之進行。將欲前之。若反郤之。推厥所由。要之皆不適於我共和誤人家國事也。名不正則義不尊。法不立則令不行。理固然也。因循復因循。蹉跎復蹉跎。棘地荊天。死亡無日。海內政客。何曾不相顧太息。心知共和之足以阻治而召亂。而往往濡忍唯阿。莫敢先發一言。以醒國人之酣夢。固顛方

趾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時機頗蹙。安敢緘默而不一言乎。就現在困難之點。而所以斷斷於君憲政體之請願也。至若將來共和之危險。則必致五裂四分。崩離橫決。爭權攘利之輩。都相屬邑相望。日眈眈而心勃勃。摩肩奮臂。雖在至戚。必不或讓。或更傲然曰彼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當若是。安知吾之必不可回疆之財產。喪亡損失。更可想見於此時也。爲之計乎。不爲之計。一任此變亂無已。且足致亡國滅種而有餘也。能勿痛乎。夫誰無父母兄弟。誰無妻孥子孫。誰無骨肉手足。誰無友朋戚屬。而甘心自就刀俎。供彼滅國導火線野心梟桀之犧牲。自備版籍。長先幼後。相率而役爲彼得利漁翁異族絕域之奴隸。寃等非好爲此不祥之預言。就過去現在以逆億將來。無待著龜已。夫五洲萬國。豈有國體不宜而能貿貿然從而求良政體之理者哉。又豈有以不宜之國體。不可求良政體之國家。而漫希苟延殘喘。俾以圖存之道者哉。此寔一歷史上沿革之難於改度也。嘗稽有清以上。五千年間。自黃帝制作創垂。燦然爲禮樂政教軍備醫藝之鼻祖。此時之順流承化者。號稱萬國。夷考其時。去圖騰部落時代。應不甚遠。其政體殆始由於部落時代。進於國家時代。而一躍爲聯邦制之帝國時代也。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何言之。唐虞禪夏殷之繼尚已。迨姬周之定鼎。公旦聖人。首作周禮。實欲以治理王畿之法制。推行於周初三千餘之列國。監于成憲。其永無愆。高已美已。惜乎成康而降。人亡政息。東周以還。王政不綱。五霸之後。七雄並起。春秋百二十國。頓縮爲戰國時之七國。嬴秦混一。炎漢代興。假使曩日以雄偉之帝業。制美善之政體。則祖龍之子孫。焉保其不由二世至於千萬世。漢高何人。奚足提三尺劍起而代之耶。炎漢之興也。天與人歸。苟有

美善政體宜若可傳至萬世而一系。又何有於三國之鼎峙。六朝之俶擾哉。李唐承隋而括一宇內。果有美善之政體。則五季之紛靡。十國之竊據。何能成載籍上之陳迹。留過眼之煙雲。徒以備論世尚古者之俯仰流連。咨嗟憑弔也乎。趙宋混合天下。自藝祖迄於仁英。皆君主中之犖犖寡儔者也。而又病於不制美善之政體。卒至徽欽之世。百舉俱廢。康王權承統南遷。偏安苟活。小朝廷之君主的國家。顧安所得美善政體之創制哉。契丹與金元。皆百餘年割據也。乃元一統華夏。享祚曾不百年。其所以嚴蕃漢之畛域。判蒙古色目汗入江南人之界別。固足致亡。而儻有美善政體。作之憲法。盡圄其町畦。廓然大公。夫疇能測其究竟哉。朱明之光復也。燕王靖難。徙都北平。嚴刑峻法。日以防制反側爲先務。而初未一謀及鞏固國家所謂美善之政體。上下泄沓。以逮末造。張李諸賊流寇橫行。三桂乞援。倏忽顛覆。要皆非君主國體之不良。祇坐政體之不美善之失耳。有清入主中華。康雍乾號曰極盛。然康熙朝與俄大彼得同時。俄以弁走請求立憲。舉國同聲。乃戊申攝政以來。口頭上之預備立憲。敷衍彌縫。使望治之民。灰心喪志。斬焉絕望。浸假醞釀而辛亥國變。雲湧雷應。於是權宜之共和以成。蓋始由於政體之不良。繼成種族之激鬬。立憲之空談取亂召亡。無俟智者而知之矣。綜觀五千年歷史上之前例。君主國體。誠適宜於吾國之情。不勞贅述已。然若非制定美善之政體垂爲百世不拔之憲法。則不但四百年之漢紀難求。三百餘年之晉唐宋明人亦非易之。或且如三數十年之秦隋歲易一主之南朝也。此寬等改以亟亟請願。改行君主的國體。必實附以立憲的政體。於歷史上之慣習與得失。而出此一勞永逸之愚計也。

一地理上之廣漠難於控制。及種族上繁衍之難於治理也。墳典邱索。循蹟疎仡。荒遠難稽無論已。試一汎覽禹貢之篇。流觀山海之經。記太平之寰宇。志歷代之疆域。問有爲今日幅員遼闊。廣袤延長。至於如此其極者乎。不見夫吾國之輿圖乎。東有黑水白山之險。西跨青海回藏之地。南極閩粵滇黔之區。北連穹塞大漠之境。縱橫逶遞。遠莫致之。以昔者君主之威臨之。尙慮其聲氣睽孤。矧欲以五年十年瓜代之民主。而謂能優游控制之乎。若夫種族上之繁衍。難於治理。尤爲共和政體之一大障碍。而共和又適爲種族上發達與融洽之絕大障碍。毫無疑義。且今之中國。族括爲五者。非謂吾國土地上之居民。及海外之僑人。儘有此五族之人民已也。良以中國內部之神洲舊壤。滿蒙回藏之邊圉全圖。唯此五族之人民。可以代表一切。萬有不齊之其他種族也。然以今之標題五族共和也。其弊也。不流於閉錮。即流於放任。不敗於猜忌。即敗於排詆。五年一亂。十年一亂。何也。人各有心有懷欲吐。妄以爲五族固明明平等也。但使爲中國之公民。取總統之選舉。如拾芥耳。五族之競爭。既在意像中。而他如五族中包羅之各各種族。或爲連帶之競爭。互相殘殺。以損國脈。或肥遯避世。退化於猺獞蠻夷狉狌猓玀獨苗番獫獽野人之類。自戕其種子。自棄於國家。何莫非此不適我國情之共和政體。階之厲乎。此寬等所以亟亟請願君憲的政體以統治之。要合五族爲同一之發達。同一之融洽。國家之福也。

一學術上之淵源之難於隔斷也。吾國繼往開來之師表。首推孔子。亦以其承史官老子之薪傳。間接之乃由文武周公堯舜以上。繼夫兼任君師之黃帝學術也。孔之學儒也。黃帝之學亦儒也。特閻陋之流不之識耳。孟氏之言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春秋大一統之辭。尊王之志也。公羊氏之爲傳也。彰三世之精義曰。劇亂也。昇平也。太平也。太平云者。其爲隱指後世必有君憲政體出。而其所損益。誠可以周

般之相因，繼周禮之後。預推於百世之上也。顏氏早喪。仲弓冉有季路之徒無傳。卜氏所行。局於小康大同之說。幾於幻影。此君憲之旨。不獲早宣布於中國也。漢儒之學之尊經也。就傳記古訓。以尊君爲天職也。法前王者三皇五帝。借鑑云爾。彼法後王者亦儒者之學也。其殆法乎後世君主國體中至美至善之立憲政體歟。此寬等徵之學術上淵源。所以必亟亟請願君憲政體。以法後王者。實行此大一統之政策也。抑寬等更有言者。則又爲世界各國之力行國家主義。適與共和政體大相剌謬。人方抱席捲囊括之隱衷。蘊兼弱攻昧之大略。而我乃擁此美譽震俗。不宜國情共和兩字之嘉名。而侃侃焉束手聽人之臠割。而不思一籌挽救之道乎。況在世界各國。民憲與君憲優劣得失。情勢判然。南美中美之劇戰。法蘭西百年擾亂之靡定。墨西哥之淪陷於無政府地位。將以存亡之試驗場。娛樂之新舞臺耶。噫共和共和時日曷喪。及汝偕亡矣。又曠觀我中國與世界各國相互之關係。逆計歐戰終了。當不在遠。巴爾幹懸案。摩洛哥懸案。斐亞殖民地之處置。比利時之回復。波蘭之更生。若皆與我無與。而遠東之均勢。似不能不與時更變。羣相責難。外交掣肘。國事至危。尤非以堅固之君憲政體當其衝不可也。嘗謂天下無絕對的膠執之政見。以佗佗私議。其國體政體之改革。聊資言論。不及事實之人也。亦唯其國體政體之足以治國與否耳。進一解曰。如有能忍辱負重。定大難。戡大亂。實施其仁惠於我五大族四百兆人之身。如今大總統其人者。是生我則后也。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果民憲於吾國爲宜也。則吾豈敢不布腹心戴之爲大總統。果君憲於吾國爲宜也。則吾五不避誹謗戴之爲大君主已。寬等心目中所懸之

的。簡言之以國家爲前提焉而已。一身外之毀譽。千秋之功罪。非所算也。不期苟有毫忽之私見。攙雜其間。是今日之請願君憲爲是。前日之贊助共和爲非。已首鼠兩端之行。又何敢焉。特前此之更相爲命。較滿蒙藏族之關係於國家。尤爲特甚。國苟不存。世界將安容此九千萬人以自闢逋逃藪。而今茲誠百世之根本也。抑寬等中國回教徒也。念我九千萬回教人民。託身家於中國國域。其於國家之行其古宗教乎。寬等心竊憂之。用是慨風雨之飄搖。渴求國本。慮河清之難俟。急起中宵。鏤膚披胸。祈天投地。謹合詞詢謀上書請願。伏維

鈞院現爲代行立法機關

諸公謀國忠果。國人久所服膺。此次寬等代表全體之請願。非沽名立異之僞行。乃救亡圖存之誠意。倘

希

矜而察之。提作議案。

迅賜議決施行。庶幾他日君憲收體。發展於中國。煜耀乎世界。定建儲之方。明行政之準。杜覬覦。專責任。

天實命之。人心亦安。繩繩繼繼。國祚無疆。於以嚴天澤之分別。倫理之序。守男女之防。張禮義廉恥之四大國維。看東西朔南之五族同慶。試想吾儕小民。更必扶老携幼。歡呼遮道。手額口語。喜心倒極。忽感而泣曰。父老兄弟乎。眞歟夢歟。嘻日月出矣。爝火熄矣。聖人在位矣。願稍緩須臾毋死。而今而後。可以安吾居樂吾業矣。得以覩久道之化成矣。斯寬等誓當共諷可蘭經典。禱穆聖在天之靈。永永呵護我中國之君憲政體。顯揚光烈。乃武乃文。以強以富。且並今日五族名義而胥化之。天下一家也。中國一人也。萬物熙熙。如登春臺。此則寬等代表回教九千萬人民馨香禱祝以求之者也。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

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鈞院速予公決。謹稟。

李　麟	馬桂文	王　寬	馬龍標	侯德山	王永清	關公諒	馬　璇
閃欽辰	唐仰懷	丁國瑞	張兆麟	馮公肅	楊乃歷	馬吉符	王振益
馮萬春	張　坦	安　貞	孫幼銘	常文慶	穆文熙	王　貴	李際春
楊良佐	李鳳閣	丁殿邦	高俊德	馬汝麟	馬　嵩	陳同福	高鳳林
楊殿元	王清海	趙國蔭	趙鴻斌	馬際泰	王履豐	馬兆祥	馬春生
何興海	馬蔭堂	馬長泰	劉金堂	常福綿	馬懷德	趙　璧	劉金堂
楊育之	金浩如	童亞亮	楊文基	穆松泉	馬雲鵬	穆靜修	張明倫
丁殿邦	高俊德	馬長泰	劉金堂	劉天成	張殿閣	馬玉林	洪錦奎
金世和	哈麐	劉	王士喆	王瑞琪	馬維清	定錫齡	哈廷瑞
趙國蔭	趙鴻斌	王士喆	劉煥德	連宣宣	黃樂亭	連亞興	王錫恩
海廣心	馬連珊	連亞興	王錫恩	劉延富	馬維常	李良善	張德純
蔣　煇	金世和	哈麐	張德純	范振江	王嘉猷	巴兆恒	馬振東
王文通	馬　元	金　鼎	馬振東	劉文運	魏步雲	丁紹甫	鐵福林
馬尊援	李文龍	王洪祥	鐵福林	溫紹樑	王秉仁	劉　謙	馮仰眞
蘇新平	杜雲焯	張寶眞	馮仰眞	鄭連升	蘇新平	杜雲焯	張寶眞
馬　璞	陳振家	孫幼銘	高鳳林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多森	
哈鵬齡	常耀奎	錢述安	高青山	鄧鎔　嚴復　馮麟霈　孫毓筠　李國杰			
李宏春	陳齊家	余春泉	楊文基				
馬廷襄	高青山	馬懷仁	劉金堂				
王萬育	劉煥德	李　源	崔振榮				
丁文鵬	牧輿周	劉國欽	于祥成				
夏振綱	馮世綱	崔振榮	馬光啓				
白壽康	于祥成	馬光啓	連亞興				
張幹卿	杜　寬	連亞興	王錫恩				

具請願書北京學界馬爲璁等

爲請願事。竊聞一代之制。條分縷析。剛柔文質。各異其宜。然必有一代制作大意。其織悉必到之處。與其大意必相通屬。一法雖善。不能獨行。必與他法爲表裏。辟之作室。欐栿斗桶棟梁。必大小相扶持。而後一榱一桷。始有所附。若此者中國謂之治體。歐美謂之政體。夫國家之組織。與政府之組織異。中國國家之組織。亦曠世而一變。如封建之變爲郡縣是也。政府之組織。亦曠世而一變。如傳賢變爲傳子是也。然自禹以來。政府之組織。垂四千年。至民國紀元。而又一變。前此之變。不過一公私天下之問題。於君主政體之下。而將數千年之君主政體。一切而推翻之。遂成從古以來未有之大變。雖然我中國人民。含淹卵育於君主政體之下者。既數千年於茲矣。以堯舜之聖。而不敢妄談帝制之變更。以大禹之賢。而不敢再襲揖讓之故智。至若曹劉遞嬗。朱李驟興。政治雖有良窳。國祚雖有短長。仍能救民於水火之中。即爲天下之所歸往。繼統叔季之世。國無長君。乳臭之兒。入承大統。委裘而治。海內晏然。此豈眞神聖之不可侵犯歟。毋亦歷史之習慣然也。共和政體則不然。葡萄牙之巨禍。墨西哥之亂源。論者尚以新造之邦。過渡時代。所必經之階級。若美國民主。已經百年。而每當選舉總統之時。官閥於朝。黨爭於野。商輟其業。農廢其耕。故一總統之產生。必苦經年之擾亂。西方學者已不勝其隱憂。況我中國。尚在救亡不暇之時。宜立百年不拔之計。苟棄國家之恆性。慕民主之虛名。以彫敝之民生。求國無危。豈可得乎。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法律之謂也。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道德之謂也。故法律之爲用。不過爲社會外界上不可不由之道路耳。夫維持社會之道。豈可重外界而輕內部哉。自來世界之亡國。亡於外界之強暴者不少。亡於內部之腐敗者尤多。今日之中國。所以危迫至此者。豈徒外界之強暴。有以致之乎。亦內部之腐敗實使然也。而欲救內部之腐敗。

又豈徒恃形勢上之法律乎。抑恃有精神上之道德也。記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今自君臣之倫廢。而社會之說興。於是朋友之交疏矣。自由之幟張。於是夫婦之道苦矣。平等之義出。而父子昆弟之間。幾於不可復問矣。雖一二年來。幸賴我

大總統飭紀整綱。其禍尙不至於洪水猛獸之烈。然法令滋彰。而道德墮落。五倫既闕其一。斯道已爲之不尊。而朝廷之威嚴。不足以震攝人心之腐敗。於此而欲保持社會之和平。增進人民之幸福。南轅北轍。其道無由。是故欲輓國家之頹綱。必首嚴天澤之名分。而共和制度之精神。實有與此相背而馳者矣。夫考之歷史既如彼。徵之社會又如此。孰美孰惡。何去何從。奚俟智者而後知哉。且共和政治。亦嘗試行之矣。元二年間。政府拘牽於政體之名義。不得不委曲將順於無秩序之民權。而官吏之貪汚。法庭之黑闇。議員之橫暴。雖橫絕地球。豎盡千古。無天無法。莫與比倫。卒以總統問題。釀成二次革命。雖幸賴

大總統神武賢明。戡大亂。而人民之生命財產。大半消耗於學說試驗之場。此豈可不爲痛哭流涕者哉。回思辛亥之秋。中原俶擾。武夫悍卒。蔑異彝倫。手擁重兵。口含天憲。我

大總統不忍生民之塗炭。遂委曲而求宇內之瓦全。此中本具苦衷。當爲天下所諒。倘再事回循。長此不改。預測將來之趨勢。寧能免天下之分崩。語曰琴瑟不調。則改絃而更張之。方今之世。何以異此。故知當時共和之所以成功。即知今日帝制之所以必復。後果前因。理無二致。爲壟等上爲國計。下爲民生。心所謂危。不敢緘默。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合詞請願。即乞依法提出議案。開會討論。議決施行。不勝延頸待命之至。謹

國賓　關多綾　程蓮士　張子沂　金承新　方裕　丁偉東　薛懷忠　孫斌
馬爲瓏　季步鰲　馬錫壎　葉毓文　邢慕賢　陳湜　周葆江　謝
鄭衡之　馬

源　章汝霖　端木廣祿　毓秀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張鎭芳　楊　度
嚴　復　梁士詒

具請願書全國商會聯合會

爲請願事。竊以國家永久規模。當求合於外勢內情。勿容膠柱。現在全國明達之士。羣以國體問題相研究。商等伏處閭閻。安知遠大。惟以事關身命財產。用敢掬誠上言。溯自辛亥壬子之間。人民不安極矣。商人尤甚。兵爭連年。烽煙遍地。資產蕩失。燼餘僅存。此一刼也。黨派如林。自署官吏。誅求鉅萬。其欲無饜。此二刼也。善惡防弛。盜賊充斥。公肆索勒。無敢枝梧。此三刼也。省小椎埋。武斷閭里。擇肥而噬。有如豺狼。此四刼也。訴訟之事。莫辨曲直。控告羈抑。仰而呼天。此五刼也。人無固心。日夕是謀。貨賄積滯。莫我肯售。此六刼也。凡此種種。更僕難數。商賈身家危若累卵。幸賴大總統仁涵義育。掃除奸兇。奠安民庶。商等托庇以存。得有今日。感同再生。惟是共和國體。總統必數年一更。遠瞻歐墨覆轍。近鑒辛壬往事。杞人之憂。無時或已。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合詞請願。伏乞

鈞院早定大計。以安人心。商民幸甚。謹陳。

全國商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楊　度
馮麟霈　孫毓筠　孫多森　嚴　復

具請願書京師上海商務總會等

爲請願事。曩者辛亥革命。發難諸人。以共和號召於天下。倉卒之間。定爲民國。於時商民等以爲從此可以相安無事。共觀憲法之成。簞食壺漿。歡迎恐後。孰知名目雖好。而效果相違。幸福未蒙。而禍害先至。蓋

擾攘之際。好人固所在而有。終不及流氓暴客之多。其勒捐也。則責商人以愛國。其刼財也。則爲若輩之自由。慘深痛鉅。不可勝言。迨中央政府成立以後。商民等又以爲今

大總統威德所被。海內又安。商民營業。從此自然發達。豈知此輩凶人。天性好亂。凡長江一帶繁盛商埠。屢次發現秘密機關。謀以之役。竟敢公然搆兵。東南十數行省。無不受其影響。至今元氣未蘇。孰不重足而立。蓋四年以來。吾儕實無日不在驚惶恐懼之中。有錢者不肯輕投資本。企業者不肯發起公司。閑工絕無愛國之心。而其所以致此之由。商民等竊以爲共和制度。實階之厲。蓋人人可以總統自命。則雖以

今

大總統之聰明神武。其威信亦不足以殺其恣睢暴戾之心。加之以法律之拘束。學說之放肆。中人以下。何憚而不爲亂。當今

大總統福履康強之日。國家現象。即已如此。前路茫茫。何堪設想。況總統任期。限於一定。數年之後。即須改選。自商民等思之。其時魁桀之徒。勢必舉兵爭奪。其舉兵也。勢必先佔據各商埠。總統數年一改選。即各商埠數年一遭兵革之禍。商民何辜。從前既受無窮之苦痛。此後復無數載之安甯。言念異日。希望全無。豈眞大刼之來。理無可避。嗚呼共和共和。何禍我中國之烈也。若夫君主國體。以商民等所聞。則無此等弊害。蓋人人知天澤有定分。自不至生覬覦之心。知法律在所必行。自不敢縱強梁之惡舉。兵相爭之事。當可信其必無。夫君主國體之下。可以安心營業。而共和國體之下。反不敢放手投資。比之歐美。適得其反。此

貴

商民

等始念之所及。然爭勢至此者。則國情爲之也。商民等再四籌維。與其冒共和之美名。受

擾亂之實禍。經濟實力。似尚可以有對外發展商業之一日。明知民國二字。載在約法。未可輕議更張。然法律家常言後法可以取銷前法。憲法之效力。又大於約法。今既在憲法起草期間。似當憲法未及公布以前。尚有商民等表示意思之餘地。伏願

鈞院當代行立法院職權之時。俯念國情所係。民意所趨。爲我國家。定一適宜之政體。則豈惟商民等之幸。將惟全國同胞。實利賴之。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合詞請願。伏冀建議表決施行。天下幸甚。

京師商務總會　上海商務總會　天津商務總會　九江總商會　武昌總商會　南昌總商會　杭州總商會　寧波商務總會　吉林商務總會　河南總商會　南昌總商會　漢口總商會　長沙總商會　貴陽總商會　濟南總商會　雲南總商會　陝西總商會　承德總商會　重慶總商會　成都總商會　南通州總商會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鄧鏞　孫毓筠　嚴復　孫多森　楊度　馮麟霈　呂逵先　張鎭芳

河南全省孔社全體王槩會等請願書

爲請願事竊維國以民爲本。民以君爲天。民心向背。國家之根本。而國體應順民心爲轉移。溯自宰亥改革迄今四年。內變環生。外交迭起。倘非賴我大總統神武睿智。輯內睦外。得以弭患無形。轉危爲安。則我四萬萬同胞。欲求不爲奴隸牛馬。波蘭印度之續。豈可得乎。彼桀驁之徒。口蜜腹劍。以共和爲門面語。而波波者流。醉生夢死。以共和爲口頭禪。推波助瀾。幾何洪水滔天。泛濫中國。庸詎知我中國所以相維相繫。師師黃種。得休養生息於亞洲大陸。稱雄世界者。實賴賢聖帝王作之君作之師。扶綱植紀。有以致邳治之隆也。夫我國亘數千年來。純以君主立國。人民習慣既久。共戴出於天性。與法美情勢迥乎不同。不深察夫國體而勉強取法於人。無怪乎徒襲共和皮毛者。妄逞邪說。流毒社會。變本加厲。自由平等。惟知崇拜盧梭。其心病狂。所在爭爲隳突。大多數友可以無信。權利爭競。萬變叢生。荊天棘地。幾同禽獸。勢不至於滅國滅種不已。豈不大可哀哉。我大總統乘此孤危。拯民溺。俯順輿情。早定君主立憲。俾統一主權。維皇立極。以固國本而定人心。國家幸甚。人民幸甚。幸甚爲此合詞請願。公懇

貴院查照施行。此上

參政院公鑒　河南全省孔社　安陽縣教育會　安陽縣商會全體代表　王樂會　樊德光　楊續
緒程恩培　張繼隆　陳世恩　嚴家幹　董翻　王鑫　吳
侯陳嬰　謝讓　李兆周　樊守誠　李士選　陳鳴崗　劉振
赫登五　段欽明　郭紹儀　靳學詩　高士林　鄭文楷　任景
史蘭亭　魏鏡蓉　劉德元　傅景泗　孟萬昌　崔華峯　崔寶
趙光璧　潘吉　孟泰昌　王文鈞　張金
郭鴻勛　孫福蔭　靳宗義　張濟川　李鳳鳴　王樹玉　李學鈞　孫枝
張濟川　劉克明　李鳳鳴　王樹玉　周興鎬　王紀雲　董振江　王壽
張金鎬　周樹棠　韓光斗　韓振芳　倪建勛　湯文賓　馬光耀　王紀雲　董振江　王壽
張仙臺　張孝曾　馬長詩　陳允文　李鴻恩　梁偉堂　宋嘉林　孫雪堂　羅陛清　趙
馬昌運　謝琦　靳宗軒　王文鎔　李金章　孫仙洲　孫玉珂　郭明德　郭學熾　李鳳
劉長生　劉樹三　劉樹棠　劉樹玉　樊福孫　朱耀　那順昌
王同雲　史金鑑　申芝生　王之藩　楊度　梁士詒　孫多森　李國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介紹人　孫疏筠

新疆哈密回部雙親王沙木胡索特委派代表李謙王瀚等謹呈

為請願事竊維二十世紀以還優勝劣敗弱肉強食已成天演之公例我國處羣強並競之中當累朝積弱之後所處地位艱危萬分凡稍明白時局者莫不曰我國今日非立憲不能救亡非君主不能立憲國

體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國權一日不能統一卽國勢萬無爭強各國之一日議等何人決不敢吠影吠聲盲從而附合前奉哈密雙親王電派謙等爲回部代表任職伊始猶未敢預測回部之必皆一致贊成君憲也故與其妄言而躁或至貽誤大局勿寧稍安毋默以視人心之趨向昨接哈密電知君憲問題詢謀僉同凡屬回族一體贊成矣謙等不敏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萬乞

鈞院諸公念時勢之艱危順人情之同願君憲問題全國已一致贊同敬聽

鈞院之一付表決而國是以定人心以是安邦基以是固內政修則外侮自消大權一則國勢自強衰衰諸公亦何惜一啓口舉手之勞竟使內憂外患相迫偕來忍心塗炭生靈面不造我四萬萬同胞無窮之幸福耶且

鈞院諸公素負重望皆明達特出之才既代行立法自當以國利民福爲前題似不宜隱忍觀望徘徊顧慮致陷國家於危亡若謂國體問題關係重大非國民會議不能解決試問我國今日處何時勢立何地步內亂外侮險象環生一髮千鈞朝不保夕國民會議至速非經二三月之久不能成立緩不濟急全國公認果如

鈞院所主持則是全國皆致速殛

鈞院反欲速弱也全國皆欲圖存

鈞院反欲圖亡也撰諸

鈞院本心決不若是雖然當斷不斷反受其亂

鈞院雖無反對之以而如是之遲疑莫決徘徊有待形式上似已示人以不甚贊成之意非惟全國不能爲
鈞院共解之卽
鈞院自問亦究何以自解既已代行立法爲全國公民代表又明知國體解決萬不能拂全國之同意而冒天下之大不韙亦何苦含垢納汗自貽人以口實而不早日解決國體以救危亡也謹呈請願書敢請卽日解決以慰人心而支危局回族幸甚全國幸甚謹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介紹人孫毓筠　張鎭芳　嚴復　梁士詒　楊度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　新疆哈密回部雙親王代表李謙　王瀚

京兆內外城水會團防局紳耆暨民軍李作哲等請願書

爲請願事竊自民國肇造以來黨爭不已地方不寧而商業不振國力何以充國力不充何以立於此優勝劣敗之世界況總統每一次任滿則必須紛更一次以致病未愈之中國尙能堪此種侵擾以損耗元氣乎觀西哥之風雲未已法蘭西民氣堪虞前車既傾殷鑒不遠非吾國人之面前確証也耶此所以籌安會研究國體發起於前而各省之民促更國體請願於後也何以不謀而合不約而同若是也耶是蓋人心厭亂必如是而後可望強國焉紳等久居京師默察社會情形人皆自危幾若有大難之臨其前者而商家爲尤甚飄若驚

弓之鳥自多戒權之忠以國都狀態倘如此追言其他故一
近日此項問題已付審查倘未見有如何實象發現徬徨塵
早安一日之人心亦早靜一日之實效此則紳等所聲香祝禱引領以望者也爲此依據立法院組織
沙第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迅予議決不勝大幸謹陳
潤波 宋霖方 陳肇燊 樊守忠 樊繼昌 曹文治
濟總局鄭 榮 袁士澎 永濟北同王 璉 福 春
永濟南局毓 圻 許長吉 王連治 永
綿善水會柳子漢 李月亭 崔西庚 崔延文
同善水會王德海等 普濟水會郭介臣
張德善 陳疏山 惠 渣 惠 琮 樂善水會 西安水會景 複 范寶昌 張德志
與善水會 王麟趾 郭价濟 閻輝山 禹信三
馬弼臣 張湘浦 孟廣玷 史寸鴻 公議水會趙思義 治平水會王 智 三善水會馮慶儒
成善水會范 福 馬煥文 單元炳 刁嵩亭 趙新三 義善水會任憲章 李沛恩 李聯珂
賈桂森 葉連成 金世藻 孟廣玷 同仁東局馬習濂 同仁西局劉天祿 馬玉祥 徐鍚泉
秦昌水會郭九成 公議水會傅蔓湄 張 洪 普善水會大德通等舖紳 同義水會吳廷俊 李
茂盛 徐湘恩 吳廷券 范樹清 李慶榜 保安水會王雲臺 崇東水會蔣如瀛 李蓉波 薄
奎文 張存善 普濟水會張 瑛 慈善水會社員四 普濟水會張殿文 張玉振 徐冠儒 孫
向春 魏守義 吳毓政 韓俊豪 周濟光 安平水會祝蔭庭 陳東甫 程起元 海宴水會全
體 外城團防公所樊繼昌 唐榮楠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梁士詒　張鎮芳　嚴復

湖北教育會請願書

具請願書人湖北水縣世襲納樓土職龍毓乾世襲犒吾土職龍毓乾率
各土司掌寨全體土民等爲恭具請願書懇決國體事竊以五倫並重天地常經四維宏張聖賢垂訓我
國亘古以來朝野遵守數千年矣迨至前清末造政出多門始而拳匪繼而革命國本動搖生靈塗炭
海橫流南北鼎沸危亡之際間不容髮幸賴我
大總統力撐危局宏濟時艱掃蕩逆氛拯民水火是同胞有生之日感
元首再造之恩現值古德博士以吾國情形適用君主有志之士羣起籌安舉國謳歡蒼生景仰士職等
世居邊徼知識庸愚溯念
朝廷察輿論外觀列強內徵民隱非君主不足以光土國非立憲不能永奠
邦基緘默難安抒忱冒昧謹具請願書上達
鈞院仰乞
俯念愚忱附案討論但願早日解決國體底定天下幸甚生靈幸甚謹陳

建水縣世襲納樓土職普照
元　蒙自縣世襲犒吾土職龍毓乾　率迤南各土職掌寨土目土民
等全體謹奉代表人龍川乾　介紹人　孫毓筠　張鎮芳　梁士詒　楊度　嚴復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爲鞏固國基振興國勢陳請建議速設特別機關解決國體事竊維立國之道端在適時與時相違覆亡立至國體政體之善不善以時之適不適爲斷當今之世武力銳者其國强武力鈍者其國亡武力者盛於凝而衰於散者也故君主立憲尚焉軍國主義尚焉德日崛起雄視東西豈有異術職由於是我中華之在今日非舉世所認爲垂亡之國乎明知阽危已極大半坐視不理豈其眞無遠識毫無定見歟毋抑以事體重大顧忌太多遂不得不相率隱忍但聽國會之自爲絕續耳吾鄂自辛亥倡義以還締造共和備嘗艱險烈士之熱血未乾閭閻之瘡痍猶舊旋議變更國體甯非自背初衷顯爾時之採用民主制度實由前淸貴族專擅驕縱所激成四載以來暴民橫行肆無忌憚軍實斲喪學務廢弛農荒於野商滯於途工賈憔悴於市肆士類飄零於江湖國脉將絕强鄰愈逼假共和而演暴亂之劇存虛名而釀陸沈之禍則吾民亂政之罪更浮於前淸萬萬矣用是謹凜遠道干譽之誠痛陳自掘自埋之辭居今中國不欲救亡如其欲之非取軍國主義不可欲取軍國主義非採用君主立憲制度不能惟自議會更國體以來衆論紛紜迄無一定固知安危大計宜以愼重相將然而因循誤國實則吾民慣習敢請

鈞院刻日連讀速設特別機關解決國體以一人心而救覆亡庶符我

大總統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之明訓其有主張須待國民會議解決者匪惟不明權限抑且本末倒置民會議之設全在規定憲法國體尚且未定憲法從何著筆總之處危邦累卵之狀非採用君憲不成軍國不成軍國不能救亡欲求救亡決不容緩爲此陳請

參政院鈞鑒恭候

公決施行

附陳者請願書內人民除出任浙江湖南者出有欽電達得覆話代表署名外餘均親自簽名名册存於
湖北請願會合併聲明
湖北省教育會會長謝石欽　暨紳界潘公復　那伯謙　周之瀚　錢
守範　胡祖舜　李繼楨　李繼牌　黃麗中　張慶堃　高振睿　丁復　那伯謙　周之瀚　錢
烟　陳元璧　孫紹箕　李華謨　胡東平　蕭大鏞　張俊章　劉鴻齡　裘位三　黃樹勳　許　張慶堃　高振睿　丁復　那伯謙　周之瀚　錢
家鵬　商界武昌商會會長殷爾彝及徐永發　呂迪先　邱長發　吳世春　沈恒興　余元發　呂　黃泄馨　那子文　邱振榮　劉緒　張雯英　向
恒昌　朱祥茂　錢永興　劉天興　彭希祖　王義生　盛宗正　嚴永春　學界余維海　周祖瀛　陶大瀛　劉人熙　阮兆康　向經鑑　羅詠雲　喻　超　趙利堃　彭壽伯　翁舉安　賀斯舉
張雯華　劉藏熙　張心田　向炳焜　吳長崎　涂　讓　李南薰　袁鳳翔　陳子鐘　夏正鵠
方金鑑　朱鶴年　莊先選　李成猷　王　談　陳漢佛　蘇憲民　雷律永　秦從先　張文价
彭子丹　張仁勛　朱榮暉　胡瑞炎　王彬哲　向文明　劉飾章　鄭然欣　丁　式　劉漢卿
潘仁學　董佐良　劉益三　朱伯文　曾暐霞　蕭俊三　李漱芳　馮紀年　工界工業總會會
長張國起及張萬璐　黃澄清　劉織章　陳繼龍　張慶雲　劉亞國　鄭致堅　龍紹珊　王文治
等　日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介紹人　孫錡芳　張鎮芳　嚴　復　梁士詒　楊　度

北京二十區市民董文銓吳錫寶等請早

爲請願事竊謂國治宜先固國基定制應順從民意我國辛亥改變改建共和本由南方少數人士倉猝定議並非出自人民公意之要求按之國情原不相合誠以一國之國體不能與其社會基礎相離太遠舍社會固有之基礎而強效歷史不同之國體未有能長治久安者也我國統治關係歐美不同以倫常範圍社會以王道維繫人心經訓所垂勢雖驟易以故自施行共和政治以來福利未見離象先呈人民騷失信仰之中心國家陷於阢隉不寧之狀態舉衆心理久抱隱憂雖幸國權付託得人秩序尚能安久然而共和之效亦可覩矣比者國體問題發生各省士民紛紛研究發表意見咸謂現行國體爲不適時宜夫民意之向背卽治亂所攸關人民既以變更國體爲今日根本要圖則改弦更張誠有不可已之勢觀現時全體軍人主理急進民志已難過拂軍心尤賴維持遲速之機安危所繫民等生長京市感受政治上之影響倍形密切深慮國本長此不定治安難免動搖民等以爲非從速解決改爲君主立憲不足以鞏固國基而定民志現在

鈞院深知國體亟宜速改故有請交國民會議議決之請但國民會議專爲議決憲法而設且召集需時不能應用國體不先決定憲法何從發生是以

鈞院又有另定妥善辦法之請側聞政府未允施行民等望治情殷實見國體問題之必宜速改用特遵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合詞請願惟求

鈞院以民意爲重速行議決改良國體之善法速議施行勿拘待國民定議延緩解決致負民望大局幸甚謹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

具請願者人北京二十區市民　董文銓　吳錫寧　郭則泌　恒鈞　孔世培

璋亭順恒廷金麐祥麟

關唐趙松耀宋關李

萬藻　喬佩芳　毓　善　楊應錕　李志愷　孟世彤　繆廷璞　王虎金　王逢寅

承懋　書　祥　都文貴　余得峯　余錫銳　王增翰　王金聲　李寶山　于維綱　陳永泰

啓祥　王瑞芝　張雲坡　潘致余　于伯袁　田瑞麟　李　麟　蕭錦旺　高崇璧　王　椿

曾　儀茂林　趙繼源　趙建勳　趙書堃　趙瀛洲　王　綸　承子餘　承子開　林少安

久峰　祝鳳池　翟書田　黃鳳岩　賀贊卿　陳壽三　海子泉　黃文斌　夏俊峰　李長春

庭鐸　齊乃羊　金崇生　丁朝柱　謝仲山　謝幼安　胡榮光　溥祐　寶　賢　明　珍

榮森　黑啟林　周吉增　石　英　武瑞廷　張欽若　趙善亭　劉宏奎　劉宏章　王壽綺

崇鈺　伊密揚阿　張　鑑　任文亮　趙國鳳　鄧永奎　趙張　童鳳章　謝福

德成　吳　斌　關紅珉　康榮善　王振東　劉蘊齋　張振標　張　耀

賈聚德　李翰卿　高益昌　閔美傑　賀壽延　賀壽朗　張啓元　關君

唐間陶　蔣道生　楊鳳起　劉德緒　周連舫　向廷祿　于樹

于心樺　周蔭舫　馬澤清　劉博泉　劉子謙　陳瑞

明金鑑　王　綺　文子隆　東小江　顧芸卿　王慶綱　史悠琨　秦鑑泉　傅子榮　童保

李清泉　張叔年　陳世卿　唐盛廉　丁寶書　安　泰　馬兆麟　陳樹琛　林子厚　林積

崔西庚　張子俊　德潤田　春雨芝　雙寶卿　代紹亭　譚子書　譚佩廷　王樹田　穆雨

黃明山　沈子光　劉筱墀　劉徵五　葛關齋　鄭承齋　文鏡如　代　緒　高星垣　余秉

王桂年　趙仲三　王書廷　李蓮舫　李耀卿　李翰玉　萬朗亭　彭慶泉　張興

張廷雲

照 張秋岩 朱筱川 王熙亭 圖海發 張子受
義 張玉明 孫景亭 清 秀 貢彭海 華世奎
輔 陳玉堂 王炳章 孟懷仁 李潤卿 陳紫山
東 孫傑金 海硯鵬 吳潛蛟 吳錫銳 童文光
賓 永 泰 張 梧 李彥金 饒炳南 連 達
城 唐子峯 趙玉卿 楊錫慶 多紳泰 富文清
濤 畢多春 汪耘書 張世勳 張沛泉 賈紹嶌
湘 周鍾瀚 花泥楊阿 孫顯致 卜 慶 趙若濤
達亭 王福山 吳樂山 劉問亭 張雲舫 張顯五
曉珊 梁幼庚 富蘊雲 鄭雲浦 劉文先 曹子華
少泉 方 和 御都農 張伯泉 常 榮 徐祥甫
山 成 全 陳夢五 吳愷 吳旭 孫振東
溪 存 保 李豪績 龔廣候 王桂森 王桂增
壽 楊凱金 金月舫 陳伯鑒 王興瑞 王信堂
沂 汪崇英 汪崇芝 羅寶泰 唐志綿 顧增佑
濟 朱文鐸 孟國琪 壽 福 汪寶彝 汪錫麟
元 朱少堂 張醒民 圖順寬 張占羣 玉振之
榮昌 清 佑 李子光 楊本之 奎 閣

五　奎仁趾　祺地山　敬信齋　祺鶴岩　吉　森　宗顯庭　世維周　德　魁　李
瑞　李光興　孫紹香　金　鐸　宋漢民　唐庭均　洪秉哲　馬壽山　丁友仁　吳壽金　吳來
軒　吳吉甫　何益三　賀嘉楣　賀麥甫　祝喜年　王書銘　陳樹棠　傅同椿　潘錦棠　張
煜　張鳳歧　王華甫　卞益軒　重　興　李關泉　徐寶善　仰率泉　頃竹田　祝晏五　李宗
興　華有慶　周介五　張旭東　葆仲知　李月亭　梁繼順　佟雨村　葉世耀　志　鈺　王樹
木　劉桂清　李錫康　周祥銳　朱　素　田端章　連　昌　周春瀛　增　寶　李承綸等謹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介紹人　張鎮芳　楊度嚴復孫毓筠梁士詒

公民代表張敬堯等請願書

公民張敬堯代表全體軍官佐爲請願事竊敬堯前以改建國體問題曾經附名皖省公民彙具願書陳
請
鈞院在案乃審查之結果雖加討論未附表決徵聞由
鈞院復行建議全案移交政府請另籌徵求民意以付公決風聲所播遠近驚駭奔走號呼迫不及待各
省代表請願之舉有至於再至於三者而尤以軍民兩界持之甚堅爭之甚力其故何也蓋共和政體元
首無專注之一人繼承無一定之統系孽龍無首逐鹿爭雄每值改選之年即是紛爭之會故五年一舉
則五年擾亂一次十年一舉則十年擾亂一次即令延長任期數十年百年一舉則此數十年百年之中
終不能免於擾亂每一擾亂則四民失業生靈塗炭然四民所損失者財產而我軍人所犧牲者生命寧

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其肝腦塗地之狀有目者所不忍睹之覆轍元二年之悲觀夥不可爲殷鑒

鈞院何忍而不速爲解決必待罹循貽誤重陷我軍人於悲慘之境也此敬竭等請願之忱迫不及待者一也想

鈞院之意豈不以茲事體重大討論不厭求詳取決必於多數若猶慮反對之議其復不得已託之徵求民意以卸責任者殊不知各省代表者何一非民意之表示也朝野上下翕然從風又何待付之國民會議始足徵民意之大同乎詩云築室道謀事用弗成築室且然何況國體自古定大計決大疑不過謀之卿士謀之庶人而已而必欲四萬萬同胞無一人不表同意斯亦難矣即以我國歷史徵之唐虞之揖讓亦不過咨之四岳謀之百揆而當其時巢許隨光且有薄天子而不爲以揖讓之事爲可恥者人各有志其不能強同者理也湯武革命以臣伐君在湯尚有慚德而武則在居之不疑矣然當時同意者不過會於孟津之八百諸侯耳而反對者實無叩馬之義士梗化之頑民耶人各異其心不能一致者又勢也此次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旬日之間全國響應上自樞垣圻疆下至士農工商凡法定機關以及私立團體幾於不謀而合一致贊成至請願之函電社會之論說亦無不異口同聲主張一是是君意問題大義炳然已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緯地利害重輕昭然若揭更無研究之疑義討論之餘地即一二稍持異議者亦目知其大義不容爲國公敵稍稍變其宗旨鷸退鳊縮匿跡銷聲者有之鳳舉鴻冥高蹈遠引者有之已不足爲前途障碍可斷言也

鈞院又何忍不此時侃侃以道和平解決而必待曠日持久使亂黨生心圖謀不軌不得已付之武力解

決演成流血之慘劇重陷我軍人於危險之地也此敬甚等請願之忱迫不及待者二也且
鈞院固以議政機關代行立法院職務者也國民會議一日不召集卽一日不成立卽一日有表決法案之權況國體全國贊同而兇兇諸公飾詞國民當如何共矢公忠定大計以慰我四萬萬同胞之希望而定我億萬世無疆之丕基光輔之業垂於竹帛榮幸何如其功德何如乃政府改舉國之請願提交
鈞院復建議政府仍請徵求民意彼此推諉不負責任不料亡清泄沓之風復見於中華維新之日此實生所謂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而無識之徒妄生揣測遂有謂政府諸公名藏金滕共和傳賢被選有分而部下攀龍附鳳之徒又從而慫恿之未免希冀非分不惜陽借持重之名陰行反對之實者而敬甚等謬悠之論未免厚誣諸公也政府諸公與我
大總統同心努力締造共和四年以來備嘗艱苦值此二十世紀之時代五洲大通萬國競立內憂外患相逼而來時局艱難匪易人任來日世變不可測知姑無論金匱儲賢不能實行卽令我
大總統毫期倦勤薦賢自代更無論軍民各界不肯服從卽令仰體我
大總統公天下之心而委曲求全實心擁戴而前途茫茫來日大難試問處此時局舍我今
大總統更爲何人
大總統一日不能生存之勢故君主問題攘臂一呼全國響應輿論如此民心可知民心如此天意可知國體改革無疑義盡人皆知曾袞袞諸公憂深慮遠不能早見及此乎果見及此而不急爲維持竊恐遲

則生變必不得已最後之解決將迫而陳橋之故事重陷我軍人於不義所謂當斷不斷反受其亂竊爲鈞院不取也此敬等請願之忱迫不及待者三也非不知

鈞院所以審顧遲迴不肯表決者殆抱穩健主義所持之理由不過恐其牽動內亂也惹起外交也而敬等竊以爲不然以對內言國體問題關係全國之治安萬世之至計朝野上下既已詢謀僉同咸曉然今日之時局非立憲不能圖存非君主不能立憲尤非今

大總統不能維持今日之危局貽謀長久之治安卽有亂黨從中煽惑而畏畏之氓利害分明決不至盲從受其愚弄內亂之萌敬堯等敢保其必無卽令海外黨魁野心不死希圖擾亂破壞大局爲孤注之一擲而螳臂當車蜉蝣撼樹不過密飭各省將軍巡按鎭守使嚴加防範而已此我軍人願負完全責任者也以對外言國體問題關係對內各國採用何種政體各國自有主權但能綏靖地方維持秩序內亂不作外人卽無從干涉以各國先例徵之由君主而共和由共和而復君主得以永遠安謐發揚帝國主義者英吉利也由帝制而共和由共和而復帝制一再推翻一再興復禍亂百年而終得共和制者法蘭西也自由改革自由興復歐美各國何不聞出而干涉也卽謂弱肉強食之時代有強權無公理然以我國之貧弱且由四千年帝制相承之古國辛亥之役猝起義師革除專制改建共和政體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各國一律承認亦不聞東西列強有責言也豈獨我國今日之興復君憲反出而干涉之乎此亦理之所必無者不生內亂無妨外交

鈞院又何忍而不速爲解決而必待遷延日久議論紛歧不逞之徒因而生心藉端發難強隣眈眈有所借口出而干涉致陷我國家於危險之境重煩我軍人出死力而戡定也此敬

者四也伏念敬堯來自田間起家士卒洊膺偏師之寄濫邀四等之勳已慚非分更復何所希冀者不過翌固國基振興國勢使我中華帝國焜燿全球振策五洲抗稜八極長作太平之國民免爲亡國之奴隸於願足矣並非敢借推戴之功邀侯封之寵建開國之勳爲子孫之計也皇天后土實監此心敬堯等糾糾武夫何知法理然竊嘗內審國情外觀世變仰窺天意俯察民心而知改建君憲國體實爲今日不易之政策本師士卒萬衆一心咸知服從之義務在乎推戴夫一尊忠愛之忱殆而愈烈必欲達到目的而後已謹合代表全師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鈞院併案討論迅予表決國家幸甚前途幸甚謹謹陳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事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介紹人　孫毓筠　張鎭芳　嚴　復　梁士詒　楊　度

蔚豐厚各處票商請願書

爲請願事竊以國體問題各省人民再三請願急待解決幾有迫於星火之勢頃者

鈞院宣言待諸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辦法誠謂茲事體重大宜於持重老成謀國其等豈敢有所陳仰塵聽惟念國家之三要素人民實居其一夫民猶水也其性宜靜而不可動若其機已動即有沛然莫之能禦者近日各省人民紛紛請願僉以國體亟宜更定萬口一辭毫無疑義是民意之趨嚮大可概見不待智者而知之矣東西洋各國立憲之精義其始皆原本於民意有民意而後有國家有國家而後有憲法若國民會議者乃集議立法之機關而非組織國體之原素現在人民急於望

治。豈能待。召集之期而爲此延頸企踵。心旌搖搖之遠想者哉。商民等亦國民一份子。商民之意。卽民意。也。請掬其誠而陳之。夫中國比年以來。市面蕭索。金融阻滯。商業不能發達。貲本不能靈活者。皆由人存。一朝不保。暮之思想。故徘徊瞻顧。莫有恒心。自非國體定於一尊。庶民何能安業。商民等營業閱數百年。安之若素。自有清末葉庚子拳匪肇亂。畿輔而京津一帶幾爲荒墟。幸賴我大總統撫綏安輯。櫛雨沐風。遂使榛莽之區。復成闤闠。此則再造之仁。淪肌浹髓者也。至於辛亥革命。各省經暴徒搜掠。十室九空。壬子北京兵變。市廛元氣傷殘。迄今未復。雖大總統省旰焦勞於上。政府奔走盡職於下。而商業之實狀。尚有未盡恢復者。推究病源。莫不謂共和爲厲階。而國體之不早更定故也。今幸天牖其衷。羣情覺悟。翻然皆以君憲爲前提。及是時而不思變計。則每軫剝膚之隱。輒深扼腕之嗟。是用歸仁慕義。託命於我大總統。而汲汲盼其早正大位。俾聖子神孫。永祀繼承。斯則國家無疆之休。而亦商民等萬世所利賴也。夫弦高鄭之商也。而乘韋十二以卻秦師。販脂榮觴西京之商也。而隱隱軫軫以實三輔。覘國是者。必首徵求民意。以爲解決。庶解商民之倒懸。而慰天下之望。謹稟

我大總統。而汲汲盼其早正大位。俾聖子神孫。永祀繼承。斯則國家無疆之休。而亦商民等萬世所利賴也。夫弦高鄭之商也。而乘韋十二以卻秦師。販脂榮觴西京之商也。而隱隱軫軫以實三輔。覘國是者。必首徵求民意。以爲解決。庶解商民之倒懸。而慰天下之望。謹稟

鈞院議決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稟

鈞院者。以謂國體問題。不必待諸國民會議。而宜早徵求民意。以爲解決。庶解商民之倒懸。而慰天下之望。謹稟

鈞院議決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稟

參政院代行　立法院鈞鑒　祺　郝登鰲　武　毛履福　鈺　范培泉　駿　張純仁　卿　冀康平　緒　趙昌鳳　高　胡俊才　周　雷允愼　周　梁瑞鍠　仁　王佩瑾　秀　申逢浩　漢　李　鍔　鰲　張國富　元　武新命　琳　史春芳

郝登五　樊德光　佟騰雲　劉崇先　侯正效　彭恩蔭　郭培琦　周清和　任瑛　武百芳　張廷纘　王綬　史清芳　張樹芳　王温然　霍毓桃　王宗國　曹明清　米秉禮　康逢祥　王保升　李　彰　温岱鑫　張啟昌　程霈禧　武承業　王鴻猷　薛殿英　田晉魁　董敦裕　萧演羣　武奪元　郭煥然　梁中秀　文鑑海　閻學文　張雲泰　郭　農　龐　耀　劉　煜　劉繼耀　張　琛

梁鴻基　魏國定　張式遷　劉　鈞　劉繼輝　王家鼐　王文魁　劉　鈞　郭鴻賓　師廷棟　王文浩　范新鑄　張秉權　馬福田　閻兆麟　張開鑑　覃震恩　王建銘　王撫民　冀振倫　段長旺　李克定　董麟書　王文緒　史安彬　郭培儒　李鵬昇　范紹武　侯萬雲　張經藻　武家珠　趙永深　梁林源　雷誠俊　尹秉釗　李林蔚　郝寶賢　王士道　張述德　李本元　侯正傚　温紹　侯維　李紹統　米榮宗　李鍾　郝聰和　馬遵　張宗珩　温佩　宋紹禮　王成　曹　准　喬保　郭耀南　王　楊耀宗　史

馬端棻　楊清楷　宋世喆　侯正奎　梁澤英　張樸生　王家鶴　李振芳　侯中華　李振昌　張　眉　温大盛　温大中　郭　璞　李繩祖　王　鶴　孔廣元　龐世華　王家鼎　梁鴻賓　張開第　劉思寬　張萬鎗　李思明

樑	王道和	白光遠	任憲章	侯正烈	張詩祿	侯正勳	冀本堯	龐泰厚	侯建基	龐泰									
生	侯富恩	龐殿英	王啓祥	戚世華	胡佑昌	閻鍾瑞	郭子英	梁壯圖	張修禮	閻保									
慶	閻錦福	侯安垣	侯建昌	梁鳳樓	王樹富	梁鳳閣	侯榮恩	梁鳳池	侯貴恩	李承									
禧	任盡忠	侯布和	侯建元	梁生憲	買珍	郝廷桂	高煥	龐殿卿	侯克勤	龐泰									
來	張謙	龐琳	主大成	曹協域	王玉山	梁鳳倉	曹廣年	侯長劍	曹鶴年	侯發									
運	侯宗傑	梁宗貞	張鳳儀	龐庚臣	張聯魁	王毓壽	李斌廷	雷正發	喬仁山	温紹									
科	楊春榮	郭瑾堂	侯和泰	劉邦祥	侯望瀛	劉銘	劉篤培	劉興漢	劉凝遠	劉元									
義	冀煥	冀兆恩	龐殿臣	孟萬昌	郭鴻恩	梁廷棟	趙德瀛	田丕桐	霍兆儀	李可裕	曹熙	梁宗							
定	霍秉禮	梁鳳儀	王吉泰	霍兆儀	侯以封	侯鴻藻	劉士英	雷見龍	劉沛	王步瀛	郝勤								
選	成瑞熙	李敦仙	侯正朝	劉沛	王正本	田克廣	曹垣	雷應生	李保泰	梁傚曾	張彤								
魁	冀登科	劉君鎮	戚錦章	劉子周	李保泰	侯承恩	侯繽祖	張履厚	劉篤垠	裴乃武	崔景								
益	王毓常	張彭惠	侯繽祖	張履厚	劉篤垠	王紹貴	崔維慶	裴相先	陳崇先	安紱	劉相								
恩	梁述曾	梁鳳儀	冀天全	裴相先	陳崇先	安國士	閻恒	胡秉忠	劉志光	趙廷年	安寶								
祿	陳述先	王紹曾	安紳	冀培緒	趙國年	趙志賢	陳炳文	劉錦章	王作民	崔景灝	邵潤								
湯	趙邦年	安王年	安紳	冀培緒	趙國年	趙錦玉	陳炳新	張祿	耿占貴	張鳳	崔景融								
清	王鴻圖	趙錦玉	陳炳新	安寶楨	王鴻達	劉志景	耿占貴	張祿	崔景融	米良相									
池	陳炳章	劉志景	耿占貴	張祿	崔景融														

基　王作仁　米良貴　崔景廉　邵元善　王作玉　崔克仁　米良斌　崔景福　邵元景
帯　范雲章　郝登仙　侯光華　王錫瑞　范爾昌　郝子珍　侯尚先　王錫麟　米明禮　郝春
貴　梁文元　任汝霖　米明義　郝春富　梁興棟　毛維新　范中弼　郝春元　馬毓秀　鄧光
厚　范兆元　安士唐　馬鳴騶　侯錦村　李三保　趙懷普　李如蘭　趙其榮　范士魁　李如
志　雷時雨　李在廷　范時增　安振聲　雷時雲　李國鈞　張子山　安振基　侯懷瑜　闔慶
世　楊二元　安升訂　侯懷璜　劉悅林　楊雨亭　安承業　闔秉元　闔世濤　楊恩海　康逢
休　白榮顯　安明山　裴宗度　胡履道　胡守山　張樹勳　李蔭森　康汝楷　梁鶴亭　張樹
聲　王化之　孔慶善　侯中志　張樹桂　冀晉卿　母以德　王祝三　張家佑　梁禮孟　龐輝
獻　闔寶林　馬權　賀達武　馬桓　張桂生　郭其昌　馬桂　李思聰　梁兆祥　郭文炳　郭五瑞　任培
輯　薛寶楨　張樹翰　安守仁　劉維谷　張本謙　郭長撫　毛耀華　梁兆貴　王普元　趙廷秀　趙廷彥　王步月　王毓
金　張鳳儀　毛耀德　張錦春　毛耀時　毛耀丰　王成泰　梁兆貴　王普元　趙廷秀　趙廷彥　王步月　王毓
蘭　王毓秀　馬中玉　任士發　趙秉政　趙世傑　李景紳　趙秉誠　趙秉政　趙世傑　李景明　李景淵　李景福　范新
蘭　鄧璜　毛毓信　毛履斌　毛履坦　毛修德　毛明德　毛履斌　毛履坦　毛修德　毛明德　毛耀新　毛榮昌　毛耀
琳　史耀唐　王步漢　王步青　王步瀛　王世昌　王錫琮　王步漢　王步青　王步瀛　王世昌　王錫琮　王明倫　王錫璜　梁致
謙　侯人發　毛耀文　毛耀麟　梁忠烈　毛秉賢　王文元　毛耀文　毛耀麟　梁忠烈　毛秉賢　王文元　王文秀　王文德
和　毛毓秀　毛耀勛　毛耀麟　毛耀文　毛耀勛　王文元　毛耀麟　毛耀文　毛耀勛　王文元　王文秀　王文德　廉德
鼎　毛耀勛　毛耀文　毛耀勛　王文元　毛耀文　毛耀勛　王文元　毛耀麟　毛耀文　毛耀勛　王文元　王文秀　王文德　廉德

華廉隅　鄧中衡　史定遠　史靜遠　王炳昌　武時中　段德純　尙時讓　尙時中　郝鳴
盛郝毓梅　郝雲逵　郝聰芳　郝聰和　張步慶　張天興　田學疇　尹乾元　王春深　段恒
安段恒茂　侯光年　任兆林　張景温　趙遐齡　李恒旺　郭清照　王可仁　姚錦春　郭成
喜李鶴年　許泰琅　許珮珍　鄧萬福　羅義藻　武世義　郝揚清　趙德俊　任培基　張有
萬王知章　王鴻章　張登科　安守信　梁國棟　趙學孟　王文清　王恒昌　陳訐謨　王文
瑞安守謙　毛時順　武綿仁　王國泰　唐紹堯　唐紹虞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張鎭芳　孫毓筠　楊度　嚴復　梁士詒

當夏滿蒙公民請願書

爲請願事。竊以國體變更。今日全國人心。已趨一致。昨經各公民及商會。一再請願。蒙鈞院建議。政府請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或另訂徵求民意之妥善辦法。以解決此根本問題。事關重大。遲迴審愼。具有深心。獨是國體問題。全國企望。國體一日不定。即人心一日不安。國民會議。僅中央會議。範圍甚狹。爲今之計。非從速另訂徵求民意。辦法不可。倘或遷延日久。坐誤事機。後患之來。何堪設想。況國民會議。僅能議決憲法。能否議決國體。如欲擴張職權。其職權定在約法。似非變更約法。不可。其手續不更繁乎。要之。時機甚迫。萬無延緩之理。由衆意所歸。自當大計之早定。用敢依據立法院主持速行另訂辦法。以期早日解決大局。幸甚。謹稟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　具請願書人甯夏駐防滿蒙公民全體代表楊增炳　余鼎銘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張鎭芳　梁士詒　嚴復　楊度

直隸學界孫斌等請願書

爲請願事。竊維國體問題發生以來。輿論漸趨一致。君憲之利。共和之害。盡人而知之已無討論之餘地。乃遲。延。復遲。延日久。不決。斌等用是祗。栗危懼。竊恐宵小之徒。乘機煽惑。或立異以要名。或營私而罔利。道路傳聞。人心搖動。仰賴我大總統神威鎭攝。決不至有意外之虞。然旬月以來。政界軍界工商界紛紛請願。日迫。日急。朝野上下。延頸企踵。渴望君憲之誠。如大旱之望時雨。一若。凡百事務。非君憲解決不足以資整頓者。而工轂於肆。商轂於市。農轂於野。士轂於學。固屬。意中事。耳。夫國體問題。國家之根本問題也。全國上下。利害安危。均於是乎賴。凡屬國民。孰無心肝。然此種重大問題。永不發生。雖有智者。莫肯先倡。若既已發生。是猶矢在弦上。引而不發。必致崩潰。共和猶糟粕也。君憲猶膏粱也。今既示人以膏粱之美。又藉口討論。斬而不與。其危險爲何如也。據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　具請願書人甯夏駐防滿蒙公民全體代表楊增炳　余鼎銘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張鎭芳　梁士詒　嚴復　楊度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之權。是政府認各省公民請願書九十餘件。俱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是國民認可以代表民意也。立法院有代表民意之資格也。立法院有表決人民請願之權。不待言矣。乃討論再三。卒歸之於交付國民會議或另訂徵求民意妥善辦法。即有表決人民請願之權。

辦。法。旬日以來。於所謂徵求民意妥善辦法者組織若何仍未議決。民情恐迫。豈能久待。斌等。用是隱憂。敬祈

鈞。院。諸。公。一再籌維。早定大計。全國幸甚。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披瀝直陳。伏乞。迅予議決。不勝。焦。急。企。協。之至。謹稟

毓榮廷	邢仕方	劉芸書	翟壯猷	牛玉軒	謝仲三
劉菊熙	王聯恒	朱貴生	孫振東	何植熹	馬有信
胡詩漢	劉安瀾	張恩耀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嚴復	梁士詒

張鎮芳

河南旅京公民趙蘭馨陳滔張鳳翥馬企良等請願書

爲全國渴想君主立憲。請即速與議決事。竊以共和政體。不洽輿情。改定君主立憲。以維治安一事。原於歷史習慣。土地廣漠。種族繁衍。學術淵源。適合國情。鞏固國基。諸理由。業經大有識家。鑿鑿言之。無庸公民等之贅述。唯是謀大事者。必上揆諸天心。建大業者。皆俯從乎輿論。我國自根據古德。諸博士之學說。提倡君主立憲以來。時未匝月。寰宇從風。各軍界領袖。各行政長官。各蒙古王公。各滿旗大族。各回教俱進。會各省商務會。各省學界。各省公民。全體贊同一致。進行上請願之書。至于再至于三。派代表而來。蠲如雷集。如雲。全國人心。渴想君憲。熟度達極點矣。孟子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人心所嚮。即是天意所存。顧天應人。在乎此舉。此公民等迫不及待而願。

鈞。院。速。與。議。決。者。一。也。況屬。行。君。憲。之。效。東西。強。鄰。早有。成。例。英倫。區區三島。以屬。行。君。憲。屬地。遍。于全。球。日本。孤。懸海外。以屬。行君。憲四十。年來。富強。冠乎。亞。東德以。聯。邦制度。屬。行。君。憲。近戰。同盟。各。軍。吞比。蹂。法敗英。挫俄。而勢。如破。竹。一旦。歐。戰解。決。歐洲。局。勢。必將。一。變而。羣入于。屬行。君。憲。之一。途。二十。一。世。紀。中。大權。不統于。一。尊。君位。不。規。諸。永久。政治。不。大加。改良。誠有。難。立。國於。地球。上者。現我。國民。蓬蓬。勃。勃。而欲。亟。定。君主。立。憲。方針。亦以。世界。潮。流所。趨。時勢。有不。得。不。然者。也孔子曰。君子。而時。中故民。國。共。和。爲君。主。立。憲。殆亦。隨。時。處。中之。道耳。此公。民。等。審。時。度。勢。而請

鈞。院。速。與。議。決。者。二。也。頃聞

鈞。院。對。於。國。體。問。題。擬請。政。府。於本。年之內。召集。國民。會。議。解。決之。如本。年。國。民。會。議。不。能。成立。則請。另。組。一。會。以。解。決之。公民等。窃請

鈞。院。現。雖。位。居。參。政。初皆。來。自。田。間。孰非。國。民。一。份。子。

鈞。院。當無。殊于。國民。會。議。何必。待。國。民。會。議。之。召。集。

鈞。院。會。議。無貽。需事。之譏。俾君。憲早。日實。行。則國。家幸。甚。人民。

鈞。院。代。行。立。法。院之。職。自有。解。決。法律之。權。何必。待另。組一。會。始會。議。易曰。需者事之。賊。窃願

鈞。院。內。順。人心。上承。天意。外觀。列國。現勢。提前。會。議無貽。需事之譏。俾君憲早日實行。則國家幸甚。人民。

幸。甚。是以。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在京。就近提出請願書一份。伏乞

鈞院鑒核。謹陳。

河南旅京公民　趙蘭馨　陳　馨　章煥文　鄭　誠　鄭鴻鎭　吳　瑗　史金唐　張子固　郭榮祿　趙唐義　仝鍾關　魏慶榮　時儒潤　史錫震　張培禮　楊　燦　田萬頃　趙卿雲　郎瀛濃　李培堯　滔　張鳳翥　馬企良　趙允治　吳金魁　趙裕　趙永　李增

年李長榮　張　英　吳煥然　馬式九　李載賡　馮漢異　李同禮　陳懷玉
哲孔慶蔚　周鐵麟　孔慶蘭　朱漢章　趙桂芬　李恆怡　趙其恕　王連陞
邃買鴻鈞　李廷愷　李會元　賈藏章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張鎭芳　梁士詒　嚴復　楊度
趙鳳齡　倪中王　鈞　趙允

北京社政進行會正會長惲毓鼎副會長李毓如等

爲請願事竊爲國體創議以來。各將軍巡按使。各省軍民。函電交馳。合詞請願。前歌後舞。萬衆一心。此誠中國數十年未有之盛舉也。敝會自民國元年成立。於今四年。區區組織。誠不敢與聞國政。惟是會名社政。專以維持社會爲前提。民之好惡。儻知之矣。窃見辛亥革命以後。薄海動搖。身命之驚思之戰汗。言之痛心。惟冀我國家永奠丕基。克延壽命。吾儕小民。得以食息其間。共戴昇平之日。不必足矣。若猶是民國之制。元首之更迭無常。生其時也。恒懍懍於禍變之民心。一日不安。則國基一日不固。實治平之要道。豈曰小補之私圖。惟望

采擇。謹請

大總統早定大計。天下幸甚。社會幸甚。至於歷史習慣之關係。歐美利害之前車。法律窒礙之端緒。政聞采擇。各請願書及名人論著已詳言之。敝會忱悃情形。爲民請命。芻蕘之言。伏候

惲毓鼎　李毓如

中華民國四年月日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嚴復　梁士詒　張鎮芳

雲南迤西各土司總代表鄧榮源刁安文吳履中等謹呈

爲請願事。竊謂辛亥改革。清室失其總治之綱。各省紛紛獨立。羣龍無首。適逋亡歸。自海外擾攘大。權自
知。衆心不附。思襲共和美名以資號召。其實共和原理如何兆庶初未之解以爲一經移植國利民福即
可。如願以償而又刼於暴黨之威。不暇詳究。遂憑少數人之意見制定共和施行以來於茲
防。餅潰。暴民之勢。潛滋遂至內生紛擾外召覬覦雖賴我
大總統神聖英武大難削平強鄰輯睦危亡倖免安謐如常然而國基未固人有戒心一旦繼承問題發。
生。則黑。葡。險象難必不見諸我國人民厭亂思治屬望太平推本窮源知國體不更終無長治久安之望。
於是有君主民主孰適國情之究研今者輿論贊成君憲已爲一致之主張改弦更張實有刻不容緩之
勢。現在
鈞院已深知人民公意。亟待解決。國體問題。建議請求交國民會議解決。惟國民會議一時不易召集。且
鈞院有鑒於此。遂又有另定解決國體妥善辦法之建議頃聞。
政府尚未允議辦理民等籍隸土司僻處邊陲其安危與共之心實未敢獨後誠以國體亟宜迅速解決。
民志始定人心始安用特遵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聯合請願伏乞
鈞院以萬民之意爲意勿事拘執必俟國民會議解決速行議定解決國體辦法以慰民望國家幸甚謹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張鎭芳　梁士詒　楊度　孫毓筠　嚴復

貴州總商會總理徐治濤協理張明善同黔省商民人等

爲請願事。竊維國家之大患。莫患於人心之不寧。人心之不寧。莫患於元首之迭易。其在專制時代。神器有歸。人民均有希望。狡黠者既先期而蓄謀強桀者乃臨選而爭競。合國騷狡。幾無寧日。歷觀各統定有任期。人民既絕覬覦之心。政府復多壓制之術。每當易主。猶且危疑震撼。憂患迭乘。而在共和國家。則總公民屢次請願書。既已詳舉南美諸邦事實。以爲對勘。並瀝陳吾國共和景象。以爲比較。昭然若揭。信而有徵。濤等庸愚。何所用其贅述。顧自吾國改建共和以來。吾黔所受間接之影響。切膚之苦痛。皆共和字醞釀而成。而在商民。則更不啻病入膏肓。幾於不能生活。黔本山國。受禍稍遲。而流毒所中。迄今未復。其在大省商埠。更不待言。茲謹就吾黔商民之所身受。與夫共和之不適於國情者。向

鈞院約略陳之。吾黔商業雖微。然公家收入釐稅。歲在百萬以上。當辛亥改建共和時期。百貨停滯。釐源涸竭。其時。貴州執政矯託共和之名。毫無統馭之法。兵驕將悍。索餉逞橫。哀我商人。供給無已。此共和之害一也。民國元年。貴州二次改革。始得安靖。適今大總統受任拊循。各圖復業。然以約法制限。政府既多牽掣之處。南北爭都。人民復多危險之懼。商旅不行。竭貲坐困。此共和之害二也。民國二年選舉總統。全國鼎沸。黔市蕭條。秋間亂黨發生。南北交兵。商務。中梗。此共和之害三也。所可幸者。今

大總統聰明神武，削平大難。繼加以約法之改修。議院之瓦解。略採君憲之餘意而爲。中央之集權以故。兩年以來。喘息稍定。吾黔商業漸有轉機。此又先後比較。彰明卓著而無可諱言者也。現在全國人民。均知共和國體。不適於吾國之現勢。羣焉以君主立憲爲請。乃有謂變更國體。慮致紛擾。實行帝制。恐蹈專制之說。有憲法在。英明之代有聖明。然而繼體守文。責成內閣。夫豈若專制時代。強者肆其暴。雖弱者無所施設耶。查招集國會。近鈞院建議。將擬徵求民意辦法。自應靜候解決。何必爲此一腋之補。特以大勢所趨。羣生仰望。全國呼籲。不取資於商。國體一日不變。則國家一日不統一。商民即一日不聊生。商民既不聊生。而共和所釀之結果。則又除剝削商民外。無所爲計。百姓不足。實爲國家隱憂。向與全國商會聯合會再三請願。已蒙

不俟終日。惟冀妥籌。提便之方。速定安全之策。則全國不致有奔走之勞。商民得償其樂業之願。謹依據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鈞院併案議決。迅將辦法妥定。俾君主憲法。早覩厥成。全國幸甚。商等幸甚。謹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嚴　復　楊　度　梁士詒　張鎮芳

安徽公民代表馬吉符程濬遺宗實善等

為請願事。竊自國體之論倡。海內人士。莫不致力於君憲之一途。其初書累萬言。鍼膏肓。起廢疾。此一是非焉。彼一是非焉。其贊同者不必論。而反對者約分兩派。主道。德。者。是。昧。國。勢。主。政。治。者。是。昧。國。情。何。謂。味。於。國。勢。堯木。藩。侯。可以。繼。摯。武為。方。伯。不。復。事。殷。天命。攸。歸。有避。之而。不。得者。況清。失。其。國。國民。得。之。國。不。可。一。日。無。主。於。是。授。統。治。者。以。全。權。而。退。處。於。被。治。者。之。地。位。始。則。公。諸。天。下。既。無。禪。讓。之。嫌。繼。則。得。乎。邱。民。又。無。征。誅。之。迹。巢。許。何。以。遂。其。高。夷。齊。無。所。用。其。節。必。居。今。以。泥。古。四千。年。之。歷。史。斷章。取。義。可。矣。此則故見未化之咎也。何謂昧於國情。社會活動之規律。每向屈折線以進行。越其道而求之。必至北轍南轅。以失其常軌。大抵國家之本質。由歷史之慣性沿襲而來。民主美名也。美行之而治。法行之而亂。若葡萄牙墨西哥諸國。尤自檜以下者矣。蓋美為新成之國。以民主為因。即以民主為果。否則名義所在。一旦廢除。則社會失信仰之中堅。道德之權威。必因之而解體。在他國自治制之發達。又無強鄰以逼之。其結合也猶易。然隴。上。輟。耕。周。郊。問。鼎。紛。擾。不。定。者。至。數。十。年。中。國。天。澤。之。文。垂。為。經。義。民。之。自。動。力。又。弱。使參。與。政。治。非道。旁。築。舍。則。壁。上。觀。兵。林。木。不。足。以。障。風。麥。禾。不。足。以。果。腹。人。既。受。其。害。我。復。竊。其。名。此則。思。想。過。敏。之。咎。也。要。之。國。體。無。善。惡。適。時。者。為。善。逆。時。者。為。惡。質。言。之。以。國。勢。與。國。情。為。標。的。而。已。矣。自亞里斯多德唱循環之論。後之學者。雖稍變易其說。終不能強各殊之特性。而使之大同。二十世

紀以來。立憲則存。不立憲則亡。未有以君主與民主而判其國度之優劣者。中國之國勢如彼。國情如此。故向之聚訟盈庭。莫衷一是者。今則君憲問題。懸之都門。已不能易一字。當斷則斷。在決憲法之機關也。既未起草。雖欲表決。直求沒字之碑。既未正名。雖欲起草。必爲覆瓶之醬。大凡民意之集合。機關之效力。由此而生焉。與其掘井而待泉。何如求漿以止渴。蓋事之成也。皆有其兆。其兆既見。必不可遏。若思慮過周。阻其進步。大勢所迫。必至有利害相反者。以鈞院諸公之明達。必有以燭其微焉。公民等刼火餘生。感南風之不競。斯人不出。懷西京之好音。今雖獻曝有心。常恐望塵莫及。謹遵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提出請願書。伏乞鈞院鑒察。迅速議決施行。不勝迫切屏營之至。謹呈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

馬吉笏　查介杰　蔡正　程鴻鑒　江謙　吳冒航　何瑛　劉瀛濱　潘光祖　鄭瀛　端木廣藩　劉文虎　王浩如　馬宏弼　端木傑　馬元善　馬景波　千覺民　汪先綸　暨紳商學界全體公民同具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介紹人　張鎭芳　楊度　嚴·復　孫毓筠　梁士詒

具請願書南京學界丁偉東等

爲請願事。竊思。一國之國體。必適合於一國之國情。然後可以鞏固國基。振興國勢。譬之醫。然病熱者宜。

治。以寒劑。病寒者。宜服。以附薑。此定理也。倘不辨寒熱。誤投以方。則未有不僨事者。醫人如獨不然。大凡一國之國民必具特別之國性。猶病者或寒或熱。不可不辨也。按吾國國民習於倫常之說。久矣。自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以後禹湯文武周公。非君非師。辦天澤之分於上。孔孟程朱。授徒講學。昌明倫常之說於下。吾民經先聖先師之薰陶。最重綱常。明義理。國脈既厚。故外族縱入主中夏。吾國終亦能轉危爲安。是君主立國。適合於吾國之國情。故能鞏固國基。振興國勢。猶治熱症者之以寒劑治寒。附薑易君主爲共和。殆當時中原鼎沸。異說蠭起。不得不。用權宜手段。以維持現狀。而徐圖改良。如人之驟嬰危疾。無暇尋醫辨症。暫服去表之藥。以定人心。究非病者之所宜。有公決此種議案之權。望各出醫國之手段。以慰我民望。又何必將此權付諸國民會議。以坐視民病而不瘳之乎。抑又有說。共和民主政體。固貽害於我國。而受害最巨者。厥爲南京政府之根據地。亦即共和民主政體之試驗場所也。故欲知共和民主政體之害。他處人雖言之有物。持之有理。究不如我寧人目覩身度者之確切。偉東等籍隸南京。辛亥癸丑二役。咸坐困於危城之中。致就身受之痛苦。爲我參政諸公陳之。辛亥十月。革軍攻入金陵。甯垣東北隅一帶之房屋。悉付楚人一炬矣。南京政府成立。采七日而規模宏大。兩江師範學校。校舍。亦驟兆焚如矣。此外。如贛兵之搶掠。城北人民財產之損失。不知。

若干萬推求其故皆當時提倡共和民主者人人抱有大總統副總統之希望擁兵自衛法紀蕩然嗟我寗民何以堪此幸賴我大總統維持大局組織北京政府而南京政府取消於是我寗民如脫水火而坐祉席此辛亥年偉東等所身受之痛苦也若夫癸丑二次之變我寗民皆曰不可而少數暴民倡言作亂佔據我寗地魚肉我寗民運軍火天堡城上人民之死於非命者不知凡幾國軍南下亂黨潛逃彼倡亂者逍遙海外而我寗民已十室十空自前清洪楊之役後我江寗元氣稍復經此變亂創較前鉅而痛亦較深老弱轉乎溝壑者實繁有徒讜政體一日不改良則神器置於道旁人人有覬覦之望恐每屆總統改選之期我寗地又將爲野心家所佔追念前事不寒而慄伏望我參政諸公發仁民愛物之心公決取消共和改建君主政體不獨大局之幸抑亦我寗人日夜所禱祝者。

施堯　戴聞學　凌文斌　陳光照　葉先廕　李鉞　候櫨　丁玉森　陶一鵬　丁偉東　徐樹鑾　列

朱星期　王光卓　施海　張傑　管祖武　夏曉扁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介紹人　嚴復　孫毓筠　張鎭芳　楊度　梁士詒

具請願書籌安會

爲請願事。自本會設立以來，國體問題舉國風動。近來各地方各團體人民紛紛請願，

貴院因此建議政府。謂國體爲憲法上重要問題。解決之權應在國民會議。請提前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等語。旋讀

貴院。代行立法。允宜迅與解決。以慰薄海望治之情。乃

大總統咨覆。謂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之職權。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愼。國民會議。當即召集開會等語。本會以爲共和不適國情。既爲

舉國所同認。則非立憲不能救國。非君主不能立憲。實爲不移之理論。必成之事實。

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俟各地方覆選報竣。

大總統咨覆。謂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之職權。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愼。國民會議議員覆

貴院。代行立法。允宜迅與解決。以慰薄海望治之情。乃

大總統咨覆。專主國民會議。固亦皆爲愼重起見。惟時期尙遠。解決甚遲。如此重大問題。任其久懸不決。

實非安定人心之道。且改革國體。本爲政治問題。而非法律問題。必欲强納於憲法範圍之中。謂爲法律之

機關無端欲其變民國爲帝國。而議其組織變大總統爲皇帝。而議其權限。彼亦何能於職掌範圍以外

之解決已覺過於舞文。而況法律實體亦有大小之殊。今國民會議。乃根據民國約法。議決民國憲法之

憲法。節圍以內力求所以通變。則亦必用舞文之術。或採時俗所謂總統世襲說者。定共和元首爲世及

無端欲其變民國爲帝國。而議其組織變大總統爲皇帝。而議其權限。彼亦何能於職掌範圍以外所擬

之制。或又採民國立君說者。對外則爲民國總統。對內則爲民國皇帝。創一非驢非馬之奇制。以勉慰求

治之人民。是則騰笑五洲。過於前說。本會於茲皆爲反對。本會宗旨。以君主立憲爲歸。所謂君主。必其名

實俱全。內外如一。而欲望之國民會議。彼實無此權能。是以國體問題。付之國民會議。不僅於時期嫌其

太遲。而且於權限嫌其太小。本會於

貴院之建議及
大總統之咨覆不能認爲解決國體之正當辦法應請
貴院再行討論擬設一時機較速權限較大之民意機關將此國體問題付與議決然後再以國民會
議定憲法既於事理至順亦於法理無違而人心得以早安國是於焉大定實爲全國人民之福謹依院
法具詞請願會員萬餘人及各處代表姓名全冊附錄上陳敬乞
貴院公決施行中國幸甚籌安會楊度等一萬八百十一人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張鎭芳　梁士詒　鄧鏗　高增爵　王世澂

具請書籌安會代表國公民阿穆爾靈圭等

爲請願事竊各省公民兩次請願書業經
鈞院建議請交國民會議或另訂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定大局而安人心在案惟是國民會議雖屬民意機關然約法所定職權僅
國民會議之必國體問題先行解決然後憲法方有依據現在國民公意所注本係國體問題非有特別徵求民意辦法不足以解決此項重大問題應請
鈞院將所議交付國民會議辦法取銷專主特別徵求民意辦法建議政府迅速籌辦以慰全國喁喁之望公民等爲鞏固國基振興國勢起見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提出請願書伏望
鈞院迅予建議施行謹陳

阿穆爾靈圭 馮麟霈 張振勳 李湛陽 李繼陽 孫多森 呂逵光 宋輝臣 葉登榜 谷芝
瑞 劉坦 汪縈 佟發山 趙大一 楊策 史啟藩 烏澤聲 陳介 蔡運升 錢大
鏞 鐵忠 陳璋 富爾遜 李書勳 艾發鏞 梁文燦 閻茂運 顧憲曾 鄭焯 杜光
俊 王棨曾 樊德光 楊纘緒 魏步雲 阮發瀾 智德墉 翟廷獻 南桂馨 邢殿元 馬
駿 徐一清 范文澍 孫晉階 渠本澄 裴德源 葛光廷 王錫湖 李鏡湖 胡璧城 莊文
錦 王賢賓 馬廷勷 車玉衡 余鼎銘 楊增炳 侯得山 郝登五 薛馨山 王吉檀 王子
衡 董增儒 周文華 黃邦俊 程國傑 葉鳳韶 鄒安孟 饒孟倬 周九齡 程恩培 葉煥
章 胡維棟 萬德尊 屈義 董元春 王錫榮 陳炳鏞 許兆桂 林萬里 梁鴻志 李厚
恩 何佩銘 查爾崇 梅寶璣 周魯 孫瀚 胡瑞霖 羅虔 劉楊 湯用彬 張九
維 周國鈞 宋家沛 沈鴻儀 夏必藩 符定一 易東白 袁家元 金發鴻 范熙績 任
嶧 李啟勳 張毓芳 孫賢 王珥瑜 龍裕光 楊晉 趙鶴齡 周鍾嶽 楊本禮 蹇念
益 黎關 伍宗珏 石毓崑 王伯羣 谷寅賓 姜兆璜 楊蓁紳 陳文運 程承鐸 張
欽 孟儒珍 黃玉 杭錦樹 徐春航 張祖蔭 李景泉 劉兆瑞 郭榮綏 德色預托布
黃濬 馮汝玖 帕拉塔 蘇珠克圖巴圖爾 塔旺布嚕里拉 棍布扎布 祺誠武 饒孟任
李·說 陳祖誥 王瀚 李謙 王寬 馬龍標 王永清 關公諒 夏德卿 安銘
馬璞 常耀奎 楊乃賡 陳振家 李際春 袁士傑 馬吉符 李國韶 吳蔭培 高爾登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張鎮芳 梁士詒 楊度 嚴復

具請願書錫林果勒盟正副盟長及各王公台吉等代表程承鐸

爲請願事。竊以國體改革。萬衆一心。各省公民。莫不本平昔之研求。應時勢之需要。備具理由。糾合。請願，盖辛亥共和成於倉猝。僅資號召。實有遠圖。認爲民意矯誣。實甚。前清讓政事異。征誅號令。雖嬗人民。如故。昔之共和肇造僅等於政制之改良。今之君憲建議，亦猶夫政象之演進。事非創見。何用。疑或謂。環海之外。國體各殊。鳥鷽短長。疇能。强並時。覘國者多。覘此泯棼。或來責難。不宜變，貿自召猜嫌。不知環海之外。國要素實爲人民必在內者適於安全。斯對外者優於爭競。弱不難跋踵。惟斯事體重大，非迅速解決國基。一日不固。則民。一。日。不。安。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伏乞

具請願書人河南學界屈慶瀾等

介紹人　楊度　曜　孫毓筠　張鎭芳　梁士詒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爲請願事。竊維人心之良否。端賴教育爲轉移。而學術之盛衰。尤視政治爲趨向。我國自改革以來。士氣

嘗」張。民情。險詐。均產。公妻之說。淆亂。聽聞。自由。平等之風。弁髦。法律。於是。父勉其子兄勗其弟。咸以學。爲。亂。藪。而不許問津。教育。前途。良堪浩歎。此無他。皆由醉心共和一念有以誤之也。要之。狂瀾既倒。一髮千鈞。而上理日臻。朽索紾馭。夫六馬。我國就歷史上立論。就地理上立論。就一般習慣上立論。雖振。興學。術。非變更國體。不足以端士習而正人心。況德意志君主制也。而學術猶冠西歐。日本君主制也。而學術獨隆。東亞蓋二國者。於提倡教育之始。先使人人有尊君親上之心。宗旨既純。學術自然進步。至我國乃新造之邦。應以德意志日本爲法。以法蘭西爲戒。不得藉口美之共和。貽削足適履。誚也。慶瀾等。參政院請願人河南學界阮慶瀾吳斌賀漢章熊興渭杜秉離余殿銘楊耿光劉文顯張崇崑孫功潤沈椿齡陳振明黃慶瀾春芳黃慶延李光斌李質毅田居中樊世鏵會文胡協同黃幹臣李春芳彭振亞易以綸震王燮丞田俊張慶詔魯蘭齋吳鑑藻錦蘇紹瞻陳東高鎭灝劉復起談韜芳洲左其斌施增新易純古王萬年劉與漢袁傳澤黃河清樊金鑑黃憲羲王

據情。建議。藉以。奠萬年。有道之基。大局幸甚。學界幸甚。正臨禀切迫。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禀。

鈞院。代行立法。院有收受人民請願之職權。是以不揣冒昧。披瀝上陳。謹祈提出大會。付諸公決。倘早日。

厠身學界。政治向不預聞。惟棟析櫱崩。同受傾壓。時艱。蒼目惶恐。殊深伏念。

慧毅　吳友仁　齊榮祺　廖洪寅　袁省三
子俊　余維翰　李蘭芳　周　漢　牛正午
承旨　劉維漢　饒傳新　劉振東　高樹鐸
肅之　王汝金　李彭年　汪傳齡　蘇國瑞
珍　柳逢春　阮慶溶　宋拯生　李芳春
敞恒　魯景儒　徐　渤　李德仁　張甲三
楚　徐穎　夏日長　劉丙麟　尚永清　余道源
尚容　陳起凡　徐承信　張秉衡　張良圖　吳　訓
鐘英　樊憲章　彭克政　饒錫桐　黃亞伯　汪傳本
鐘英　李鵬霄　周　勝　楊保齋　鄭靜山　王濟川
建中　毛淮年　張炎昌　李蔚眞　張世贇　王之翰
鍾英　胡國棟　毛光炎　夏鳴雷　漆承瀛　張廣綸
鴻籌　王秉新　連錫霑　劉聲溢　胡正秉　馮書宣
祖濟　張汝恕　施章武　李蔚芬　何孟仁　漆承藩
芳猷　吳炳清　漆先濤　吳承鴻　汪祖純　王振聲
承淦　樊元灝　盧奪錦　漆承岱
昭明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梁士詒　張鎭芳　楊　度　嚴　復

直隸全省孔[illegible]沈承烈黃楨祥等

爲環視時局。依法呈請君憲國體乞早制定事。竊以。立國要樞。握於。政體。國之。政。體。與其。治。尙。慣。習。若瑤。之。於。琨。磁之。於。芥。其固結不解之關係。恒重鉅也。設不別其俗尙慣習之勝與否。而欲強以扞格不入之政體被諸宇內。是何異南行而北其轅乎。我中國君主之國。垂四千年。名教維繫之紐。彝常範圍之扃。上下永賴炳如日星。與法美之政體。固殊塗異軌也。往者。清廷不綱。人心反漢。喁喁望治。國體輕更。乃自主。張共和。以來。政黨譎張。四分五裂。自由平權。盲詞雲詭。黠狡盜政客之。屠豪猾。弄潢池之兵。三年以內。變亂。兩見。原野。膏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戶怨巷愁。瘡痍滿目。誰爲爲之。而致此乎。則皆共和之流弊所必。至也。幸而天心厭亂。元首強毅。推陷廓清。張皇補苴。預宇重奠。遂有今日。然痛定思痛。非有懲前毖後之計。難鞏。保邦。致治之基。又況歐戰飆發。震盪遠東。國勢。危。險象環伏。若不於草定憲法之初。殫究國是。明變政體。復尊君親上之本。來斥邪說詖行。使之不作。設遇元首更迭。選舉競爭。恐墨衘。桓。將見於中國也。承烈等心所謂危不敢嘿。息竊以君憲國體宣於今日。蓋有三利。皇室典範法定。成書。宮庭寧謐。人心不爭。其利一。上下一致。懍分天澤。運動選舉。覬覦自戢。其利二。三綱五常。還我國粹。家庭革命。黨陵不生。其利三。以此三利之。章章若茲。何所迴翔。審願而不早爲決擇乎。謹依院章。遞忱陳請。爲此具呈

鈞院伏乞

公決施行

請願人　沈承烈　黃楨祥　衛鴻恩　孫谷紱　何貽鶴　王任　張瀚　李大銘

闔俊德　鮑祖恩　丁安文　殷烈卿　徐
孔慶有　孔昭興　孔繁修　孔繁信　孔
中華民國　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嚴　炎　譚雲從　王東英　黃國美　徐世鑒　安欣止　復　陳廷訓　許學源　同　具　張鎮芳　梁士詒　楊　度

具請願書京兆公民惲毓鼎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維固國基必定治體。張國勢必修武備。易稱師貞。書嚴猾夏。詩有獻囚之頌。禮思將帥之臣。春秋紀侵伐。詳戰陳。武備之修。強國之道也。然欲修武備。以收制內禦外之功。自不可不先定國是以爲致治用人之本。我國湖君司牧黎庶。三五以降。靡不由之。清季失御。艱禍繁興。禪讓而後。草創共和。旋以未定所尊。屢召變亂。迄今四載。雖大總統勵精圖治。然國體驟更。人心疑懼。遂主內治外交。未能齊一。邇者天下競倡君憲。根據法理。切實討論。各省官民。輿論一致。公民等前次請願。早蒙垂採。近大總統老成謀國。不違現制。宣言此舉未合事宜。而又以公民等志切鞏固國基。振興國勢。須求上法。以慰輿情。竊思國基之鞏固。必修內政以清其本。定國是以絕其亂。而欲清本絕亂。必有完善之國體。而後其事乃能統一。否則假託共和之名。釀成橫亂之習。人民日見囂張。國本因茲搖動。近年諸事。即其龜鑑。

至於振興國勢。本爲近今要務。而振興之道。必以軍政爲先。軍事貴在令行。各國莫不如是。蓋積柔爲剛。積弱爲強。分其權則散。一其權則行。理勢然也。我國強鄰環視。整軍爲要。凡有血氣。莫不謂然。然清季因偽託君憲之制。苟且因循。未能實張武伐。民國建設以來。名爲共和。國基未定。內政既不克修。遂無力及於軍政。蓋軍備遲行。全賴大權強固。必有有力之中樞以爲督促。而後不測之神武。乃可運用。故觀各國之情形。欲求自強。端在振興國勢。而擴張武備。實爲振興國勢之要圖。欲張武備。必先鞏固國基。而君主立憲。又爲鞏固國基之要旨。現今國體改革問題。既爲多數所贊。若不從速解決。日久必

有他虞。公民等爲我國前途起見。守匹夫有責之義。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再行請願。

惟冀

貴院採擇施行。苟獲實施。則將來憲法之立。必能完美。軍國之制。必能實行。改革求新。富強有日。國家幸甚。人民幸甚。謹陳。

袁承惠　許世樹　陳公錦　劉殿英　蘇蘊恭　趙　彬　王毓麒　李樹勛　周　楨　吳中俊

趙震甲　康士鐸

介紹人　張鎭芳　孫毓筠　楊度　嚴復　梁士詒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具請願書直隸公民曹錕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前以民主政治。不能適宜於中國。業向

貴院呈遞請願書。請付審查在案。今敬讀

大總統對於國體請願發表意見中。有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等語。公民等思維再四。妥善上法。必自實行君憲始。僅就芻見所及。再爲

貴院陳之。夫國基之鞏固。由於民心之又安而民心之又安。又由於君位之承襲。故昔子輿氏有言曰。天下烏乎定。定於一。退之亦有言曰。禹之傳子也。憂後世爭之亂也。夫二子皆洞悉國情。深揣民意者也。乃其言若此。則中國治亂之迹。可以了然悟矣。且進觀於美。雖爲共和先進之國。然每值改選總統。朝市

擾攘。動至累月。至墨葡諸國。且因此坐致大亂。舉國紛紛。干戈相尋。迄今未已。前車之轍。後軫之師也。民國初建。逆黨肆擾於先。狼匪橫行於後。雖賴大總統之聲威。終於底定。然悖逆之徒。猶多潛伏。徂伺。希冀再舉。苟不改革國體。定爲君主。則後。改。選。必生。紛。擾內訂。既起外侮。交乘。風雨飄搖。將何以國。至於振興國勢。非國。權。統一。不能震耀。軍威。故。國。主。義。斷非民主國體所能仿行。夫今日以軍力雄於全球者。無過於德與英矣。然洎考其國體。則皆。帝。制。也。使非。規。畫。處。置。統於一尊。豈能並駕齊驅。相與競逐。吾國素號積弱。爲人所輕。復處於遠東。爲列強所注目。所居地位。誠不可與羅葡諸國同日而語。故時至今日。非躋於強。即底於亡。一髮千鈞。所關至鉅。夫共和政體。不適於中國。已爲人民所共見。矧於萬方多難四鄰環窺。非兵力即無以救亡。非帝制即無以經武者哉。夫吾民之於國。猶人之於室也。棟折榱崩。同受其禍。此公民等所以殷憂嘆息。不能自已於言者也。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提出請願書。伏乞貴院從速議決。中國幸甚。國民幸甚。謹陳。

張士鈺　陸　錦　卞蔭昌　李　純　陳光遠　孟恩遠　王廷楨　寗世福　王懷慶　薛士英　李進才　楊以德　許蘭洲　尙志和　董景勳　劉　坦　焦煥相　李景濂　陳樹楷　賈賓卿　孫鳳藻　卞運昌　藉忠寅　王雙岐　葉登第　陸　銓　李長泰　宋　彬　王金綬　劉　詢　高凌霨　吳德鎭　谷芝瑞　張慶澐　李鏡湖　王　聲　劉金標　邊守靖　葉登第　孫鳳藻　卞運昌　藉忠寅　王雙岐　賈賓卿　陳樹楷　李景濂　焦煥相　白葆瑞　王汝賢　馬鑑瀅　楊寶恒　王汝勤　李維第　韓殿琦　郭鳴盛　王典型　劉　超　張紹曾　劉若曾　蔣雁行　劉春霖　李　榘　李士偉　尙秉和　郭增祿　葉登榜　徐　誠　李夢去　楊以儉　李樹穀　陸瑞麒　楊以德　張殿鼇　陸　銓　李長泰　宋　彬　王金綬　劉　詢　高凌霨　吳德鎭　谷芝瑞　張慶澐　李鏡湖　王　聲　劉金標　邊守靖　葉登第　孫鳳藻　卞運昌　藉忠寅　王雙岐　賈賓卿　陳樹楷　李景濂　焦煥相　白葆瑞　王汝賢　馬鑑瀅　楊寶恒　王汝勤　李維第　韓殿琦　郭鳴盛　王典型　劉　超　張紹曾　劉若曾　蔣雁行　劉春霖　李　榘　李士偉　尙秉和　郭增祿　葉登榜　徐　誠　李夢去

張照坤 李向辰 張　鑑 蘇飛霨 劉景琛 張汝桐 劉孟楊 賈容熙 葉雲表 唐家楨
張克家 竇學琴 竇硯峯 楊耀曾 周瑞章 高曾介 張國淩 冉淩雲 李景瀾 張毓書
陸恩第 杜克己 杜寶楨 楊在田 于長懋 蘇右銘 王履泰 荆可恒 黃文濬 金　陽
周階藩 德　山 金　鏞 王炳文 俞象頤 張星藻 焦增銘 蔣鶴林 劉鳳鳴 舒乃藩
馬　舜 焦增麟 李光誥 李炘倫 穆文華 武國棟 王郅隆 李玉麟 王賢賓 高士珍
張念祖 李幽斌 李希曾 蔣廉正 田毓瑞 楊起泰 單寶林 趙文錦 陳敏一 胡庚西
吳友梅 金　銓 馬玉清 紀少模 范士林 劉惠泉 李潤田 王汝澤 王寶柵 康扣手
楊夢吉 徐廣生 王占魁 鄭　溶 林樹棠 孔昭鎔 孔憲洸 韓德麟 于質平 冷玉起
張相臣 劉光瑞 張庭珍 張滎藻 張蔭桓 劉世桓 侯兆麟 李士義 陸其章 宋　璋
鄭春齡 李雨亭 高壽恒 鄭之溱 耿永峯 邊林蔭 龐春藻 賈志剛 孫錫笏 金榮波
劉泰亭 宋銳亭 吳連元 李恩普 高文清 蘇漢卿 左懷珍 張　煦 馮　江 李　鈞
邊福增 劉春芳 李兆溶 譚奎午 潘學曾 朱芳林 韓春係 聶樹山 尚　穀 劉秀淩
馬炳燮 王之森 侯德鈞 閻得陞 王文欽 楊建勛 楊炳濤 耿時魯 李錫珍 孔憲沅
趙溥昌 馬玉麟 高翰桂 李維書 林文沛 林文濤 閻　斌 陳鶴鳴 張春華 王文瑞
李樹瀛 韓通亭 黃希賢 殷殿元 齊志霖 王汝潔 賈恒升 魏其忠 郭巨卿 王雨洲
楊恩榮 張靜波 王奎照 李永慶 崔松蕃 劉　鈺 穆葆善 劉鳳山 劉熙庶 陸培元
胡仁田 督清琳 楊景義 堵雪笠 馬德鳴 崔炳翰 楊其蔚 劉欽虞 劉鑑唐 張士才

王宏儒　繳銘　郭元昶　劉新桂　張池藻　柴維藩　任荷愷　李懷琛　焦增瑛　張伯衡

許榮棟　寧雙安　楊炳忠　樊景漣　張濱　陳寶琳　范桂鄂　范延榮　劉續曾　張良弼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梁士詒　張鎭芳　嚴復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具請願書奉天公民張作霖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前以國體亟宜改革。上書請願。伏讀

大總統表示意見。以公民請願。不外鞏固國基。振興國勢。明諭彰彰。衆情悅服。至於徵求上法。討論良規。

凡屬國民。未容自默。夫立國之基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統治權。三者不備。未有能國者也。雖歐美巨儒。

倡爲三權鼎立之說。然精考列邦制度。必行政機關握有統治最高權。其國家乃能團結。故國家團結。必

由君主之尊嚴。若改行民主。非特元首更迭之交易生紛擾。即平日行政亦以威望不隆之故足啓人民

輕忽之心。觀於民國改建之後。議會之暴動。司法之不能並隸於統治權之下。已可概見矣。故將固

大總統聖畫經營。終以解散而整頓之。然而立法司法之力。至爲薄弱。名相卑士麥獨能知非憑藉軍威。不

國基。必集國權。將集國權。必更國體也。至於今日而欲躋於盛強。免於衰弱。則舍軍國主義而外。別無着

手之方。雖昔日西方諸國。不盡採此主義。然此次歐戰結局。必將盡去其舊習。而出於一途。蓋此次德人

制勝之由。原於軍國主義。當夫聯邦合併以前。團結之力。至爲薄弱。名相卑士麥獨能知非憑藉軍威。不

足立國。非推崇君主。不能張軍。故多方經營。卒遂其志。彼之所以出此者。蓋以將行軍國主義。命令宜一。

經費宜充。此二者皆必假皇帝之聲威。然後可以杜阻撓之謀。而儆觀望之意。觀於德國成立之際。因兩院齟齬。以致預算不能成立。擴張軍威之目的。幾於不達。卑士麥遽用皇帝專權以處決之。用此觀之。國勢之盛衰。與國體之關係。固昭昭可覩矣。故居今日之中國。而欲鞏固國基。擴張國勢。非實行君主立憲之可言。用敢不避冒昧。續申前旨。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提出請願書。伏乞貴院採擇施行。謹陳。

林震青　董春魅　梁維新　孫鴻卓　劉廷臣　陳瀛洲　安海瀾　楊乃賡　張炳炎　王澍霖　鄭維鈞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嚴復　梁士詒　張鎮芳　陳奉璋　秦之藩　石維崚　郭振鏞　陳興亞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具請願書吉林省公民佟慶山烏澤聲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謂。一國之政制。以適合一國之國情爲原則。慨自辛亥改革。竟創共和。徇暴民武斷之說。冒創足適糜之譏。襲一朝之虛名。貽百年之浩刼。非亟圖變更國體。規復我數千年一脈相承之君主制度。不足以歸納民志。而鞏固國基。前曾合詞請願。籍伸國民公意。伏讀本月六日大總統發表意見。諄諄以保持大局。尊重民意爲言。仰見我元首光明正大之人格。福國利民之摯誠。中外人民。曉然共喻。惟公民等毅然犯破壞規則之嫌。爲規復君主之請。誠以遠徵歷史之往跡。近鑑衛藏神州爲赤地。稍有嚮徇。生民倒懸。元首之覆轍。生死存亡。繫於一髮。成則立萬世之丕基。敗則墟神州爲赤地。稍有嚮徇。生民倒懸。元首以維持大局爲懷。大局實賴變更團體而底定。首以尊重民意爲德。民意實以規復君主爲指歸。元首就其地位

而言縱有委曲難安之隱。然逆其一人之私意。即可順國民萬衆一心之輿情。違其一時之秩序。即可樹國家長治久安之遠圖。公民等不忍拘一時不適之成法。而覆祖宗艱難締造之國家。元首必不靳捐一身卑居之地位。以拯國民於水火。代行立法院亦必不以在元首一人之私見者。而輕國民全體之公意。代行立法院速予議決。立見施行。國民幸甚。國家幸甚。謹陳

王懷德　齊忠甲　楊夢齡　馮蘭秀　苗經魅　韓銳　劉哲　祖興魅
孫樹棠　吳玉琛　楊作舟　沈崇綬　楊光輔　楊大齡　佟慶麟　傅保衡
于澤世　沈崇岩　關文元　莫德惠　祖福廣　鍾壽　傅春貴　楊文綬
徐永恩　鄭相臣　王毓桂　傅成慶　戴恩厚　趙璧　劉元愷　顧毓慶
田世臣　單丕官　溫強　陳乃丰　楊秀舉　榮孟枚　依克塔春　顏慶春
介紹人　楊度　孫毓筠　梁士詒　嚴復　張鎭芳　何裕樸

具請願書黑龍江省公民胡壽慶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前次上書請願。仰荷

鈞院鑒察。傍徨待命莫知所措。邇來恭讀

大總統於代行立法院發表意見中。有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之語。誠爲曲體民心。洞

察國情之至論。伏聆之下。欽仰莫名。公民等竊不能仍安緘默。謹就其迫切之利害。更爲鈞院瀆陳之。竊自民國國體改建共和。於茲四載。以言乎國基。則杭垣加甚。以言乎國勢。則茶疲如故。默察國內之現象。農不安於隴畝。敢士不眈於弦歌。工商舉觀望於市廛。官吏視職守如傳舍。何也。國民戴共和之心不習。信擁共和之虛名而民被共和之實害者耶。然則居今之時度今之勢。公民等不憚爲一再之疾呼。敢曰不。國體不足以鞏固國基。不速定君憲政制不足以振興國勢。曷言乎不足鞏固國基也。夫基者。一國責任之所歸。君憲既行。權有統治國有常尊。納民於軌物之中。行之百年傳之千禩。而根本不慮其動搖。若共和之國。人民狃於主權共有之說。則責任不專。總統之任期至暫。則責任不專之責不久之任。使綢繆百年安全之大計。何必有與立。速定君主。憲政制不足以振興國勢。曷言乎不足鞏固國基也。夫基者。一國責任之所歸。君憲既行。權有統治國有常尊。納民於軌物之中。行之百年傳之千禩。而根本不慮其動搖。若共和之國。人民狃於主權共有之說。則責任不專。總統之任期至暫。則責任不專之責不久之任。使綢繆百年安全之大計。何不能仍安緘默。謹就其迫切之利害。更爲鈞院瀆陳之。竊自民國國體改建共和。於茲四載。以言乎國基。則杭垣加甚。以言乎國勢。則茶疲如故。默察國內之現象。農不安於隴畝。敢士不眈於弦歌。工商舉觀望於市廛。官吏視職守如傳舍。何也。國民戴共和之心不習。信擁共和之虛名而民被共和之實害者耶。然則居今之時度今之勢。公民等不憚爲一再之疾呼。敢曰不。國體不足以鞏固國基。不速定君憲政制不足以振興國勢。曷言乎不足鞏固國基也。夫基者。一國責任之所歸。君憲既行。權有統治國有常尊。納民於軌物之中。行之百年傳之千禩。而根本不慮其動搖。若共和之國。人民狃於主權共有之說。則責任不專。總統之任期至暫。則責任不專之責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迭牟憂患之紛乘。牧民之有司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於主權共有之說。則責任不專。總統之任期至暫。則責任不專之責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迭牟憂患之紛乘。牧民之有司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於磐石苞桑是猶強刖者以速奔不致顛躓不止也且夫謀貴能斷。尤貴速斷。君主國體已成。人民政識之缺乏土地之廣博。血欲以不專之責不久之任使綢繆百年安全之大計。何必有與立。速定君主。憲政制不足以振興國勢。曷言乎不足鞏固國基也。夫基者。一國責任之所歸。君憲既行。權有統治國有常尊。納民於軌物之中。行之百年傳之千禩。而根本不慮其動搖。若共和之國。人民狃於主權共有之說。則責任不專。總統之任期至暫。則責任不專之責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迭牟憂患之紛乘。牧民之有司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於磐石苞桑是猶強刖者以速奔不致顛躓不止也且夫謀貴能斷。尤貴速斷。君主國體已成。人民政識之缺乏土地之廣博。血欲以不專之責不久之任使綢繆百年安全之大計。何必有與立。速定君主。憲政制不足以振興國勢。曷言乎不足鞏固國基也。夫基者。一國責任之所歸。君憲既行。權有統治國有常尊。納民於軌物之中。行之百年傳之千禩。而根本不慮其動搖。若共和之國。人民狃於主權共有之說。則責任不專。總統之任期至暫。則責任不專之責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迭牟憂患之紛乘。牧民之有司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於磐石苞桑是猶強刖者以速奔不致顛躓不止也且夫謀貴能斷。尤貴速斷。君主國體已成。人民政識之缺乏土地之廣博。血欲以不專之責不久之任使綢繆百年安全之大計。何必有與立。速定君主。憲政制不足以振興國勢。曷言乎不足鞏固國基也。夫基者。一國責任之所歸。君憲既行。權有統治國有常尊。納民於軌物之中。行之百年傳之千禩。而根本不慮其動搖。若共和之國。人民狃於主權共有之說。則責任不專。總統之任期至暫。則責任不專之責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迭牟憂患之紛乘。牧民之有司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於磐石苞桑是猶強刖者以速奔不致顛躓不止也且夫謀貴能斷。尤貴速斷。君主國體已成。人民政識之缺乏土地之廣博。血欲以不專之責不久之任使綢繆百年安全之大計。何必有與立。速定君主。憲政制不足以振興國勢。曷言乎不足鞏固國基也。夫基者。一國責任之所歸。君憲既行。權有統治國有常尊。納民於軌物之中。行之百年傳之千禩。而根本不慮其動搖。若共和之國。人民狃於主權共有之說。則責任不專。總統之任期至暫。則責任不專之責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迭牟憂患之紛乘。牧民之有司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於磐石苞桑是猶強刖者以速奔不致顛躓不止也且夫謀貴能斷。尤貴速斷。君主國體已成。人民政識之缺乏土地之廣博。血欲以不專之責不久之任使綢繆百年安全之大計。何必有與立。速定君主。憲政制不足以振興國勢。曷言乎不足鞏固國基也。夫基者。一國責任之所歸。君憲既行。權有統治國有常尊。納民於軌物之中。行之百年傳之千禩。而根本不慮其動搖。若共和之國。人民狃於主權共有之說。則責任不專。總統之任期至暫。則責任不專之責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迭牟憂患之紛乘。牧民之有司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於磐石苞桑是猶強刖者以速奔不致顛躓不止也且夫謀貴能斷。尤貴速斷。君主國體已成。人民政識之缺乏土地之廣博。血欲以不專之責不久之任使綢繆百年安全之大計。何必有與立。速定君主。憲政制不足以振興國勢。曷言乎不足鞏固國基也。夫基者。一國責任之所歸。君憲既行。權有統治國有常尊。納民於軌物之中。行之百年傳之千禩。而根本不慮其動搖。若共和之國。人民狃於主權共有之說。則責任不專。總統之任期至暫。則責任不專之責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迭牟憂患之紛乘。牧民之有司不久。其位且猶不可。爲治況乎一國之大而謂苟且補苴之。於磐石苞桑是猶強刖者以速奔不致顛躓不止也且夫謀貴能斷。尤貴速斷。君主國體已成。人民政識之缺乏土地之廣博。血欲以不專之責不久之任使綢繆百年安全之大計。何

政。可。謀。整。理。有服從之命令則軍政可立。威嚴克考日本之所以興德國之所以勝憑賴海陸軍之強盛。世界共和國之軍隊斷不逮君憲國軍隊之整齊可操勝算此尤國勢最要之關鍵而爲盡人所能言其利弊者故幸而歐戰之禍未波及吾國耳舉國人士相處危幕之上更何所恃而不恐況乎民氣之銷沉至今日而已極尤非有震鑠古今之大業不足煥發其精神故欲振興國勢更莫若速定君憲政制夫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徵諸全國人之心理昭昭不昧夕冀望顧有不由其道而沒世不可期者機之所迫時之所乘實有萬不容緩之道彼若民國立約總統世襲諸謬說是爲敷衍苟完之計足以喪失民志疑沮友邦徒取紛擾無裨救國誓死不能承認公民等衆志一心僅就利害所關迫切再陳至於憲政之精神君權之統治田別爲研究茲不贅述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續行提出請願書伏乞

鈞院速行議決立見施行全國幸甚謹陳。

馬忠駿　蔡運升　杜蔭田　常蔭庭　鍾毓石　齊耀珊

介紹人　李瀛海　蒼毓秀　田維秀　劉鳳翔　伊雙全　于鎭清　王之藩　趙富安　陶海亮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具請願書江蘇省公民沈雲沛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維國是一日不定民志一日不安自國體之議發起月餘衆說波騰羣言雲湧雖茲事體大研究不厭其求詳而瞽願因循危亡實召於坐論

鈞院以國家代行立法機。關爲天下人民生命所託。外察羣情。內顧國本。折衷至當。自有權衡。顧公民等區區之愚。尙有未盡之懷。敢作再瀆之請。更爲迫切陳之。夫民之繫屬於國家者。以覆蔽於適當之政府。而受其幸福也。當共和肇建之始。所謂維新遠識之士。亦嘗號召於外國人曰。共和成矣。幸福至矣。然而民等蹙人也。今第就蘇省言之。大江南北。夙號富庶。乃至甯滬一再變亂。暴徒揭竿。良莠附之。假託名義。恣爲剽掠。流亡輾徙。十室九虛。小康之家。饘粥不給。百金之肆。杼柚皆空。商賈有裹足之嗟。草野動輟耕之歎。所謂共和幸福者。果何在乎。一省如此。各省可知。蘇省如此。天下可知。夫亂於光復之際。猶可言也。此何謂乎。吾敢斷言之曰。國是不定。故亂黨有口實之資。民志不安。故愚蒙無抉擇之力。此可爲大息流涕者也。且夫立國之大。要在置政。不在虛名。輯名之良規。可利導不可拂逆。中國五帝三王之治。四千餘年之歷史。固已習而安之矣。乃標新好異之徒。震於共和之美名。而不察於本國之習慣。進於共和之程度。前足納履。强以相畀。此至可詫歎之事也。夫民至愚也。名之爲共和之民。則自認爲共和之民而已。迨於身受其弊。而疑始生。疑者何。疑夫共和既爲美名。而吾生何以獨承其弊也。夫民不可使疑也。民疑生阻。則亂生矣。試迴顧共和以來。四年之政局。果爲何種之政體。雖在君子。不能無所回惑。何況編民。迷而不返。必至國與民相疑。邪與正相疑。農疑於野。商疑於市。此其大因。豈非國是不定。志不安之階之厲乎。羣疑相蔽。如陰如霾。朦說聾聽。莫知所屆。伏維

鈞院俯察民志之趨向。以定國勢之一尊。以鞏固國基爲前提。以振興國勢爲希望。速付公決。用慰輿情。

中國幸甚。民等幸甚。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續行提出請願書。伏乞

鈞院議決施行。謹陳。

沈雲沛　陳紹唐　夏仁虎　陸夢熊　任鳳苞　徐邦傑　方咸五　楊慕時

楊鴻禮　馬聯甲　姚鴻法　唐在章　史久光
申保亨　吳鍾麟　丁文雋　楊德森　任承沆
伍崇學　葉基楨　何震彝　賈毓桓　吳秉釗
陶思澄　張壽齡　韓國鈞　惲毓鼎　張鶴第
程源深　陶珩孫　孫銘　王世澄　袁勵宸
介紹人　陶琪　鄭士敬　張斯毅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具請願書山東省公民王錫蕃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前以國體問題。關係重大。業經合詞請願。早蒙受理。仰見鈞院尊重民意。曷勝欽感。近者各省公民。紛紛上書。全國輿情。幾於一致。多數國民。解決則內無以安浮動之人心。外適以啟猜疑於國際。禍患之伏。何可勝言。論者以內憂漸次緩靖。循此進行。國基可以日固。國勢可以日興。遽議紛更。深虞自擾。不知長之計。非求目前苟且之安。以今日情勢觀之。吾國現象雖亦無甚危險可言。然一橫亘當前之諸大問題。大有非吾人所能解答者。幸而天相我國。我大總統能永保其健康。爲十年二十年之元首。則兆民有賴矣。然人生壽命至長者不過百歲。或百數十歲而止。而國家壽命必不肯僅以此數期之。因一人之壽夭。而關國家存亡之問題。此謀國者所不

願。也。今元首若出於選舉則一旦總統出位之日即國運垂絕之時何也以吾國近二十年來政治上之人物捨我大總統外並無其人惟政權之無所必屬致人人可逞其野心不幸而出於爭奪固有國本立時傾覆之虞即幸而繼任有人政局可以暫告靜謐而過此十年滿任之後紛爭又旋起矣以北美合衆國人民程度之高每當選舉總統時社會紛擾狀態猶難縷述反觀我國更不必言夫統治權之不可有一息之停止此爲立國之要義故英皇崩徂之日宮人登門檻而呼曰吾皇崩矣吾皇萬歲蓋新君承統繼體有人以此示國人統治權之未嘗一息中斷也吾國若必行共和之制則將來統治權之中斷必爲歷見之事如是則國基永無鞏固之日國勢永無振興之時事之可憂無過此者且列強對峙互睨交窺民族帝國主義軍國主義皆爲二十世紀國家存在之要素美利堅遠在半球不與列強共其牙錯故不強而富自守有餘然門羅主義今已大破其前任總統羅斯福且以帝國主義軍國主義鼓吹於國中惟二黨不強而弱各戴其魁三權絕對分立美之國勢已有難言此共和不足以振興國勢之明證也若歐洲之強首推德國四十年來日厲行其所謂帝國主義軍國民主義故今茲之戰大有辟易萬國之觀若德是等主義必不能貫澈初終收茲大效此君主足以振興國勢之明證也語曰前世不遠後人之師近徵美德二國之情形足判君主共和之得失公民等爲長治久安起見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請願書再行合詞請願懇請

鈞院迅予併案審查。議決辦法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稟。

張肇銓　丁惟魯　潘復　李德溪　孔祥柯　于普源　王錫蕃　石金聲　艾慶鏞　王丕煦　王景禧　徐亮羲　孟昭嵐　馬蔭榮

李夢說　艾肇旭　王遂善　劉昭一　劉禱瑞　楊　渭　宋鈞聲　張敬承　陳命官
劉肇唐　王　訥　丁昌燕　朱燮元　王繩祖　單庭蘭　任祖瀾　孔祥霖　莊亥蘭
莊鈺　管象普　孫友專　伊若珩　賈鴻賓　王朝俊　周　璽　彭占元　李汝謙　管象頤
王元瑞　盧寶齡　杜佐宸　徐昌言　于恩波　于　瀛　張書紳　于庭樟　劉冠三　楊毓泗
劉星楠　魏丹書　朱桂山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介紹人　嚴復　楊度　張鎮芳　梁士詒　孫毓筠　傅金壽　管象頤　楊毓泗　黃建績

具請願書山西省公民谷如墉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維共和政體。不適國情。宜速改建君主。厲行憲政。業經具稟請願在案。自應靜候議決。何庸再瀆。惟公民等區區之愚。以爲改革政體。乃國基安危。國勢強弱之所關。早一日解決。即人民早受一日之福。若使遷延時日。則亂黨生心。羣情失望。實非國家之福。自來一國之大政興革。每視輿情向背。不急遽以舉行。從未有萬家一心。全國一致而尚未可定爲國是者也。今者公民請願相繼而來。乃億兆之公言。非少數之專斷。孟子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夫使不必改建君主而別有救亡之策。亦何樂多此紛更。無如大勢所趨。舍此別無良法。試以國基言之。我國甫由人治時代漸進於法治時代。非先使元首地位立於不可競爭之地位。則不能奠百姓於長治久安之域。復以國勢論之。承前清積衰之後。値暴徒斷喪之餘。我國在世界所處地位殆哉岌岌。正如大海孤舟。非從容舉步之

日。凡百政策。必應本軍國方針。急切進行。況此等國本大計。爲軍國政策之根源。尤何容稍置緩圖。即使及今改定。君主制厲行憲政。而視當世之先進帝國。已苦瞠乎獨後。若再因循將時不我待。雖追莫能孟子謂國家閒暇。及時明政。今日共和政體。改革不容稍緩者。乃正及時自強之機。否則國勢衰弱。實不堪受。此延誤也總之。非實行立憲主義不足以鞏固國基。非實行軍國主義不足以振興國勢。然不先定君主制則立憲軍國主義均不能運用以成功。而國終不免於危亡。公民等以國之存亡與身之存亡所關至切。是以急不擇言。一再陳情。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續行請願。伏乞

鈞院迅賜併案審查議決。以定大心而維大局。不勝引領企禱之至。謹陳。

劉篤敬　閻書堂　馬駿　邢殿元　甯桂馨　谷如墉　賈耕　田應璜

孫晉陛　杜上化　陳毓沂　賈景德　李慶芳　崔廷獻　徐一清　范元澍　裴清源　徐本澄

谷思愼　梁上棟　劉懋賞　楊兆泰　常運衡　張培梅　梁濟　景耀月　龐士俊　田汝翼　曾紀綱　李友蓮　郭德修　康佩珩

米佩棻　郭象升　劉志詹　李德懋　冀貢泉　梁玉詔　嚴復

王驤　張秀升　蘭承榮　王大政　張起鳳　劉效文　高相僕　龐士林　解榮輅　孟步雲　李棻

梁玉　郭自勵　孟元文　閻秉祥　杜馨田　米如玉　程如璧　楊世瑛　柴纘羔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介紹人　楊度　張鎭芳　孫毓筠

具請願書河南省公民趙倜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以民主共和。不適川於中國。業將請願書
表。陳請
鈞院解決在案。公民等之所以昕夕不遑。奔走道路。一若迫在眉睫。不得不疾聲呼籲者。非故爲越俎之
謀。誠以國體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譬彼巨舟出沒於洪濤駭浪之中。操舵者倘無專屬之人。同流者
安禁不寒而慄。伏讀
大總統宣言書。體念國民之意。謂必以鞏固國基。振興國勢爲前提。仰見我
大總統洞察民隱。無微不至。恭誦之餘。莫名欽佩。方今國基初定。元氣未復。吾民之所藉以稍安旦夕者。
全賴
大總統之德威。以維持現狀。實則九五無一定之尊。政局有奕棋之慮。職此之故。官吏存五日之心。百廢
莫舉。士民懷累卵之懼。壯志潛消。名爲共和。散沙無異。民極無由而立。國權何自而張。風雨飄搖。正非可
長治久安之道。況謀國於全球競爭之際。非立憲不足以圖存。列强觀瞻之所繫。吾民生命財產之所恃
爲保障者。皆在乎是。今憲法起草委員會已成立多時矣。共和憲法。必非中國之所宜。則君主憲法。自應
及時告成。以慰衆望。乃以國體游移之故。致憲法亦無從著手。國基不固。孰甚於是。且夫儒者事之賊也。
事理不明則已。既已明矣。即無庸更涉以猶豫。時機未動則已。既已動矣。尤不可坐誤於因循。國體問題。
發生而後。萬口一舌。萬舌一聲。既出於人心之所屬。即爲眞理之所存。民視民聽。夫復何疑。況乎潮流之
所趨。若決江河。已有沛然莫禦之勢。不特不可以逆爲之防。抑且順導之尤不可以緩。否則民情以失望
而愈益渙離。人心以懷疑而更易浮動。影響所及。關係匪輕。抑尤有進者。吾民請願以來。喁喁望治。不可

紛日。精神專注於一途。事業皆不免於停滯。若不早定國是。俾有適從。則長此歲月。其何以堪。竊念
鈞院當代行立法之時。對於此事。必能仰體
大總統垂念吾民之至意。以與吾民相更始。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續行提出請願
書。伏乞
鈞院併案討論。迅予議決。國家幸甚。人民幸甚。謹陳。

趙　倜　吳慶桐　唐天喜　王丕煥　張致平
田友望　王鈺錦　張慕韓　張培榮　張鳳翽　張　鈁　韓鳳樓　黃瑞霖　田作霖　蔡和林
宋明善　裴其勳　劉基炎　楊曾蔚　陳永祿　陳文運　顧鴻恩　馬廷襄　王建忠　劉鎮華
袁樹勛　袁乃寬　張綸璜　高景禕　袁步黃　張硯田　張樹璞　張淑桓　劉志賢　楊鶴齡
劉鴻甲　王琴堂　王近仁　趙鴻權　張明卿　高振善　夏瑞瑛　夏璞瑛　師端章　錢昌綬
張積賢　劉懋修　時鼎岑　鄭虎臣　熊文朗　原秉密　尹之鑫　單壯觀　劉虎臣　龍敏修
趙宏閣　王鴻舉　何詒善　成　慎　石佳華　陳正仁　張子傑　王瞻海　薛鴻鈞　王祖同
李時燦　曾述棨　史寶安　王錫彤　吳敬修　謝桓武　何　棪　馬吉樟　程　克　馬振濱
范守佑　萬雲路　顧　瑗　楊敬遠　屠爾敏　倉永齡　吳　烈　吳春淦　吳笈孫　王　禧
顧　璜　高積昂　張錦芳　高鴻善　袁文彥　武玉潤　高景祺　李介裕　馮汝驥　史延壽
李盛謹　王光第　陳士凱　景啓驥　胡遠燦　原思瀛　杜　嚴　楊紹中　張燮堂　劉　斌
王祖德　周翊清　王士奇　郭景周　郭景岱　張叔乾　張樹琴　王紹烈　傅麗春　袁振黃
祝　芾　李瑞燦　孫毓藻　嚴汝誠　陳金臺　步翔棻　吳寶緯　高延樟　紀[illegible]鵬　張學禮

錢昌祚　張彤弼　魏步雲　杜光俊　路賡壽
尙葆澍　尙葆初　張賡熙　劉廕理　劉志俊
郭森　陳廷芝　杜德洋　楊亦嬉
楊鏡頤　王秀文　畢太昌　劉振玉　馬忠信
王觀成　王雲蔚　張石生　高擇善　余師銘
夏濟清　張樹品　張亮臣　趙啓運　李椿齡
趙永年　鄧瀛賓　秦燊聲　萬雲翺　張繩璜
黃廷楷　黃廷升　徐廷麟　李得仁　李國棟
林森　張坤　雷其源　雷其濬　王輪
孫甲榮　李士驤　牛棠　馬成麟　趙自重
崔蘊珍　張之銳　張葆仁　彭履謙　趙彥卿
王屏章　劉兆瑞　李正樂　李正心　馬建功
魯省三　胡裕芳　王鼎銘
劉尊香　智德塘　劉殿候
趙國楹　李蔚初　周德蔚
馬忠輔　李國樑　王居壬
余師忠　馮邁　夏淇清
黃作霖　張劍欽　趙國昌
盧懋功　萬白逸　張嘉謀
齊志瑛　呂寶善　韓振岐
史旣安　袁時熙　吳慶嵩
林紹彭　許成琮　宋芝祺
宋之憲　武嵩功　李景泉
李雨霖　郭象伋　石之璞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介紹人　孫毓筠　張鎭芳　梁士詒　嚴　復　楊　度

具請願書陝西省公民張鳳翽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前以共和規制。不適國情。暴民有攘竊政柄之譏。樞府無厲行保育之力。人心

渙若散。沙國基危如累卵。公請俯從民意。速定一尊。
鈞院爲代表民意之機關。必解決長治久安之大計。讀
大總統本月六日發表意見之宣言。於國民公意之所在。可謂殊途同歸。敢爲我
代行立法院剴切陳之。自辛亥以來。閱時五稔。國勢飄搖。禍基四伏。辟彼舟流。茫無涯涘。應政
召萎。疲。厥。木之譏。兆民蕩折分。崩。摧。水深火熱之患。夫國以民爲本。民心不固。國孰與立。今全國人民之
心理。每念國家前途之運命。莫不以禍至無日爲憂。人心惟危。古有明訓。稔縱即逝。立召覆亡。設非規復
歷朝相習之君主制度。藉以先固人心。雖
大總統懷保持大局之苦心。負救國救民之宏願。吾國仍日在紛紜擾攘之中。吾民仍日居狂風駭浪之
心之所嚮。即天命之所歸。今國民公意。趨向君主。舉國一心。沛然莫禦。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背衆無與。違
域。洪水汎濫。莫知所歸。蓋國體問題未決。所謂天降斯民。無主乃亂。雖有聖哲。亦無以善其後也。從來民
天不祥。且我元首所謂大總統之地位。本爲國民所公舉。自應仍聽之國民。大哉斯言。蓋國家之根本問
題。以取決國民公意爲原則。國民公意之所可。大總統不得而否之。國民公意之所否。大總統亦不得而
可之。此我元首宣言之精義。亦古今中西之所同也。是知公民等關於國體之請願。匪特不因
大總統之宣言而有所變更。且因
鈞院依順輿情。提出會議。立予議決施行。以安國本。謹陳。

宋伯魯　高增秩　張永成　劉紀堂　雷延壽　白常潔　張蔚森　高祖培　謝廷麒　陳濤
張鳳翮　王恒晉　張行志　宋聯奎

高祖憲　雷多壽　康寶忠　張繼宗　宋世勇
王　健　趙文光　陳　豫　謝增華　高杞
韓　鼎　吳天華　韓　謙　李雅典　齊炳
任秉璋　席鼎銘　康任席斌　黨振
吳文林　李恭壽　楊承業　溫懷璋　劉尙忠
高家駒　周銘新　張本睿　賈又新　王秉彝
屈志道　張培基　王　彬　霍永新　劉作楫
董殿俊　郭象賢　王廷珍　趙光成　譚夢熊
劉廷杰　張聯第　王殿英
介紹人　孫毓鈞　楊　度　張鎭芳　梁士詒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嚴　復

具請願書甘肅省公民馬安良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伏讀九月六日
大總統宣言。有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國民之公意。且民國憲法。正在起草。如衡量國情。詳晰討論。亦當有適用之良規。等語。仰見我
大總統尊重民意。屬望

貴院之盛心莫名欽感夫欲求國基之鞏固必其國之統治權不生移轉問題而後治方針不致時常變動而後可今共和國之元首由選舉而生非如君主國之元首繼繼繩繩承受之不問也君主國體不能不立憲共和國體尤不能不立憲憲政既立民權日無不伸公民等所以鰓鰓過慮者蓋以共和國之元首惟其出於選舉則當統治權一度移轉之際國家常有一度之危社會常蒙一度之擾以今日民生之憔悴經濟之艱窘亂黨之竊伏強鄰之伺隙益以兵匪黨會無在不足以觸機豈容因一元首之競爭而啓無窮之禍亂故欲求國基之鞏固非統治權不生移轉問題則終以術以固之也國基不固政府與國民常有儳然不能終日之狀而政治方針自無經久不變之圖以世界大勢徵之今之國家最能略武備而不講乎今之兵制豈能取募兵而不取徵兵乎則大民族帝國主義寧國民主義皆當定爲百年方針若不幸出於反對黨則必舉前任總統之政策破棄無餘如是則統治大權既日在於飄搖無定之中而政治方針又日在於徜恍迷離之際欲求其國勢振興又寧有望公民等怵茲世憂憂心如焚爲國爲家均難坐視特再援以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續行請願伏乞

貴院速將是項問題詳晰討論以順多數人民之公意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稟

張文連　康新民　吳鈞　練克勳　常維楷　車玉衡　楊潤身　張相
馬繼祖　馬文元　范振緒　白鑒眞　馬安良　馬福祥
馬良貴　楊明遠　葉祖修　鄧雲路　劉慶篤　馬麒
閻毓善　趙永銘

翰敏章　蔡壽祺　安鴻甲　馬良弼　秦望濂
王炎　張林炎　米橦　柳紹基　鄭元濬
段維新　王世相　劉思誠　張世芬　孫尙仁
劉兆庚　馬繼成　劉汝寬　王祺　李潤琴
余鼎銘　宋振聲　靳柏齡　郭允升　和獻璧
吳本芝　賈桂林　葉生彬　何鳳翮　秦崇概
關培穀　雷文奎　張惠元　袁光銑　李夢庚
張曦　董珍　張圮則　張恩元　劉光廓
馮清　楊巨川　馬進祥
顏學序　陳夢熊　吳本植
蒲順志　萬青選　效維國
石鎏　吳棣芬　王烜
石鏡清　陳昌言　馬騰蛟
何念忠　王贊勳　趙永濬
包述侁　郭輯　何超
蘇源泉　張順元
祁連元　王梓
蔣文英　陳其昌
張煥斗　楊思
劉河清　張振麒
朱登雲　丁耀奎
萬寶成　王清海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介紹人　張鎭芳　孫毓筠　嚴復　楊度　梁士詒

具請願書湖北省公民藍天蔚等

爲續行請願事。伏讀大總統對於參政院宣言。仰見大總統其平如水。本視民如傷之心。體居高聽卑之德。側聞下風。感戴曷極。之陷危察人心之依向。確見衆志已成。非石可轉。始敢冒昧陳愼。前貢衷曲。父老希望。請命夕或報可。乃陳書旬日。解決莫期。或謂

貴院拘守法文。各持意見。猝聞之下。皇駭萬端。加以傳說各別。謠議孔多。羣情駭怪。憤排叢生。或謂下有冒死之誠。而上無炤察之意。伏念公民等忝膺代表。奏效無期。遂至父老兄弟。責詢頻仍。不得議決報可之書。幾無生還鄉里之望。良以切膚之事。衆已熟籌。非當自解無方之時。孰肯爲根本紛張之舉。理由既具於前書。死生唯判于此日。

大總統以一夫不獲之志。

貴院有代伸民隱之責。對茲重大之問題。豈能緘默而不顧。況民氣已沸。天閼是忌。不幸以途窮望絕之心。有蔑憲背法之舉。肇亂召危。誰尸其咎。前轍匪遙。覆車可鑒。此公民等流涕太息。所不敢言而又不忍不言者也。謹再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二次請願書。伏望

貴院俯察輿情。通觀大勢。凜防口如川之戒。守帝聽自民之箴。迅謀國體之解決。以奠邦家之安寧。公民等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陳。

唐克明　蔡漢卿　梅寶璣　王璟芳　鄭萬曙　藍天蔚　陳宧　湯薌銘　田文烈　哈漢章
陶德瑺　范熙壬　雷震榮　楊開甲　高飛　范熙績　金永炎　胡龍驤　徐祝华　王國琛
楊纘緒　胡咸吉　陳應龍　張國溶　陳嘉　全敬存　高佐國　程明超　杜邦俊　廊杰
倪鴻鈞　李銘鼎　陳鍾麟　應龍翔　胡光瑞　陳鎭藩　陳問咸　羅鴻陞　夏占奎　范迪明
易繼春　劉繩武　范鴻泰　王澄清　張師直　徐協貞　權量　曹元江　劉炳福　許兆龍
吳兆麒　何世謙　周慶詩　畢公傑　汪金魁　王國棟　黃道魁　姚金鏞　李錦榮　黃庚芳
萬廷獻　姜保璜　張文鼎　夏璟　蕭韻濤　徐永欽　王殿一　武椿齡　湯玉祥　唐翼猷

王鎮華　蕭國寶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介紹人　孫毓筠　張鎮芳　梁士詒　嚴復　楊度

具請願書湖南省公民杜俞等

爲再行請願事竊以國於今世非發展國民之特性無以植强固之基非淬厲歷史之精神無以弭紛更之禍德意志聯邦國也自威廉第一即位承前王之緒厲行憲政鞏固邦基柏林之會遂執歐洲牛耳日本島國也明治登極首頒五大信條與民共守不數年戰敗强鄰幷吞弱小屹然成東方强國克林威爾之於英爹亞士之於墨聲靈遠播功業燦然不讓德之維廉日之明治也顧英自克林威爾賓天國體忽更幾頻危險墨當爹亞士退位互爭總統大亂至今夫德日之强盛英墨之多故非偶然也威廉明治知其國宜君主制乃益隆君權以爲長治久安之計復建立憲政以防威權濫用之萌克林威爾爹亞士不知其國宜君主制而姑行共和使國無繼體之儲君人懷非分之忘想政隨入息國以不寧嗚呼以英墨人民程度之高道德之純復爲那克孟德斯鳩盧梭學說所鼓盪共和制且不可猝行而中國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數千年於茲矣古聖昔賢之所訓示風俗習慣之所薰陶天澤之義漸漬彌滿於國民腦中若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離也辛亥革命滿清既亡二三少年首功自豪醉心歐化倉卒採用共和制習非成是萬口同聲氣燄甚張其勢不可嚮邇舉凡中國之典章制度禮教習俗蕩滌廓清不遺毫末豈知革命雖成土地猶禹畫之九州也人民猶黃炎之冑裔也一切典章制度禮教習俗皆經歷代君相師儒因

幸。損。益。以。成。非。滿。人。人。關。所。創。造。也。生。民。於。焉。託。命。國。運。賴。以。維。持。奈。何。數。典。忘。祖。倒。行。逆。施。之。至。於。此。極。也。今。非。和。行。之。四、年。矣。徒。使。綱。紀。掃。地。毫。無。法。守。內。憂。日。深。外。患。日。迫。非。我大。總。統。天。亶。聰。明。乾。綱。獨。斷。遇。方。張。之。寇。消。逆。亂。之。炎。旰。食。宵。衣。勵。精。圖。治。國。之。不亡。也。幾。希。乃。者。天。相。中。國。羣。氓。厭。禍。自。變。更。政。體。之。說。倡。各。省。響。應。不。謀而同。亦。足。覩。人。心之趨向。矣。公。民。等。遠。瞻。世。界。近。險。邦。家。當。千。鈞。一。髮。之。時。籌。改。絃。更。張。之。策。所。請。改。正政體。爲。君。主。立。憲。以。固。國。基。安。人心之處。反。覆。思。維。今。日之大計。實。無。急。於。此者。伏。乞

貴院俯。順。輿。情。迅。予議決。立。見。施。行。國。家。幸。甚。人。民。幸。甚。謹。陳

胡子清　李　儻　朱德裳　薛大可　劉冕執　杜　俞　周　渤　葉德輝　黃炳焜　曾廣鈞　雷光宇
楊樹穀　張式恭　王穆繩　夏壽鈞　黃　獨　王隆中　方　表　周家樹　危道豐　江　雋
周國鈞　曹　惠　黃藻奇　左學謙　黃　瑛　薛祈齡　瞿宗鐸　貝元徵　楊　畝　彭　瀋
吳家麟　李大琮　朱家縉　李壽潤　周　正　易順鼎　王章頌　王良彌　羅　超　楊登甲
唐文昇　熊非龍　朱賢烜　熊壽嵩　唐聲太　許鄧起樞　何　橫　周　爕　鄭潤璋　周孝宣
薛守墉　方鳳翔　王秉玉　曹典球　王闓運　秦炳直　羅正鈞　曾紀壽　曾廣鎔　程頌萬
戴展誠　吳嘉瑞　黃　膺　匡翼之　張元懋　張元紱　黃忠績　勞鼎勳　李達璋　沈健剛
松煥均　左松謙　繆孔昭　黃鵠奇　徐運錦　謝庚　翁壽籛　梁光瑾　彭闓異　謝鍾枏
傅以嚴　劉國泰　袁緒欽　楊覲圭　宋家沛　梅馨　唐規良　黃本璞　劉毅　陳瘦章

唐才質　鄭人康　貝德澄　劉秉胡興武
謝士濤　謝汝清　趙恆惕　陳復初　張通詔　李雲龍　李剛唐璆余欽翼
龍毓峻　程希洛　李運剛　蕭文昭　李樹人　吳劍豐　吳劍佩　鄒序彬　李鴻拭　譚翊朝
吳愛　胡伯盤　劉繼毅　陳烈　楊震善　楊宗熙　胡子徵　李琥　趙聚垣　方昇英
朱與　李德鞏　梁煥奎　曾慶江　楊顯楨　陳虹　李本詔　王禮賢　王禮培　曾銘綬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梁毓瑩　吳友松
介紹人　楊度　孫毓筠　梁士詒　張鎮芳　嚴復

具請願書安徽省公民段芝貴等

爲續行請願事。緬以方今國勢阽危。邦基杌隉。朝野上下。惴惴於民生之不保。大禍之將至。羣思所以弭危亡一策治安者。非君主不足以銷亂。黨爭伺之萌。非立憲不足以示君主出之由。父老子弟。睠言及此。涕泣而請求之矣。惟念我

大總統自受任以來。無日不以保障共和爲職志。近宣言於賚院。猶復參拳於此。責任所在。矢志不移。是

我

大總統救國家守法律之苦心。磊落光明。已灝膾披盱。而出向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人民之意思。

大總統復曲體而深諒之。普天薄海。感激涕零。而公民等更有不能已於言者。以爲今日不欲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則已。苟欲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也。自有所以致之之道。求之於共和中。是適燕而南其轅。適楚

而北其轍欲。其至也。不可得矣。何以言之。國家必有桑上綢繆之意。乃無漂搖風雨之憂。今之時何時乎。自共和締造以來。國會以箝制政府爲能。黨人以攘奪利權爲事。內閣屢經變易。則大政方針確定。而不能遽見施行。暴徒疊逞凶鋒。則小民食用日艱。而無以保其生活。官吏不敢放手以施政。商賈不敢投資以營業。圖圖不敢安枕而高臥。甚至元首一經內選。卽亂黨羣起生心。訛言朋興。國本搖撼。四年以來。吾民所感受共和之痛苦。與將來時會構成之險象。環生疊起。無日不在驚心動魄之中。舉國懸懸若墜崖谷。前途之危險極矣。此欲鞏固國基。而不能於共和中得之者。事實上之無可諱言者也。一國之立於天地。必有發展其本身之力量。乃有伸張其勢力之機能。中國地大物博。擁二十二省之疆域。聚四百兆之人民。苟政府有強固不拔之基。斯國家呈猛厲無前之象。乃自共和實行後。政府之濡滯也如故。泄沓也如故。蓋國家之行動。聽之一人。則速。聽之衆人。則遲。聽之一人則專。聽之衆人則擾。政令。政府則聽之議員。議員則聽之黨會。屢轉變更。時機易失。其黨義之不合者。則相與迫拒之。民國以來。政府日在憂危之中。而救死不暇。人民日在水火之中。而救死不暇。大總統高掌遠蹠。之才一經。束縛於共和。遂無以收整頓富強之效。此欲振興國勢。而不能於共和中得之者。亦事實上之無可諱言者也。是故中國今日國基必期鞏固。國勢必欲振興。稍有知識者。類能言之。而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必不能求之於共和。此又稍有知識者類能言之也。公民等同隸幅幪之下。國基不固。則有死亡覆壓之慮。同爲中國之人。國勢不張。則有奴隸牛馬之辱。生死存亡。間不容髮。於此共和政體。猶因仍而不革。是直棄吾國棄吾民者也。公民等鑒思再四。所請改定君主立憲政體。爲鞏國基振國勢起見。尤宜迅速進行。用再援立法院組織法三十三條之規定。合詞瀆請

貴院鑒察。伏希
迅賜議決施行。謹陳。

段芝貴 姜桂題 倪嗣冲 陸建章 張廣建 雷震春 許世英 王揖唐
呂調元 江朝宗 阮忠樞 吳炳湘 張敬堯 楊善德 虞維鐸 唐敬堯 汪聲玲 聶憲藩
金邦平 江紹杰 龔心湛 王善荃 周維藩 孫多鈺 龔慶霖 王維墉 王 達 呂祖翼
葉長勝 吳鼎元 阮忠植 阮忠桓 唐理淮 趙理泰 羅開榜 劉文明 段志超 劉朝望
姚任支 蘇錫弟 程恩培 李國式 龔謂霖 阮貞元 周家鼎 方燕年 孫萬乘 桂丹墀
吳新田 洪汝闓 衛興武 龔心銘 胡璧城 王荃本 寶以珏 段永彬 寶以藩 張雲達
戈克安 龔維疆 劉澤沛 張繼隆 胡宗周 楊毓瓚 李經畬 李國成 成志精 羅會垣
童煥文 張敬禹 吳攀桂 程建勳 程文葆 孔憲廷 楊毓珣 楊毓城 江朝翰 江朝棟
孔繁錦 楊毓璟 寶 炎 馬吉弟 江澤春 孫熙澤 馮 霖 周 英 陸鴻舉 江壽椿
黃國勛 楊 毅 揚步翔 孔憲煌 汪 彬 許川海 陸雲濤 楊憲斌 楊憲坤 楊憲成
馬文蔚 徐元誥 趙雲鵬 宋邦翰 王昌運 王象賢 余則達 吳昭麟 吳紉禮 吳中傑
彭 年 張敬舜 張敬湯 陳世貞 陶雲鶴 馬吉笙 馬維翰 張承志 張毓銘 陸雲章
傅名山 張學楷 張繼祿 王貫攀 萬新民 吳 璿 藍晉琦 王亞秉 陳耀奎 陳 韜
陳泰康 甯壽全 張少卿 胡雲龍 周 正 查介杰 宣象離 張鳳翽 譚家臨 宋世康
吳宗煌 張繼寵 周炳文 郭世綸 王慶雲 楊冠英 孫 麟 郭鳳書 黃邦爵 孫 搗
陳育和 張 寅 孫 棨 盧含章 方毓麟 權道涵 段 雲 李德翊 孫師敖 陸國榮

朱正本　劉屏周　高毓芑　方煥經　孫多璽　蒯壽樞　孫方哲　胡維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張鎮芳　梁士詒　嚴復

具請願書江西省公民余鶴松等

爲續行請願書。竊公民等前以共和國體。不適於中國國情。具書請願。乞鈞院解決國體問題。以維大局。計蒙賜納。顧前書意猶未盡。茲更條晰而詳陳之。夫一國富强。必有其基。國基鞏固。則內憂不作。外患不侵。而國勢於以振興焉。今中國何如乎。以數千年之古國。四百兆之人民。而積弱之勢。莫克自振。辛亥革命。國體更而國是益棼。幸賴我大總統神謨廣運。陽開陰闔。剷除內亂。奠定國維。蓋共和成立。於今已四年矣。然而一國之內。亂黨潛伏。野心未已。密布爪牙。時思蠢動。影響所及。民人不能安其業。惴惴焉如有大難之臨其後者。此而謂國基既已固。國勢既已興。自非極愚。孰信其說。誠以中國自有國以來。皆守君主國體。人人心目中。祗知有君主。不知有共和。一旦驟予改革。人民程度不能及。習見未能化。譬若指鹿爲馬。蒙羊以虎。名非不美。而實效無自而生。如奕棋然。徒增外亂而已。故今日不欲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則已。苟欲鞏固之。振興之。竊謂非易共和國體爲君主立憲。有斷斷不可者。蓋共和國家。總統咸由選舉而出。每遇選舉。國內受一番之動搖。雖以法美爲今日之共和先進國。而選舉總統法。獨未能盡臻美善。何況中國。君主則世襲既定。覬覦不生。開創者知繼承有人。則必竭盡智能。以謀後禩之幸福。守成者知祚位有主。則必保守七鬯。以全

及身之命名。此所謂以一人之私圖。而便國家之大計者也。更得良美憲法以維持其間。上下咸受制於法律之中。君不能侵民權。民不敢犯君位。神姦巨慝。無自而作。國家既安。民心既靖。然後興實業則工商奮起而富源開。設學校則士人蔚學而民智進。用官而官能盡職守。練兵而兵知保國家。國基於以鞏固。國勢於以振興。歐西強國。罔不如此。而要非用君主立憲不爲功。公民等以敗年來。所身受與私居所研究者。互相比較。敢謂今日欲留國家於富強之地。莫宜於君主立憲。而中國則有敗千年之歷史在。尤以此種國體爲宜。書有云。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蓋國家無論爲君主爲共和。胥視民意爲主宰者也。前受專制之害。故欲改建共和。今知共和不宜。故欲改易君主。明知蓋事體大。何敢妄議更張。然民心既已爲動。如斯解決即宜從速。茲再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第二次請願書。伏乞鈞院併案討論。速予解決。公民等願稍須臾毋死。得睹國家有一日之富強也。憫急瀆聽。伏乞鈞鑒。謹陳。

彭　解　余鶴松　梅光羲　文永鑒　夏敬觀　歐陽武　高巨瑗　蔡　森　歐陽成
李　離　吳　瓊　宋名璋　楊　劭　毛玉麟　梅光遠　張肇連　胡承諫　胡謙
胡承祜　蔣　羣　徐敬熙　楊增犖　許造時　黃兆熊　黃家瑜　楊蔭善　羅兆棟
胡宗道　賀國昌　蔡　煌　胡思仁　李　凝　張尙賢　鄧　烈　楊　劼　胡思義
沈兆祉　程學洵　陳兆蓮　鄧樹芬　楊　藻　陳　卓　萬元復　陳任中　吳開第
許嵩齡　趙世猷　吳　珣　夏承廣　朱光宸　張餘慶　曹樹仁　彭鸞年　彭相年
鄒昌達　賴愈學　熊正琨　鄒拱辰　胡先驅　賀鵬武　熊鍾昌　宋育德　熊大遵
趙仁農　盧師湘　熊錦春

喻兆蕃　郭顯球　張佑賢　涂垣　程學恂　張宗杰　汪銘忠　向春陽　向庸陽　黃達卿
陳元勛　胡祖宣　申有壬　季慶元　徐芸　包學淵　劉錫煒　胡宗憲　鍾文恢　廖寶成
劉錫煒　梅嘉祥　廖晉　丁偉濤　黃懋楨　黃家瑾
介紹人　楊度　孫毓筠　嚴復　張鎭芳　梁士詒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具請願書浙江省公民朱福銑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以治道貴合乎時宜而國本必定於一是處此生存競爭之世使無強固有力之政府以內一民志外著國威匪獨不能奠國家於磐石抑且無以抵國際之潮流此公民等旰衡時局深切憂危國本與亡有責之言有不能不一再瀆請者也伏讀大總統向

鈞院宣言諄諄以鞏固國基振興國勢爲念聖明燭照薄海同欽惟是論治必探其源治國必端其本苟非清源而正本終難計日以程功慨自清政不綱萬民解體始以種族主義推翻清室繼以立共和小試焉鮮立形鼎沸國有累卵之懼人多避亂之心效果莫收而弊竇四出若是者何也夫一國之措施必各本其特性我國帝制已數千年於茲人民習於君臣之大經以等威爲秩序重以幅員遼遠形勢扞格俗尚不一政教殊宜雖統隸於一尊猶時慮其渙散而乃建立民國侈言共和在愚者已詫爲新異而失所矜依在黠者且假此美名而動違禮法循至暴徒肆虐黎庶首舉國震駭國幾殆亡若是

者何也本源不正而共和二字有以誤也。今幸我大總統威震中外削平禍亂而人民所感之痛苦及今思之。如芒刺背若不亟圖。更張將來改選總統之時勢必互相競爭兵連禍結人皆避亂商賈不行兵肆於郊農廢於野我四萬萬人民又入於水火塗炭之中而無所告訴斯時外強逞其侵略之計肆其瓜分之謀或以代平內亂爲名或以保全商業爲號國內既已分離又安能抵禦外侮若變更國體改爲君主天位一定桀者無以遂其私名分至嚴奸人無所施其計國基既固萬世常安此公民等爲鞏固國基計不能不請求改革國體也優勝劣敗天演公理兼弱攻昧古訓昭垂自環海交通不能閉關自守而地球各國方且鷹瞵虎視曰持其帝國主義以抵隙乘虛使非推戴英武之主養成節制之師實無以捍彼侵制陵張我撻伐故普法戰爭以後普則組成帝國擴張軍備迄今雄峙全球法則醉心共和屢墜王綱今且蹙其疆。士蓄雷國與君國主義相貫澈而民主與君主情勢迴不同也今以積弱之勢處列強之間驅程度低下之民建。龐大共和之國將見人人倡自由而師無紀律人人。皆平等而將不尊嚴既莫收如臂使指之。功或且有不戢自焚之禍彼辛壬之交即前車之轍已夫雖平者勢也軍隊以絕對服從爲主言共和則或鳴其。不平共和以自由平等爲主言服從則又嫌於專制是共和與軍政於勢原不相融而欲倚之振積弱。之國勢抗強列之協謀根本既差成功安望非謂共和即無取乎服。從主義也我國人民程度尚低不足與言共和。其流。弊即假共和之名以肆。其放縱之性耳若改爲君主去共和之流弊取服從。之美德胥全國。人民遵循於法律範圍以內而軍隊之服從軍令尤有勇敢爭奮之氣國勢既張外侮自弭此公民等爲振興國勢計尤不能不請求改革國體也綜上兩端而言。之皆不宜。於共和而宜於君主夫以國。家安。危之所繫。強弱之。所形謀國者苟不

審。時。度。勢。亟。爲。易。轍。改。弦。而。徙。事。於。補。苴。詎。可。期。其。久。遠。況。國。是。不。定。國。本。先。搖。長。此。因。循。禍。至。無。日。公。民。等。外。觀。大。勢。內。審。國。情。謹就

大。總。統。宣。言。而。恭。譯。之。尤不能不再瀆陳於

鈞院。者。也。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合詞懇請

鈞院速付公決。廢棄共和制度。改定君主立憲。以固邦本而振國勢。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朱福銑　徐琪　蔣邦彥　徐定超　秋桐豫　嚴震　徐傅隆　謝宗誠　陳炳鏞　高爾登

王樹蕃　朱興沂　顧松慶　王錫榮　張世楨　陸懋勛　呂渭英　金百順　袁榮叟　劉焜

葉詰書　杜師預　屈燨　朱錫康　温玉　俞鍱　王保楨　周龢鼐　張體　吳慶延

毛雲鵬　徐文俊　徐變垣　程翼燕　陳景烈　沈樹桐　王寶書　查美咸　沈家棟　孫行方

鄭世璘　陸棨河　沈福申　袁天庚　王明仕　錢大鏞　王榮　胡翔青　周鴻　鄭品瑚

宣承祖　王永韓　張概　姚景鑾　倪德薰　鄭陸驥　應貽哲　朱旭夫　陶元鏞　王嘉談

金新譜　趙金　凌成彩　王盛麟　吳文熊　萬瑞麒　蔡汝霖　許炳堃　陳爾寅　沈士遠

臧承宣　周其澗　毛雲鵠　王覺初　熊燾　蔣傲　劉煊　陳文浩　黃曾銘　陳銘

程檢　徐美延　鄭德謙　陳正笏　許文溶　沈乃杰　張時霽　沈秉仁　楊繼祖　王景嵩

沈秉鉷　王謫煦　金復生　韓樹梅　王履益　方贊修　呂渭賢　童甲奎　袁允檔　王德鈞

樊保垣　錢渭清　汪濤　張源濬　王樹　沈賦城　喻長鑾　王承昌　姚肇基　費紹再

余黎　趙家蓀　李鏡第　沈順昌　張芬　趙佩壬　劉經邦　王大榮

陳祖伊　徐　駿　徐　驤　吳道豫　吳道晉　徐　軒　王　任　徐受深　何昭鵠　徐新六
俞壽淞　孫仁俊　孫毓清　章式鋆　陳寶鑾　蔣毓麟　周大鈞　劉葆楨　吳　夔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梁士詒　張鎮芳　楊　度　嚴　復

具稟福建省公民陳璧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前次合詞請願。籲懇
鈞院建議。變更國體。業蒙受理。交付審查。雖未見有何等之決議。而
鈞院尊重多數。顧念輿情之至意。已足與天下以共見。私衷感佩。莫可言宣。查自此議發起以來。已將逾月。外邦觀聽所繫。全國企望之殷。報紙紛傳。聳動耳目。浮言四起。淆惑聽聞。既發生重大之問題。應早求正當之解決。譬如河流崩潰。非立時施堵禦之術。即剋日講利導之方。稍事遷延。益滋禍患。今國體問題既已發生。以理言之。實爲不幸。然能早予解決。則已動之人心可以即時安輯。中止之政治可以繼續進行。猶爲不幸中之大幸。苟其觀望不前。延滯莫決。則匪特影響於內政者極大。而牽動於外交者正多。此公民等二次請願。所以不能自已也。伏讀九月六日
大總統宣言中有云。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等語。恭聆之下。欽感交深。夫國基之固不固。繫於政局之搖不搖。政局之搖不搖。繫於政爭之鉅不鉅。元首若出於選舉。則政爭必烈。而政局岌岌。國家基礎。即時時見動搖之象。君位若出於世襲。則政爭不生。而政局常靜。國家基礎。永永綿社稷之慶。蓋中原有失鹿之時。即隴畔多輟耕之士。何也。人人見爲

可。欲。咸思。取而代。之。黑西哥之頻年革命。職此之由。今曰諸夏之無君實類。先秦之失鹿。故欲。定。長。治。久。安之策。必先有繼天立極之人。此欲固國基之不能不變國體者一也。自歐戰發生以來。論者咸謂此次戰爭。世界各國之國體政體必生變動。蓋國於大地必有與立。虎視雄瓦。競之時。非勵行軍國主義。斷不足以爭存。欲勵行軍國主義。民族帝國主義非君主國體不爲功。昧大易乾元。貞吉之文。細紊秋五始三統之義。則知霍布士干涉政治之論。行於德意志而致崛興。盧騷天賦人權之言用於法。蘭西而終莫振。何也。君主有建極之尊。而威令易行。共和多相軋之力。而庶政莫舉。此欲興國勢之不能。不變國體者二也。公民等遠徵本邦之史迹。近觀世界之現情。下求國民心理之同。上符元首宜言之旨。

釣院併案速付公議。大局幸甚。謹稟。

陳璧　林萬里　梁鴻志　李景和　林步隨　黃濬　陳希賢　陳之遴　林志烜

鄭寶菁　林炳華　方擎　李宣倜　傅卬賢　葉樂民　黃懋謙　孫葆瑢　吳鼎芬　林器贍

陸君陸　陳光　梁能堅　郭則澐　郭則槭　陳澤　黃芝春　林廷錕　沈成式　劉傳綬

蔣拯　林葆綸　謝葆璋　陳壽彭　曾兆麟　高稔　鐘訥　吳德章　鄭誠　王崇文

羅則均　林國賡　羅之彥　曾宗鞏　嚴鼎元　陳珣　嚴文炳　林鑒殷　周光祖　常書誠

湯文城　王兼知　方阜鳴　王宗香　高釀　陳燦　鄭友益　傅卬處　毛仲方　林文彧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嚴復　梁士詒　楊度　張鎮芳

具請願書廣東省公民黃錫銓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維。治國之道。固本爲先。正本之宜。因時而制。自昔聖君賢相。創大業垂大功。以爲天下後世開無疆之福利者。其定基伊始。無不以振軍威順民意爲其最要之先籌。良以軍者立國之本。而民者立軍之本也。故民意不一。則軍無以行。軍威不張。則國無以立。立國於此。廿世紀橫風急雨之中。而欲圖興列強馳騁於國際舞台之上。則凡所以順民意振軍威者。皆宜審思詳考。以求得根本健全之道。此公民等所由一再請願求爲國體之討論。而急望參政諸公之速定國是。以致吾民之心理。於慰安者也。

公民等竊見吾國自共和肇創以來。數年之間。民無定情。政無定軌。姦謀暴舉。旋撲旋生。雖以大總統之神算奇謀。憂深思遠。然操之以力。不若攝之以神。治之以謀。不若一之以道。故四年以來。慾藉戡亂之師。雖所向披靡。而既患未已。亂象時萌。內無以致統一。於翠情外無以揚聲威。於與國既乏澄本清源之道。徒爲道旁築室之謀。補短挈長。因循遷就。長此不變。則國基不固。國勢愈危。文物之邦。神明之胄。勢將一蹶不起。終至淪亡。言念及此。不寒而慄。邇者邦人志士。痛祖邦之不振。懼禍至之無時。近鑒歐美治亂之機。遠徵前古興亡之數。且見吾國自共和成立之後。擾攘不已。流毒無窮。知其弊害所由。實因根本未定。故糾合同志。發起討論。旬日之間。傳播千里。卒之舉國風動。萬衆一心。國家興亡。在此一舉。以是各省公民紛紛繼起。對於

鈞院請願施行。蓋公民等四年以來。深惡夫共和之成立。宜爲促起滅亡之禍階。惟以茲事體大。未敢輕言。今既有學者之先倡。曉然與天下以共見。則公民等又豈可復安緘默。自抑天良。惟前次請願書既上。

雖荷

鈞院收受。即付審查。無如伏請

大總統宣言。本其維持現狀之心。因有不合事宜之論。公民等猶開陳擬議。深切私憂。代念今日。欲張國勢。端賴軍威。願定國基。須端政本。而治軍之道。行政之方。又以統治權之尊嚴爲必要之條。作在程度既高。知識普及之國。則人民心中。皆有國家之觀念。是以共相維持。期臻統一。然在晉國則習於專制。人民知皇室不知國家。若紹以獨尊之帝位易以代表之虛名。必至無可指實以繫其心。億兆殊心。人懷非分。政本之立。實無可望。至言軍事。其作用尤貴服從。若統治主體無絕對之尊嚴而爲可以。當移之名位。則軍人之精神不能始終貫澈。欲其俯就羈縻。已爲難事。況復令之揖讓外侮。効死疆場。綜合二端而爲論。斷則鞏固國基。振興國勢。皆須定永久勿渝之國體。國體不定。則一切皆失其效。能欲圖富強。絕無可望。公民等再四思維。惟有再展愚衷。重提請願伏冀。大總統明通公溥之胸懷。下順全國民迫切企仰之希望。速開討論之端。即定解決之道。則中國幸甚。人民幸甚。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提出請願書。即乞

翰芬　葵乃煌　馮元鼎　區淦　黃士龍　馮耿光
景華　張我權　謝昭　王體端　藍任大　王若周
繼光　袁帶　梁士詒　梁蕙聯　盧乃潼　梁志文
汝魁　鄧聰保　蕭寶珩　唐文源　程彥農　雷毅
溥芬　王會同　王其彬　徐文海　鄧文瑞　金殿勳
景璐　潘元耀　史悠頤　韋思祥　虞錫晉　沈式眉
龍建章　葉恭綽　曹加祥　湯叡　李孔嘉　饒鼎基　黃慕松　李孔嘉　饒
麥信堅　鍾鼎基　黃慕松　李孔嘉　饒
羅熾物　趙士槐　邵維翰　江孔殷　鄧
黃嵩齡　馮應楷　梁志文　陳復　林
陳慶祥　梁士詒　梁蕙聯　盧乃潼　梁志文
趙士槐　邵維翰　江孔殷　鄧
史陸原　鍾錫璜　金殿勳　鍾葆珩　盛
黃文溥　蘇有昌　莫嵩福　金
林廷鎏　黃仁壽　伍宗玨　石志翔　司徒穎　江天鐸　陳

紹　張　錦　梁敦敎　張煜全　梁灝動
慮　屈永秋　鍾文耀　徐廷傅　李福全　陳　垣　馬小進　鄧木遠　任榮秋
啟漢　溫德章　蘇銳釗　李之腰　蘇乃鑑　黃耀昌　陳愛和　潘新鎧　陳念典
敬森　周明泉　梁肇岐　陳文泉　陳緒彰　陳發佑　陳發鼎　徐　洪　龍學競
汝成　賀　欣　陳其瑗　胡憲徵　李　沛　許之衡　葉道繩　區　柏　區　桐
驥初　陳煜唐　黃世珍　黃廷珍　江譽聰　伍錫河　王暢祖　關文彬　關文湛
慈和　陸敬科　陳兆嵩　許金水　劉國楨　雲惟祐　李鈞寰　侯鑑衡　伍鏡清
復何　龔鍾和　李楚新　黃璋昌　郭仙丹　鍾德麟　鐘子璣　譚國柱　馮國器
則池　譚仲屏　黃宵九　何燊森　黃甄芝　譚齊士　何廣治　陳仕華　潘宏毅
但若　潘紹鈞　黃樂誠　勞國材　何國標　何曾華　舉學倡　陳翰成　李鏡泉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黎廷桂　梁佩唐　黎熾　梁聯芳　李戒欺　陳卿雲　黎鳳鳴
　　孫毓筠　張鎭芳　嚴復　梁士詒　楊度　柳宗權　馮　游　謝榮熙　顏　溫雄飛　潘　梁元　梁　洗應動　梁　周綉文　梁　黃晉會　李　溫緝光　黎　李翹燊　岑

具請願書廣西省公民周家彥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各省公民。集於京師。政界商界。緘電交馳。採問此事。軍界尤爲踴躍。京外報紙。一致贊同。此亦足見全國人民希望帝制之殷厭惡共和之甚矣。夫以數千年君主專制。一旦脫此羈絆。改建共和。人誰不欲。今乃犧牲其無盡之權利。願舉天下託之一人。而許其世襲之。

者。乍視之似覺心理之反常。而細按實無足異。蓋吾民所最希望而認爲切已之關係者。在於。國基之。能。鞏固。與否。國勢之。能振興與否。共和而果足以。鞏我國基。振我國勢。也則舍。肝腦以易之。有所不辭。共和。立法權。足以。發抒公意。保障自由。如是而已矣。然此等利益。非必共和國所專有。凡世界君主國亦多有之。亦有所不惜。且國民利益之最大者。曰有選舉權。有監督政府之權。則徒擁一最美之名。曰託其生命財產於颶搖無定國家之上。譬如貧兒。與以珠玉。圓轉不能以爲衣飢不能以爲食。雖爲總統而已。長此不改。則以我民。溝瀆之餘。生豈堪再遭變亂。即以現勢而論。今年各省水患頻仍。哀鴻徧野。亂黨四伏。時虞竊發。工商各業。蕭瑟不振。社會現象。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今苟能趁此。人人思爲。鞏固國勢。自興富強。之謀。實肇於是。家彥等爲自愛國家。自謀福利起見。不得已復援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繼續請願。應如何解決詳定手續之處。謹候

公議裁奪施行。臨稟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稟。

家偉　張心澂　黎桂森　梁韻和　嚴端　區諶　周伯伊　鄭耀南　吳肇華　吳肇源　朱

冠　唐鍾華　周家彥　唐鍾元　關冕鈞　陳廷訓　韋紹皐　區

趙嗣武　鄔繩鴻　范家祺　王翼　申廷印　張

毓湘　唐士雄　林伯桐　李紹香　石寶元　唐家璨　唐家珍　張振華　張國華　張亮清　唐
運漢　唐運涵　張心煦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張鎭芳　孫毓筠　嚴　復　梁士詒　楊　度

具請願書雲南省公民李鴻祥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因國體問題。亟待解決。曾於前次上書請願。仰蒙
貴院收受交付審查。本當靜候
院議。惟近日以來。各省公民對於此事。非常注意。政商各界。響應尤多。全國心理。不期而合。足見民意所在。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
貴院若不迅予解決。則不特貽國家將來之大禍。即以目前事勢而論。此等人心。又安可逆。稍事攔抑。必釀巨變。此公民等所以積慮懷憂。不敢不再爲
貴院告者。夫共和國體所以不宜於吾國者。以其非歷史之所造。亦非國情之所適也。即以世界大勢論之。際此羣雄角逐。弱肉强食之時。吾國今日尚能容有內亂之事否乎。一有內亂。則伺隙之鄰國。立將行其干涉。一國干涉。各國隨之。不至於瓜分不止。而共和國體者。實內亂之媒也。蓋元首之位。人人以爲可欲。然苟有大義名分爲之範圍。則雖有可欲之心。而不敢存非分之想。故立國數千年。而更姓易代。祇有二十餘朝。職是故也。今總統數年一任。其被選資格。至爲尋常。非如君主神聖。由於天授。則人人可爭而得。爭之之道。不以德而以力。勝者祇有一人。敗者不止百十。敗則怨。怨則無所不用其傾覆之謀。故自古內

亂。之。生其原。多由於政治之不善。而今日內亂之生其因。更在於國體之不良。夫閉關之世國中即有內亂。猶不足憂。而今日之內亂恒與外患有相因之勢。此共和之可慮者也。且吾國積弱非今政府之咎。實前清數百年腐敗政治之咎也。今欲與世界各國求一日之存。文德固不可不修。而武功亦何可不講。欲講武功非勵行帝國主義軍國主義不可。蓋以共和國體不可與帝國主義軍國主義不相容。以美利堅教育程度之高尚因共和故能富而不能強。以法蘭西教育程度較之美國則奚如。吾國物質文明之發達因共和故可守而不可戰。吾國教育程度較之美國則奚如。吾國物質文明較之法國則奚如。以立國於大地有是理乎。伏讀九月六日大總統之宣言。有云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等語。公民等即認共和國體內足以召亂。外足以啓侮。國勢永無能振之日。爲此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續行請願。

敬求

貴院迅即併入前案。交付審查。提出

院議詳求解決方法。實爲德便。謹稟。

希臨

寶書

源清　龍裕光　丁槐　楊增炳　張聯芳　鄧

用中　王嗣員　李祺芬　黃寅　鄒適　周日庠　陳寶仁　楊汝盛　朱紹曾　李自強　王

嘉瑗　殷承瓛　楊樾　趙時瑞　吳履中　劉光永　朱家琳　楊楨林　方繼儒　杜遐齡　錢

朱立岡　陳敢綸　高萬全　孔繁喬　馬凌雲　周杰　趙國爾　李士藝　陳玉苑

林樹勳　彭侃　朱景暄　周毓暄　趙時榮　劉汝舟　楊以嵩　李樹勳　彭嘉猷　段

龐儒珍　徐廷楷　周偉　李瑛　鄧煦　何廷燮　李廷良　蔡仲可　姜梅齡　李

謝光宗　李鴻祥

仲材　王國璋　謝光謙　朱秉仁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嚴復　梁士詒　張鎭芳

具請願書貫州公民郭重光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維風雨漂搖。棟樑傾倚。強鄰覬覦。隱憂四起。此何時乎。競爭劇烈。政略屢更。民志莫衷。夙夜靡寧。此何事乎。時一往而不還。事一誤而不再。其亡其亡。繫於苞桑。蓋謂是歟。夫今之中國。求救亡於民意君憲之間。竊以爲無所用其商榷也。君主之極。變爲暴君。共和之極。變爲暴民。暴君猶可救也。暴民不可救也。中國行四千餘年之專制。未嘗召亡國滅種之禍。今改革共和。未逾四年。而亂亡徵兆。駸駸至矣。施政之方略。變易太數。選舉總統時。競爭太烈。於國家之幸福。未有不生阻力者也。而況姦猾橫恣。奪權攫利。行同盜賊。禍烈洪水者乎。非君主則立憲無精神。憲法國家無元氣。非君主則立憲無精神。憲法國家一切。法度之根原。憲法不良。萬法皆惡。民國初造之約法。徒以箝制政府爲事。而國勢搶攘。上下無紀。經二次之修正。漸趨於正軌。吾民始得朝食而安枕。然其所謂共和者。不嘗僞共和矣。與其爲僞共和。毋寧爲眞君主。君主之制一定。繼承有素定之人。則不爭。政策無朝夕之變。則不亂。然後本憲法之神聖。遵憲法之塗轍。據其雄才偉略。圖我長治久安。始終不渝。貫澈一致。庶幾富強可致。而能與世界諸強國相角逐矣。蓋本既固。而勢自振也。公民等前者提出請願書於

鈞院。實認君主立憲爲中國目前救亡。日後圖強之要法。伏希

鈞院毋爲浮言所惑。毋爲疑議所中。奮神斷而決大計。福國家而利民生。居今之時。察今之事。則君主立憲。雖周孔復生。無以易之。謹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續行提出。請願書伏乞迅予議決施行。不勝焦迫企待之至。謹陳。

敢瑞　唐　堅　袁永廉　姚大榮　文明欽　唐　猷　張友棟　唐桂馨　黎　淵　吳之翰　譚敢緒

德璐　趙　植　陳履祥　華之鴻　李葆忠　瀋先驥　田世榮　瀋先榘　姚宇新　盧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張鎭芳　楊度　嚴復　梁士詒

具請願書新疆省公民楊纘緒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維求治安者。先端政本。圖富強者。首奠邦基。未有本基不固而能長治久安。以致富強之道者。我國自改革國體以來。羣情洶湧。議論沸騰。卒釀成癸丑之亂。幸賴大總統力任艱危。削平大難。兩年以來。秩敘漸次回復。然以現行政體不合國情。舉國人心。猶多疑慮。故當變更國體之議甫經發生。全國公民紛紛鳴願。足見國家安危所繫。全國人民心理相同。利害所關。不謀而合。公民等遠稽往史。近察國情。前已提出請願書。公懇鈞院討論在案。乃近讀大總統宣言。對於國體問題。固以民情爲重。然猶以有保持大局之責。認爲不合事宜。而於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則亦不忍重違夫民意。夫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其道何由哉。公民等不辭繁瀆。謹再爲鈞院縷切陳之。夫我國所恃以立國者。在固有之國粹。故歷代雖有變更。而學說永無變易。蓋四千年來。

實賴。忠。君。愛。國。四。字。維持。世。道。人。心。往者。前。清。末。葉。朝政。不。綱。親貴。擅。權。公行。賄。賂。以致。人。心。解。體。羣起。亡。秦。故武。漢。一。呼。天下。響。應。我
程。度。之。不。齊。秩序。因之而。大。亂。幸賴
總。統。力挽。狂。瀾。撐持。危局。爲。當日。一。時。權宜之。謀。創中。國。千古。未有之局。改建。共。和。苦心。獨運。究以。人。民。
大總。統。神。威。奮武。大難。立。平。解散。黨。會。整頓。內。政。兩年。以。來。秩序。漸次。恢。復。人民。亦。漸。和。親。惟是。國。本。未。
定。潰決。時。虞。苟。狃。目前之。安。必貽。後。來之。悔。此。羣。固。國。基之。道。實舍。變。更。國體。外。其道。無。由。也。方今。競。爭。
世。界。弱肉。強食。欲求。一。國之。生。存。非實。行。軍國。民。教。育。不。可。欲求。軍國。民。教。育之。普。及。非實。行。大。帝。國。主。
義。不。可。蓋共。和之。範。圍。過。廣。斯人。民之。謬。解。橫生。先哲。有。言。軍隊。無。共。和。使我。國。今日。而不。欲。以。兵。強。國。
則。已。如欲。力修。軍備。競起。圖存。則共。和制之。不。適於。我。國。固已。昭。然若揭。德法。地醜。德齊。而強。弱之。形。遠。
判。則國。體。不同。實。爲之。也。此振。興國。勢之。道。又舍。變更。國體。外。其道。無由也。況今。日者。當。民情。易向之。時。
循。行則國。民之。心理。斷不。能日。就。範。圍。斯軍隊之。精。神。即不。能日。求進步。匪特。無以。副。
大總。統勵。精圖治之。殷。抑亦。何以。順。億。兆人。永望。承平之。意。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再行提出請願書。伏乞
鈞院從速議決。中國前途幸甚。謹呈。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楊纘緒　楊增炳　王學曾　廉炳華　劉儁倫　劉儁佺　哈得爾　李溶
張萬齡　馬得元　馬進才　薩以德　闍光耀　于買八依　玉山八依　牙和浦八依　蘇拉一滿

伯克　托和大伯克　圖特棠　搭益阿吉
李之華　陳裕昆　李藩　譚國柱　劉培元　佘執中　李宗憲　劉登鳳　潘志厚　田義順
劉時鏞　鄧友儒　羅俊傑　馬紹武　劉宗海　張華林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梁士詒　嚴復　楊度　張鎭芳

河南全省孔社安陽縣教育會商會樊德光等

爲依法二次請願。公懇迅予議定。以固國本而安民心事。竊維中國自古迄今。治亂興衰。歷代有之。此。天。澤之分。則未嘗一日以或廢。是以孔子作春秋。其微言大義之所在。曰大居正而已。後之能扶經心而。而闡聖緒者。厥維公羊氏。公羊氏謂春秋之世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孔子乃託王於魯。內諸夏而外。戎狄所以存中國也。曩者辛亥革命。各省雲擾。種族問題。如羹如沸。我大總統乃檀沐風雨。靳與天下共臻於治安。於是仰承清室之遜讓。俯從國人之推戴。肇造共和。於今四載。其間勞心焦思。何嘗不力劃帝制之專。欲企進歐化之文明。無如中國人民智識程度。皆不逮此。惟是妄言。半。等。謬託。自由。競。新。知。漫。無界。限。直。不。啻舉我中國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名。敎綱。常。掃地而盡。是以上年有二次革命之暴動。賴我大總統睿。斷神謀。戡定禍亂。子惠元元。功德無。極。宜可以與民更始。正位。凝命。矣。然我大總。統。猶。必。屢申。誓言。不欲輕更國體。僅僅以內閣制易而爲總統制而政令已胥臻統一。人民已暗息。可。蘇。今者天下望治之心。日益迫亟。乃不得不求一長治久安之計。咸幡然而有悟曰共和之不適於國。

體。也。因而。奔走。偕來。羣相。告語。不期。而會。萬口。同聲。非敢。置。
申。令。若。罔。聞。冒。刑律。爲。不。肆。也。凡。今之人。莫。不欲。託。命。於。我。
大總。統。爾。欲。託。命於。我。
大總。統。尤。欲。我。世。無。疆。之。業。早。定。君主。立憲。然後。民有。恒心。邦基。永。奠。矣。國體。之。不。適。若。彼。民情。之。趨。嚮。若。
大總。統。建。萬。世。無。疆。之。業。早。定。君主。立憲。然後。民有。恒心。邦基。永。奠。矣。國體。之。不。適。若。彼。民情。之。趨。嚮。若。
此。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又。曰。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德光。等。服膺。孔訓。不知。其他。謹再。瀝忱。依據。立法
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二次請願書。公懇
貴院迅予議決。早定大計。弼成我丕丕基。以安人心。以固國本。則中國幸甚。人民幸甚。此上
參政院代行
立法院公鑒。

幹	陳世恩	樊德光	王築曾	張繼隆	郝日煊	嚴家	
納	吳俁	鄭文楷	王念曾	張繼寵	梁緯堂	劉德元	程
玉	殷欽明	郭紹儀	趙光璧	靳學詩	任景瀾	史蘭	
亭	魏濱	樊肇瀾	傳景泗	孟泰昌	崔寶珊	郭鴻勛	張福
蔭	靳宗羲	張濟川	劉克明	張濬川	張金鏞	周樹	
棠	韓光斗	韓振芳	周正元	劉鑫	杜金和	周輿鎬	李學鈞	孫枝春	張仙臺	張孝	
曾	馬長詩	陳允文	倪建勛	湯文賓	馬光耀	王紀雲	董振江	王壽昌	馬昌運	謝	

琦　棻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靳宗軒　王文鎔　李鴻恩　宋嘉林
劉樹玉　李金章　孫仙洲　孫玉珂
朱　耀　張文炳　李秀山　龍紀官
介紹人　孫毓筠

孫雪堂　羅時清　趙　琦　劉長生
郭明德　郭學熾　李鳳春　王同雲
王世昌　王之藩　　　劉樹三　劉　樹
張鎭芳　梁士詒　楊　度　嚴　復
史金鑒　申芝

具請願書新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楊增炳

爲續行請願事。伏讀

大總統日前宣言。國民請願。無非爲鞏固國基。振興國勢起見。穆穆仁言。天下共見。公民等不揣冒昧。再瀆於

貴院者。則以改易國體之舉。在今日已爲事理之必要。大勢之所迫。嚴刑峻法。不足遏其機。雷霆風火。不足抗其勢。所謂不成則亡。無可懷疑者也。請言其要。願更留意省察焉。何以爲事理之必要。清自文穆以來。朝政隳敗。非僅一日。積時既久。振作無期。憂時之士。推原其故。僉謂爲專制之所致。於是不期而會。悉從事於推翻專制之業。而標共和爲符幟。夫清之召亡。果出於專制與否。自治學者言之。其論頗難一致。然民意所至。遂不得不有辛亥之實事。今之民意。其視共和。猶四年前之視專制。亦以爲共和之國體。一日不消除。則民間之苦痛。一日不減少。夫今日民間之苦痛。是否原於國體之不善。自學理言之。亦別爲一問題。特既爲民心所同。然則終必至現於事實而後已。苟不思所以疏之之方。徒欲以繩墨相施。一朝潰決堤防。其患恐無已時。以漂搖風雨之中國。安敢再召內鬨之迭生。何如乘時之機。爲之指導匡扶。因國民注意國事之誠。更作其堅貞果毅之氣。執政者有同憂之心。當位者無固我之意。民志既定。治安始可得言。所謂事理之必要者也。何以言大勢之所迫。歐戰方殷之時。列邦學者。已有正公之論。謂德意志幸而全勝。則吾人可得一種解決。即君主之國家主義。當爲世界至良之政策是也。方今德國已建世界未有之奇功。大足以引起我國人民之感想。人之欲善。孰不如我。聞風而興。斯亦人之至情。況吾國今日

不採積極之國家主義。終亦瀕於危亡。而尊嚴元首。實爲國家主義中唯一之要素。吾國民即欲高談平等。坐論人道。甚如飢鷹太衆。餓虎難訓。不得不捐棄高義自圖生存。故即自讓步言之吾國今日。亦不得不采君主立憲之政體。以爲自保之地步。所謂大勢之所迫者也。方今機局日迫。無可遷延。謹再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續行提出二次請願書。伏望

貴院以民意爲重。迅予議決。國家幸甚。人民幸甚。謹陳。　附呈新疆蒙回全體王公銜名清單一紙　新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楊增炳　舊吐爾扈特北部落盟長親王鄂羅勒莫扎布　西部落盟長郡王諾爽博三丕勒　東部落署副盟長倭羅拉格旻扎布　和碩特中旗盟長補立瓦楞造　哈密回部親王沙木胡索特　吐魯番回部親王葉明齊協　庫車回部親王買買的敏　阿克蘇回部郡王銜貝勒哈的爾　拜城回部貝子司迪克　烏什回部貝子銜輔國公依不拉引　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　舊吐爾扈特東部落正盟長親王帕勒塔　舊吐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汗王布彥蒙庫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梁士詒　嚴　復　張鎮芳　楊　度

具請願書熱河公民鄭寶齡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前次合詞請願。仰求

鈞院將國體問題。迅賜解決。當蒙

鑒及。查共和國體。其所以不適於我國之處。前稟業經詳晰言之。即各省公民。亦經痛陳利害。如果共和國體。可以厝吾國於磐石之安。則公民等同屬國民。豈有不羣相保持。惟恐或失。無如四載以來。親見乎。

亂。機。之。人。心。所以無潰隄決防之慮者實大義名分之說有以範圍之今一旦自去其君以全國所託命之元首付之於程度極幼稚國民之手而聽其自由選舉此其危險爲何如乎論者以今日參政院實爲全國之首付之分子所萃集而選舉之法又限於前任總統所荐之賢宜可以無弊矣而不知依舊約法而行選舉則其弊在選舉之一方依新約法而行選舉則其弊又在於被選舉之一方將來武力金錢威脅利誘之優秀分子即繼於後公民等一涉想於將來實有不寒而慄之象今試即途人而問之曰吾國元首若一旦出位國中之景象能安靜如故乎抑紛擾至於不可紀極乎則必咸以盤然爲後說之較似也夫政治有一度之紊亂全國必蒙一度之損失期以十年僅乃恢復乃一波初波旋起十年滿任之期又將見告國民所驚心動魄之大難又將臨頭厄窮之象能及早圖維藉思補救則君位一定神器有主覬覦之心立息愛戴之念漸生歷世愈久而國民親上死長之志愈堅愛國忠君之情愈切億萬人心可以翕集爲一致人心一致則內之足以久而國基實肇於是公民等既有所見不彈續陳敬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再行請願伏乞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嚴　復　胡　瑛　李月樵　華鎮西　馬文駿　欒世昌　王世祺

鄭芝齡　李林梓　董承榮　朱雲彭　劉尙遷　孫禮臣　沈鳴詩　沈芝　孫寶珊　高奎

鈞院迅速將國體問題併入前案詳爲審查提付院議誠不勝企望徬徨之至謹稟　鄭寶齡　朱錫棻

法第三十三條再行請願伏乞

泯紛爭之禍外之可以講禦侮之方富強之基實肇於是公民等既有所見不彈續陳敬照立法院組織

久而國民親上死長之志愈堅愛國忠君之情愈切億萬人心可以翕集爲一致人心一致則內之足以

之傾可斷言矣倘能及早圖維藉思補救則君位一定神器有主覬覦之心立息愛戴之念漸生歷世愈

平一波旋起十年滿任之期又將見告國民所驚心動魄之大難又將臨頭厄窮之象能及早圖維藉思補救則君位一定神器有主覬覦之心立息愛戴之念漸生歷世愈

以盤然爲後說之較似也夫政治有一度之紊亂全國必蒙一度之損失期以十年僅乃恢復乃一波初

即途人而問之曰吾國元首若一旦出位國中之景象能安靜如故乎抑紛擾至於不可紀極乎則必咸

事且將立見獲鹿者喜失鹿者怒破壞之謀即繼於後公民等一涉想於將來實有不寒而慄之象今試

則其弊在選舉之一方依新約法而行選舉則其弊又在於被選舉之一方將來武力金錢威脅利誘之

優秀分子所萃集而選舉之法又限於前任總統所荐之賢宜可以無弊矣而不知依舊約法而行選舉

首付之於程度極幼稚國民之手而聽其自由選舉此其危險爲何如乎論者以今日參政院實爲全國

之人心所以無潰隄決防之慮者實大義名分之說有以範圍之今一旦自去其君以全國所託命之元

之恐慌踧踖杌隉儳然莫可以終日推求其故皆共和國體貽之害也蓋吾國數千年

具請願書察哈爾公民董崇璞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前次請願，變更國體，非有所深惡於共和。而有所厚愛於君主。以理而論，共和之國。民權可伸。實便於多數。君主之國。專制可慮。祇便於一人。豈有身爲國民。不爲多數謀安全。而爲一人之幸福。今共和之名。曷嘗不美。共和之利。未嘗必無。而公民等獨不憚再三堅持變更之論者。誠見夫前之幸福。固國勢之振興。無處不生。其抵觸也。夫國基之所以能，鞏固者。必在於統治權無分割。中心之處。爭奪覬覦之事。君主國體之國家。其統治之權。操於一人。君主崩御。承繼之太子。早已有人。即不幸宮庭之間。起有變故。而一家私事。不至影響於全國。雖有多數梟雄，各懷爭競之念。而其爭競之界。不出於名分之範圍。故雖極其紛擾。而國家之基礎常不至於動搖。而共和國體。則適與之相反。總統數年一任。任滿之日。常起競爭。競爭不循正軌。則小之以金錢爲武器。大之以兵力爲先驅。由前之說。則美猶不免。由後之說。則畏實前車吾國今日內憂外患。伏於無形。時時可設一日發生統治權移轉問題。則野心之政客。擁兵之武人。乘機之亂黨。伺隙之鄰國。循環繼起。不足鞏固國基者一也。今日國於大地。欲求爭存。其第一義。則特有至強之武力。而軍國主義。取絕對的干涉政治。始能貫澈於初終。然是等主義。與民權自由絕不相容。試觀法之海陸軍。其腐敗內容。早已表暴於世。法人素尚自由。議院又多小黨。彼此英雖君主實則共和。徵

兵。制。與。國。朝。先求內訌不生而後聚其精神。勵行軍國主義。則危亡之禍。庶幾可免。公民等主爲國家。下爲子孫。深念切膚之痛。敢陳泣血之辭。特再援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繼續請願。籲懇

鈞院迅予提議。速賜解決。無任憂懼迫切之至。謹稟。

甫 趙慶英 隆 泰 額色勒克們德 喬養蒿 張 琦 棍布車林 策巴克多爾濟 張 瑞

王 璽 旺沁多爾濟 恩克巴圖 區茂洪 張顯廷 魯普桑策文 郭勒敏色 區瑞洪 辛

寶忠 依達木 巴揚孟克馬馹華 李廷錫 色爾古嗶 劉肇湘 多普沁

孟都巴雅爾 尤士珍 黃玉 額色爾古嗶賴 多普端 王觀光 秦文燾 阿凌阿 卓特巴扎

普 楊恩擢 孫金熙 依達木扎普 普爾布扎普 宋祿 孫玉書 色爾什旺堆 王桐林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張鎭芳 梁士詒 嚴 復 孫毓筠 楊 度

具請願書綏遠公民李景泉等

爲再行請願事。竊景泉等前因國體未更。合詞請願。業蒙

貴院收受。交付審查。實深欽感。惟尙有不能已於言者。查國家存立之要素有三。曰領土。曰人民。曰統治權。統治權之在國家。不可有一息之中止。如人身之主宰。三軍之司令。一生障碍。全部立蒙其影響。惟君世襲之國。其統治權之穩固較之共和爲優。無移轉而有承受故一日。故君出位變起。非常而嗣子登。

朝。政猶未改。譬如蒸汽水渦旋增而移轉。如故也。吾國統治權之所寄。實惟總統而總統之任期。在約法。固明示以限制。雖曰改選之際。前任可以薦賢。然賢而出於薦。則非順乎人心之自然可知。所薦者更有可否。彼之勢也。又可知。祇此不順乎人心之自然與可此可彼之一念而禍機即由是而起。故今日全國人心私憂竊嘆。杌隉不安。百業停滯。咸若禍至之無日。考其即以此也。夫生大亂即由是以起。故今日全國人心私憂竊嘆。杌隉不安。百業停滯。咸若禍至之無日。考其即以此也。夫三人則必有可否。彼之勢也。又可知。祇此不順乎人心之自然與可此可彼之一念而禍機即由是而起。故今日全國人心私憂竊嘆。杌隉不安。百業停滯。咸若禍至之無日。考其即以此也。夫以一國統治權之主體。日寄於風雨飄搖之中。不時告以中止。則國家基礎之岌岌從可想矣。舉四萬萬人之生命財產託於此岌岌之國基之上。如之何不日形其憂危。而思所以解免之也。且今日立國之方針。亦非可以十年八年一變者也。大彼得定立國方針。至今不變而俄強維廉第一定立國方針。至今不變而俄強維廉第一總統而數方針者也。今吾國方針之最大且要者。實惟軍國民主義。欲貫澈此主義。非有世襲之元首。代傳其遺訓勵行。在三十年以上。不能見功。今若變而國基以固。立國方針可期堅久無變。而國勢以興。上符

總統宣言之旨。下徵億萬衆心。理之同。救國良謨。無以逾此。景泉等分屬國民。理難緘默。不得已再行

援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續行請願。伏乞

貴院迅速議決。不勝徬徨企仰之至。謹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嚴復　張鎮芳　梁士詒

李正繁　李正心　馬建功　李雨霖　李景泉　張欽　郭崇伋　王屏章　劉兆瑞　武嵩功

具請願書前藏公民羅桑班覺等

爲繼行請願事。竊維一國之立。必先定其國體。苟國家介乎大國之間。又當變亂之後。非振起精神。講求武事。不足以禦外侮而弭內亂。非樹之以君。握其樞柄。不足以內行軍政。而外張武伐。識者鑒其若此。知君之制。數千年於茲。清季外託憲政之名。內行貴族政治之實。辛亥一役。四方風從。清歷永終。遽爾遜位。其時

大總統察國勢之飄搖。閔生民之塗炭。於是懷先憂之志。思止戈之義。統一南北。權創共和。國情宜於共和也。民國成立。迄今數載。變亂繁生。百端掣肘。人民囂然。未由望治。共和之效。已可睹矣。自

籌安會發起以來。談國體者。大抵趨向君主。反對共和。凡有異議。多歸寢息。前者公民等因國是未定。依法請願。旋讀

大總統宣言。注重國基國勢。睿謀遠慮。中外同欽。惟是求國基之鞏固。必賴國體之善良。察我國之情形。觀近年之變局。要以君主立憲爲最良。蓋我國久行君主之制。君臣之分。辨之甚嚴。人民耳濡目染。習以爲常。一旦驟變國體。黠者因共和之國。易於動搖。喜作詭論。熒惑衆聽。愚者昧於大義。謬解共和。每聞異議。輒生暴動。外慕共和之名。實則驅民爲亂。人民好亂。則內政既不克修。加以災害薦臻。寇亂必至。國家補救之不暇。又奚能及於武備。武備既弛。則國勢自弱。而國家於是乎不可問矣。爲今之計。宜急改變國體。下釋民望。以國家爲務。不以虛名爲先。以黎庶爲憂。不以苟安爲事。

定一尊以一事權。立憲法以防專制。既無近日政務名之失，復鮮古昔壅塞之弊。利國福民。莫要於此。某等伏念鞏固國基。振興國勢。非循此轍。其道無由。公民等以蠡管之見。貢芻蕘之言。語或無倫。事有可採。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再行請願。惟願貴院代表民意。議決施行。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喜託美　陶樹猷　劉瑞霖　周文藻　曾　哲　羅桑班覺　阿旺根敦　江贊桑布　羅藏隆多　一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張鎮芳　梁士詒　楊度　嚴復

具請願書後藏公民厚仲阿旺叠喜

爲續行請願事。竊維藩服之安危。隨宗邦爲標準。國基之強弱。視政治爲轉移。証之古今。稽之中外。理有不爽。事有必然。清政不綱。列強思敢。日肆侵畧。而臺灣失。法逞蠶食。而安南亡。我後藏世守屏藩。長沐天朝之德化。地居邊塞。恒恃中國爲聲援。前當閉關自守。深處內治難圖。今值列國紛爭。益恐外交多事。當清季衰弱之日。敢萌人窺伺之謀。假傳教以施經營。藉通商而肆侵併。當此之時。我後藏備受強鄰煽惑。稍有離心者。由冀政府維持。終得長依聲教也。洎夫辛亥革命。倉卒成功。國體改爲共和。徒侈法美。稍覺消泯。傾向之忱。益形彊固。乃中國以民氣囂張之故。致釀成政治紛歧之虞。黨禍叢生。兵端迭起。東南之戰雲日熾。西北之鋒燧時聞。使我藏民罔知所從。無有固志。紛擾危疑。莫可言狀。夫藏地邊陲。

不。行。斯上。國之。威風。漸替。況總統。十年。而改。選。必梟。桀環伺。而生。心。當此。羣龍。無。首之。時。主權。無。由。確。定。
若逞。逐。鹿。捷。足之。計。國本。益至。動。搖。則中。華。國。家將。陷於。危。亡。我後。藏生。靈。更安。所。依。託。綢。繆。未。雨。古訓。
蒙。昭。垂。豈。可。等。諸。委。心。任。命之。徒。不求。所以。長。治。久。安之。策。公民。等。雖。將此。意。嗚。願。上。書。側。聞。尙。付。審。查。未
提。議。旋讀
大總統宣言。既以擁護現制。保持大局。克盡其行政首領之責。又以鞏固國基。振興國勢。須徵
數之。民情。純以。愛民。愛國。之心。發爲。無黨。無偏。之論。審謀。遠慮。欽佩。莫名。惟念。國基。何。由而。鞏。固。國勢。何。
自。面。振。興。衡量。現情。詳晰。討論。雖政。治經。緯。具有。萬。端。而國。體。變更。實宜。先決。蓋謀。國宜。有。卓。識。圖治。尤。
貴。審。時。欲除。積。弊。當換。新。猷。況處。競爭之。世界。當。政。治之。潮。流。咸謂非改。良國。體。不足。以。企。生存。尤非。擴。
張。軍。威。不足。以謀。發。展。此雖爲。時。勢所驅迫。實成。爲經。驗之。良規。彼世之主。張民主制者。徒慕。共。和之。高。
名。竟。昧。紛。爭之。害。禍。道德。之防閑。既潰。法律之。效力。極微。暴民。競。肆。專制。恣睢。自雄。社會。愈。見。恐。惶。安寧。
日。擾。人民。生計。漸困。國家根本。益危。是則共和。之爲。禍。已有。前事之可徵。若謂世界。列強。首。稱德。法。英。美。
顧。英。美。跨。海。島而。幷。競。何以。美國。海軍。不及。英。德。法踞大陸而稱。雄。何以法國陸軍。不如。德。因國體。有。君。
民之。異。故形。勢有。強。弱之。殊。蓋整。軍經。武以。確。守紀。律爲。良。能。敵愾。同仇。以服。從命。令爲。天。職。必節。制。整。
之。軍。隊。始能。策。指。臂於。驅。場而自。由。平。等之。人。鬬難。效馳。驅於。行。陣。也。我國。侈談。法。美。之。盛。罔知。英。德。
之。強。徒驚。虛名。不求。實用。昧因。地制。宜之。理。貽。劑。足適。屨之。譏。國本。漂。搖。已經。三。載。黨爭。紛。擾。不可。終。朝。
之。基。組成。大國。更何。由厲。五族。發揚。之志。雄振。全球。哉。公民。等爲。國家。策。富強。爲藩。服。謀。福。利。審時。度。勢。

詢謀。僉同。轉弱爲強。時不可久。謹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再行合詞請願。伏乞
鈞院迅將此項問題提出公決。不勝迫切。哀籲之至。謹陳。後藏公民代表厦仲阿旺益喜。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楊度　梁士詒　張鎭芳　嚴復

具請願書全國商會聯合會

爲續行請願事。竊商民等前以國體不適。未能安居樂業。曾依法具書請願在案。側聞
鈞院開會之日。
大總統對於此事。派員宣言。有國民請願。無非爲鞏固國基。振興國勢起見之語。是全國人民之意思。已
早蒙
大總統之明察。然於此有一先決問題爲問。以現今所行之國體。而欲鞏固國基。振興國勢。能乎不能。天
生蒸民。無主乃亂。民主制度。雖亦有主。然而數年必改選一次。人人均存一思患預防之見。民爲邦本。民
心之不靖。而謂國其可以鞏固者乎。兄弟鬩墻。外禦其侮。今乃以鬩墻之故。轉以召侮。此猶人之一身。內
部營衛失調。邪氣易入。而營衛所以失調之故。純由天澤之分未定。覬覦者多。政府有維持治安之責。一
意防亂。精力已疲。而謂猶有餘勇以振興國勢乎。苟使以現今所行之國體。不至牽動國基。損害國勢。又
使舍變更國體以外。別有所以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之道。商等雖愚。何敢輕議更張。無如國體與國基國
勢。有密切之關係。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而謂國家有鞏固振興之望。絕不可能。揆之世界大勢。攷之本
國歷史。可以斷言。今亦不再繁引。今且更就商等切身之利害言之。好安惡危。人之恆情。惟我商界。此情

尤切。普通之人。必待亂之既生。彼始蒙其苦痛。惟我商界。不必亂象昭著。人心一有浮動。早先受其影響。我商界固以信用爲營業者也。所以國基不定。社會上之交際。固無信用之可言。即個人之心口相問。抑且不能自信。坐是之故。雖有職業。未克進行。無形之損害。莫或幸免。固不必身遭兵災。其害已屬如此。況當萬國交通。彼此互市。言及商戰。尤必以國家爲後援。我以國勢不振之故。在在受人欺淩。關稅檢查。特別苛待。困苦顚連。莫可告語。數年以來。大商流爲小商。小商寖成乞丐。長此不變。是率國人盡入乞丐之一途。此在稍稍注意商情者。類能言之。固非商等故作危詞。以聳聽聞也。商等不諳學說。惟知實利。確見共和虛名。不利於國。不利於民。而獨利於作奸犯科之徒。藉爲口實。循茲軌轍。斷難望於長治久安。夙夜徬徨。欲默不能。待命都門。一日三歲。惟冀

憲政軌道之中。奠國家於磐石之安。國民前途。庶其有豸。謹再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鈞院議決施行。謹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

介紹人　嚴復　孫毓筠　楊度　梁士詒　張鎭芳

為續行請願事。竊築室道謀。三年不成。理論雖多。實施者寡也。今中國之宜於共和。抑宜於君憲。可一言而決也。中國之改革共和四年矣。所收之惡實壘壘然。舉世界共和國之弱點。百不缺一。且加多焉。則其

具請願書北京學界馬爲瓏等

宜於一變者勢也。論者咸疑既有君主。將不免復召專制之禍。則害與共和儕等。不知憲法萬能。既能尊榮君主。尤能保障人民。毋論何人。不得軼於範圍之外。矧專制實不利於君主。應所夙聞。則其不至變而如君主。宜也。亦勢也。公民等前提出請願書。於鈞院。痛闢共和。服膺君憲。蓋以此也。國中不乏明達之士。其所持之論。常足以左右國人之心理。凡此先覺。對於君憲。絕無加以非難者。其少數識力未及者。既無充足之理由。以絕對主張共和。而但懷疑君主。不必拘拘於歐美大陸島國之學理。無用強辯。所謂徬徨歧路。惴恍無歸。不足致辯者也。夫非君主。則憲法不達事理之言。所宜就中國之國情。及其勢之所宜。擇定一最良善之政體。敎者訟。伏希鈞院排除衆說。一意以達到君憲爲目的。奠國基於磐石。揚國威於朝旭。使人民食得甘味。寢得安枕。不啻生死而肉骨也。仰首喁喁。冀王道之一平而已。謹陳。

忠　孫　斌　鄭　衡之　馬國賓　關多緩　程　柟　丁傳靖
賢　陳　隄　周藻江　謝　源　葦汝霖　漓木廣祿　毓　秀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楊　度　嚴　復　梁士詒　張鎭芳

具請願書京師商務總會上海商務總會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自民國成立以後，於今數年。變故萬端。苦痛百出。此自朝野上下。類能言之。而感覺最先。激刺最甚。損失最鉅者。則惟我商業爲尤至。推原本始。未嘗不歎。初計之貽誤也。世界各國。欲培國殖。廢不以重商爲首務。吾國往者亦嘗稍稍變抑末之談。而爲保育之政策矣。共和之初。情事頓異。江海巨埠。百業停滯。閭閻蕭條。傭雇失業。然且暴斂橫征。方法百出。甚或勒迫捐輸。設收財產之舉。縱有控訴。亦歷時而財產公共之謬說。復從而鼓吹之。哀我商民。憔悴於僞共和之下者。殆視其他民人。而爲禍獨酷矣。幸我

大總統。甄定禍亂。壹意拊循。比年以來。喘息略定。故歐陸之戰事雖延長。而金融尚不窘迫。舶來之品。物艾之機。顧痛定思痛。有前途之希望。即不能忘往事之艱難。拔本塞源。必有道矣。共和之與君憲。學理上之比較若何。姑勿深論。就商業而言。其影響所及。已大不同。何者。商業性質。喜安而惡危。就利而避害。爲其原則。殆莫可逃。若矯言共和。時時處於可危可害之域。而趨於安利之途也。傳曰。人之欲善。誰不爲我。又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非商界之私言。而天下之公言也。是以前此請願。備具理由。側聞

京師商務總會　上海商務總會　天津商務總會　保定商務總會　寧

之需要。合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續行提出請願。伏祈

鈞院併案議決建議施行。

波商務總會　吉林商務總會　周家口商務總會　九江總商會
州總商會　河南總商會　承德總商會　雲南總商會　陝西總商會　濟南總商會
長沙總商會　常德總商會　大通總商會　成都總商會　重慶總商會　貴陽總商會　南昌總商會　杭
總商會　山海關總商會　漢口總商會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張鎭芳　孫毓筠　梁士詒　楊度　嚴復
蘭州總商會　景德鎭總商會　通州總商會　南

具請願書華僑聯合會吳增幸等

爲繼續請願事。竊以欲策治安必思國基之先固欲保疆圉必謀國勢之宜興溯自共和肇造以來，於今四載。其種種不適用於吾國之處。公民等前次請願。業經詳晰指陳。當蒙　鑒察。而採按之今日時勢。尤有不能不亟圖改革者。謹再爲

鈞院縷晰陳之。查國家成立之要素。曰領土人民統治權。而統治權之爲物。據歐洲學者所發明。則以不可分割不能中止爲原則。所謂不可分割中止之時。則國家必立見承受之有人。故統治權亦永無分割中止之虞。即不幸崩御而儲君繼位。立見。承受之有人。故統治權亦永無分割中止之虞。其爲共和國之元首則其國民程度較優者。當統治權發生移轉問題之時。雖不免有暫時之紛擾。而不久即復。其原狀。如法如美。僅足維持其國民程度較低者。當統治權發生移轉問題之時。則一度之流血，猶且不

足。必至於二度三度而未有已。如葡如墨。乃其前車吾國程度如何。不言可知。無容諱飾。則一曰元首出位。統治權即有分割中止之虞。而國家基礎即有飄搖傾陷之象。國基不固。永無治安之可言。此共和之弊一也。歐戰以來。已逾一年。列強勝敗釐然可覩。俄敗於專制不必深論。若英之敗則君民共主之國體敗之也。若法之敗則共和國體敗之也。蓋今之立國於大地。必有一經久不變之政治方針。焉此方針既始即定。此方針以治後人。今皇守之。歷數十年。始有今日。若君民共主之英國。則兩黨更迭執政。權不屬於一尊。英人漸有今後不尚政黨內閣之論。足見樽俎之日烽煙四起之時。國人對外心志。猶難畫一。倒閣之事且以時聞。夫安得而不敗吾國之勢較諸未戰以前之德國如何。此亦不必贅論。而德以君主故能堅守帝國主義。軍國主義之政治方針。至於數十年而呈其功。我苟以共和故不數年更一元首。每一元首在之理。詩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公民等愚慮所及。深抱憂危。苟不及急起圖維。共籌挽救之術。則上愧神明之胄。下貽子孫之災。爲非莫大。不得已謹再援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提出請願書。伏乞鈞院速予議決。以定大計。不勝徬徨跂仰之至。謹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楊　度　孫毓筠　嚴　復　梁士詒　張鎭芳

邵少棠　曾肇枏　周順向　史宗峨　戴順哉　吳增華　鄭炳才　陳大徒　李爾飛　陳垂虎

具稟滿洲八旗公民恒鈞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前次上書請願。業蒙
鈞院收受。感荷莫名。茲伏讀九月六日
大總統對於
鈞院陳者。查宣言書云。維持共和國體。爲本大總統當盡之職分。又曰改革國體。與本大總統現居之地位。似難相容。仰見
共和國之
大總統謙讓爲懷。不以天下私一人之至意。然公民等對於改革國體之事。所以不憚再三陳請者。非爲公意。謀所以保之於前。爲子孫謀其福。凡人爲他人謀恒不如自謀之切。爲我國民公意。謀所以維持共和國體。既不能適用於我國。則以我
大總統謀之周。今共和國體。既不能適用於我國。則以我國民公意。謀所以去之於此時。前者爲民意。後者何莫非民意。我
大總統對於中華民國。固當盡其維持之職。而今日改革國體之議。本非謀之於
鈞院。則
大總統之維持共和。與

鈞院之提議改革。固各就其地位而盡其當盡之職。兩不相妨也。宣言書又曰。大總統之地位。本爲國民所公舉。自應仍聽之國民。觀

大總統之宣言。其尊重民意之心。已可概見。然則我國民今日之提議改革。自係

大總統宣言書中所謂自應仍聽之國民之事。非有他也。宣言書又曰。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且民國憲法。正在起草。如衡量國情。詳晰討論。在當有適用之良規。夫今日公民之所以紛紛請願於

鈞院者。誠有如宣言書所云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一日不改革。則國基一日不固。國勢一日不興。國基不固。國勢不興。則國家自無存在之理。論者謂君主國體。若皆足以固國基。而非危。於立憲之政體。實危於共和之國體。危亡之因。適得其反。若不早爲之計。則他日覆亡。既至。世人猶不。審其受病之原。事之可哀。莫過於此。今之上書請願者。何省焉有。

鈞院若猶以爲非多數國民之公意。則應請提議。重行召集民意機關。以期解決此事。抑或在憲法起草會中。先行商榷。冀妥善之上法。適用之良規。可以早賜議決。以符

大總統之宣言。誠中國大局之幸。子孫萬世之利。爰再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合詞上陳。伏乞

鑒察謹稟

松林　李治光　吳錫寶　富榮煜　李志愷　趙毅恒　鈞文斌　隆弗德　敢
志愷　孟心遠　善寶善　保曹文燮　曹文頤　鍾凱　章桂陞　榮泰祥　濬
　　維藩　王祿伊齊賢　章福榮　敢綏顏勒毓英言　錫言森

言澤 同相 鍾林 闞元章 永元 魁章 烏澤聲 金香元 扎朗阿 達元
扎一卿 聯元 桂良 富聯瑞 鍾榮 文裕 金瑞恒 南棠澤 胡國哩 闞仲良
楊學謙 張麟閣 潤海 平海 保亨 英毅 尤樹聲 王富 燕有信 胡克明
姜增瑞 許培元 王維賢 貢古生 張懷靜 鮑自安 銘煊 貢宗超 關守聞 石紹英
劉振邦 范其辰 祁中樞 唐建忠 趙儒丞 言方中 徐世英 劉恩勳 闞耀宗 那兆基
顏盈山 董占元 許增楣 萬忠臺 祥安 平昆 馬開甲 高士潤 傅惠祿 趙清
譚光 奎恩 傅玉瑞 馬得祿 趙齊壽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嚴復 楊度 張鎮芳 梁士詒

具請願書 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等

為續行請願事。竊國家之大勢。視民心為轉移。而民心之趨向。又視身受之苦樂以為準。共和告成。四載於茲。始也以省制之不善。群雄擁兵自衛。中央命令。不克下行。繼也以暴民之橫恣。政黨紛爭。致釀二次之革命。雖以我

大總統神武大略。坐鎮於上。德威並用。獲奏宴安。然而亂黨猶未靖。國基猶未固。人民惕息。惟恐患至。幕燕釜魚。未足為喻。推原無故，則以共和國體。不適於中國。強以行之。未蒙其庥。先受其害。故有如是之現象也。公民等前於請願書中數陳其說。冀

鈞院俯採芻言。解決國體。以奠我邦家。茲更借鄰國往事。一詳陳之。夫以德意志崛起。歐洲大陸中。威廉

第一爲之君。俾士麥克爲之相。講求武備。增進國力。戰勝法人。巍然稱霸。自歐戰事起。德以一聯邦國而環敵英法俄三強鄰。兵車所至。罔不摧服。而詢。無國體。則君。主。立。憲。也。則請更言日本。日本一島國耳。其面積不過我四川一省大。然自維新以來。明治天皇爲之君。伊藤博文諸人爲之臣。採歐西良法。毅然行之。與俄戰勝。一躍而爲一等國。歐美各國。咸注目焉。而詢。其國體。則君。主。立。憲。也。然此猶曰歐亞情事不同。未可强爲比附也。則請更言日本。日本一島國耳。其面積不過我四川一省大。然自維新以來。明治天皇爲之君。伊藤博文諸人爲之臣。採歐西良法。毅然行之。與俄戰勝。一躍而爲一等國。歐美各國。咸注目焉。而詢。其國體。則君。主。立。憲。也。東西二鄰。國基之鞏固。國勢之振興。彰彰如此。而以觀於吾國。清廷不能實行立憲。致起辛亥之革命。辛亥以還。蒙共和之虛名。而國基未固。國勢未興。循此不變。則必蹈墨西哥之覆轍。不知國家治亂。胥於人心卜之。今試問普通人民心理。醉心共和者。與厭棄共和者。孰居多數。恐善言者亦不能指言醉心者多於厭棄者。蓋理論家之空言。終不敵身受者之苦爲實而有徵也。夫人心所向。國體既定共和。數年之間。復言政革。恐召國中之擾亂。不知國體改易國體。此其時機。若再審愼遲回。遲之又久。草澤間或有假此爲名。而號召徒黨以起事者。是欲止亂。而適以釀亂。恐其心爲國者。不若是也。公民等非敢故爲危言。以聳衆聽。實以國中之現象如此。人心之趨向如彼。情迫於中。不能自已。用再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爲第二次請願伏乞

鈞院速予解決國體。以順人心。則大局幸甚。謹陳。

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正白旗滿洲都統貴桑諾爾布　正紅旗滿洲都統巴哈布　鑲黃旗蒙古都統載　功　正黃旗蒙古都統景　豐　正白旗蒙古都統芬　車　鑲紅旗蒙古都統繼　祿　鑲白旗蒙古都統治　格　正藍旗蒙古都統銘　安　鑲藍旗滿洲都統溥　倫　正藍旗滿洲都統志　錡　鑲紅旗滿洲都統瑞　豐

古都統壽　蔭　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　鑲黃旗漢
正白旗漢軍都統成　章　正紅旗漢軍都統巴楞額　鑲白旗漢軍都統成安　漢
奎　芳　正藍旗漢軍都統載瀛　正黃旗漢軍都統
溥　信　蒙古副都統景麟　廣　綺　漢軍副都統
壽　蒙古副都統松　椿　文　齡　漢軍副都統凌
鶴　春　蒙古副都統溥　倬　景　厚　漢軍副都統
年　延　康　蒙古副都統達　賢　范一惠　漢軍副
古副都統恩　澤　載　光　漢軍副都統松　壽　崇
都統常　山　成　安　漢軍副都統額勒春　鑲藍旗
漢軍副都統古　風　良　泰　圓明園八旗翼長萬
旗翼長忠　秀　外火器營八旗翼長額勒賀　委翼長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楊　度　嚴　復　梁士詒　張鎭芳

具請願書蒙古王公聯合會那彥圖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本會前以共和政治。不適國情。應改爲君主立憲。聯名請願。迄今旬日。未蒙建議。國是不定。輿論益紛。在政府謀國必臧。固未敢輕於改革。在國民救亡有責。亦安能坐視傾危。謹再披瀝爲鈞院陳之。昔賈誼策漢室之治安。嘗曰。琴瑟不調。必改弦而更張之。又曰。天不變。道亦不變。豈前後矛盾。

若斯之甚乎。亦以政治之原理。固有所必變者。亦有所必不可變者。相反而適相成也。若以其所必變者。而變其所必不可變者。而亦變之。輕則擊亂。甚且速亡。我國前淸之專制。及季年之僞憲。本如琴瑟之不調。國人之心理。一舉而專制亡。僞憲覆。復以少數人之私意。一舉而君主之國體亦覆。於是襲共和之虛名。逞暴民之專制。變其所可變。曾不三載。國會則不顧民意。徒爲搗亂之場。自治則不洽鄉情。僅便作奸之計。聖賢義蘊。剝削無遺。法律精神。凌夷已盡。於今四載。孽害叢生。此本大悖夫政治原理。而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顧或謂共和成立未久。故國民之程度不高。君主之流毒猶存。故政治之染汚難滌。不知論乃適得其反。理詎可亂。其實。蓋人民程度之深淺。國家政治之隆汚。與歷史有直接之原因。尤與制度有密切之關係。吾國本非民權發達之國。而强行純粹共和之制。固宜陷邦本於飄搖之境。墮國勢於淪喪之林。奧言及此。能無駭嘆。昔日本之維新也。功在尊王而傾幕。當其幕府專握政權。天皇徒擁虛位。此何異於我國。辛壬之交。顧日本一自諸藩歸政。明治復權。國體不更。國基仍固。憲法既定。國勢隨張。戰敗東隣。比雄西土。設使當日明治不正尊位。勢必禍亂相尋。詎有今日富强之望。德意志之組織帝國也。推普王爲共主。其帝國內之各邦。何殊我國之各省。顧以集合之列邦。戴一君而爲帝。使當日各邦不肯聯合。勢必紛紜不已。等於今之歐洲小國。救亡不暇。遑論戰勝强敵乎。蓋彼德日二國。既以君主爲統一人心之制。復以憲政爲刷新根本之圖。故其國基鞏固。國勢振興。或淩駕歐美雄邦。或追隨世界强國。此固非偶然之事也。何以吾國獨昧斯義。必欲驚共和之虛名。召滅亡之實禍。本會人民。生長蒙陲。久憂外患。深慨今日立國。既不合夫古代之常經。復有悖於新邦之善計。欲求存立。其道無由。用

是諏咨衆議。再展愚忱。覩敷載共和之鮮效。益憂我國之危。羨強隣君主之克興。亟望舊觀之復。本會爲鞏固國基。振興國勢起見。謹再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續行請願。伏乞

圖巴圖爾　色旺布里甲拉　漢羅札布　札噶爾　那彥圖　貢桑諾爾布　阿積爾靈圭　怕拉塔　熙凌阿　蘇珠克

齊　阿拉坦瓦齊爾　色丹那木濟勒旺寶　德色賴托布　唐古色達賚　祺誠武　祺克坦　色音

阿爾畢吉呼　札木巴拉多爾濟　祺克愼都凌阿　卓凌阿　色丹已勒珠爾　鄂多台　多隆武

阿拉瑪斯圖呼　羅布桑車珠爾　杭錦壽　鄂齊爾巴圖　納欽布　花連布　蘇連納睦　侯連珠

海永徵　海永澎　漓多布　車林諾爾布　車林桑都布　車林端多布　鄂爾海　鄂索爾圖　鄂

伯噶台　鄂里雅蘇　索諾木　噶拉增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張鎭芳　梁士詒　楊度　嚴復

具請願書書海谷旗王公巴勒珠爾拉布垣等

爲續行請願事。竊公民等前以改建國體問題。請願

釣院建議、幸付審查。是知愛國之同情、謀國之至計。自非愚昧、胥協合同。續有所懷。敢

来。共和之不適國情。事實昭著。已無可諱。前途之危。尤未可量。人人私憂竊嘆、而無敢

剖於共和之美名哉、亦苦無以相代而已。事實詔我。於歐洲則有德意志之盛強於美洲則有墨西哥之

叛亂。雖有百辯。不能爲詞。是以前茲請願。備具種種理由。不辭冒戕國憲之嫌疑、而不敢忘根本救國之

大計。今問當事之人、頗復前却。豈謀國之誠不堅。而猶峯於反對之議耶。抑以前此備嘗之苦痛。爲未足。而欲更甚之耶。天下大器也、安危惟所置之。要必自民聽不惑。而主權勿歧始矣。辛亥而還。政制數變。苦暴之專制則以兵力掃除。病政出之多門、則以總統制爲救濟。然且修正約法。以示民依。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以定民志。而起視吾民、危疑如故。夫豈吾四萬萬人戢安於辛亥以前。而念亂於辛亥以後哉。民有所依。驟失其信仰之中心。而若無以怙冒之也。由是人心放紛。道德頹敗。百業滯頓。羣情恫疑。管葛無以爲富强。申商不能爲斷割。而今之臨政願治者。何常不修明法紀。斲以厚羣生而利民用哉。無如事實所形。適將其反。亦可恍然而得其本計矣。政制無絕對之美。人人之所知也、橘踰淮爲枳、貉踰汶則死。論者之所稔也。共和之不適。毋乃類是、況青海遠在西陲、土瘠人稀。非有整齊統一之張、必無化民成俗之方。則何以免國察西顧之憂。爲禹城屏藩之用。爰竭丹忱。述其衷曲。謹再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提出第二次請願書。伏乞

鈞院速行解決。國家幸甚。謹陳。

青海霍碩特前首旗扎薩克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暨各旗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察罕諾們汗等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楊　度　張鎭芳　嚴　復　梁士詒　孫毓筠

具請願書回疆八部代表王寬等

爲續行爲請願事。夫中國五族共和。四年於茲矣。我回部人民。自天山南北路以入中土。與漢民雜居內地。二十二行省。城市郵鎭。固不有回民蹤跡者垂數百年。故回民於中國情形。知之最深。即其推測將來

之現象。亦言之較切。中國者。五千年君主之國家也。其人民腦中所留之印相。要以君主爲最尊。故倫常以君臣居首。革命以來。二三歐美學者。不審人民之習性。排斥君主。倡導共和。其時滿人不競。君主之聲靈。隨之以去。迨共和之局成。我回民亦幸列五族平等之內。庶幾爲同享共和幸福之人民矣。然而四年以來。見新學者之居高位。其博金錢。希榮寵猶天下閉口結舌。循誦共和之意義。了不相識。惟任二三革命者之所爲。治是也。革命者之擁兵權。其恣鷹犬肆魚肉猶是也。議員來自田間。號稱人民代表。其爭權利是也。於是人民乃相與疑之。以爲共和者。徒供此輩升官發財具耶。至二次革命事起。滬甯皖贛各省父老子弟。罹鋒鏑蹈湯火死亡者相枕。我回民亦與焉。以手造共和之人。爲暴民手制之舉。幸賴我大總統出謀發慮。不兩月而掃蕩廓清。而共和之聲價。墮落盡矣。夫共和美名也。點者借以文姦。暴者假之以爲慝。猶閉口結舌。相顧爲不敢發難。擁虛名爲受實禍。未有甚於此者也。循是而不革。前此小民所受共和之慘痛。且不必論。將來之患。有不忍言者。二次亂後。黨人逃竄。巨者走胡越。細者匿市廛。富者擁厚資。貧者鮮升斗。其太息無聊之情況。必有輟耕隴上之思。沿江沿海。時時竊發。當此瘡疥無驚之日。跳梁小醜原不足憂。萬一憲法既定。元首屆期。值人心悚懼之秋。當詘言繁興之日。口腹逼人。風雲變色。煽惑軍隊。覬覦神器。愚氣所蒙。小民宛轉憔悴於刀鋸水火之餘者。生命必難幸免。吾回民雜居內地。所受之損失。必有不堪設想者。受五族平等之待遇。何如謀百年家室之安全。極天方敎義之尊榮。當思祛震旦生靈之痛苦。公民等思維再四。今日非速定君憲政體。不足以綏漢族。尤不足以安回民。用再援前例陳請。

貴院。伏祈迅議決施行。謹陳。

回疆八部代表　王寬　馬龍標　侯德山　馬璞　關公諒

直隸全省孔社沈承烈黃楨祥等

安銘　夏得卿　王永清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楊度　孫毓筠　嚴復　梁士詒　張鎮芳

爲環視時局依法呈請君憲國體。乞早制定事。竊以立國要樞。握於政體。國之政體。與其俗尚慣習。若瑤之於琨。磁之於茶。其固結不解之關係。恆重鉅也。設不別其俗尚慣習之勿與否。而欲強以政體。被諸寓內。是何異南行而北其轅乎。我中國君主之國。垂四千年。名教維繫之紐。彝常下永賴。燔如日星。與法美之政體。固殊塗異軌也。往者清廷不綱。人心反漢。喁喁望治。國體輕更。乃自主張共和以來。政黨講張。四分五裂。自由平權。盲詞雲詭。黠狡盜政客之席。豪猾弄潢池之兵。亂兩見。原野膏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戶怨巷愁。瘡痍滿目。誰爲爲之。而致此乎。則皆共和至也。幸而天心厭亂。元首強毅。擢陷廓清。張皇補苴。頹寫重奠。遂有今日。然痛定思痛。非有鞏保邦致治之基。又況歐戰尾發。震盪遠東。國勢窳朐。險象環伏。若不於草定憲法之初。殫究國是。復尊君親上之本來。斥邪說被行使不作。設遇元首更迭。選舉競爭。恐墨葡杭隍之慘狀。又將見於中國也。承烈等心所謂危。不敢嘿息。竊以君憲國體。宜於今日。蓋有三利。皇室典範。法律所定成書。宮庭寧謐。人心不爭。其利一。上下一致。懍分天澤。運動選舉。覬覦自戢。其利二。三綱五常。還我國粹。家庭革命。冀陵不生。其利三。以此三利之彰彰若茲。何所迴翔審顧不早爲決擇乎。謹依院章。瀝忱陳請。爲此具呈

請願人　沈承烈　黃楨祥　衛鴻恩　孫谷紱　何貽鶴

鈞院。伏乞　公決施行。

王任　張

瀚 李大銘 閻俊德 鮑祖恩 丁安文 殷烈卿 徐 炎 譚雲從 王東英 黃國英 徐

世鋆 安所止 孔慶有 孔昭典 孔昭新 孔繁修 孔繁信 孔繁義 陳廷訓 許學源 同

具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嚴 復 張鎭芳 梁士詒 楊 度 王 寬 馬龍標 等

具請願書中國回教俱進會

爲續行請願事。竊以共和國體之宜改。各省公民。已暢陳其義。當蒙

貴院鑒及。無待贅言。惟日來報紙紛傳。全國上下。視線咸集。持反對之論者。則以爲時機未至。作調停之說者。則主張民國立君。衆喙爭鳴。危疑四起。工商愈見停滯。政治益難推行。長此以往。必生禍變。夫民國而發生此項問題。實爲不幸。然苟能及早解決。則社會不蒙有何等之影響。平和改革。得告成功。未始非不幸之幸。且以今日大勢觀之。吾國處此列强競逐之時。此後國家實不容有絲毫亂事之發現。國體未改。則數年必有一亂。可以斷言。亂之小者。則社會必蒙鉅災。亂之大者。則國際立生紛擾。夫因擁護一有名無實共和之故。使內患外憂。相尋於無已。人民土地不獲其安全。謀之不臧。寧逾於是。爲今之計。惟有

貴院速將此項問題併入前案。交付審查。提出院議。恭俟

貴院自有權衡。非寬等所能越俎。所有擬請從速議定變更國體。以救危亡各緣由。理合援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繼續請願。伏乞

貴院鑒核。誠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介紹人　孫毓筠　復　嚴

張鎭芳　梁士詒　楊　度

馬　璞	陳振家	李慶麟	馬桂文	夏德卿	馬龍標	侯德山	王永清	關公諒	王　寬
馬廷農	哈鵬齡	閃欽辰	唐仰懷	丁國瑞	安　銘	馮公肅	楊乃賡	馬吉符	
李宏春	常耀奎	馮萬春	張　坦	安　貞	張兆麟	常文慶	穆文照	王　貴	
陳齊家	高青山	夏之時	王朝尊	馬德寶	孫紀銘	馬汝麟	馬　嵩	陳同福	
余春泉	錢遞安	楊哲夫	楊育之	金浩如	馮葆謙	馬際泰	王履豐	馬兆祥	
楊文基	馬懷仁	楊良佐	李鳳閣	丁殿邦	童亞亮	常福卿	馬懷德	趙　璧	
王士詰	王萬青	黃吉瑞	何興海	馬蔭堂	高俊德	穆松泉	馬雲鵬	穆靜修	
劉煥德	李　源	楊殿元	王清海	趙國蘭	馬長泰	劉天成	張殿閣	馬玉林	
馬光啓	翟振榮	李宗慶	馬萬周	海廣心	趙鴻斌	王瑞琪	馬維清	宣錫齡	
馮世綱	夏振綱	金彭庚	蔣　輝	金世和	馬連珊	連貫宣	黃樂亭	連宬興	
丁雲章	丁文鵬	張作仁	王文通	馬　元	哈　麐	劉延富	馬維常	李良善	
牧興周	劉國欽	沙廷選	馬尊援	李文龍	金　鼎	范振江	王嘉猷	巴兆恆	
于祥成	白壽康	鄭連升	蘇新平	杜雲倬	王洪祥	劉文運	魏步雲	丁紹南	
杜　寬	張幹卿				張寶眞	溫紹棣	王秉仁	劉　謙	
王　寬	夏德卿	馬吉符	關公諒	王永清	馬　璇				
馬桂文	李慶麟	閃欽辰	唐仰懷	丁國瑞	王振益				
安　貞	張　坦	馮萬春	常耀奎	孫紀銘	李際春				
王朝尊	夏之時	高青山	馬德寶	馮葆謙	高鳳林				
楊育之	李鳳閣	馬雲鵬	穆靜修	馬玉林	馬春生				
金浩如	丁殿邦	趙國蘭	馬蔭堂	馬兆祥	劉金堂				
趙　璧	馬懷德	馬維清	何興海	王履豐	張明倫				
穆文照	馬　嵩	張殿閣	王瑞琪	馬懷德	洪錦奎				
王　貴	陳同福	馬玉林	宣錫齡	連貫宣	哈廷瑞				
馬吉符	安　貞	馬蔭堂	趙鴻斌	趙　璧	王錫恩				
關公諒	馬德寶	馬兆祥	馬連珊	穆文照	張德純				
王永清	王朝尊	王履豐	王士詰	王　貴	馬振東				
馬　璇	王振益	李際春	高鳳林	馬春生	鐵福林				
					馮修眞				

籌安會致各省通電

各省將軍。巡閱使。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各省城商會。上海漢口商會均鑒。我國辛亥革命之時。人民激於情感。但除種族障礙。未計政治進行。倉卒制定共和國體。國情適否。不及三思。深識之士。明知隱患方長。而委曲附從。以免一時危亡之禍。故自清室遜位。民國創始。絕續之際。以至臨時政府正式政府遞遷之交。國家所歷危險。人民所感痛苦。舉國上下。皆能言之。長此不圖。禍將無已。近者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各國。西阿報庭。秘魯智利。猶魯衛芬。尼什拉等。莫不始於黨爭。終成戰禍。葡萄牙近改共和。亦釀大亂。墨西哥自爹亞士遜位。黨魁擁兵互競。勝則據土敗則焚城。卒至五總統並立。陷國家於無政府之慘象。我國亦東方新造之共和國家。以彼例我。豈非前鑒。美國學者古德諾博士。即言君主實較民主爲優。中國尤不能不用君主國體。此義非獨古博士言之也。各國明達之士。論者已多。而古博士以共和國民而論共和政府之得失。自爲深切著明。乃亦謂中美情殊。不可強爲移植。吾國人士。乃反委心任運。不思爲根本解決之謀。甚或明知國勢之危。而以一身毀譽利害所關。憚於發議。將國民義務之謂何。我等身爲中國人民。國家之存亡。即爲身家之生死。豈忍苟安默視。坐待其亡。本會之立。特以籌一國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是非事實。利害爲討論之範圍。至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及。以此爲至嚴之界限。將以討論。仍得貢之國民。特此佈聞。伏維鑒查。籌安會漾

籌安會請各省遣派代表通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巡閱使護軍使各省城商會上海漢口商會均鑒本會宗旨昨已電達惟事關根本安危應合全國上下共同研究擬請派遣代表來京加入討論如承允許乞將代表姓名電知以便接洽無任禱盼籌安會敬

籌安會致各商會電

蘇州蕪湖寧波常德重慶景德鎮廈門南通崇海泰州汕頭梧州九江桂林天津張家口烟臺山海關營口安東長春正陽關哈爾濱大通歸化城熟河柳州百色廳青島潯州龍州慶遠周家口各總商會鑒本會宗旨討論君主民主何者適於中國專以學術是非事實利害爲範圍請派代表加入討論無任禱荷籌安會敬

籌安會通電各省機關及各團體之宣言

本會宗旨原以討論君主民主何者適於中國各省機關各團體皆派代表加入討論近日以來舉國上下議論風起本會熟籌國勢之安危默察人心之向背因於日昨投票議決全體一致主張君主立憲蓋以立國之道不外二端首曰撥亂次曰求治今請逆其次序先論求治次論撥亂專制政體不能立國於世界久爲中外之公言既不專制則必立憲然共和立憲與君主立憲其義大異君主國之憲政程度可不移之義法美皆如是也若人民智德不及法美而亦握此無上之權則必囂亂糾紛等於民國二年之

國會不能圖治反以滋亂若矯而正之又必懸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如我國現行之總統制權力集於元首一人即令國會當前亦不能因責任問題彈劾元首使之去位一國中負責任者爲共和不足以求治中國而行今日之僞共和不足以求治進步烏可得也故中國而行前日之僞共和程度以定憲政何必因此以改爲君主不知憲政不問形式如何但使大權不在國會總謂之僞立國而能圖存之理又況禍變之來並此僞者亦必不能保存何以故君主國之元首貴不定於一不定於一共和國之元首貴定于一一定于一則不能一日安於人不爭曩者二次革命即以競爭元首而成大亂他日之事何獨不然無強大之兵力者不能一戰亂耳彼時憲法之條文議員之筆舌槍炮一鳴概歸無效所謂民選變爲兵選武力不能相下斯決之戰爭墨西哥五總統并立之大禍試演於東方中原瓦解外力紛乘國運於茲斬焉絕矣未來之禍言之痛心即今日定一適宜之憲政綱舉目張百度俱理他日一經戰亂勢必掃蕩無遺國且不存何云憲政救之之法惟有廢除共和改立君主屏選舉之制定世及之規使元首地位絕對不可競爭將不定於一一者使定於一是則無窮隱禍概可銷除此撥亂之說也本會以爲謀國之道先撥亂而後求治我國撥亂之法莫如廢民主而立君主求治之法莫如廢民主而立君主立憲此本會討論之結果也謹以所得布告於軍政學商各界及全體國民籌安會二十九

日

湖南湯將軍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皓電悉。貴會成立。主持得人。國家根本大計。厲幾。早以解決。屬在國民。同深額手。

尙希隨時見教。爲荷。湯薌銘。養。

察哈爾張都統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皓電悉。國本大計。事在必行。務祈貴會竭力進行。愈速愈妙。無任盼禱。懷芝。禡。

濟南靳將軍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頃奉皓電。敬諗貴會成立。保障四百兆人民之安寧。確定億萬年有道之國本。胥惟貴會是賴。希速進行。早慰民望。引領燕雲。無任祝賀。靳雲鵬。養。

南京馮將軍齊巡按使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公鑒。頃接皓電。具悉貴會業已成立。此後如何進行。仍望隨時見示。馮國璋。齊耀琳。敬。

長沙商會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大會成立。一致進行。聞風佩仰。敝會已郵書參政院請願。各分會銜名。俟復到再達。

湘總商會敬叩。

陝西呂巡按使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公鑒。有電敬悉。才識短淺。蒙推爲理事。懼不克勝。惟有竭誠隨諸公後。一致進行。稍效壤流之助。各省旅陝公民。刻正分電參政院請願。並及呂調元。沁。

浙江朱將軍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沈會長。那副會長。張副會長。及各會諸君同鑒。接皓有兩電。欣悉貴會成立。無任懽忭。世局之變遷甚劇。輿論之趨向尤殷。望諸公協力一致進行。至以理事見推。本不敢當。惟念事機方急。既荷不棄。當竭誠從諸公後。共籌進行。尙祈時惠教言。爲幸。朱瑞。宥。

河南趙將軍田巡按使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有電祇悉。敬日開會。全國臚歡。遂聽之餘。曷勝忭舞。謬承公推。理事。自應同策進行。以副殷盼。趙倜。田文烈。宥。

長江張巡閱使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諸公鑒。有電祇悉。貴會以鞏固國基爲宗旨。極所贊成。勳遠處徐州。聞見寡陋。承推。理

事。恐於事實無稗。仍乞諸公主持大計。爲盼。勳宥。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有電敬悉。辱荷公推。懼辜重望。以早定以慰滇海蒼生之望。是所至禱。湯薌銘宥。

湖南湯將軍電

棉薄所及。矢竭微忱。尙祈諸公努力進行。俾國基得。

南昌李將軍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有電悉。聞開大會。無任歡欣鼓舞之至。承推鄙人爲理事極願承認。以愚鈍謫陋。尙祈時賜教益。爲幸。敝省請願事宜。現正積極進行。請釋廑念。李純印。感。

岳州曹鎭守使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諸公鈞鑒。華密有電敬悉。大會成立。無任禱頌。謬承不遺。推錕理事。深處遠道。無以相助。高深之貸。仰副雅意。但竭所能。伏望將進行手續。時賜教之。至爲盼。切錕有力莫挽。諸公愛國毅力。熱心。曷爲欽佩。惟冀積極組織。請願不已。擇期勸進。改號建元。與中國幸甚。人民幸甚。謹覆。曹錕印。

甘肅張將軍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公鑒。有電祇悉。諸君熱心國事。一致進行。舉固邦基。溥海嘉賴。欽佩之至。鄙人無識。猥荷以理事公推。良滋慚怍。但篤解決國家根本問題。敢不勉附驥尾。仍希賜商。俾期於早達目的。以定人心。廣建勛。

直隸大名縣回教俱進會電

北京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鈞鑒。捧尊電後。欽佩莫名。敝支部竊以爲揖讓之風。首自唐虞。明良之治。盛於商周。欲爲長治久安之計。非君主無以鎭華夏。非立憲無以濟時艱。貴本部提倡請願改定君憲。大一統之規模。杜羣黨之覬覦。以復我中國明良之制。誠同人所歡忭。共祝者也。敝支部當即聯屬十餘部。飛

直隸邢台縣回教俱進會電

北京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理事長鈞鑒。頃奉尊電。邀即集衆會議。咸謂共和締造。危險實多。幸有愛國志士提議改定君憲。舉國上下。必享安寧幸福。同人一致踴躍贊成。專此敬覆。邢台支部叩。

山西豐鎭縣回教俱進會電

北京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理事長鈞鑒。頃奉尊電咨敬悉種切。吾國建造共和人民程度甚淺實非永久安全之計。貴本部爲國家鞏固提倡君主立憲敝支部同人極端贊助。專此敬復。豐鎭回教俱進會支部

長王世龍。會員劉治國。馬萬和。等叩。

河南商邱縣回教俱進會電

北京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理事長鈞鑒。民國締造以來。其間覬覦攘利。變亂叢生。幾有不可收拾之勢。茲接來電。得悉愛國諸君子建立籌安會。提倡改建君憲。杜選舉之競爭。奠長久之福利。國家幸甚。宗教幸甚。職員等當即約集同人。用白話演說。解明政體與宗教及人民之關係。同人無不歡欣稱贊。惟企早為再三請願。議決奠安磐石。不獨回教之幸。亦即五族全國人民之幸也。專此布復。商邱縣回教俱進會。

湖南常德回教俱進會電

北京回教俱進會本部公鑒。昨奉鈞電。改君主立憲政體以鞏國基。杜暴爭而謀永久。宗旨規模美備。俱等隨即開會演說。原因敝分會均皷掌贊成。莫名懽羨。特此專電達復。湘常德回教俱進會分部全體同叩。

雲南回教俱進會電

北京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公鑒。來電敬悉。仰見愛國熱忱。發為治安上策。吾國自共和告成。人藏禍心。視元首為原鹿。貽巨患於生靈。癸丑往事。可為殷鑒。遠覩國勢默察輿情。非定君憲政體不足以謀悠久。幸福宏籌。擘畫齊聲贊同。雲南滇支部長王廷治率全省回民公叩。

甘肅蘭州回教俱進會電

北京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浩然先生鈞鑒。電悉。國事多艱。一髮千鈞。急宜籌憲政維持東亞。首以塞國敵虎視愛國志士及公等統籌全局治安隴上。害人殊爲欽佩極端贊成。謹覆。中國回教俱進會隴支部長高安良馬福祥馬麒馬麟馬廷勳馬占奎馬景良同叩。

京兆涿縣回教俱進會電

北京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理事長公鑒。公電敬悉。共和國體隱患方長美洲前鑒不遠。何可以遺患於我民耶。貴部定百年大計謀永久幸福。敝支部全體極表贊成。涿縣回教俱進會支部謹覆。

河南西平縣回教俱進會支部電

北京回教俱進會本部公鑒。鈞電敬悉。我國議改共和爲君主俾權歸一尊。以泯覬覦之心。杜瓜分之漸。誠今日致治籌安之急務。諸君子熱心提倡。實屬天心人願。敝支部蒙訓之後。靡不雀躍歡呼。極力贊成。特覆。西平回教俱進會支部叩。

南陽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君憲問題。薄海歡騰。南陽士民同深。翊戴。前已通電呈懇在案。現同紳耆人等。公舉

謝憲武君爲代表赴會接洽。竊維。天下。重器。其愼。其難。非毅力無以任其仔肩。非速率無以收其效果。語曰。敏則。有功。易云。需于。有悔。誠古今。得失之林。洽民國建元。易歷四紀。規模雖定。而治化未洽。良由主權。蠹之。煽惑。滋甚。故據今日時勢。必厚積中央之權力。始足以致乂安。必推戴聰明之元后。始足以資鎭定。治亂之機。間不容髮。東隅已失。尙可收之桑榆。所望貴會積極籌備。剋日觀成。勿使鞏固之人心。既萃復渙。危之國勢。積久難回。伏乞迅速議決。呈請。容斷。公布。實行。國家幸甚。人民幸甚。南陽鎭守使吳慶桐。

歸化電

安福胡同請願聯合會鑒。虢電敬悉。貴會成立。主持得人。國體問題，當可速決。燕雲引企。無任欽遲。矩楹。魚。

江西公民團吳鎔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鈞鑒。君憲制度極盼早成。特公舉張君益芳代表贊助一切。乞賜接洽爲禱。江西公民團吳鎔等叩。

安慶請願團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貴會成立。極表同情。務祈積極進行。以慰民望。本團已舉代表馬吉符等在京請願請接洽。安慶公民請願團叩。

懷慶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沈雨老張綱翁鑒。貴會主張君憲。無任欽佩。懷屬紳商。一律贊成。願列入貴會。代表請願。懷慶旅滬文濬叩蒸。

上海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前派何家謨。續派沈士成來京。請接洽。上海會孔會叩。

山西商務總會電

籌安會鑒。兩電悉。貴會發起討論國體。爲國家謀。鞏固。即爲商民造幸福。本會極端贊成。已舉代表渠本澄等叩。

山西閻將軍電

籌安會鑒。兩電均悉。貴會討論國家安危根本問題。卓識偉論。無任欽佩。已遵囑派遣代表崔廷獻南桂馨赴會討論。乞賜接洽。時盼教言。錫山有。

河南巡按使電

簽安會鑒。兩電均悉。貴會鑒於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各國近時慘劇爰集同人討論國體關係國家人民生死大計集合全國上下共同研究卓識偉論至堪欽佩。敝處現已遴派鄭焯赴會參同討論矣。先此電復。文烈宥。

湖南湯將軍電

簽安會鑒。敬日奉電兩通。誦悉一是。貴會諸君集合同志討論國體追溯倉卒定制之由來歷引各國共和之前鑒期以藏往知來折衷至當適當國情之國體造端宏大欽佩同深分屬國民於國家安危所繫。

（二十）

寧夏馬護軍使電

簽安會鈞鑒。尊電敬悉。老成謀國思遠慮深根本之籌君主爲是幹旋補救是所望於羣公。爛熳光華。佇

綏遠潘都統電

簽安會鑒。兩電均悉。吾國建造共和本係倉卒定制誠如來電所論未能適合國情貴會爲謀國家永久。

安全計擬集國內明達開會討論洵屬切要之圖敝處現請公府衙侍武官何君佩文代表赴會卽希接洽爲盼矩楹宥

漢口梅紳等公電

籌安會均鑒竊辛亥改革寶璣身在行間當時迫於衆議暫定共和一以免戰禍之延長一以促淸廷之退位勉强遷就良非素心數載以來內亂相尋幾無寧日雖賴我大總統神武戡定獲覩乂安而國本未固來日方長南美覆車可爲殷鑒夫政治之爲用務求適合國情況國體之良窳實全國安危所繫豈可掉以輕心不爲計及長久懷此欲吐歷有歲時幸得諸君子共以表贊同鄂紳梅寶璣等十六人公叩

西安呂巡按使電

籌安會鑒來電誦悉共和政體本係政治學者理想之談非如美法二國確有特殊情形決不能推行盡利墨巴阿秘諸國勉强效顰爭奪紛紜遂增擾亂殷鑒具在可攷而知自歐戰發生各交戰國强弱利鈍與其國所採用政體息息相通昭然若揭竊意今後立國必組織强有力政府除去行政上一切障碍使政府運掉靈捷指揮全國若機械然始足以圖生存而謀發展學者論調亦將犧牲其理想之主張無復空言高遠以自束縛考大勢所趨不可逆也吾國歷史既無共和先例可尋而人口衆多幅員廣袤控馭之勢有類搏沙政治常識又復薄弱盲行民主萬不適於國情四年以來任舉一事千迴百折始得程功

政府。進行。諸多。窒礙。已往。事實。無可。諱言。循是不。變。則阻滯。牽掣。決不。能。當。歐戰以。後。之。潮流。又況。選舉。競。爭。無論。任期。短長。終必有屆期之一日。每選舉大總統一次。輕則植黨。重則稱兵。國內。騷然。風潮。震盪。脫有。破裂。外患。乘之。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夫果。爲。眞正民意。所在。其弊害。猶不。勝言。矧所謂民意者。徒爲二三。狡黠者。藉口之資。浮慕虛名。甘蹈實禍。以此求治。豈非背馳。上年約法會議。議決大總統選舉法。商榷。相率緘默。實違本心。諸公遠矚高瞻。發爲偉論。此四萬萬人所禱祀以求。而未敢遽出。諸口者。實則國家。根本安危。於是乎賴。聞風歡躍。詛可名言。特電贊成。幷抒鄙見。伏乞教正。調元。肴。

湖北王將軍段巡按使電

篠安會鑒。漾敬兩電敬悉。共和政體。不適國情。諸君子憂深思遠。提倡君主立憲。極表同情。占元擬派參議何佩鎔。書雲擬派秘書查爾崇。來京隨同討論。候示期起行。王占元段書雲肴。

陝西商會電

篠安會鑒。電悉。君主民主問題。以學理是非事實利害爲範圍。所見甚是。但事關重大。已由此間公推代表藍文錦赴貴會加入討論。謹覆。陝高會申。

陝西陸將軍電

歸化章總管電

簫安會公鑒。近閱貴會通電主張討論國體，厥旗幟，蒙旗倡。即希接洽。爲荷。土默特總管章夔一儉。印。

開封唐旅長等公電

簫安會諸公鑒。來電敬悉。我國不宜共和政體久爲中外人士所共稔。雖婦孺亦同喻此義。一經選舉更代，必有一番競爭。其中危險殆有不可思議者。若改爲君主立憲，不特杜絕競爭，亦且政令惟一，轉弱爲強。貫在此舉。凡在豫省軍界同人，全體贊同。務祈諸公力主君憲，毋爲謠諑所動，是所切囑。旅長唐天喜。勘。

開封教育會農會商會電

簫安會鑒。電悉。貴會爲國家籌治安爲人民謀幸福。識卓慮遠，欽佩良深。敝會等極端贊成。會商舉定代表杜光俊。世日赴京。謹先電聞。河南省教育會長郭景岱。省農會長趙彥卿。總商會長羅以炘杜光俊。世

簫安會公鑒。電悉。昔當共和初建，在深思遠慮之士固已早知其非計，特未肯遽宣諸口，耳近以歐戰借鏡益知吾國現狀非速改君主無以救亡，勢理昭然已爲天下所共認。公等審度時機首倡偉論，大局所極願懇誠贊助。除已商由劉幫辦代表赴會接洽外，特奉達。建章。感。

開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幹事長各縣商會代表魏步雲電

籌安會鈞鑒。兩電謹悉。國家大計。須因時以制宜。庶永久可蒙福。諸公謀深慮遠。洞察全局。提倡君主立憲。逖聽之餘。極深欽佩。謹先肅電藉表。賛同。河南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幹事長。各縣商會代表魏步雲叩東。

杭州朱將軍電

籌安會鑒。尊電均悉。賛會。究。國體之異。同論立。制之得失。取鑒中外。預圖治安。造端宏大。欽佩。同深。茲派程恩培葉煥華胡維棟前赴賛會。參與討論。希賜指教。爲幸。朱瑞印。

杭州屈巡按使電

籌安會鑒。尊電均悉。賛會目擊艱危。討論國體。籌長治久安之道。苦心罔識。忻佩良深。茲派萬德尊汪塋屈義前赴賛會。共同討論。希賜接洽。爲荷。屈映光。印。

武昌商務總會電

籌安會鑒。前電敬悉。研究國體問題。事關國家根本大計。此舉至爲重要。應遵通電。派員與會。籌敵會現經公舉呂豪政達先爲湖北商界代表。除逕電呂君知照外。請就近接洽。餘函詳。武昌商務總會。東。

嘉興蔡紳等公電

籌安會長鈞鑒。今日立國。非君主無以救亡。紳已提倡聯請。恭政院代陳。非求賞會扶持。恐不足以資鼓勵。文容贅呈。謹先電達。浙紳蔡鴻鈞等叩。

西安公民黃兆麟等電

籌安會鑒。遠徵歐戰強弱之判。近察國民程度之宜。貢會宗旨極表贊同。並希列入請願書彙呈。爲盼。特達。陝西公民黃兆麟寇南曹驥觀高增秩鄭尙貞周鏞藍文錦郭毓章高琦度薛秉壬任廷琇張鍾鼎王季斌劉暉宋鼎景凌霈王佑孫懋容孟光張宗福譚煥章高士鵬公叩。

上海華僑聯合會電

籌安會鑒。艷電敬悉。重洋窵遠。祖國內情。動多隔閡。諸公發起斯會。知關全國大計。匹夫有責。不敢自棄。謹遵囑選舉吳蔭培高子伯二君代表。赴會討論。華僑聯合會冬。

懷慶方鎭守使電

籌安會公鑒。來電敬悉。國體問題。關係至鉅。諸公開會研究。首倡偉論。逖聽之下。深表贊同。豫北鎭守使方有田。

天津公民寧世秘等電

籌安會鑒。直隸公民等開會籌議。僉以我國情勢。君主最宜長治久安。端賴此舉。國家幸甚。人民幸甚。公民寧世秘卞陰昌李夢言劉珣李向辰徐誠楊以儉張鑑葉登第武國楠等。江。

盛京東三省實業會暨旅遼連哈中西紅十字會電

籌安會鑒。實會爲國籌安。爲民謀福。誠卓慮。遠欽佩。良深。敝會中外僑商分會。五商同意。極表贊成。舉定湖廣同鄉實業總會長拱衛軍司長京畿旂副都統鐵忠。前兼護興京副都統東三省鎮撫局督辦陳璋。前翰林院侍讀學士昌爾遜。爲代表。謹先電聞。東三省實業會暨旅遼連哈中西紅十字會。絳。

福建寧德賀知事電

籌安會鑒。中國安危。關係宏遠。諸公此會。深表同情。碩畫良謨。尚懇見教。福建寧德賀民範叩。江。

江西李將軍戚巡按使函

敬覆者。疊接電示。敬聆種切。貴會爲國家計。久長爲人民保安全。爲省小絕覬覦。爲強鄰消釁。伺偉謀深。思綢佩。莫名。我國素爲君主政體。世之人動稱唐虞。官天下。實則堯舜與禹爲同姓。本支不遠。雖官天下。猶家大下也。是以大禹承堯舜之後。不敢異守。傳賢之成法。至於燕噲妄學唐虞。因慕虛名。卒召實禍。論

者非之自時厥後罔有蹈其覆轍者遐想漢唐盛時能延至數百年閭閻康樂惜其時未譜立憲之制耳君主而立憲必卜億萬年有道之長自歐戰發生世界學說爲之一變鑒於墨西哥之亂德意志之強得失昭然無待蓍蔡矣竊以爲國家之幅幀太廣則統治之權不可以不尊人民之程度太卑則輔翼之功不可以不久元氣有限屢傷之則培養愈難寇盜無厭稍縱之則蔓延益易安危大計關係匪輕與其亡羊而補牢不如淡魚而結網敢陳崖略藉表同情純揚等合遣存記道尹黃邦俊存記分發程用傑代表來京加入討論附羣賢之班末作一致之進行尚望時錫教言共維大局不勝屏營迫切之至特此奉復

歸化全區紳商電

簫安會公鑒電悉我國改建共和已屆四載民情國勢諸不適宜貴會以是非利害囑派代表討論國體係爲上固邦基下奠民生大局前途實幸賴之除公推李君景泉代表全區先行赴會外茲綏遠商界公推郭君象伋代表與會望賜接洽合亟電達用表贊忱綏遠全區紳商沽瀛洲武爾亮沈鴻儀夏必藩等叩支

湖南全省商會聯合公會電

簫安會鑒電悉簫更國體措天下於泰山之安惟祈諸公積極進行早慰民望湖南全省商會聯合公會郭

蘭州馬提督電

籌安會鑒。儉電敬悉。共和國體隱患方長。美洲前鑒不遠。何可蹈其覆轍。亟宜度勢審時。早定大計。倘有不逞之徒。橫生阻力。安良當執銳扳堅。願隨諸君子之後。除派陸軍中將馬廷襄赴京代表外。謹先奉覆。

甘肅提督馬安良叩。徼印。

河南全省孔社安陽教育會商會全體電

籌安會鑒。貴會審時度勢。提倡君主。救國安民。同深欽佩。公推王榮曾樊德光楊繽緒赴會討論。河南全省孔社安陽教育會商會全體公叩。

吉林巡按使公署函

敬啟者。貴會研究根本大計。關係綦重。非策羣力互相商榷不足以期完善。徼省現加派代表陳介一員。赴會討論。即希查照。此頌公祺。

山東旅京商務促進會函

籌安會鈞鑒。貴會究國體之異同。論立制之得失。取鑒中外。預圖治安。提倡君主立憲。深謀遠慮。欽佩同深。本會極端贊成。爰招集會員。公推梁君文燦閻君茂達代表。前赴貴會。共同討論。希賜接洽。爲幸。

河南回教俱進會電

簫安會楊孫諸君鑒。閱報載貴會發起討論國體。欽佩。敝會同人全體贊成。洛陽回教俱進會長孫琪華副會長沈桂芳馬俊邦訐議長馬俊傑等叩。

懷慶公民張文濬電

簫安會鑒。諸公提倡君憲。政體中國轉弱爲強。全賴此舉。卓識偉論。無任欽佩。懷慶張文濬叩。魚。

衛輝商務會長吉星照電

簫安會鑒。諸公發茲宏願。集會簫安。宗旨純正。汲民歡迎。商界全體均表同情。願卽加入。附驥而行。倘蒙承認。希電覆卽來京。汲縣商務會長吉星照叩。魚。

青海巴勒珠爾布拉坦等公函

逕啟者。貴會以政體爲國家根本。設會研究。期臻完善。盡謀遠慮。欽佩莫名。敝爵等實深贊同。惟距京路遠。不獲趨聆教言。頃已繕具請願書。請參政院竭力主持。茲特委託李君說馮君汝玖爲青海各旗代表。赴貴會討論所有一切事宜。請向李馮二君就近接洽可也。此請簫安會公鑒。

長沙木商公會電

籌安會鑒。民國。成立。經幾。變亂。商人。實受。痛苦。論中國。歷史。君主。適合。國情。謹布下。忱。用表。同意。湖南木會公會叩。麻。

歸綏回教俱進會電

籌安會鑒。我國。辛亥。改革。倉卒。未審。國情。遽建。共和。三四。年來。禍亂。頻仍。言念及此。實深。慘然。茲悉。貴會。發起。倡改。君憲。政體。爲國。家謀。福利。本會。同人。全體。贊成。特聞。歸綏回教俱進會叩。

德州唐統領電

籌安會公鑒。共和。政體。不適。國情。改革。以來。屢經。鉅創。茲閱京外各報。敬悉。諸君子。特倡。偉論。主。張。君。主。立。憲。爲國。家根。本之謀。碩畫。蘊籌。良深。欽佩。謹電。表。贊。同。續有。宏謀。並懇。賜教。直隸左翼巡防隊統領唐

山海關商會函

敬復者。頃奉貴會電開。本會宗旨。討論。君主。民主。主何者。適。於中國。專以。學術。是非。事實。利害。爲範圍。請派。代表。加入。討論。等因。敝會擬公舉總理谷君芝瑞。代表赴京。附會討論。先此佈聞。順頌台安。

張家口回教俱進會電

籌安會鑒。賞會籌。更國體。宗旨正大。敝會同人全體贊成。惟祈積極進行。早慰民望。張家口回教俱進會叩。

廣東華嚴報主幹兼惠愛醫院長梁宣武電

籌安會理事諸君鑒。賞會成立。爲國籌安。惟默察時局。除貫行君主立憲別無良策。謹電請加入。望即復。示候便鼓吹粵華。嚴報主幹兼惠愛醫院長梁宣武叩。佳。

西甯馬宣慰使電

籌安會鑒。儉電敬悉。宏謀偉論。炳如日星。麒詡不敏。望治心殷。藐願從諸公後。贊襄盛業。生死不渝。已遵派前西寧道尹車玉衡。皓日赴京。諸祈進教。爲叩。宣慰使馬麒。蒸印。

河南洛陽商會城區保衛團電

籌安會楊孫諸君鑒。近閱報端。藉諗貴會發起君主立憲問題。誠爲根本大計。良深欽佩。但期克達目的。莫國家於磐石。不勝引領望之。洛陽商會城區保衛團張賀世等叩。蒸。

承德殷統領電

籌安會鈞鑒。貴會提倡君憲。徵集全國上下共同討論以謀長治久安。實爲根本大計。蓋籌偉畫。欽佩。莫

名。特電。贊。成。陸軍中將毅軍前路統領殷貴叩。眞。

順德王張知事電

籌安會。鑒。君主立國。興情。企望。久矣。貴會首倡。偉論。適中。人心。長治。久安。端在此舉。現經貴會討論。無不。贊同。特電。署邢台縣知事張書紳任縣知事王億年率學警紳商同叩。

長沙教育會電

籌安會。鑒。公等。籌畫。安危。殊深。欽佩。政教。關係。至爲。密切。特舉會長符定一幹事易克臬。袁家元赴會討論希賜接洽。湘省教育會幹事施文堯覃澤寰張本周盧白楊宗岱蘇繩祖郭同陽等。眞。

袁州洪鎭守使電

籌安會楊孫暨諸公。鑒。蓋籌碻。畫至。正大中讀君憲救國論。足徵宏謀遠識。惟乞堅守正義早定名分以維國本。贛西鎭守使洪自成謹率全體叩。眞。

長沙商務總會電

籌安會。鑒。辛亥改革採用共和數載以來人心惶惑長此不改後患無窮。南美各邦可爲殷鑒。默觀中國大局非君主無以永奠國本非立憲無以普洽輿情特公舉周國鈞朱家沛輿會代表相商請願冬廕兩

電。計已早達。湖南商務總會全體再叩。元。印。

零陵楊鎮守使電

簽安會鑒。民國成立四年于茲內憂頻仍外患迭起推厥原由皆由政體不合時宜所致貴會宗旨極表贊同特電奉布楊雲亭。

河南孔團長龐知事公電

簽安會鈞鑒。政體共和民情不適諸公提倡君主立憲爲根本至計長治久安碩畫讜籌同深欽佩。商會公議全體贊成。河南陸軍第七混成旅步二團團長孔昭義安陽縣知事龐毓同等公叩。

熱河教育會電

簽安會鈞鑒。前接貴會寄到君憲救國論。捧讀過知立國大計救亡遠謀無有逾於此者。於我國歷史民情亦相符合仰見老謀深算籌畫精詳長治久安胥賴乎是。敝會一致贊成謹請楊彥如先生代達一切。幸早日觀成焉。此肅。敬頌公綏。承德縣教育會謹啟

安慶公民陳辰等電

簽安會鑒。君主立憲全體贊成。茲經公民等開會議決。公推馬吉符程濱遺宗寶善爲代表。務乞速開特。

別。會。議。早定。國是大局幸甚。安徽公民請願團陳辰馬勛夏黃馬惟廉楊禹年馬蕙忱端木墟馬鳳儀等二千八十三人同叩。

赤峯八旗電

籌安會公鑒。貫會君主宗旨係洞悉中外。全局從政治根本著手。本旗極端贊成。昭盟西翁牛特郡王旂梅倫台吉鮑善護印協理哈請今東牛特王旗護印協理韓國公富明安等會印。

湖南工業總會公函

爲函請事。案照轉准貫會函電。敬悉貫會發起討論國體於中國歷史習慣及人民程度趨嚮種種方面。爲國計民生特籌長治久安之策。實爲根本大計。具見諸子公忠體國。欽佩莫名。敝會舉定代表金君慶鴻赴京加入討論。合即函達貫會。煩爲查照接洽。切維公誼。此致籌安總會。

大同商會電

籌安會諸公鈞鑒。敝會逼近蒙畿。口外馬匪。刻又風鴟。敝會深望國體早定。國體定。則人心定。商旅得享久安。現派馬駿爲。敝會代表。共同請願。務請接洽。大同商會卅。

南陽回教俱進會電

籌安會幷轉囘教俱進會公鑒。共和改建。四年於茲。內滋寇亂。外啟黨爭。禍機萌芽。浸尋未已。推原禍始。實因元首由選舉而來。大位如傳舍之易。而雄傑之徒。遂妄冀非分。包藏禍心。若非預遏亂謀。固其根本。內將貽生民之荼毒。外且召列強之瓜分。蔑覆轍可資。殷鑒民國已事。尤所痛心。竊以爲郅治保邦。必要干由之則國本固。而人心靖。背之則虛名尚。而實禍生。英爲立憲先進國。而君主制將循不改。德日繼興。皆踵斯軌。得失之故。瞭如指掌。今貴會議倡君憲。內同下風。遞聽額手稱慶。伏望主持大計。羣策進行。萬衆同心。爲國家籌治安之長策。定強大之遠圖。幸甚。幸甚。南陽衆望所喁喁。鵠盼觀成。一切籌備進行手續幷祈迅速見示。尤殷渴望。河南南陽紳界代表謝式武。保衛總團長兼商務會長楊維灝。公款局長兼籌辦立法院初選事務所長謝青雲。軍界代表南陽鎮守使署副官長兼城防營管帶包炳耀。前山西候補通判謝增鐸。教育會長劉鴻駿。縣視學劉承武。同啟。

中國囘教俱進會本部函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曾不崇朝而四方響應。函電交馳。衆口同音。莫不趨於一致。卓謀碩畫。無任歡迓。本會公共討論。全體正式加入。貴會至繕就請願書。已由本會職員馬太璞轉致矣。茲特推舉王寬馬龍標俟德山常耀垚關公諒陳振家馬太璞李際春楊乃賡安銘爲中國囘教俱進會本部各省並特別區域支分部及全國囘民代表俾得追隨諸大君子之後。參與討論同策進行。斯爲至禱。此致順頌公安。

籌安會鑒前聞貴會先覺諸公發起斯會討論政體籌策治安並通電全國徵集公意惜僻處遠邊未獲展讀鴻文深爲觖望近接郵寄貴會印頒古博士楊先生大著卓識宏議思遠慮周利害並權以折衷立論溥海同欽振標一介武夫未解學說但驗諸國情人心之習慣上以共和君憲政體爲比較孰得孰失何去何從無待蓍龜瞭如指掌矣溯自軒黃肇造華夏垂五千年國是定於一尊人民悉於死上生命財產各有攸賴心理與習慣之觀念牢不可拔若由君主制定憲政雖教育尚未普及人民程度幼稚溯流而上猶一躍而可躋況有憲法以範圍之專制弊政自無復活之慮是君憲之適於國情人心可斷言也至於共和政體行之亦數年矣當黨會紛競之日暴民專制較暴君爲尤厲利未見而害早成迨總統更任之際召禍既易爲害尤多治未彰而亂更甚我國積貧積弱何堪屢經世變強鄰覬覦抵隙蹈瑕以柄授人危亡益速是共和政體之不適於國情人心從可知也貴會取古今中外之異同決長治久安之至計事繫國家安危務宜從速解決表率羣倫情殷桑梓請定國是以慰蒼生之望掬其一得伏希垂察勳三。

湖北省教育會謝石欽函

籌安會鈞鑒前接瑤函謬承推舉學識謭陋無任慚悚自諸公倡變更國體之議海內風從各省人民紛紛請願而參政院審查之結果主張俟國民會議解決鄙人以爲有類築室道謀已聯合吾鄂人民電達參政院請建議速設特別徵求民意機關即定大計以安人心矣促之進行端賴諸公專此佈達即頌台綏。

烏理雅蘇台函

籌安會公鑒。國體問題。關係根本大計。一髮千鈞。端在今日。貴會體察國情。維持邦本。主張君主立憲。登高一呼。萬方響應。蓋籌碩畫。先得我心。頃蒙不棄菲葑。謬以名譽理事見推。謹銘五中。願襄斯舉。惟敢程在。即未敢躬與。然茲特派徐君敬熙前赴貴會代表一切。請煩惠賜接洽。爲荷治忽存亡。在茲一舉。尚乞公等挾以必決之志。持以必堅之力。毋沮乎。流言毋沮乎中道。國家幸甚。同人幸甚。專此佈悃。即頌籌綏。都護副使駐扎烏里雅蘇台左理專員陳毅。

吐魯番電

籌安會全體賜鑒。來電敬悉。中國起源發生原係君主驟改民主本係不合環球數十國惟法美爲民主我國應從多數又況歐美政治尚須進化中國何反效之敝爵嘗與部屬嘵焉今改還君主自是正當。大總統爲帝又屬至公敢生他議加罔之日悉率敝屬北向嵩祝可也。九月二十六吐番親王葉明和卓偕弟鎭國公伯克郎本謹啟並頌均安。

徐州張將軍電

大總統鈞鑒。近聞各界人士討論國體。茲事關繫重大。勳竊有愚慮。不敢不敬貢於我大總統之前。勳軍人也。安知理論。但就及身所經驗。與夫管見所及者。剴切陳之。勳雖一介武夫。亦嘗涉

獵。史。鑑。繫見。中。國。數。千。年。來。向無。民。主。共。和。二。字。僅見。於。周。厲。王。時。衆。說。紛。紜。迄無。的。解。然要。與。近。代。歐。美。之。所。稱。共。和。國。體者。大異。辛亥。發。難。驟改。共。和。勳。竟。期。期以。爲。不。可彼。時。革。命。黨。人。挾種。族之。說。聳。聽。全。國。力主。排。滿。潮。流。劇。烈。遂爲。大。勢。所。趨。勳仰。體我。大。總。統。因。時。制。宜。息。事。寧。人。之至。意。亦不。得。不。勉。爲。贊。同。然私。憂。竊。歎。以爲。禍未。已也。果無。幾。時。而二。次。革。命。又。作。復賴。我。大。總。統。睿。知神。武。再平。大難。始得。回。復。秩序。重。奠。河。山。近兩。年。來。雖似。稍蘇。喘息。然勳。仍私。憂。竊。歎。以爲。循茲。軌轍。終難。望於長治。久安。夙夜。徬徨。罔知。所屆。勳年。逾六。十積苦兵。間備嘗艱險早思。解除兵柄。藉。釋仔。肩徒以。國體一。日不。更大局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不必。待選舉更替之秋而人人可。以希冀。非但。後。五。代。分則懷。抱野心者早。各奮其私。智樹其黨。援運動。競爭互搆。交鬨勢必。激起風。潮釀成。鉅亂。非但。後。五。代。之故事重演。於今。時將見。黑。西。哥之。現狀。竟移。至中。土內操。同室之。戈。外貽。漁人之。利。瓜分。豆剖。不亡。奚。待。奴隸牛馬。歸田。不得。勳雖。久欲。解甲。歸田。恐已。無田。可歸。矣每一。念及。輒爲。寒心。況勳。受恩。深。重。而軍。人本有。衛國。保民之。大職。若明。知國是。不定。奇險。在後。而姑圖一。身安。逸竟置。大局。於弗。顧其何。以上。對國民。所以。熟思。審。處不。敢遽。爾陳。情者正爲。此耳。匪特。此也。即就。清室。言之。當時。黨人。昌言。北伐。勢。方。張。豈肯。復爲。清室。稍留。餘地。亦幸。賴我大。總統。竭力。設法。手定。優待。條。例。清室。始獲。保全。今復。辟之。說。既爲。中外所。均不。贊成。且亦。實非。清室之福。萬一。選舉期。屆元首。易人。即此。優待。條件。又誰。敢信。其必。能遵守。此爲。清室。計而對。於現。今之。共和國體。亦不。敢違心。強顏。妄相。附和。者也。勳不。諳學說。陳義非。高第。國之興。亡匹夫有。責心所。謂危。緘默難。安。

惟冀我

大總統折衷羣言扶植正論應中國前途尚克有長治久安之望掬誠冒瀆伏乞

鈞鑒張勳叩印

長沙湯將軍電

大總統鈞鑒者清政不綱禍機暴發武昌事起全國土崩我

大總統感清室全權禪讓之忱憫數萬萬生民蕩析之苦隻身支柱遂挽狂瀾其時天命人心已有專屬

乃我

大總統徹屣天位遂定共和卒之國情未適惡潮迭起暴民竊權妄冀高分東南騷然逆氛日熾我

大總統仍無日不在憂勤惕勵之中凡有血氣者疇不戴若帝天迺者大局底定政治刷新人民歡悅之

餘轉生後慮以爲我

大總統蹈謙履義未肯永承大寶設遇元首更迭之際不幸而演出葡萄牙墨西哥之慘劇吾民身家性

命又將奚托此種心理全國皆同邇來多數人士鑒于美墨共和之覆轍力陳君主立憲之實利又以憲

法制定即在目前誠恐襲用不適國情之共和國體致我神武仁慈之元首不能爲國家謀億萬年之治

安然以爲非亟圖變更國體復我數千年君主之制不足以定民志而鞏國基輿論翕然舉國一致天之

不忍亡我中國已可概見邇者歐戰方殷國事日亟人民望治之殷切於飢渴而一切政治之進行均須

以決定國體爲前提伏望我

大總統俯從民意速定一尊申數千年天澤定分之大義慰億萬蒼生一心一德之歸誠俾帝國憲法早日制定我
大總統子惠下民當不忍堅執一己之謙德致我國家淪於墨葡之危境也薦銘分屬軍人應懍服從惟
鈞鑒前以共和國體不適國情曾於有日電請
長沙湯將軍電
此關係國家存亡之大計何敢膠於常例緘默不言謹披肝胆伏維
大總統俯從民意速定一尊俾君憲政體早日成立計達
睿聽默察最近輿論愛戴元首出於至誠無不
延頸跂踵以待國體之解決古人有言天視民視天聽民聽但審民情之眞嚮已定天命之所歸惟薦銘
素諗我
大總統沖淡爲懷但知救國罔慕尊榮又以國體所關不免遲回鄭重天降斯民無主乃亂薦銘分屬軍
人致身我重心所謂危何忍緘默茲更爲我
大總統切陳之我國倫理學說以孔孟爲中心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孟子曰天下惡乎定定於一
此種教義深入人心故數千年君臣大義已如日月經天不改常度雖一治一亂未能永保太平實緣
一統之流毒匪關國體之不宜至共和之制乃古代版圖狹小文物未明朝爲匹夫夕稱天子故堯舜起
專制之弊進步乃醉心歐美者於本國歷史未及深求反稱
自草萊精神等於民選迨天澤明定等威斯政治益徵進步乃醉心歐美者於本國歷史未及深求反稱
共和爲政治極軌不知歐美各國所以行共和制度者大概因貴族專制之反響而民權之說於以大昌

法美瑞同爲共和然亦各因其國情而迥判安危法國經一度共和後民氣浮囂無術鎭定憲法更易至九次以上革命直延至八十餘年邇來政治學者盛倡露國主義謂與共和國體極不相容故法國民黨中立僅擁共和之名尤非大國所能效至於中美南美諸小國則政治混濁禍亂相尋尤等諸自鄶無譏自共和開幕以來暴徒踵興攘竊政柄網羅騷經歲月潛滋暗長屢有變本之計力期見諸實行美則憑歷史上之習慣藉民意以保其獨立瑞則以永久不變之憲法更易國民黨故法國民黨極不相容互相攻擊以圖剷除異己之政黨其手段之殘酷有時不減於暗殺炸彈之恐怖而其目的則在使國家永遠屬於一黨之專制其他政黨雖有政權亦不過敷衍門面隨聲附和而已其結果則使國家永無政黨政治之軌道而國民之政治能力亦永無發達之機會此種現象實爲共和國家之大患而吾國人方醉心於政黨內閣之說以爲救國之良藥不知保持共和無異國家之大總統不避艱苦將滿堂斷喪垂盡之國命延續以至今日卽不啻我

大總統統率海陸軍隊以保衛國家之元首而歸諸與國民分離之清室是何異置國民

大總統統治全國以謀國家之福利而使國家永遠屬於一黨之專制是何異我

大總統統治全國以謀國家之福利而使國家永遠屬於一黨之專制是何異我

昭然人民決不再受其愚至若清室政權早已讓與民國以法定之程序付諸我

餘孽頤倒是非藉保持共和及清帝復辟之謬說以紊亂國基殊不知保持共和無異國家之大總統不避艱苦將滿堂斷喪垂盡之國命延續以至今日卽不啻我

戰之艱危輒歎共和之流毒以爲非變更國體共戴四萬萬人託命之元首不足以救危亡乃圖有少數凡有血氣莫不感激涕零每念數

大總統統以旋乾轉坤之手腕運緩急操縱之奇謀威信兼孚遂紓國難凡有血氣莫不感激涕零每念數

及東亞我

大總統默運神機指揮將士如彼巨壑迄不得逞方之曾胡羅左何止泰山之於邱垤不意歐戰風雲波

大總統憂勞國事一度共和後民氣浮囂無術鎭定憲法更易至九次以上革命直延至八十餘年邇來政治學者盛倡露國主義謂與共和國體極不相容故法國民黨中立僅擁共和之名尤非大國所能效至於中美南美諸小國則政治混濁禍亂相尋尤等諸自鄶無譏自共和開幕以來暴徒踵興攘竊政柄網羅騷經歲月潛滋暗長屢有變本之計力期見諸實行美則憑歷史上之習慣藉民意以保其獨立瑞則以永久不變之憲法更易國民黨故法國民黨極不相容互相攻擊以圖剷除異己之政黨其手段之殘酷有時不減於暗殺炸彈之恐怖而其目的則在使國家永遠屬於一黨之專制其他政黨雖有政權亦不過敷衍門面隨聲附和而已其結果則使國家永無政黨政治之軌道而國民之政治能力亦永無發達之機會此種現象實爲共和國家之大患而吾國人方醉心於政黨內閣之說以爲救國之良藥不知保持共和無異國家之大總統不避艱苦將滿堂斷喪垂盡之國命延續以至今日卽不啻我

大總統統率海陸軍隊以保衛國家之元首而歸諸與國民分離之清室是何異置國民

於死地使不復重見天日人民一息尚存決不甘心忍受況按諸民法上贈與之理本不容其取戾即等諸破產者之已失信用亦不得無故復權乎鄒銘懷挾私意之徒公然阻擾救國大計警當爲王前驅除此公敵凡屬同胞當亦同斯志願伏望我大總統念締造新邦之不易憫下民歸向之懇誠宸衷毅斷順天應人永保我子孫黎民則中國億萬世鈞察湯薌銘叩冬印

吉林孟將軍電

大總統鈞鑒竊維中國政體由帝制改建共和初本倉卒所議成未計久遠之流弊其實不適國用賢愚皆知始而黨會競爭繼而竇窩啓釁人心渙散幾淪危亡幸賴大總統聖武神明撥亂反正挽萬鈞於一髮納黎庶於安全中外同欽謳歌載道非偶然也但圖安一時則可策治永久則不可蓋共和體制經數年一議選舉是非靡定必生一番紛擾考諸泰西共和各國大抵如是何況我國今舍大總統統功澤普施於海內威信久孚於外人四萬萬生靈五千年祖國存亡關係誰恃乎欲救危亡亟宜速改君主欲改君主尤應早定大計萬乞勿過謙讓致失天下之心而貽無窮危險中國幸甚人民幸甚甚恩遠一再熟思非此無救亡之策且所屬官佐士卒同心擁戴質之各省軍人當亦全國一致設他界微有反對者思遠首先起問其罪擔當誅鋤以去異己而策治安區區忠

悃。伏乞
鑒。納。不勝。惶悚。待命之至。孟恩遠叩。冬印。

太原閻將軍電

錫山前密呈。實行軍國主義已逾
大總統鈞鑒。竊維軍國主義自歐戰劇烈益爲列
強趨勢所注。重而軍國主義必藉帝國主
義以推行。共和絕不適於生存。此持國家主義者之公論。
極表贊同。公民請願。望治甚殷。誠以中國之情決不宜
立國而救亡。如徒慕共和虛名。既無美法。國民之程
且將立主。當辛亥革命之初。嘗以共和爲新舊遞嬗時
度。將不免。羣萌紛爭之慘劇。虛名已不可得實禍。
乃得維持治安。以至於今。如渡河中流。已脫驚濤駭浪。
之險。而尚未誕登彼岸。今日改定君主國體。正全
大總統統御威遠播。內亂削平。鄰交敦睦。外人翕服。
更鉅且大。我
大總統爲四萬萬人所託命。以大有爲之才。乘大有爲之勢。毅然以救國救民自任。無所用其讓。且近
出於全國人心。受戴之至誠。非君主不足以救中
國。非天縱英辟爲全國軍人所推戴。大有爲之君主不
足。以救中國。此係國家主義所驅迫。不能參以君
臣舊說之空談。故君主問題。與復辟之說。絕不相容。且

前清。因。怵於革命。舉天下以讓之民國。民國成立於前清已歷紀關係今民國以讓於列強趨勢國民願由民主而移之君主天與人歸各當其時於前清覓毫無關係倘復何言如因一二浮議破壞君主立憲。國體徒使懷挾私見之庸臣及爭災樂禍之亂黨自造其得計而違拂民意陷於危亡誰復肯任其咎。我

大總統。救國救民之意謹冒昧以請伏乞

鑒。納。不勝惶恐迫切之至。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謹密呈。江印。

西安陸將軍電

大總統鈞鑒。邦之存亡。關係政體。我國自躐進共和。於茲四載。民若散沙。國如累卵。常此不改。亡不旋踵。事勢昭然。無俟著蔡。乃天牖其衷。全國一心。贊同君主。此固轉機一線之萌。所謂千載一時之機也。側聞大元帥謙讓未遑。高延陵之風。守子臧之節。建章籌惑焉。敬將現情披瀝陳之。因時之運。夏葛冬裘。我國政體踵行。萬祀垂統。理順式固。弈載鴻貺。世及以定。大元帥芟夷羣難。滌蕩匪氛。功兼三五。澤在兆庶。不惟全國所歸心。尤爲列強所敬服。三也。全國心理趨向。君主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天與不取。反受其咎。四也。存亡之機。間不容髮。矢已在弦。勢在必發。莽野之民心。遠鑒歐戰近察。輿情成效昭著。二也。反正以來國家之危有若綴旒。我

樂。任聖。所羞。騎虎之勢。明哲尤憚。背衆無與。違時不祥。五也。國於天地。不可無主。一日無主。險象環生。民主制度。亂舉頻仍。五年十年。召禍之本。墨國內閧。可爲寒心。六也。政體不適。政策政畧。俱難堅持。對外方針。無術補弼。强迫自由。成風暴舉。愈衆國未忘。難黨見旅生。遠致近斁。殷鑒不遠。七也。至於清室。政權雖託名。大元帥。俯察輿情。以副衆望。則天下幸甚。謹惶恐密呈。陸建章江印。

濟南靳將軍電

大總統鈞鑑。竊維國基之强弱。視政體爲轉移。大局之存亡。繫人心所趨向。我華以君主立國。從無共和之先例。辛亥革命。倉卒改圖。當各省分裂之時。爲暫謀統一之計。不得不借共和名義。以資號召。其不適於之國情人心。盡人皆知。故外人有滑稽共和之目。及夫黨禍叢生。兵端迭起。軍無固志。民無適從。憂時深識之士。慮隱患之方長。圖百年之至計。莫不欲組織强健政府。爲安內攘外之基。近日京師發起籌安會。研究君主民主兩題。各省贊成君主。不謀而合。良以人民所注意。第一在免國家於危亡之禍。第二在企國家於大總統。睿哲文明。天亶神武。既爲四萬萬人民之所託命。應以四萬萬之心。以爲心。允宜先立國本。徐謀人民心理所同。然若第一時之更張。不顧將

来。之。禍。患。一。聽其水深火熱而莫爲之所匪特有淪喪。望恐亦非我
大總統救國之初衷矣。夫建非常之業必待非常之人築室道謀事鮮有濟歷觀往昔建大事成大業者。
後世瞻其豐功偉烈而當時排衆議出決心不知歷幾許艱難困苦始底於成矧此橫議時代又奚能免。
夫紛吸難與圖始可與樂成自古云然於今爲烈矣且四方豪傑莫不思憑藉良政體冀及時以建樹共
致國於盛强傾向熱忱全體一致東省軍界屬望尤殷蓬勃之機不可遏抑設非早定大計確立國本竊
恐人心渙散收拾益難伏乞我
大總統慨念時艱俯納輿論捐個人之利害奠萬世之邦基拯黎庶於水火之中進國家於富强之域實
中國之幸人民之福也雲鵬默察軍心嚮往基切稍懷猶豫必召危亡盡知無不言之誠懍匹夫有責之。
採擇施行無任惶悚之至靳雲鵬叩豪印。

徐州張將軍電

參政院鑒鞏固國基自以君主立憲爲救亡善策勳當一體贊同應請
貴院主持議決以定大計全國幸甚勳嘯印。

江蘇馮將軍齊巡按使電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鑒國於天地必有興立而欲謀國基之鞏固要以民意爲依歸頃者全國輿論
共和不適於我國國情萬衆一心亟思改革屬望之殷迫不及待一再呼籲於

貴。院。之。前。

奉天張巡按使電

貴。院。爲。代。行。立。法。機。關。當。即。有。決。定。之。權。力。若。必。待。至。國。民。會。議。誠。恐。延。長。時。期。何。以。順。迅。賜。議。決。立。請。政。府。公。布。以。慰。億。兆。延。頸。望。治。之。心。全。國。幸。甚。馮。國。璋。齊。耀。琳。養。印。

參。政。院。鑒。恭。讀。

大。總。統。派。員。到。院。宣。言。諄。諄。以。鞏。固。國。基。振。興。國。勢。爲。念。元。奇。職。膺。疆。寄。誼。共。安。危。籲。請。貴。院。查。照。約。法。負。代。行。立。法。之。責。博。徵。羣。意。衡。量。國。情。速。定。大。計。但。能。國。利。民。福。長。治。久。安。即。先。例。無。徵。

亦。爲。善。制。愚。衰。所。迫。懇。切。電。陳。張。元奇。覆。印。

察哈爾張都統電

參。政。院。鑒。君。憲。救。國。根。本。至。計。現。在。全。國。軍。民。一。致。請。願。足。見。人。心。天。意。已。有。所。歸。前。清。以。立。憲。遲。延。釀。成。革。命。內。情。外。勢。變。換。無。常。此。舉。若。候。國。民。會。議。議。決。爲。期。實。屬。過。遠。總。之。國。體。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倘。有。他。虞。發。生。咎。將。誰。屬。且。貴。院。代。行。立。法。院。但。能。俯。洽。輿。情。即。與。國。民。會。議。無。異。務。望。迅。速。議。決。鞏。固。國。基。無。任。殷。盼。懷。芝。嘯。印。

浙江朱將軍屈巡按使電

參政院鑒，聞各省公民對於國體問題已向參政院具呈請願業經交付審查，此後如何建議，自應靜待貴院討論解決，惟瑞映光等待罪海疆，對於地方軍民所見較爲親切，當此大政大疑未敢徒事避嫌，自安緘默，謹就耳目所及，專電奉聞，以備參考，瑞映光等平日接見紳耆士庶，聆其言論，窺察夏時之士恒以人民衆多，幅員廣闊，控馭之勢有類搏沙，教育未宏，復乏常識，以言民主，徒事紛呶，且民權過張，則國權必削，政治運掉不靈，對外之力自減，先進各邦可爲殷鑒，美國初以地廣人稀，超然重洋之外，乃能漸積敏活，至於南美中美各邦，競爭選舉，植黨稱兵，內訌既紛，外患乘間而入，我國處羣強並競之中，當累朝諸國所可比倫，乃辛亥之際，於干戈擾攘之間，倉猝定制，本非萬全，積弱之後，所處地位又迥非墨巴阿秘諸國所可比倫，乃辛亥之際，於干戈擾攘之間，倉猝定制，本非萬全，積弱之後，所處地位又迥非墨巴阿秘諸國所可比倫，乃辛亥之際，於干戈擾攘之間，倉猝定制，本非萬全，四年以來，亡徵屢見，雖賴大總統撥亂反治，維社稷於未墜，然人心惶惑，時形軋轢，以致工商實業觀望不前，國政民宜均鮮進步，故罷兵力主等平時大綱細則，固所以稱無敵於天下者，實以德國皇室爲之中心，以驅策全國耳，故於未戰時任編制計畫完全運行，一旦遇外交和戰事宜，輒能應機立決，即日本全國上下亦日以尊君愛國四字爲團結人心之用，其義與共和精神絕對不能相容，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恒相衝突，先例紛繁，更僕難數，且德意志之武，士民振奮，軍容整肅，每戰必克，是君主之於軍事關係無形中之妙用，逾非共和國之所可企及，我國

去。取。所。擇。一言。可。決此。一統對內之政策。與列國對。外之時局。所以斷難一致。而立國之。緩急。尤不。得不。於。根。本上。審愼研求之。期國基之鞏固。今國人窮則思變。衆口一辭。鑒中外之前車。圖治安之久計。悔禍。杜。亂。正在此時。危亡所關。更難默視。合詞電聞。敬祈

公鑒。朱瑞屈映光咸印。

安慶李巡按使電

參政院鈞鑒。君主立憲所以弭亂。所以保安。一意貫。徹。務希速決。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皓印。

奉天段將軍電

參政院鑒。鞏固國基。不能不安。籌長治久安之策。舍君主立憲無以。救亡。芝貴。徵求全國軍人意見。體察。湖北奉天輿情一致主張特請

貴院迅速議決。君憲政體。將全國請願書。咨請政府。核定公布。若候至國民會議。時期太長。民心不定。恐非救國善策。耳。芝貴諫印。

四川陳將軍電

參政院鈞鑒。溯自辛亥革命。舉國沸騰。其時大勢所趨。爲消除種族障礙起見。倉卒之間。制定共和國體。微特賢者心知其危。即海內士夫。昌言人民公論。固期以爲不可也。蓋中國歷史與歐美迥不相同。自唐虞以迄。清數千年來。君主之鎭撫人民。譬彼太陽居中。星球環繞。尙吸力有時改變。則軌道即有滅裂之虞。孟德斯鳩有言。建國立制。惟以最合民情最宜民德者爲歸。以我國而強改共和。揆諸民德民情。

直無異假履於鄰歸而自劊其足其爲痛苦盡人皆知四年以來法律之違反民意匪盜之擾害閭閻黨派之競爭私利暴民之魚肉善良哀我同胞顛連無告非特未享共和之幸福且幾陷於無政府之危險將來慘劇更不知何如利害昭彰思之股栗雖自約法修正以後救濟已多然與其就罅漏爲補苴何如作根本之解決際前存亡危急之秋決非改建強健統一之政府不足以固邦本而定人心若仍慕共和虛之名而不計國情之扞格深慮人心浮散邦本動搖已墮前車堪爲殷鑒甚且亡國滅種均非戲言及今不圖後悔靡及比以函電商榷僉謂鞏固國基非君之立憲不足以救亡圖存全國軍民意見一致書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傳曰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己宦軍符忝握待罪疆圻默察民意之同懼及身之禍難安緘默敢貢芻蕘敬乞

貴院迅速議決將全國請願書呈請政府核定早日公布施行若俟至國民會議則成立須時長夜漫漫深恐亂黨乘機強鄰伺隙語云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決疑定計端賴鴻裁天下安危在此一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陳宦叩巧

山西金巡按使電

參政院鈞鑒我國改革以來四載於茲飽經試驗欲求國基之鞏固非君憲誠無以救亡自籌安會建議之初全國即一致贊同以變更國體爲當然競向

鈞院請願茲事體大在

鈞院自不能不慎重而出之永默察人心參觀時局管見所及有不得不爲

鈞院敬陳者查此次變更國體之主張出於全國民之本願

鈞院為國民代表要必博採輿論俯順民情無待審籌一言可決不過因勢利導并非困難問題此其一國家根本大計必以人心向背為轉移人心即是天心況政軍商學各界皆具堅持到底之實力有進無退期在必行姑無論中央意見如何但騎虎勢成已無中止之餘地萬一強加壓抑致失衆心其危險更何堪設想此其二以旋乾轉坤之主裁聽諸曠日持久之爭論憲法之造成日促國民之熱度愈狂舉國騷然一動不可復靜長此相持伊於胡底不幸強鄰伺隙奸宄生心流弊難防後悔何及此其三國民議會固為造法機關

鈞院亦已代行立法院將來制定憲法係屬國民會議特權外所有代表民意一端在

鈞院開會期間實與未來之國民會議同其天職蓋國體雖屬憲法範圍然因先有全國請願而代表之以視本日代表國民而提議之二者性質不同即

鈞院實無旁貸若必俟諸國民會議為期尚遠舉國皇皇實為迫不及待惟有速予解決早定人心若再遷延難保不別生枝節在

鈞院顧全大局自難稍卸仔肩而永等擔負地方更何敢自甘緘口此其四以上四者披懇

鈞院特別注重從速議決救國救法連同全國請願書咨請政府公布辦理國民幸甚山西巡按使金永效印

寧夏馬護軍使電

參政院鑒安會鈞鑒。君憲。問題。福祥。極端主張。部屬亦全體贊成。迭電分別呈懇在案。茲據所部昭武軍統帶馬福壽。參謀長馬鐘杰。參謀余鼎銘馬良董學南。副官長文藻。副官馬雄圖量山徐鼐稽。察營務處官梁冕。軍醫官馬象乾。駐庫統帶兼帶砲隊馬鴻賓。新軍步隊營長蔣文煥孫家澤董繼祖何振基馬進忠。騎兵連長董學白馬斌馬顯圖蔣文明。昭武軍分統馬鴻逵。營長馬忠倉馬萬麟。北路巡防營長馬騰蛟戴春林李自正。暨全體官佐士兵等。真稱。維經。三綱。五倫。中國不可缺一。忠君尊孔。歷史。衛。爲的。傳。惟君。憲可。以久。長。事。才宜。遲。允宜。萬。衆一心。早奠。國。基。福壽等。以爲前電。贊成。冀早。發表。乃皇。皇待。命。寂寂。無。聞。合。亟。會。真請予。睿。斷。迅速。議決。公布。實行。等情。事關至計。全體軍人。籲懇未敢。壅於上聞。合用電陳。伏望早定。大計。以順人心。而固國基。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叩勘。

安慶公民陳辰等電

大總統政事堂參政院鑒安會亟細亞報館均鑒。君主立憲。全體贊成。大總統聖神文武。救民愛戴。茲經公民等開會議決。公推馬吉符程濱遺宗寶善代表請願轉祈速開特別會議。早定國是。大局幸甚。安徽公民請願團陳辰馬勛夏葵馬維廣楊萬年馬蔗忱端木墟馬鳳儀等一千八十三人同叩。

河南趙將軍田巡按使電

政事堂參政院鑒安會鑒。據南陽鎮守使吳慶桐等電稱。自清。綱。解。紐。黨人。力。主。共。和。識時之。士。即以。不。合。國。情。懇切。隱憂。我大總統應。潮。流之。趨勢。假權宜以。救。時。息事。寧人。計非。得。已。壬癸之間。尊卑。分。散。黨

爭。禍烈。上陵下替。綱紀蕩然。嘗賴廟謨神武。乃克戡定。然元凶大憝。包藏禍心。覬覦非分。猶因總統有國。民選舉之條。竟視大位爲可以經營之具。時思蠢動。倘非銷患蚤萌。隱憂滋大。夫欲固國本。必先靖浮動之人心。欲正人心。首在嚴天澤之定分。逐鹿捷足則召亂。羣龍無首則終凶。羨稱共和。極軌而每屆選舉。之人心。欲正人心。首在嚴天澤之定分。逐鹿捷足則召亂。羣龍無首則終凶。羨稱共和。極軌而每屆選舉。全國騷然。英爲立憲先進。善擁君位。以弭不軌之萌。法鑑昭然。去取宜審。今籌安會發起研究國體。議復君憲。深謀遠慮。中外同欽。慶桐慕時。下風遜聽。向日抒誠。卽軍民父老。亦莫不以手加額。以爲國有聖人。可以重覩昇平。猶望贊表大計。敦請進行。雖大總統讓再讓三。早懷萬乘儆屭之宏量。而諸公同心同德。宜明一人神器之有歸。在慶桐慕時。翌戴情殷。已共抒精誠之耿耿。在軍民等觀光願切尤不勝衆望之。嘒嘒。特懇代轉政事堂參政院籌安會積極籌備。尅日觀成。國家幸甚。國民幸甚。南陽鎭守使吳慶桐。南陽縣知事曹慕時。南陽紳界代表謝桓武。保衛總團長兼商務會長楊維灝。公款局長兼籌辦立法院初選事務所長謝青雲。軍界代表南陽鎭守使署副官長兼城守營管帶包炳耀。前山西候補通判謝增鐸。教育會長劉鴻駿。縣視學謝承武。回教代表水毓瑛。及全宛軍民人等同叩。等情。據此相應據電轉陳。謹請查照。施行。趙倜田文烈虢印。

山西參知埔等電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鑒。國體問題。聞鈞院業已審查。請遵建議政府。請召集特別民意機關。或國民會議。解決之。逖聽之餘。易勝慶幸。以爲鈞院俯順民意。應國是有確定之一日矣。惟公民等尙有不能已於言者。此次國體請願。純出於全體人之心理。同然之趨向。初非有待於勉強。而然也。國體一日不更。則民一

日。不安。故便。其延期以待國民會議之召集。無窮召集特別民意機關可以早日解決之爲。愈也。務乞鈞陣。單就召集特別民意機關一層建議政府請其速爲召集早定國是以安人心大局幸甚。山西請願團谷如墉等叩漾印。

河南田巡按使電

政事堂鈞鑒。參政院鑒。安會鑒。華密據河南財政廳長顧鯤愚。政務廳長陶琪。外交特派員許浣。高等審判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長周祚章。開封道尹葉濟。汝陽道尹夏繼泉。河北道尹范壽銘。河洛道尹趙基年。河防局長呂耀卿。省會警察廳長王景福。暨開封等一百八縣知事聯名詳稱。我國改革以來。備歷艱險。雖大總統創平內亂。勵精圖治。而共和政體不適國情。風雨漂搖。四民蹙蹙。恆以禍至無日。爲懼自籌安會。大總統素以救民救國爲前提。迭經人民再四請願。仍取決於國民會議。以示大公。惟國民會議現甫初選。成立需時。事機急迫。政體一日不決人心一日不安。即政事一日不能進行。治亂安危。千鈞一髮。歸愚等。厠身政界。深知羣情所趨。萬難刻緩。竊維匹夫有責之義。不避位卑言高之譏。用敢合詞。詳請電陳政事堂參政院俯順輿情速決大計。籲懇大總統本採民水火之素志。慰萬姓來蘇之渴望。以定人心。以固國本。生民蒙福。永慶甦生。等情。據此。合即據情電陳。務乞鑒核施行。田文烈豔。

吉林孟將軍電

參政院鑒。查中國政體。改建共和。四載于茲。幾瀕危險。幸賴
大總統德威超絕。足以控馭遐邇。得慶瓦全。第欲累長久之治安。弭將來之顯覆。仍非速議君憲。決定大
計。不足以挽救流弊。鞏固國基。近日有識之士。暨各省公民。于君憲共和兩大端。抉隱摘微。上請願之書。
抒透闢之論。孰得孰失。昭然若揭。不煩贅述。然遠仍有不能已於言者。厥有故在。間考墨蒭已往之覆轍。
與我國近年之險象。事實具在。瞭如指掌。此宜早決者一。古來有治法。必須有治人。現值虎視鷹瞵。偕以謀我。不
國。是過此以往。尚不知成何時局。此宜早決者二。古來有治法。必須有治人。現值虎視鷹瞵。偕以謀我。不
有。恩惠普施於薄海。威權懾服夫外人。歐難貢此重任。方今
大總統事業彪炳中外。同欽不乘此建在之年。急起謀立國之本。境遷時異。愈難收拾。此宜早決者三。且
查。現今時勢。拼趨莫不厭共和而崇君憲。既曰全體一致。自應當機立斷。不然。遲回審慎。必爲亂黨所乘。
禍變。不堪設想。此宜早決者四。蓋共和不適國情。人人皆知。請改君憲。尤爲人人公認。情至理歸。有斷然。
者。諸公既居代行立法院地位。長治久安之計。畫當然義不容辭。竊慮見理則至明。遇事則疑忘懼招仇。
怨。不利于已。致此根本法案懸而未決。果爾。遠雖不敏。願盡國民義務。犧牲一切。作諸公後援。務達目的。
而後已。請勿顧慮。速議施行。佇盼好音。共謀幸福。孟恩遠嘯。

陝西呂巡按使電

參政院鈞鑒。竊維立國大計。貴能鞏固國基。一宜合本國之國情。一須順世界之趨向。凡改革以後迄今。

四年。以人衆多。常識薄弱。政府任舉一事。多方遷就。千迴百折。始得程功。障碍叢生。無可諱飾。議者推究其故。多謂政體不適國情。自歐戰發生。列强利鈍。昭然若揭。今後立國。非組織强健政府。解除行政上種種障碍。傳政府運掉靈捷。指揮全國。若機械然。元不足以圖生存。而期發展。束手縛足。徒蹙虛名。持此以與外患乘之。暗念前途。不寒自慄。巴秘魯諸國。紛紛紊爭奪。禍亂相尋。可爲殷鑒。上年約法會議。議決大總統選舉法。商民鼓舞以爲可以暫慶安寧。而尤嫌其未盡美善。惟以事體重大。未敢昌言。今此種論調。既已全國從同。人民請願之忱。風起水湧。延頸舉踵。待望有所折衷。

貴院爲代行立法機關。民意所歸。務祈俯納輿情。速定大計。無任翹盼之至。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公鑒。辛亥締造新邦。倉卒定制。未遑審愼。現經全國公民。爲鞏固國基起見。相繼請願。爲根本之要圖。足見民情之趨向。貴院代行立法院。以民意爲歸。務祈俯納輿情。速定大計。無任翹盼之至。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公鑒。辛亥締造新邦。倉卒定制。未遑審愼。現經全國公民。爲鞏固國基起見。相繼請願。爲根本之要圖。足見民情之趨向。貴院代行立法院。以民意爲歸。務祈俯納輿情。速定大計。無任翹盼之至。

雲銑印

湖北王將軍毅遠救使電

寧夏馬護軍使電

參政院鈞鑒。清政不綱。民軍起義。未審國度。遽改共和。四載以來。備經危險。籌安會有鑒於此。發起討論君主問題。全國人心。主張一致。福祥既派代表與會討論。復聯軍人。專呈籲請。又恐

大總統巍巍不與謙讓未遑長電懇陳爲國請命鈞院代表全國屬望尤殷比來各省各界請願文電諒已收受多起此事人心共向勢在必行既無遲緩之時期又無研究之疑義萬祈當機立斷迅予議決早定大計鞏固國基臨電屏營無任迫切寧夏護軍使馬福祥洽

山西閻將軍電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鈞鑒近聞各省公民以君主立憲聯名請願於君主民主之利害得失盡情上陳鈞院固已詳細審查洞若觀火思有確定國是以慰國民望治之殷其不能不暢思深慮出以審慎周詳者正欲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策耳然國是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錫山窮日夜延頸企望私心默禱早日議決有以符輿情而鞏固國基也慨自辛亥革命嘗以共和爲過渡手續內亂創平荏苒四載政談紛岐國民惶駭自由爲厲有目共覩而況葡萄墨西哥覆轍殷鑒不遠欲弭禍亂惟有改絃更張之一之政治勵精圖治數千年不足以振國是而救危亡即證之國際之趨勢歐戰發生公然顯無足恃欲維持國際之和平必須有上等之勢力吾國苟不足自立將爲東西不和平之導線自立之道非厲行軍國主義不足以圖強欲厲行軍國主義非先定君主憲政斷不能收上下一致精神貫澈之效富強如英德法日美各先進國爲

比例果孰得而孰失蓋共和之精神與軍國民之精神固已絕不相容而德日之發奮爲雄豈非以君憲而後能厲行軍國主義之效此非謂假名君憲之足以強國必君憲而後能厲行軍國主義以圖自存亦即以維持東亞之和平也且治國之要順多數人民所趨向而措之則安背多數人民所趨向而措之則危今者公民請願如雲斯集朝野上下一致贊同書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古之所謂天與人歸今其時乎如蒙毅然主張君憲則長治久安之策莫大於是倘國本一時未能決定一切政治均已停滯而不能進行乞亟察同武將軍閻錫山銑

綏遠潘都統電

參政院公鑒竊維一國之治亂恒與人民之生命財產息息相關故人民之於國也縱不爲愛國計而一念及治亂之關係未有不爲其身家計者即如吾國自改建共和以來亂象迭乘危機頻伏人民所受之痛苦幾無一不與國是以相因國民爲懲前悲後起見自不得不以確定國是鞏固國基爲自保保國之前提是以明達之士甫經發達籌安會以謀討論國體而各省官吏則自將軍巡按以至羣吏人民則自商學會以至個人莫不函電贊成奔走相屬榘楹亦國民一分子鑒於宇宙之趨勢大局之阽危實有欲安緘默而不能自安者適聞貴院將開大會討論前事竊喜貴院爲代表民意之機關今日民意如此國

內。對。外。危機一髮之秋。所謂正當之主張。適程序之解決。實爲貴院是賴。樂檀匹夫有責。例得貢其區區。尚祈垂察。潘榘檀叩。篠印。

成都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舉承謬推。願竭愚誠。從諸公後。乞隨時賜教爲幸。宣叩

江西餘江縣電

請願聯合會鑒。安會公鑒。君主立憲。最適國情。弭亂治安。賴是會。此間官紳學商各界。於寅日在縣署開聯合大會。羣情歡躍。一致贊成。除電本省軍巡兩署代電請願外。務乞轉求速決。以慰民望。無任盼禱。江西餘江縣知事汪自强立叩。

蘭州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君主問題。海內從風。但主體尚持鎮靜態度。非全國聯合請願。恐難達到目的。頃聞貴會成立。極表贊同。望諸公齊心齊力。速籌進行。西陲軍民。引領望焉。甘肅提督馬安良叩文印。

西安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謬蒙貴會獎飾。殊深愧悚。懼事關大局。敢不竭盡棉薄。儆署副官長運雲鵬。軍務課員張翼陸。在陝辦理國民會議。深賴贊助。貴會可否推爲參議。尚祈電覆。葛光廷元叩。

張家口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張家口駐防八旗察哈爾八旗三群總管等。公推京師前都統杭錦壽爲代表。前已經電達。如此次各旗羣總管等呈懇電轉貴會。公推杭錦壽請宕進行。與會接洽。懷芝眞

上海電

請願聯合會台鑒。蒸電諒達。現已舉定陳紹唐。洪承點。舒清阿。杜淮川。諸先生代表來京。請接洽。餘函詳。

旅滬公民請願團員。

上海電

大總統政事堂參政院全國請願聯合會鑒。安會鈞鑒。共和遷就。孽害百出。舉人皆知。辛亥之草創。癸丑之構兵。變本加厲。民不聊生。以視羅馬之三頭政治。法國之公安委員。其禍莽滅裂。殆尤甚焉。國人有鑒於此。知非速改國體。必不足以救危亡。非即日解決。尤不足以副民望。語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又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時在今日。君意潮流。已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有不可過折之勢。民意所在。天命攸歸。全國從風。迫不及待。至於總統世襲。民國立君。種種謬說。固無討論餘地。即俟國民會議。亦恐成立需時。遷延愈久。變故亦多。國體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況現今亂黨煽惑。謠諑蠭興。金融阻滯。工商停頓。羣情疑慮。大局動搖。影響所及。已露端倪。倘再稍事遲延。後患何堪設想。公民等以切後餘生。親睹目前險象。心所謂危。勢難緘默。爲此迫切電陳。聯名籲懇。早定大計。即日施行。不勝惶懼待命之至。旅滬公民請願團陳紹唐洪承點舒清阿杜淮川等九百五十五人同叩。蒸

長沙電

全國請願聯合會鑒。贊成君憲。公推趙聚垣代表請接洽。湘學纘蔣魁元廖立棚等叩。

新化電

參政院籌安會請願聯合會鈞鑒。君主立憲。新商贊成。望速解決。以慰商情。新化商會會長楊光柱蒸印。

洪江電

籌安會全國請願聯合會京師商務總會鑒。國家存亡。即身家生死。均有密切關係。全國請願。一律贊同。湖南通道商會會長楊啟桂。學董楊明。豐團紳陳槐芳等叩員。

共和與君主論

美博士古德諾

一國必有其國體。其所以立此國體之故，類非出於其國民之最優秀者。亦無所容心焉。蓋無論其爲君主或共和。往往非由於人力。其於本國之歷史習慣與夫經濟之情狀必有其相宜者而國體乃定。假其不宜。則雖定於一時而不久必復以其他之相宜之國體代之。此必然之理也。約而言之。一國所用之國體。往往由於事實上不得不然之故。其原因初非一端而最爲重要者則威力。是矣。凡君主之國。如推究其所以然。大抵出於一人之奮往進行。其人必能握一國之實力而他人出而與角者。其力常足以傾踣之。使其人善於治國。其子姓有不世出之才而其國情復與君主相合。則其人往往能建一朝號繼繼承。常撫此國焉。

果能如是。則國家有一困難之問題。以共和解決之。固無窒礙。君主解決之也。蓋君主崩殂之日。政權之所屬。已無疑義。凡選舉及其他手續。舉無所用之。英人有恒言。吾王崩矣，吾王萬歲，蓋即斯義矣。雖然達此目的。必其繼承之法。業已明白規定。而公同承認者乃可。否則君主宴駕之日。覬覦大寶者將不乏人。以歷史證之。君主國家承繼問題。能如永遠滿意之解決者。莫如歐洲各國。歐洲之制。君位之繼承。屬在長子。無子則以近支男丁之最親最長者充之。惟繼承之權利。許其讓棄。故如有長子不願嗣位者。即以次子承其乏。此繼帶法之大要也。

如不定繼承之法，或以君位之所歸。由君主於諸子及親支中選擇之。而初無立長之規定。則禍亂之萌。將不可免。奸人之竊窺神器者。實繁有徒。必將於宮闈之間，施其密計。人立垂暮之年。徒足以增長其疾

痛。而其結果所至。雖或奉免兵禍。亦必以大寶不定。致費周章。蓋事之至危者也。歷史之詔我者如此是。

故就政體言。長者爲君主。是已。

近古以前。匪論其亞洲。或在歐洲。大抵以君主制爲國體。間亦有例外者。若溫尼斯。若瑞士。皆用共和制。

然其數較少。且皆小國爲然。其在重要之國。則世界中大抵皆採用君主制也。

近一百五十年。歐洲舉動。忽爲一變。大有舍君主而取共和之趨勢。歐洲大國。第一次爲共和制之嘗試者。厥惟英國。十七世紀中英國革命軍起。英王查理第一。經國會審判。定爲叛逆之罪。處以死刑。其時乃建立共和制。號民主政治。以克林威爾爲監國。蓋即大總統也。克林威爾統率革命軍。戰勝英王。故能獨操政柄。然英國共和之制。僅行數年。終歸失敗。蓋克林威爾故後。監國繼承問題。極難決定。克林威爾頗思以其子次力爾自代。然卒以英國當日人民。不適宜於共和。而力次爾又無行政首長之才。故英國之共和。忽然消滅。英人於是舍共和制。復用君主制。而查理第一之子。查理第二。乃立爲君。蓋不獨爲軍隊所擁戴。而當時輿論。亦皆贊成云。

歐洲民族。爲第二次共和之嘗試者。實爲美國。十八世紀時。美洲革命既成。而合衆國之共和制立焉。夫美國之革命。初非欲推翻君主也。其目的但欲脫英國而獨立耳。乃革命成功而後。其勢有不能不用共和制者。蓋其地本無天家皇族。足以肩政務之重。且前世紀在英國贊助共和之人。多移居美洲。常以共和學談。灌輸漸漬。入於人心。雖其人已往。而影響甚遠。故共和國體。實爲當時共同之心理。然當日統率革命軍。爲華盛頓。使其人有帝制自爲之心。亦未始不可自立爲君。乃華盛頓之宗旨。尊共和而不喜君

主。而又無子足以繼其後。故當合衆國獨立告成之日。即毅然採用共和制。百餘年以來。未之或替焉。夫美國之共和自成立以至今日。其結果之良好。不問可知。共和制所有之聲譽。實美國有以致之。然美國未成共和以前。久承英國之良法美意。而英國之憲法。及其議院制。行於美國。已逾百年。故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美國之由藩屬政府。變爲共和者。非由專制而躍爲民政也。政體未易以前。其備之已豫。而自治之精神。亦已訓練有素也。不特此也。當日美國之民智。已臻高度。蓋自美洲歷史開始以來。注意於普通學校。五尺之童。無有不知書識字者。其教育之普及。蓋可想見矣。

美國共和之制成立未久。聞風而起者。又有法國之共和國焉。顧法國未宣告共和以前。本爲專制之政體。一切政務。操於君主。百姓未能與聞。其人民於自治政制。絕少經驗。故雖索行共和之制而不能有良好之結果。驟擾頻年。未由底定。而軍政府之專橫。相繼代興。拿破崙失敗後。重以外人之干涉。帝制復活。(三)一千八百三十年。經二次革命。雖仍帝制。而權稍張。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帝制再被推翻。復行共和制。被廢。最後之共和。乃復發生。今此制之立近半百年。以勢度之。大抵可望行之久遠也。

雖然法國今日之共和制。固可望永久。而其所以致此之故。實由於百年之政治改革而來。此百年中。既厲行教育。增進國民政治之知識。以立其基礎後。使國民與聞政事。有自治政制之練習。故共和制可得而行也。且法美兩國。於國家困難問題。頗有解決之法。蓋即所謂政權繼承問題是也。法國之大總統。由議院選舉。美國之大總統。則由人民選舉。此二國者。其國民皆因興聞政事。有自治政制之經驗。而近今五十年間。兩國皆注意普通教育。廣立學校。由政府補助之。故兩國之民智皆頗高尚也。

十八世紀之末。美法兩國。既立共和制之模範。於是南美中美各國。舊爲西班牙屬地者。皆宣告獨立。相率效之。以諸國當日之情形而言。亦咎與美國相類。蓋當獨立告成之時。共和制似最合於事實。其地既無皇族足以指揮人民。而北美之共和。又適足爲之先例。輿論一致。羣以共和爲政治之極軌。無論何種國家。何等人民。均可適用此制。故一時翕然從風。幾無國不行共和制焉。然各國之獨立。係由竭力爭競而來。亂機既萌。未能遽定。而教育未遍。民智卑下。其所素習者。專制之政體而已。其於建立共和。故各國勉強奉行。終無善果。雖獨立久慶成功。而南美中美諸邦。竟長演混亂不寧之活劇。一時之效。然彼手握大權之人。絕不注意於教育學校之設立。闃然無聞。人民亦無參知政事之機。以養成其政治之力。弛攘奪大柄之徒。乃紛紛並起。誠以政權繼承問題。無美滿之解決也。於是前此太平時間所有進行之事業。至是乃掃蕩而無餘。甚且禍亂頻仍。竟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而全國社會經濟情形。無不盡受其蹂躪矣。

墨西哥近年之事。在南美中美各國。業已數見不鮮。蓋共和制不合於其國經濟政治之狀況者。必有如是之結果也。參亞氏爲軍界之領袖。獨握政權。當其爲大總統時。政治問題。似已解決。然參亞氏既未厲行教育。且禁壓人民。不使參預政事。及年將衰邁。權力漸殺。革命之旗幟既張。參亞氏遂直失其政柄。自參亞氏失政後。軍隊首長。紛紛構兵。國內騷然。至今未艾。以今日墨西哥情勢觀之。除外人干涉外。蓋別無他術足以爲政治問題之解決矣。

南美各國中。亦有數國。用共和制。而頗有進步者。其尤著者。則阿根丁智利巴西三國是已。阿根丁及智

利兩國初。建年前。建立共和制以來。雖咨有騷動。而共和之命運、實屬安平。然此三國於立憲政體。皆能極力進行。十九世紀之初。阿根丁及智利兩國。久已力爭進步。而巴西則未立共和之前。在帝國時代。業能鼓勵人民。使之與聞國政。故三國之得此結果者。非偶然也。就南美中美各國之已事、並合法國及合衆國之歷史觀之。其足供吾人研究之點如左。

第一。行共和制者。求其能於政權繼承之問題。有解決之善法。必其國。廣設學校。其人民。沐浴於普通教育。有以養成其高尚之智識。而又使之與聞國政。有政治之練習。而後乃可行之。而無弊。

第二。民智低下之國。其人民。平日未嘗與知政事、絕無政治之智慧。則舉行共和制。斷無善果。蓋元首既然。世襲大總統。承繼之問題。必不能善爲解決其結果。必流於軍政府之專橫。用此制者。雖或有平。靜之日月。實與紛亂之時期。相爲終始。妄冀非分之徒。互相抵抗。以競奪政柄。而禍亂將不可收拾矣。

不寧惟是。以今日現狀而言。歐西列強、將不容世界各國中有軍政府之發生。蓋徵諸已事、軍政府之結果、必召大亂。此誠與歐西各強國利害相關。蓋其經濟勢力。久已澎漲歐人之資本及其商務實業之別派分枝者。所在皆是。故雖其與國政府所採用之制度。本無干涉之必要。然其權力所及、必將有所主張。俾其所用之制度。不至擾亂治安。蓋必如是而後彼輩所投之資本。乃可得當相之利益也。極其主張之所至。勢將破壞他國政治之獨立。或且取其國之政府而代之。蓋苟必如是而後可達其目的。則列強亦將毅然爲之而有所不恤也。故自今以往。一國之制度。將不容其妄自建設。致召革命之紛亂。再蹈南美

洲前世紀之覆轍。今後之國家。當詳愼定制。維持治安。否則外人之監督。恐將不免也。

以上之研究。於今日政治之情形。有何種關係。此蓋應有之問題矣。

中國數千年以來。狃君主獨裁之政治。學校闕如。大多數之人民。智識不甚高尙。而政府之動作。彼輩絕不。與聞。故無研窮政治之能力。四年以前。由專制一變而爲共和。此誠太驟之舉動。難望有良好之結果者也。向使滿淸非異族之君主。爲人民所久欲推翻者。則當日最善之策。莫如保存君位。前漸行之於立憲政制。惟開始之基。未盡完善。使當日有天潢貴族。爲人民所敬禮。而願効忠藎者。其效當不止此也。就現制而論。總統繼承問題。尙未解決。目前之規定。原非美滿。一旦總統解除職務。則各國所歷困難之情形。將再見於中國。蓋各國狀況。本與中國相似。故其險象亦同。但他日或因此種問題釀成禍亂。如一時不即撲滅。或馴至敗壞中國之獨立。亦意中事也。

然則以中國之福利爲心者。處此情勢。將持何種之態度乎。將主張繼續共和制歟。抑將提議改建君主制歟。

此種疑問。頗難答覆。然中國如用君主制。較共和制爲宜。此殆無可疑者也。蓋中國如欲保存獨立。不得不用立憲政治。而從其國之歷史習慣社會經濟之狀況與夫列强之關係觀之。則中國之立憲以君主雖然。由共和改爲君主。而欲得良好之結果者。則下列之要件。闕一不可。

（二）此種改革不可引起國民及列強之反對以致近日共和政府所極力撲滅之禍亂再見於國中蓋目前太平之景象宜竭力維持不可使生危險也

（二）君主繼承之法律如不明白確定使嗣位之問題絕無疑義則由共和而改爲君主實無利益之可言至君主位之繼承不可聽君主之自擇吾已詳言之雖君主之威權較尊於大總統中國百姓習於君主大總統者故君主恒爲人所尊敬然僅以增加元首之威權爲此改革而於繼承之問題未能確定一節實爲君主制較之共和制最大優勝之點也

（三）如政府不預爲計畫以求立憲政治之發達則雖由共和變爲君主亦未能有永久之利益蓋中國人民所以能贊助政府者必先自覺於政治中占一部分而後乃能盡其能力故爲政府者必使人民知政府爲造福人民之機關使人民知其得監督政府之動作而後能大有爲也

以上所述三種條件皆爲改用君主制所必不可少至此種條件今日中國是否完備則在乎周知中國情形並以中國之進步爲已任者之自決耳如此數條件者均皆完備則國體改革之有利於中國殆無可疑也

客有問於虎公者曰民國成立迄今四年賴

君憲救國論上

楊度

大總統之力。削平內亂。捍禦外侮。國以安甯。民以蘇息。自茲以往。整理內政。十年或二十年。中國或可以謀富謀強。與列強並立於世界乎。

虎公曰。唯唯否否。不然。由今之道。不思所以改絃而更張之。欲爲強國。無望也。欲爲富國。無望也。欲爲立憲國。無望也。終歸於亡國而已矣。

客曰。何以故。

虎公曰。此共和之弊也。中國國民好名而不務實。幸亥之役。必欲逼成共和。中國自此無救亡之策矣。

客曰。何謂強國無望。

虎公曰。共和國民習於平等自由之說。影響於一切政治。而以軍事爲最重。軍事教育。絕對服從。極重階級。德意志日本之軍隊。節制謹嚴。故能稱雄於世。而法美等國則不然。能富而不能強。此無他。一爲君主。一爲共和。故也。法美既然。他共和國更不必論。故共和必無強國。已成世界之通例。然法美有國民教育。

一爲共和。故也。法美既然。他共和國更不必論。故共和必無強國。已成世界之通例。然法美有國民教育。對內猶不爲亂。若中國人民程度甚低。

當有對於國家之義務心。可以維持而統一之。故對外雖不能強。對內猶不爲亂。若中國人民程度甚低。

當君主時代。當兵者之常語曰。食皇家餉。爲皇家出力耳。今忽去有形之皇室。代以無形之國家。彼不知國家爲何物。無可指實以維繫其心。其所恃爲維繫者。統馭者之感情與威力。有以羈制之而已。此其爲力。固已至弱。況又有自由平等之說。浸潤灌輸以搖撼此羈制之力。時時防其渙散潰決。於是羈馭之術。愈益困苦。從前南方軍隊。大將聽命於偏裨。偏裨聽命於士卒。遇事有以會議公決行之者。譏者目爲共和兵。北方軍隊。雖無此弊。然欲其絕對服從。聞令即行。不辭艱遠。亦不能也。故民國之兵。求其不爲內亂。而日能平內亂。蔑以加矣。尚何對外稱強之足言乎。彼俄日二國者。君主國也。強國也。我

以。一。共。和。國。處。此。兩。大。之。間。左。右。皆。敵。兵。力。又。復。如。此。一。遇。外。交。談。判。絕。無。絲。毫。後。援。欲。國。不。亡。不。可。得。也。故。曰。強。國。無。望。也。

客曰。何謂富國無望。

虎公曰。法美皆富。獨謂中國不能。人不信也。然法美所以致富者。其休養生息數十百年。無外侮內亂。以擾之耳。富國之道。全恃實業。實業所最懼者。莫如軍事之擾亂。金融稍一挫傷。即非數年所能恢復。我國二。年以來。各方面之秩序略復舊觀。惟實業現象。求如前清末年十分之五。而不可得。蓋無力者已遭損失。無術再興。有力者懼其復亂。不敢輕試。以二次革命之例推之。此後國中競爭大總統之戰亂必致數年一次。戰亂愈多。工商逾困。實業不振。富從何來。墨西哥亦共和國也。變亂頻仍。未聞能富。蓋其程度與中國同。皆非法美可比。故曰。富國無望也。

客曰。何謂欲爲立憲國無望。

虎公曰。共和政治。必須多數人民有普通之常德。常識。於是以人民爲主體。而所謂大總統行政官者乃人民所付託。以治公共事業之機關耳。今日舉甲。明日舉乙。皆無不可。所變者治國之政策耳。無所謂安危治亂問題也。中國程度何能言此。多數人民不知共和爲何物。亦不知所謂法律以及自由平等諸說。爲何義。驟與專制君主相離而入於共和。則以爲此後無人能制我者。我但任意行之可也。其梟傑者則以爲人人可爲大總統。即我亦應享此權利。選舉不可得。則舉兵以爭之耳。二次革命其明證也。加以君主無論誰爲元首。欲求統一行政。國內治安。除用專制別無他策。故共和伊始。凡昔日主張立憲者無不反而主張專制。今總統制實行矣。雖有約法及各會議機

關。似亦近於立憲。然而立憲者其形式專制者其精神也。議者或又病其不能完全立憲。不知近四年中。設非政府採用專制精神則國中來一日之安不可得也。故一言以蔽之曰中國之共和非立憲所能治也。因立憲不足以治共和。故共和決不能成立憲。蓋立憲之即曰中國之共和非立憲所能治也。因立憲不足以治共和。故共和決不能成立憲。蓋立憲之大計欲求教育實業軍事等各事之發達道固無逾於此然其效非倉卒所可期至速之者。國家百年之大計欲求教育實業軍事等各事之發達道固無逾於此然其效非倉卒所可期至速之期。亦必十年二十年行之愈久效力愈大。歐洲各國之強盛皆以此也。然觀今日之中國舉國之人人人皆知大亂在後不敢思索將來之事得日過日以求苟安爲官吏者人懷五日京兆之心謹慎之人循例供職不求有功但求無過其貪狡者狗偷鼠竊以裕私囊圖爲他日避亂租界之計文人政客間發高論詆毀時流而其心則正與若輩相同已無所得遂有忮求之心非眞志士也爲元首者任期不過數年久能安於其位否乎其對於國家之政策與我爲異爲同能繼續不變乎一概無從預測以如此之時勢即令元首爲蒼世英才欲爲國家立百年大計確定立憲政治然俯視當前則泄泄沓沓誰與贊襄後顧將來則渺渺茫茫誰爲繼續所謂百年大計又烏從樹立耶故不得已退而求維持現狀之法用人行政一切皆以此旨行之但使對內不至及身而亂對外不至及身而亡已爲中國之賢大總統矣即令醉心憲政者亦知以立憲救共和究非根本解決之計無計可施惟有委心任運聽國勢之浮沈而已當此設一旦元首非賢則並維持現狀而不能且幷其地位而不能惟有分崩離析將前此慘淡經營之成績一舉而掃蕩無遺以終歸於亡國一

憊。舉。也。不 行。之 方 之。其。功。有 虎 客 和，虎 立 途。
而已。矣。倘何。百年大計之足。論乎。故曰。欲爲。立。憲。國。無，望。也。客曰。如子所言，強國無望，憲國亦無望。誠哉除亡國無他途矣。然豈遂無救亡之術乎。
公曰。平言之則富強立憲之無望。皆由於。共和。申言之則富強無望。由於立。憲。無，望，立憲。無，望，由於。共。
今欲。救。亡。先去。共。和。何以故。蓋欲。求富強，先求立。憲。欲求。立。憲。先求君主。故也。

公曰。富強者。國家之目的之方法也。不用立憲之方法以謀富強。古之英主。固亦
有。人。亡。政。息之。弊。不能使一富不可復貧。一強不可復弱。故自一時論之雖覺小有興衰。而自其立。國。
始。終。論之。實爲永。不進。步。歐洲各國。立國之久。雖不及我中國。然亦哲千年或數百年。前此並未聞西
有許多強國者何也。其時。彼。未立。憲。不能。爲。繼。續。之。強。盛。也。惟一至近年。忽有立。憲。政。體。之。發。明。歐洲列。國。
強盛者何也。其時彼亦未立。憲。不能爲繼續之強盛。日本與我鄰者二千年前。此亦未聞如許
怪哉。然而不足怪也。不立。憲而欲其國之富與強。固不可得。既立。憲而欲其國之不富不強。亦不可得
此言雖奇。理實至常。蓋國家所最痛且最危險者。莫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惟有憲。政。
人亡。而政亦舉。有前進無後退。有由貧而富。由富而愈富。斷無由富而反貧者也。有由
強而反弱者也。人亡。而政。不息。其效果必至於此。今之德皇。非威廉第一。德相。非畢士麻克。

也。而德不因人亡而政息。乃反日盛者。憲政爲之也。今之日皇非明治天皇。日相非伊藤博文桂太郎也。而日不因人亡而政息。乃反日盛者。憲政爲之也。由此言之。憲政功用之奇而且大。可以了然矣。蓋立憲者。國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國人。皆不能爲法律外之行動。人事有變而法制不變。賢者不能逾法律而爲善。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爲惡。國家有此一定之法制。以爲之主體。則政府永遠有善政而無惡政。病民者日見其少。利民者日見其多。國中一切事業。皆得自然發達。逐年遞進。循此以至於無窮。欲國之不富不強。烏可得乎。故人莫不羨富強。而在立憲國。則富強實爲易事。此非大言而實理也。雖然。富強甚易。立憲甚難。謀國者。難莫難於立憲。易莫易於立憲。之初。更張阻力。至多。進行至苦。譬之火車開之於軌道之外。欲其轉移尺寸。用力至多。費時至久。或仍無效。及幸而推入軌道。則機輪一轉。瞬息千里矣。我國人無慮富強之難也。惟慮立憲之難已耳。立憲之後。自

客曰。何謂欲求立憲先求君主。

虎公曰。法美皆爲共和。亦復皆行憲政。則於中國共和國體之下。實行憲政。胡不可者。而必謂改爲君主。乃能立憲。此說無乃不經。然試問法美人民。有舉兵以爭大總統之事乎。人知其無也。又試問何以彼無而我有乎。此人民程度不及法美之明證也。惟其如此。故非如今日專制之共和。無術可以定亂。夫憲政者。求治之具也。乃中國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膽寒。方備亂之不遑。而何有於致治。故非先除此競爭元首之弊。國家永無安寧之日。計惟有易大總統爲君主。使一國元首。立於絕對不可競爭之地位。庶幾足以止亂。孟子言定戰國之亂曰。定於一。予言定中國之亂亦曰。定於

一。彼所。謂一。者。列國併爲一。統予所謂一。者。元首有一。定之。人也。元首有一。定之。人則國內更無。競爭之。餘。地國本既立。人心乃安。撥亂之後。始言致治。然後立憲。乃可得言也。世必有疑改爲君主以後。全國人民。又思望治。要求立憲之聲。必將羣起。在上者。將來之大亂。故亦放任而不爲謀。改爲君主以後。亦知所處地位。不與共和元首相同。且其君位。非由帝制遞禪而來。乃由共和變易而成者。非將憲政實行。無可爲收拾人心之具。亦不能不應人民之要求也。且既以君主爲國本。舉國上下。必思所以安定國本之法。則除立憲又無他術。在上者爲子孫萬年之計。必圖措之至安。若用人行政。猶恃獨裁。斯皇室易爲怨府。其道至危。欲求上安皇室。下慰民情之計。皆必以憲政爲歸。故自此面言之。非君主不能發生憲政。自彼面言之。又非憲政不能維持君主也。若謂立憲之制。君主不負責任。必非開創英主所能甘。是則終無立憲之望。不知凡爲英主。必其眼光遠。魄力至大。自知以專制之主。而樹功德於民。無論若何豐功偉烈。終有人亡政息之日。不如確立憲政。使人存政舉。考人亡而政亦舉。所造於國家者。較大也。維廉第一。明治天皇。乃德日二國之開創英主也。二國今日之富強。人人知爲二君之賜。然二君之有大功於國家。爲世界之聖君者。並非因其謀富謀強。乃因其能立憲也。以二君之英特。即不立憲。亦未必不可稱雄於一時。然欲其身後之德意志日本仍能強盛。故此則決不可得之數。矣故二君之功。非人存政舉之功。乃人亡而政息。亦卑之。二國之富強。乃其立憲自然之結果。若僅以富強爲二君之功。是猶論其細而遺其大。論其末而遺其本也。夫以專制行專制。適以病國。以專制行立憲。乃以利國。所謂事半而功倍者也。乃彼即以創立憲政爲其責任。挾專制之權。以推。

行。憲。政。故其。憲。政之確立至速。其國家之進步至猛。非僅其高識毅力以必成憲。政爲。歸。且亦善利用其。專。制。權。力。有以迫促憲。政之速成也。故以專制之權。成立。憲之業。乃聖君英辟建立大。功之極好機會。中國數千年來。政體皆爲專制。以致積弱至此。設於此時。有英主出確立憲。政。以與世界各國爭衡。實空前絕。後之大。事業。中國之維。廉。第一。明治天皇也。予不云乎。難莫。難於立。憲之初。易莫。易於立。憲之後。創憲。政者。如以。人力扛火車使入於軌道。其事至難。守憲。政者。如以機器驅火車。便行於軌道。其事較易。故非。蓋。世。英主。不能手創憲。政。各國君主。不知凡幾。而維廉第一。明治天皇二人。獨傳。可見。守。憲。政之。君主。難得也。然即有雄才而非。處於君主之地位。亦不足以。望。也。故曰。欲求。憲。政。先求君主。

君憲救國論中

客曰。子言以君主立憲救國。其理誠韙矣。然今日中國改易君主。與仍舊共和。兩相比較。實在事實利害問題。並有與此關連之諸問題。爲子言所未及者。願一一貢其所疑。以求解釋可乎。

虎公曰可。願聞其說。

客曰。子言中國將來必有競爭大總統之戰亂。在何時乎。

虎公曰。今中國四萬萬人。賴以生存託命者。惟
大總統一人。各國所倚以維持亞東和平。及其均勢之局者。亦惟
大總統一人。以一人繫一國之安危。及各邦之動靜。無如此時。則國家命運。至危極險。亦無如此時。以
四萬萬人之福。得
大總統。壽考康寧。則其在位一日中國必可苟安一日。此可斷言者也。假使
大總統身有不豫。一二旬不能視事。斯時海內震動。亂象已成。金融恐慌。商賈停市。各地人民紛紛逃竄。
各方軍隊紛紛動搖。各國兵艦布滿海口。歐美報紙一日數電。舉國戒嚴。風雲滿天下矣。其所以致此紛
擾者。則以無一定嗣位之人故也。
客曰。現在約法所定。金匱所藏。將來於候補三人中選舉其一。元首一定。亂機或可稍泯乎。
虎公曰。未也。若尚有一人焉信望隆於全國。勢力在於全國。則海內人人皆知他日繼任之大總統。必此人。
也。即此一人已足以維繫人心。不至於亂。一至彼時。一次投票國已大定矣。無論約法定爲何種選舉。結
果皆同。自由選舉亦屬此人而他人無望也。限制三人之選舉。亦屬此人而作陪之二人無望也。約法所
定。金匱所藏。議會所舉。皆其形式耳。今惟無此完全之人。故成一至艱之難題。約法所定辦法。亦此窘
所發生之文字耳。然試一詢立法者之意。何不定爲自由投票而必定爲限制投票答者必曰。本無一定。
適當之人。則幾於人人可舉。不以稍優者數人限制之。恐其舉非宜之人。以害國家。故也。又試一詢之。
既限制矣。乃又並舉三人。若云稍存選舉者之自由。使有擇別之餘地乎。然既限制已奪其自由矣。何爲

不限制一人而限制三人也。答者必又曰。本無一資格最高之人。不得已於資格稍次者。擇三人焉。以勉充其選。三人者資格又畧相等。無從舍二而取一也。立法者之理由雖有千言萬語。總之實際理由。僅有一焉。曰無。惟一適當之人是也。因無一人。故擬三人名爲三人。實無一人夫人之資格勢力。果能統一全國。爲繼任大總統否。此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解決者也。國中果有此人與否。尤爲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解決者也。今中國無適當之繼任大總統。乃事實上無可解決之問題。而欲以法律之空文勉强解決之。何而能有效也。將來此約法能否實行及勉强實行時。其與彼時事實。如何抵觸。窒礙之處。非予所能預知。所能預知者。但決其無效而已矣。

客曰。然則彼時亂象究竟如何。子能預測乎。

虎公曰。亂世以兵爲先。無論何種德望學識。一至彼時。均不足爲資格。惟有兵權。乃爲資格。然使兵力僅被選。仍無效也。諸將資格等夷。彼此不能相下。軍足迫壓議會之文士。而無統一全國軍事之勢力。則雖被選。仍無效也。諸將資格等夷。彼此不能相下。軍人游士。又從而挑撥推排。以求他日之富貴。終必兵戎相見。相與角逐於中原。加以海外革黨乘之。依附清皇室之宗社一派。亦乘之。凡有可以利用之資格者。無不有人擁戴以爲競爭之具。其資格者。無不有人擁戴以爲競爭之具。其資格最高之人。不得已於資格稍次者。擇三人焉。以勉充其選。三人者資格又畧相等。無從舍二而取一也。立法者之理由雖有千言萬語。總之實際理由。僅有一焉。曰無。惟一適當之人是也。因無一人。故擬三人名爲三人。實無一人夫人之資格勢力。果能統一全。爲繼任大總統否。此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解決者也。國中果有此人與否。尤爲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解決者也。今中國無適當之繼任大總統。乃事實上無可解決之問題。而欲以法律之空文勉强解決之。何而能有效也。將來此約法能否實行及勉强實行時。其與彼時事實。如何抵觸。窒礙之處。非予所能預知。所能預知者。但決其無效而已矣。

客曰。然則彼時亂象究竟如何。子能預測乎。

虎公曰。亂世以兵爲先。無論何種德望學識。一至彼時。均不足爲資格。惟有兵權。乃爲資格。然使兵力僅被選。仍無效也。諸將資格等夷。彼此不能相下。軍人游士。又從而挑撥推排。以求他日之富貴。終必兵戎相見。相與角逐於中原。加以海外革黨乘之。依附清皇室之宗社一派。亦乘之。凡有可以利用之資格者。無不有人擁戴以爲競爭之具。其資格最高之人。不得已於資格稍次者。擇三人焉。以勉充其選。三人者資格又畧相等。無從舍二而取一也。立法者之理由雖有千言萬語。總之實際理由。僅有一焉。曰無。惟一適當之人是也。因無一人。故擬三人名爲三人。實無一人夫人之資格勢力。果能統一全。爲繼任大總統否。此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解決者也。國中果有此人與否。尤爲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解決者也。今中國無適當之繼任大總統。乃事實上無可解決之問題。而欲以法律之空文勉强解決之。何而能有效也。將來此約法能否實行及勉强實行時。其與彼時事實。如何抵觸。窒礙之處。非

明指其姓氏也。屈指默計。必在十派以上。有非得大總統不可者。有已身不可必得。然決不願居誰某之下者。此聯彼抗。紛擾複雜。海內鼎沸。不可終日。有野心之外國。乃乘此時。縱橫於各派之間。挑撥擁戴。以助其亂。於是愈益擾攘。不可收拾。各國又皆帶甲戒嚴。不肯讓一國之獨占遠東。問題亦有平之價值。其時中國之一片土。僅爲本國人之戰場乎。抑兼爲外國人之戰場乎。此不可知。然其結果。不外二端。一曰各國瓜分。一曰各國代

勢。力。即此。血統。關係。已無。自發生他人。比較之。心當時將相。資格雖高。不能屈於他人者。獨可。屈於嗣主。有一事可以例之。前清左宗棠之平定回疆也。恃劉錦棠爲松山猶子。一無戰績之少年也。左宗棠拔之。繼統舊恩。恩德既起。其感激報稱之忱。已身勳名。復增其利害共同之念。則羣以事舊主者。事嗣主而已矣。此神。則其餘不肯相下。分爲數軍。則兵力必薄。劉松山爲大將。獨統一軍。劉松山沒。繼統無人。用其偏其軍。一軍皆服。未必其聰明才力。遂出諸將之上也。其天然資格。無人與之比較。耳。故繼任之大總統。以有。比。較而。免。競。爭。比較。不生。自然歸一。此其不同者三也。第一次之守成。無以異乎開創。若無賢主嗣位。亦極危險。然予不云乎。君主欲立大功。無過於確立憲政。首開創者有然。其次。難。循其舊。規。使之。確。定。亦爲。不。世出之。賢。主。矣。世界潮流。日趨於新。斷無由新反舊之理。即國中輿論之向。背。終必操諸新人開創之主。既以憲政收拾天下之人心。有嗣主之資格者。但令其半日之注意維新。則海內人民。羣已動色相慰。以爲他日君臨天下。必能使吾儕始終爲立憲國之國民。即足維繫人心。鞏固國本。一旦嗣位。薄海人士。一則追念舊恩。藉謀酬報。一則歎迎新澤。羣起謳歌。天下所歸。尙何變亂之足慮乎。故繼任之大總統。仍須以專制弭一時之亂。繼位之君主。則能以立憲弭永久之亂。此其不同者四也。有此四者。故君主嗣位之時。決無如大總統繼任時之變亂也。

客曰。子言以君主立憲救國。於君主之利害。既詳論之矣。至言立憲。則應研究之問題亦甚多。自前清末年。以至民國。國中未嘗不行憲政。而弊端百出。為世詬病者。其故何歟。

虎公曰。前清立憲之權。操於清室。然清室之所謂立憲。非立憲也。不過懸立憲之虛名。以召革命之實禍。而已。前清光緒季年。皇室危機已著。排滿革命之言。充滿全國。及立憲黨崛起。發揮主義。實際進行。適大總統方掌軍機。知清室自救之方。無過於立憲者。即以此為其最大方針。隱然為全國立憲黨之魁。挾毅力以實行。雖僅有造端。而海內已思望治。最初立憲黨之勢力。遠不及革命黨。及立憲有望。人心遂復思慕和平。冀此事之成立。革命黨之勢力。因此一落千丈。使清室眞能立憲。則辛亥革命之事。可以斷其必無。蓋立憲則皇族政治。無自發生故也。乃天禍中國。大總統之計畫未行。而朝局以變。漳濱歸隱之後。立憲黨失主持之中堅。而與憲政極端反對之皇族政治以生。一面懸立憲之假名。為消極之對付。一面與皇族以實柄。為積極之進行。二者皆所以創造革命也。皇族怙權弄法。賄賂公行。凡其所為。無一不與憲政相反。人民請開國會無效也。人民請廢皇族內閣無效也。立憲黨政策不行。失信用於全國。於是革命黨代之而起。滔滔進行。所至無阻。當時識者。早已知之。立憲黨由盛而衰。革命黨由衰而盛。即清皇室存亡之所由分也。果也。武昌一呼。全國響應。軍隊為其主力。而各諮議局議員和之。議員中以立憲黨為多。至此亦不能不贊成革命矣。清室直至此時。始去皇族內閣、頒布十九信條。亦既晚矣不可及矣。故終清之世。並未成立憲法。更無憲政利弊可言。僅設資政院諮議局等以為之基。然以皇族所為。無異命之為革命之機關。西儒有言。假立憲必成眞革命。清室乃欲以假立憲欺民。焉得而不顛仆。

平。內。亂。瓜分。固。爲。亡。國。不待。言。也。即代。平。內。亂。亦爲。亡。國。何也。他國。代。平。內。亂。之後。必擇。王。之。人。立以。爲。中國。君主。其人。爲前清皇帝乎。前清。皇族中之一乎。海外革命黨之魁乎。皆不可。知。然皆。不。過。傀儡。所有。內政。外交。權財權兵權。一概。掌於。外人之手。所有。路礦實業諸政。亦盡屬於他人國家。亦。已。亡。矣。其所。以必擇。一可。爲。朝鮮李王者。不僅他國取其便利於己。且非有心慕李王之人與人預約。將舉。國。權。利。概以。授。諸。外。人因以。得外國之助力。先已無自取得君主之資格也。其辦法必以。與人聯邦。外交。全。歸。人。辦。一以他國之名義行之。國際上。已無中華國之名稱。以國家實際言之。則已。全。亡。以國。名義。言之。已亡。一半。亡。其對外者而存。其對內者。以欺。爲。李。王。者於。取。得。君。位之。後。全。倣朝鮮辦法。與人。立一。合。邦。條約。將中國併入他人。國內。並此君主。而亦。廢之。此人。遷。居他國。仍可。授以爵位。虛銜。彼時。即令。其人。反抗。亦不能也。而況。本。欲犧牲一。國。以利。一。身。者乎。至此。則中國之名稱。即對於國中。亦已。完全。消滅。於是乃。爲斷送干淨。此其第二步也。其所以必改。共和。爲君主。者。取其自即位之始。以至亡國之終。可以一人始終辦理。不必更易他人。其爲亡國之機械。最爲簡單便利。決不採共和制度。以滋紛議也。此時本國人民。對於國家之存亡。以及共和君主問題。并無發言之餘地。一聽客之所爲。而向來號稱共和主義者。全反論調。謂非君主不可。蓋自辛亥以來。革黨之主共和。不過爲撲滿地步。此後則視何者可攫權利。即主張之。共和君主。救國亡國。皆無不可。本無所謂主義。眞可謂大愚不靈者矣。故中國之共和。無論如何。終必。廢。棄。我不。自。改。人必。爲。我改之。不過由我自改。即我之所以自救。由人代改。即人之所以亡。我今人。民。對。於。國。家。頗有任其自生自滅之態。則亦惟預備瓜分後。或李王賣國後。爲他國之奴隸而已矣。

客曰。此言聞之。令人駭猜。予之欲改爲君主者。亦欲避彼時之亂也。然大總統繼任之時。有此變亂。君主繼位之時。獨無此變亂乎。

虎公曰。是不可以相比也。彼時未必遂無謀亂之徒。然與共和之亂大異。蓋共和改造之時。國中本無定主。有野心者。固乘機生心。即愛國之士。亦苦於無可維持。莫知所措。好亂者固倡亂。即不好亂者。亦不得不附亂。不陷亂即無所附。此亂象之所以大也。若改爲君主。則有當然嗣位之人。其維繫人心。不俟其即位之日。一旦有變。愛國者孰不知此爲國家危險之時。即所以併力以圖之者。惟有擁嗣主以安然即位之一策耳。大總統之名義。有競爭。君主之名義。無競爭。競爭大。總統不得罪惡競爭。君主乃爲大逆。誰敢嘗試。此一也。若虛元勳舊臣。不能屈事嗣主。此亦必無之事。大總統之所以有競爭者。因無一人資格勢力高出全國之上。彼此皆有比較資格比較勢力之心。故爭端因之以起。若嗣位之君主無須別有所謂資格。

大總統當時奏對即言不立憲即革命二者必居其一果哉此言不求其中而竟中也至今頑固之徒或曾附和皇族之徒有謂前清之亡亡於立憲者是欲以皇族之罪加於立憲黨立憲黨不任受也故謂皇族不願立憲多致釀革命之禍則可耳謂立憲不使皇族致釀革命之禍則其理何自而通乎故予謂清室所謂立憲非立憲也不過懸立憲之虛名召革命之實禍而已

客曰清室之事則然矣然民國元二年中有約法有內閣有議會似亦實行憲政然國會之力萬能政府動皆違法叫囂紛擾舉國騷然此種憲政設令長存國家亦豈有不亡之理今予猶談憲政國人已覺聞此名詞而生戒懼是亦不可以已乎

虎公曰民國立憲之權操於民黨民黨之所謂立憲亦非立憲也不過藉立憲之手法以達革命之目的而已予於民國元二年中每遇革命黨人與之論政亦多謂非用專制不能統一者是明知中國程度決不能行極端之民權乃所議約法輒與相反是明知之而故違之也果何故歟且即以初次約法而論其施行於南京政府時代者尙在情理之中因參議院將移北方乃臨時加入內閣等制及種種限制政府條文及至後來國會即據此以束縛政府之一切行動又何故歟豈眞心醉共和欲行程度極高之憲政乎非也不過欲以此削減政府之權力使之不能統一全國以爲彼等革命之預備耳合前後而觀之自南京政府取消之日起以至湖口起事之日止一切行爲皆此目的耳不知者謂此爲彼等立憲之宗旨其知者謂此爲彼等革命之手法人並未欲立憲而但欲革命而我乃以立憲誣之並以此誣憲政不亦寃乎若云裏面雖爲革命手法表面仍爲立憲宗旨究竟不能不謂爲立憲且不能不謂立憲之足以釀亂不知此又非立憲之咎而共和之咎也設非共和何能藉口民權定成此種約法又何能以一國約法

全由民黨任意而成。更何能即借約法以預備革命。爲競爭大總統之地乎。議者不咎根本之共和。而咎枝葉之憲政。是不知本之論也。予嘗謂中國之非共和。非專制不可。由此以談。尙何憲法約法之足言乎。議初次約法者。亦非不知此義。不過知之而故爲之耳。故予謂民黨所謂立憲。亦非立憲也。不過藉立憲之名。預備革自己之命。民黨爲虎公曰。然則子所謂立憲。不與前淸及民國同乎。客曰。然予以爲他日之君主立憲。有二要義焉。一曰正。當所以矯民國之弊也。二曰誠實。所以矯前淸之弊也。客曰。所謂正當者何也。

虎公曰。民國初次約法。即使民黨非爲革命預備。而以理想定此。亦不可以實行。故將來改爲君主。取法者惟世界各君主國耳。以世界君主國憲政派別而論。可以爲代表者有三。一曰英國。二曰日本國。三曰普魯士國。英國爲世界立憲之母國。憲政基礎。立之將近千年。人民程度至高。世界無與爲比。國會以普通法律定之。故至今無特別憲法。且有並無法律成文憲法。國會權力。幾於萬能。君主特一虛名之代表。名律而以習慣行之者。故學者謂英之憲法。爲不成文憲法。國會權力。幾於萬能。君主特一虛名之代表。名爲君主。則實共和。以虛君共和之名詞。施之實爲至安。國爲君主。而憲法全由國會議成。此世界所無者也。至於普魯士。則因人民革命。以求立憲。君主乃召集議會。提出憲法草案。使議決之。故其憲法之成。成於君主與國會。民權遠不及英矣。至於日本。則爲欽定憲法。未經國會承認。據憲法以開國會。民權更不

及普矣。以中國程度而論。決不能。取法。英國。非僅。我國。爲。然。世界。君主國。未有。敢。效。英者。也。我國改爲君主以後。其。憲。法。宜。取法。普日之間。日本。君主。二千餘年。一姓相承。故稱。萬世一系。皇室。歷史甲於全球。且其。立。憲。之。成。半由於人民之要求。半由於皇室之遠識。故能以欽定憲法行之。此非他國君主所能倣效者。中國。承革命共和之後。民智大開。過於當時之日本而君主之資格。又不及其久遠。若用欽定之法。未必。能。饗。人民之心。故宜採普魯士之法。略變通之。由君主提出由議會承認。議決成立。憲法之手續。以此爲。最。適。宜。至於。憲法之內容。如緊急命令權。非常財政處分權之類。則可採法日本君主既有大權。又無蔑。視。民權之弊。施之今日中國實爲至宜。故予欲舍英國而取普日之間。蓋以此爲最正當也。

客曰。將來憲法之內容。可以預議乎。

虎公曰。其詳未可驟論。普日憲法具在。亦更無容縷述。一言以蔽之。不僅非民國初次約法。且非前清十九信條而已。夫人民權利國會權限等普通條件。爲各國所同有。當然載入中國憲法者。皆不必論。惟略取其當論者論之。以民國初憲約法而論。參議院之權甚重。而大總統之權甚輕。內閣更無論矣。大總統除接受外國大使公使並頒給勳章榮典外。幾無事不須參議院之同意。如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制定官制官規之類是也。最奇者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亦須同意。此雖法美及英皆所不及。而頗非將來所能採用者也。以前清十九信條而論。宜非共和約法之比矣。然清室當可用立憲以弭革命之對內使用。應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此外不得及英國。且又過之。此

本。主。憲。法。所。能。採。用。者。也。民。國。初。次。約。法。及。前。清。十。九。信。條。其。內。容。既。多。不。能。採。用。則。所。採。用。者。乃。以。普。魯。士。而。畧。變。通。之。以。求。合。於。我。國。時。勢。蓋。憲。政。但。能。實。行。即。程。度。稍。低。亦。可。爲。富。強。之。國。普。曰。即。以。此。種。憲。法。而。強。是。其。明。證。

士。曰。本。兩。憲。法。合。參。而。酌。取。之。以。求。合。於。我。國。程。度。而。成。立。憲。法。之。手。續。則。取。法。普。魯。士。亦。非。將。來。君。主。憲。法。所。能。採。用。者。乃。以。普。魯。士。曰。本。爲。資。政。院。所。要。求。不。過。彼。時。國。民。革。命。心。理。之。表。證。凡。此。等。類。皆。未。能。行。於。今。日。之。中。國。亦。非。將。來。君。主。憲。法。所。能。採。用。者。也。民。國。初。次。約。法。及。前。清。十。九。信。條。其。內。容。既。多。不。能。採。用。則。所。採。用。者。乃。以。普。魯。士。曰。本。兩。憲。法。合。參。而。酌。取。之。以。求。合。於。我。國。程。度。而。成。立。憲。法。之。手。續。則。取。法。普。魯。士。亦。甚。簡。平。即。如。議。決。法。律。議。決。預。算。乃。國。會。必。有。之。權。既。令。其。議。決。預。算。彼。此。不。顧。兩。不。相。關。此。萬。萬。不。可。者。也。若。因。求。合。無。取。乎。高。談。法。理。也。中。國。能。如。普。曰。亦。已。足。矣。此。予。之。所。謂。正。當。也。

客。曰。子。所。謂。正。當。既。聞。之。矣。所。謂。誠。實。者。何。也。

虎。公。曰。治。國。所。最。忌。者。莫。如。欺。民。人。民。分。之。則。愚。合。之。則。智。不。可。以。欺。者。也。前。清。不。肯。以。權。利。與。民。而。又。不。敢。不。與。以。適。宜。之。權。利。並。不。至。遂。嫌。其。少。惟。行。之。以。欺。則。必。失。敗。他。日。君。主。立。憲。人。民。之。權。利。與。程。度。本。不。甚。高。顯。然。蓋。中。國。此。時。人。民。程。度。不。能。預。定。然。有。一。至。要。之。言。曰。寧。可。少。與。不。可。欺。民。蓋。人。民。他。日。若。嫌。權。利。之。少。不。過。進。求。加。多。政。府。察。其。程。度。果。進。不。妨。稍。增。與。之。免。成。反。抗。之。禍。若。以。爲。尚。未。可。與。則。亦。必。以。正。當。理。由。宣。告。國。中。苟。能。誠。心。爲。國。家。計。斷。無。不。爲。人。民。所。諒。者。故。少。與。權。利。尚。不。足。爲。禍。害。若。夫。視。作。具。文。並。無。實。行。之。意。則。人。民。以。爲。欺。己。即。怨。毒。之。所。由。生。無。論。以。何。種。敷。衍。之。手。法。及。強。大。之。壓。力。濟。之。終。必。潰。裂。

所。謂。法。律。預。算。本。多。理。想。難。於。實。行。則。莫。如。說。明。窒。礙。之。理。由。令。其。覆。議。甚。至。解。散。議。會。再。召。集。而。議。決。之。心。斷。不。可。也。若。曰。各。國。本。有。實。行。法

律預算之道。中國本無實行法律預算之道，則萬萬無此情理。各國立憲之初。亦不知經幾倘波折。而後終竟實行。故能行。與否。視有誠心。實力貫之。否耳。法律預算，大皆類此。總求議會所決。政府所頒。有一字即有一字之效力。乃爲憲政實行然。此事言之甚易。行之甚難。故予謂難莫難於立憲之初。即指此類而言。然欲樹憲政終非經過此途。不能到達。若畏難而中阻。必致革命之禍。人民雖愚。終不可欺，故曰。寧可少與。不可欺民。此予之所謂誠實者也，

客曰。正當則國安。誠實則民信。前清與民國之弊。皆可掃除矣。以此而行君主立憲。中國之福也。予雖愚蒙。敢不從教。

於是虎公之言既竟，客乃欣然而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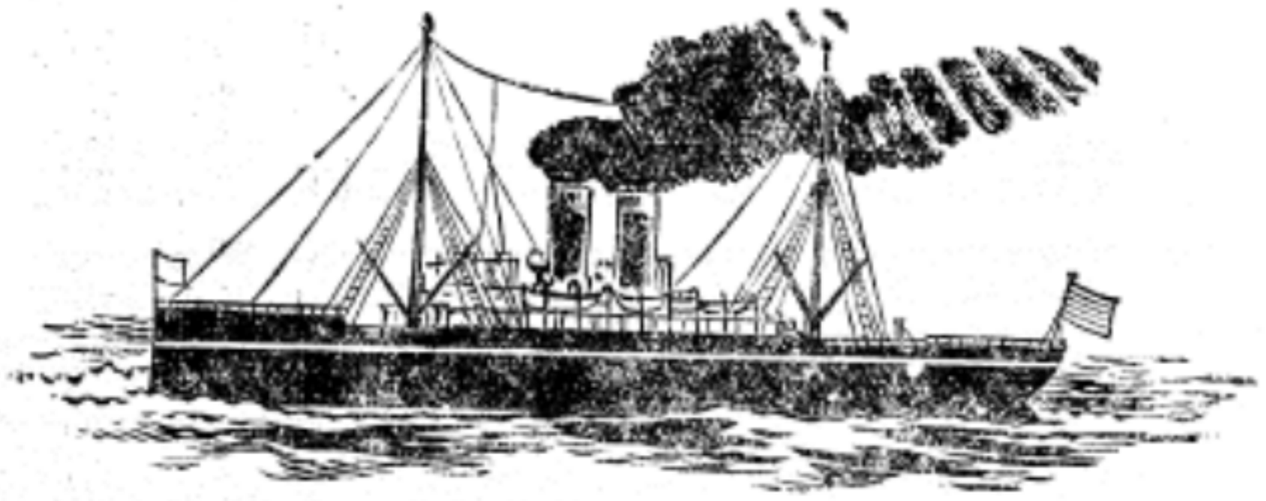

非賣品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出版

北京法輪印字局代印

庫藏